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LAZARD

重要提示

註：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11,406,4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555,824,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55,582,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50,265,6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1,140,8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90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LAZAR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承銷商與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0.28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12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2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28港元，則有關股款可予退還。

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之下可(倘認為適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可被撤回。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知悉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可由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終止理由」。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b)本公司

網站 www.cicc.com⁽⁵⁾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⁷⁾⁽⁸⁾⁽⁹⁾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並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
- (3)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6) 該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及時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均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相關豁免，已獲該等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cicc.com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匯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2

目 錄

	<u>頁次</u>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07
關連交易	17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主要股東	208
與匯金的關係	212
基石投資者	214
股本	222
財務信息	2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1
監管環境	303
承銷	34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頂尖投資銀行。憑借出眾的團隊、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卓越的品牌，我們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能夠充分把握未來機遇。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一家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世界級金融機構。

我們是中國首家合資投資銀行。我們對中國市場理解深刻，並通過率先採納國際最佳實踐迅速成為中國的旗艦投資銀行。我們完成了眾多開創先河的交易，引領了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

以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為代表的中國新一輪金融改革將擴大直接融資市場，並促進資本跨境自由流動。我們預期該等趨勢將提升證券公司整體在金融市場的作用。我們認為我們具備獨特優勢並能利用我們在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先優勢及跨境服務能力更好地把握這些重大機遇。

我們的成功源於客戶的成功。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始終堅守以下核心價值：

- **客戶至上**：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致力於與客戶保持長期、信賴的關係並為他們提供增值服務。
- **以人為本**：人才是我們最有價值的資源。我們努力吸引、培養並留住最優秀的人才。
- **至誠至信**：我們的聲譽建立在最高的職業誠信和道德標準之上。它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在誠信方面，我們從不妥協。
- **精益求精**：我們工作的專業質量讓我們引以為豪。我們一直以高標準要求自己，並致力於達到和超越這些標準。
- **植根中國，融通世界**：作為植根中國的全球性投資銀行，我們的中國根基及國際基因讓我們引以為豪。通過向國內外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成為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概 要

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實現了顯著增長。今天我們已成長為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擁有覆蓋中國18個主要城市及香港、紐約、倫敦及新加坡四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廣泛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99.1百萬元、人民幣4,064.8百萬元、人民幣6,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4,881.0百萬元，而於相同年度及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或股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人民幣370.1百萬元、人民幣1,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1百萬元。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二年的4.8%升至二零一三年的5.5%，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5.1%。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以下五類產品和服務：

- **名列前茅的投資銀行業務。**我們提供股權融資、債務及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及新三板服務等投資銀行服務。我們在中國建立了領先的投資銀行業務。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提供豐富的產品與服務。從我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按發售總額計，我們作為賬簿管理人參與的中國公司境內外股本融資在所有投資銀行中排名首位；按發售總額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參與的中國公司債務及結構化融資交易在所有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二；以及按交易總價值計，我們參與的中國相關併購交易在所有投資銀行中亦排名首位。
- **領先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我們通過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和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分支機構網絡提供股本銷售及交易服務。我們擁有一支從業經驗豐富的機構銷售、交易執行及產品設計團隊，提供經紀服務及資本中介服務。我們相信在服務QFII及RQFII客戶方面，我們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居於領先地位。我們贏得了行業領先地位及「中國專家」的美譽，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九年獲得《亞洲貨幣》評選的「最佳本地券商」、「最佳整體銷售服務」及「最佳執行」獎項。
- **全面的固定收益業務。**我們從事金融產品的交易和投資，並提供產品結構化設計、固定收益銷售和期貨經紀等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結構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固定收益產品銷售、期貨經紀服務及固定收益研究。我們的固定收益業務擁有多樣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包括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公募基金、QFII、對沖基金、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及企業。

概 要

- **領先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提供顧問服務、交易服務、資本中介服務、產品服務等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我們在中國最早引入以提供諮詢服務為驅動的財富管理服務模式，為我們的高淨值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一直憑借出色的資產配置研究能力實現差異化競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三年被《證券時報》評為「最佳財富管理機構」。
- **多元化投資管理平台。**我們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等投資管理服務。我們設有全牌照且多元化的投資管理平台(包括資產管理、公募基金、母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為機構客戶、高淨值個人客戶及零售客戶服務。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企業年金計劃、零售股權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私募股權母基金、成長型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基金，以及其他跨境及另類產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以及作為中國頂尖投資銀行的地位建立在以下優勢之上：

- 首屈一指的品牌；
- 獨特的國際化基因；
- 高質量、多元化且忠誠的客戶基礎；
- 名列前茅的投資銀行業務；
- 領先和具有影響力的研究；
- 卓越的創新能力；
- 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
- 出眾的管理團隊和專業人員；及
- 具有影響力且鼎力支持我們的股東。

業務戰略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能夠把握市場趨勢並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中國的金融改革為我們帶來巨大的新機遇，特別是在高端金融服務領域。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特別是高素質客戶基礎和出色的跨境服務能力，我們將進一步聚焦於資本型產品和服務，以更好地促進客戶的交易和項目執行。我們預期我們的戰略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領先地位，成就良好的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戰略：

- 客戶：利用現有客戶優勢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產品：不斷創新並專注於客戶便利；
- 風險管理：優化體系以提升有效性和全面性；
- 業務發展：進一步發展投資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
- 國際平台：加強我們的跨境能力；
- 技術及基礎設施：增加IT基礎設施投資；及
- 人才和文化：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並推廣我們獨特的文化。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過往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概 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75.6	2,994.2	4,151.9	1,391.4	3,118.9
利息收入	261.9	325.3	449.8	196.2	419.1
投資收益	814.4	707.3	1,526.8	757.3	1,313.7
其他收益	47.2	38.0	27.3	14.1	29.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099.1	4,064.8	6,155.8	2,359.0	4,881.0
支出總額	3,684.0	3,612.2	4,717.7	1,874.6	3,404.8
營業利潤	415.1	452.6	1,438.1	484.4	1,476.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42.2	48.9	67.8	11.8	36.2
所得稅前利潤	457.3	501.5	1,505.9	496.2	1,512.4
所得稅費用	149.5	131.4	387.4	129.0	376.3
當年／當期淨利潤	307.7	370.1	1,118.5	367.2	1,136.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307.7	370.1	1,118.5	367.2	1,13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0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為人民幣4,881.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359.0百萬元增加106.9%。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經紀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增加；(ii)我們的自營投資活動所得及與客戶進行收益互換交易所賺取的收益增加；(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承銷的股權融資交易數量及交易金額同時增加；及(iv)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以及融資融券業務增長。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6,155.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64.8百萬元增加51.4%。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承銷的股權及債券發行數量及交易金額增加；(ii)我們的自營投資所得收益增加；(iii)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擴大及資產管理產品回報提高；及(iv)經紀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增加。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4,064.8百萬元，與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99.1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保持穩定，主要反映(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承銷的股權及債券發行因新申請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監管審批放緩及中國及香港股票及債券市場表現疲弱而減少；及(ii)二零一三年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表現疲弱令我們的自營投資所得收益減少，該等影響被(a)經紀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溫和上升；及(b)投資管理業務增長所部分抵銷。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保持穩定，而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則錄得增長，反映(i)往績記錄期內，尤其是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中，中國證券市場向好令多項業務表現活躍；(ii)中國積極的監管環境，例如二零一四年A股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審批程序加快及容許證券公司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的政策；及(iii)融資及流動性需求增加。我們已有效地推行策略，務求把握市場機遇實現多項業務增長，主要包括(i)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由過往專注於投資銀行業務向更多元化的業務模式轉變；(ii)擴大多項業務的規模，尤其是財富管理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並順應監管的逐步放寬而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iii)拓展資本中介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及(iv)積極擴大客戶基礎，特別是成長型公司及高淨值個人客戶。

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分部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及「財務信息－分部業績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6,666.4	31,063.9	50,741.0	92,767.8
非流動資產	1,934.2	1,770.7	1,959.1	2,219.1
總資產	28,600.6	32,834.5	52,700.1	94,986.9
流動負債	20,753.8	21,719.4	40,387.1	78,498.2
非流動負債	1,299.9	4,248.4	4,320.7	6,332.2
總負債	22,053.7	25,967.7	44,707.9	84,830.4
總權益	6,546.8	6,866.8	7,992.2	10,156.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東的權益	6,546.8	6,866.8	7,992.2	10,156.5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956.3	(2,539.5)	1,042.1	(460.6)	(2,264.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201.6)	118.1	(238.8)	(100.9)	(117.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1,261.2)	1,474.7	(427.5)	939.0	5,0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額	(506.4)	(946.7)	375.8	377.5	2,71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5	4,003.7	2,972.8	2,972.8	3,35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	(84.3)	3.2	30.9	(2.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7	2,972.8	3,351.8	3,381.1	6,065.1

主要財務數據及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415.1	452.6	1,438.1	484.4	1,476.3
營業利潤率 ⁽¹⁾	10.1%	11.1%	23.4%	20.5%	30.2%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²⁾	12.1%	13.9%	27.7%	24.9%	35.0%
當年／當期淨利潤	307.7	370.1	1,118.5	367.2	1,136.1
淨利潤率 ⁽³⁾	7.5%	9.1%	18.2%	15.6%	23.3%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⁴⁾	9.0%	11.4%	21.6%	18.8%	26.9%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⁵⁾	4.8%	5.5%	15.1%	10.4%	25.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⁶⁾	0.9%	1.2%	2.6%	2.0%	3.1%

(1) 按營業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計算。

概 要

- (2)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營業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我們將其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益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見下文附註4)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3) 按當年/當期淨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計算。
- (4) 經調整淨利潤率 = (當年/當期淨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我們將其列示於此的原因如上文附註2所述。
- (5)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前期末及本期末的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額計算，並將結果年化計算。
- (6)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前期末及本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並將結果年化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益)、分部營業利潤/(虧損)，以及分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分部營業 收入 ⁽¹⁾	分部 利潤/ (虧損)	分部 利潤率 (%) ⁽²⁾	分部營業 收入 ⁽¹⁾	分部 利潤/ (虧損)	分部 利潤率 (%) ⁽²⁾	分部營業 收入 ⁽¹⁾	分部 利潤/ (虧損)	分部 利潤率 (%) ⁽²⁾	分部營業 收入 ⁽¹⁾	分部 利潤/ (虧損)	分部 利潤率 (%) ⁽²⁾	分部營業 收入 ⁽¹⁾	分部 利潤/ (虧損)	分部 利潤率 (%)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銀行	1,254.8	415.7	33.1%	1,016.0	296.2	29.2%	1,682.9	554.9	33.0%	502.6	135.4	26.9%	997.5	221.9	22.2%
股本銷售及交易	1,079.6	525.8	48.7	1,207.3	650.9	53.9	1,663.0	913.2	54.9	615.7	322.5	52.4	1,485.3	952.9	64.2
固定收益	916.9	305.8	33.4	700.7	16.6	2.4	1,295.9	585.9	45.2	684.2	380.0	55.5	995.2	547.8	55.0
財富管理	449.3	100.5	22.4	607.7	193.4	31.8	841.3	248.4	29.5	314.2	57.3	18.2	899.9	361.3	40.1
投資管理	277.6	48.4	27.7	445.2	149.7	39.9	610.8	96.3	22.4	210.5	46.5	22.5	448.7	122.0	34.4
其他 ⁽³⁾	120.8	(981.1)	—	87.9	(854.2)	—	61.9	(960.7)	—	31.8	(457.3)	—	54.4	(729.5)	—
總計	4,099.1	415.1	10.1%	4,064.8	452.6	11.1%	6,155.8	1,438.1	23.4%	2,359.0	484.4	20.5%	4,881.0	1,476.3	30.2%

- (1) 指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2) 分部利潤率等於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3) 並無呈列「其他」分部的分部利潤率，乃由於有關分部於有關年度及期間錄得所得稅前虧損。

固定收益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減少94.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3.4%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2.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市場流動性收緊令我們債務證券的投資收益減少、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61.3百萬元，而分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2%增至40.1%，主要是由於中國股票市場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上漲令經紀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所致。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162.3%至人民幣122.0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2.5%增至34.4%，主要反映(i)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部分被分部支出增加所抵銷，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2.2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9百萬元。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減少3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9.9%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22.4%，主要反映(i)職工薪酬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為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而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部分因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線的重要營業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作為主承銷商或賬簿管理人承銷的 股權融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85,451.7	124,236.8	118,627.6	84,446.2
作為主承銷商承銷的債務融資及結構化 融資產品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²⁾	454,640.2	151,016.4	353,065.8	129,081.0
提供顧問服務的已公布併購交易的 總金額(百萬美元)	21,637.4	16,508.1	97,431.1	13,030.7
中國經紀客戶的股票及基金 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627.7	785.5	1,060.0	1,498.1
中國平均證券經紀佣金費率 ⁽³⁾	0.108%	0.106%	0.092%	0.079%
香港的經紀客戶的交易額 (十億港元)	220.3	247.1	282.2	197.1
海外平均證券經紀佣金費率 ⁽⁴⁾	0.204%	0.188%	0.168%	0.172%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⁵⁾	412.8	1,567.6	3,080.9	6,453.9
自營投資日均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⁶⁾	13,930.7	12,316.6	12,273.1	13,659.1
自營投資收益淨額 ⁽⁷⁾ (人民幣百萬元)	577.6	242.8	829.9	736.4
自營投資平均回報率 ⁽⁸⁾	4.1%	2.0%	6.8%	10.8%
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36,060	61,548	86,993	110,167

概 要

- (1) 包括(i) A股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及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擔任賬簿管理人)；及(ii)配股、公開及私人配售(我們擔任賬簿管理人或主承銷商)(不包括可轉換債券發行)。
- (2) 包括所示期間中國的(i)金融債/次級債券；(ii)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iii)結構化產品；(iv)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及(v)優先股的總發售金額。
- (3) 中國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費率等於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除以客戶在中國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
- (4) 香港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費率等於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除以客戶的香港股份交易額。
- (5) 包括(i)機構客戶的融資餘額；(ii)借給機構客戶證券的市值；(iii)財富管理客戶融資餘額；及(iv)借給財富管理客戶證券的市值。
- (6) 日均投資金額等於自營投資每日倉位的加總額除以有關期間的交易日數目。
- (7) 收益淨額等於與自營投資活動有關的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減去與自營投資活動有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自營投資活動的外部資金的利息支出)。
- (8) 平均回報率等於自營投資活動收益淨額除以自營投資的日均投資金額，並將結果年化計算。自營投資日均投資金額包括我們用於提高自營投資回報的外部資金(如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中國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費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證券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所致。二零一三年作為主承銷商承銷的債務融資及結構化融資產品金額遠低於二零一二年，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資金收緊及債券市場表現疲弱令二零一三年中國的債務融資活動減少。往績記錄期內的融資融券餘額因市場對融資融券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我們努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而大幅增加。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

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我們的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將企業價值最大化，並穩固我們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我們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國證監會每年根據中國證券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成效對各證券公司做出監管評級。我們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採納評級框架起連續九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A」監管評級(迄今為止授予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

我們已設立淨資本動態預警機制、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來監控及分析多種資本金來源及風險控制指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我們已遵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規定。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指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預警水平 ⁽¹⁾	最低/ 最高水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5,111.2	4,326.9	4,540.6	5,158.0	5,780.3	—	—
淨資本／風險資本							
準備總額 ⁽³⁾	654.9%	642.8%	551.7%	483.1%	493.2%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102.7%	83.3%	78.2%	51.7%	56.1%	≥48.0%	≥40.0%
淨資本／總負債 ⁽⁴⁾	45.6%	29.2%	27.1%	21.2%	25.3%	≥9.6%	≥8.0%
淨資產／總負債	44.4%	35.1%	34.7%	41.1%	45.0%	≥24.0%	≥20.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衍生工具的價值／ 淨資本	24.3%	27.4%	30.3%	33.1%	27.2%	≤80.0%	≤10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的 價值／淨資本	196.8%	254.4%	210.1%	230.9%	249.8%	≤400.0%	≤500.0%
流動性覆蓋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356.4%	312.4%	357.3%	≥120.0% ⁽⁷⁾	≥100.0%
淨穩定資金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127.4%	142.4%	194.7%	≥120.0% ⁽⁷⁾	≥100.0%

- (1) 預警水平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辦法設定。如風險控制指標須維持在最低水平之上，則預警水平為最低要求的120%；如風險控制指標須維持在最高水平之下，則預警水平為最高要求的80%。
- (2) 淨資本等於淨資產減去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以及中國證監會設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 (3) 風險資本準備乃中國證監會規定用以彌補證券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損失儲備。有關準備按業務規模、證券營業部數目及上一年度的營業支出計算。
- (4) 計算風險控制指標時，應付經紀客戶的款項自總負債中扣除。
- (5) 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 100%。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公式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可在極小損失或無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
- (6) 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 / 所需穩定資金 × 100%。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公式由《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可用穩定資金是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預期在1年內都可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與相應係數乘積之和。
- (7) 預警水平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自營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措施

通過自有賬戶從事固定收益、股票、貨幣及大宗商品以及相關衍生產品的交易是我們的固定收益業務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投資活動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7.6百萬元、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829.9百萬元及人民幣736.4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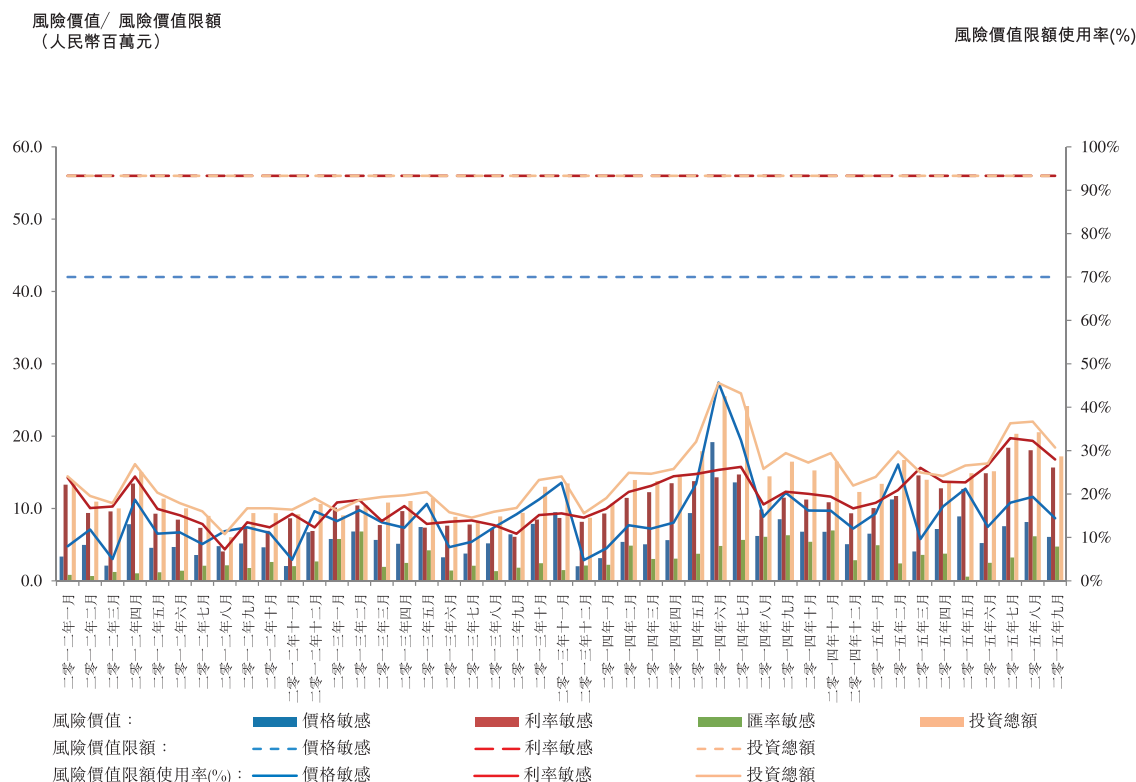
我們就自營投資活動所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的自營投資採用審慎的價值投資法，以實現穩定的絕對回報為目標，同時積極管理風險。我們已就自營投資活動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管理委員會在我們董事會授權下制定自營投資的整體風險限額(包括總名義價值及總風險價值限額)，首席風險官批准特定風險限額，包括利率敏感度、信貸息差敏感度及股票價格敏感度指標；
- 我們的資金部在向我們的固定收益部分配內部資金時嚴格遵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交易限額；
- 我們已設立一個監控及報告系統每日監控我們的交易活動。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編製載有我們的交易活動概要及我們的風險及交易限額現時狀況的書面報告，並每日將該報告提交負責的業務人員，以及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書面及口頭報告；
- 我們已設立機制授權首席風險官批准超出特定風險限額的情況；及
- 我們已就總投資組合、利率敏感金融工具的投資及價格敏感金融工具的投資分別設定風險價值限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當每日風險價值趨近風險價值限額的90%時，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預警。管理委員會考慮我們投資組合不同資產類別的分散度並將投資的風險與我們的資本進行比較，以設定我們總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我們的總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

概 要

以下圖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月末我們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價值及風險價值限額。

每月風險價值圖表



- (1) 風險價值限額使用率乃按截至某日期的風險價值除以預先釐定的風險價值限額計算。
- (2) 由於我們匯率敏感金融工具的敞口很小，我們並無就該類金融工具設定單獨風險價值限額。有關風險已在我們總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加以考慮，且我們每日會計算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價值。

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自營投資」及「財務信息－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市場風險－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以了解更多詳情。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中國建投(匯金的全資子公司)收購財富期貨(一間中國期貨經紀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47.7百萬元。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有關財富期貨的過往財務信息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a)及附錄二。

概 要

最近，中國A股市場波動，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大幅上漲後急挫。中國政府已採取貨幣政策及監管措施穩定市場。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中以來，全球股票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香港股票市場)同樣經歷波動。我們預期該等市場波動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多項措施或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各業務線經營造成若干影響：

- **投資銀行業務。**中國證監會放緩A股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審批程序可能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我們的若干A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已延期或可能取消。同時，我們亦預期若干準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將會選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為上市之目的進行借殼或將股權出售予第三方。我們在執行此類交易方面經驗豐富。我們亦注意到全球市況及投資氛圍仍存在不確定性，主要國際股票市場(包括香港股票市場)近期連翻下挫。如負面氛圍仍然持續，或會令投資者對股票市場的熱情減退，從而對整個投資銀行業產生負面影響。
- **股本銷售及交易。**我們絕大部分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集中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在其他國際市場的參與程度有限。如果客戶活動及交易量在市況波動時持續大幅下降，我們預期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將在若干方面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採取的若干市場穩定措施，如放寬保證金交易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流動性支持，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調低交易費用，對增加客戶交易活動有鼓勵作用，但市場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與此同時，我們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在國內及海外均擁有龐大、多元化及優質的機構客戶基礎，於市場波動時投資行為相對穩定，從而有助於穩定我們的業務。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參與中國資本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數目將不斷增加。在市場波動時，我們預期潛在客戶會尋求經驗豐富及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執行其交易，且對風險管理及市場研究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卓越品牌、專業服務及交叉銷售能力來吸引更多成熟機構投資者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固定收益。**A股市場及其他國際股市下跌，很可能對我們自營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因公允價值按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自營投資活動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89.3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自營投資活動的投資倉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收益	13,045.5	13,948.8
股票	650.3	607.4
衍生品	182.5	177.9
總計	<u>13,878.3</u>	<u>14,734.1</u>

我們的自營投資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受A股市場或其他國際股市波動的影響較小。我們亦利用股指期貨為我們的股票持倉進行對沖。除自營投資外，我們認為A股市場及其他國際股市的波動，對其他固定收益業務的影響有限。

- **財富管理服務。**我們預期部分財富管理服務，如交易服務及資本中介服務，可能會因A股市場及其他國際股市下跌導致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而受到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亦預期財富管理服務的其他部分，如顧問服務及產品服務，於目前情況下可能會受惠。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由顧問服務帶動，並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因此，我們預期大多數為高淨值人士的財富管理客戶，將要求我們提供更多專業的意見及量身定制的產品，以便於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優化其資產配置。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財富管理方面的卓越聲譽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投資管理。**我們預期A股市場及其他國際股市的波動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發展不會有重大影響。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多元化，所管理的大多數投資資產為較為穩健的養老金及年金計劃。A股市場及其他國際股市的波動對該類投資計劃及資產的影響有限。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顯著增加，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進一步攀升，部分由於A股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大幅急升所致。市場波動，尤其是A股市場及香港股市的波動，倘有關情況持續，預期會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市場的未來走勢如何及波動情況會持續多久仍然存在不確定性。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我們亦採取了多項額外風險管理措施且我們在近期市場波動下一直能夠全面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

概 要

對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整體經濟及市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受與證券發售的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多項風險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A股及香港股票市場波動對我們的主要業務線構成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作為主承銷商或賬簿管理人承銷的股票發行金額為人民幣9,936.0百萬元，此乃受惠於後續股票發行，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84,446.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作為主承銷商承銷的債務融資及結構化融資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6,980.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29,081.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我們中國經紀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為人民幣5,135億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4,981億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我們香港經紀客戶的交易額為543億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則為1,97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2,71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6,45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95,5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110,167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96.4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2.5%。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01.5百萬元增加9.5%。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職工薪酬為人民幣408.9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418.5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加61.4%至人民幣2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增加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發行債務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加12.2%至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拓展費、差旅費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19.3%至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資產管理產品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信息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乃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概 要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屬於管理浮動匯率制度，過去十年逐步升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調整釐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緊貼市場。修改後的機制允許交易商在提供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報價時，可考慮上一個交易日的匯率收市價。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八月二十七日貶值約4.78%，八月二十七日的中間價創調整以來新低。為應付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我們已採取主動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我們自營投資活動及跨境金融產品中的匯率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訂定整體匯率風險承擔限額。業務部門負責監察各自風險並設法將其控制在規定的限定範圍之內，且須作出對沖安排，主要以匯率遠期合約的方式進行，以降低任何超出規定限額的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我們的匯率風險及對沖安排，以確保我們每日的風險承擔額維持在規定限額的範圍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9.12港元至10.28港元的中位數），若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169.3百萬港元（扣除(i)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股本銷售及交易和固定收益業務	45%	2,326.2
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	20%	1,033.9
發展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	5%	258.5
用於國際業務，以提升本公司的跨境服務能力和國際影響力	20%	1,033.9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516.9

概 要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短期投資於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字

全球發售包括：(i)在香港發售61,140,800股H股(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包括6,113,600股可供合資格香港僱員按香港僱員優先發售的優先基準認購的香港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550,265,6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包括55,026,400股可供合資格香港僱員或合資格國際僱員按國際僱員優先發售的優先基準認購的國際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下表所載數據乃假設：(a)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新發行555,824,000股H股，且(b)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按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9.12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10.2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0,276.5百萬港元	22,855.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7.80港元	8.09港元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2,223,297,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B.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計算。

主要股東

匯金會直接及間接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1%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匯金的關係」及「股本」。有關匯金及我們其他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本集團的管理

我們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管理本集團。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管理」。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出現若干變動。例如，我們的前首席執行官及前首席財務官各自因個人原因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辭去職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依賴核心管理層及專業人才，如果我們無法招募或留住該等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我們的現任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履行職務。儘管出現上述變動，預期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最為相關並須就此負責的大部分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會於上市後繼續出任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職位，且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現任核心管理層成員均擔任各業務及營運職能的主要管理職位。

股息政策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現金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派利潤。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目前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將僅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規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整體經濟及市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須遵守大量及不斷改進的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規定。新法規或監管規定的修改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在業務線上面臨激烈競爭。

有關我們業務及投資我們股份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監管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向我們出具警示函，認為我們於江蘇奧賽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過程中進行不當宣傳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對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進行了檢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中國證監會向我們出具警示函，認為我們在開戶及合約延展方面存在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監管機關(如中國證監會)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監管機關進行的調查及檢查，這或會暴露我們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8.7百萬元，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82.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為向公眾發行H股的直接應佔開支並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已經或預期會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點」	指	一個與利率有關的單位，相等於每年一個百分點的百分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註冊會計師」	指	通過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的合格會計師的職稱，因此能夠從事提供審計和會計意見及會計服務業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投資諮詢」	指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證金公司」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按照國務院的指示成立的股份公司，提供轉融通服務等職能，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資管」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期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香港」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CICC Investment Group」	指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金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從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合資格關連客戶」	指	屬於合資格僱員的中金香港證券董事或僱員
「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	指	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本集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合資格僱員」	指	合資格香港僱員及合資格國際僱員
「合資格香港僱員」	指	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的緊密聯繫人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且符合下列準則的本集團僱員、董事或監事：(a)年滿18歲；(b)有香港地址；(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監事且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為僱員、董事或監事；(d)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及(e)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合資格國際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董事或監事且其並非(i)合資格香港僱員，亦非(ii)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的緊密聯繫人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且符合下列準則：(a)年滿18歲；(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監事且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為僱員、董事或監事；及(c)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
「僱員優先發售」	指	香港僱員優先發售及國際僱員優先發售
「僱員預留股份」	指	香港預留股份及國際預留股份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可以在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列香港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以在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固定收益」	指	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
「財務顧問」	指	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

釋 義

「財富期貨」	指	財富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IC」	指	GIC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Great Eastern」	指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零八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香港僱員優先發售香港預留股份以按優先基準按發售價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一個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的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包括香港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61,140,800股H股（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預留股份」	指	根據香港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6,113,6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列明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3.35%股權

釋 義

「中投保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國際預留股份以按優先基準按發售價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國際預留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認購494,683,200股H股及出售55,582,4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預留股份」	指	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55,026,400股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為國際發售承銷的多家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承銷商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釋 義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匯金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建投投資」	指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建投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指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納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章程
「名力」	指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登記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為美國一個證券交易所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為美國一個證券交易所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未經通脹調整的國內生產總值，亦稱「當期美元國內生產總值」或「連鎖美元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行、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增發的任何H股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行或銷售最多合共91,709,2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香港僱員用作根據香港僱員優先發售認購香港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與機構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承銷商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將以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轉換而成，以供售股股東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而按發售價提呈銷售的55,582,400股H股（可予以調整），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普通股，而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倘文義規定）轉換成銷售股份的普通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中國《證券時報》
「售股股東」	指	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彼等將於國際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將要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金香港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PG」	指	TPG Asia V Delaware, L.P.，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美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商代表」	指	中金香港證券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電子退款」	指	通過白表eIPO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將發送予申請人以計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注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匯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匯的釋義。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
「A+H」	指	A股加H股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B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美元或港元交易的外資股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託管，並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滬深300指數」	指	追蹤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EBITDA」	指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公司總部」	指	本公司總部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LOF」	指	上市開放式基金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技術詞匯

「淨資本」	指	相等於淨資產減風險調整金融資產、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有負債加／減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的資本
「OTC」	指	場外交易
「熊貓債券」	指	由境外發行人在中國發行及出售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設定的存貸款基準利率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紅籌股」	指	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資公司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推出的試點機制，旨在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資證券和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SIFMA」	指	美國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中小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中國的《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可於中國保薦及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合資格專業代表人
「股指期貨」	指	對一個特定的股市指數值以現金結算的標準化期貨合約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簽訂的定向資產管理合同，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TMT」	指	電信、傳媒及科技
「風險價值」	指	風險價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宏觀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的相關狀況；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幅，包括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幅；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 我們的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而中國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轄區存在重大差異。有關中國及以下所論述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整體經濟及市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過去亦可能在未來受到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整體經濟及市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金融市場的升跌走勢、通脹水平、信貸來源、利率及貨幣波動。我們的業務亦直接受證券市場內在的風險影響，如市場波動、投資氛圍、證券成交量波動、流動資金供應及市場對證券行業信譽度的看法。此外，全球金融市場狀況可能對中國的金融市場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全球及中國金融市況出現任何突然急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中國A股市場波動。上證綜合指數最初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初快速上漲。在此期間，由於有利的市場情況，中國資本市場的企業融資活動大幅增加，並且國內股票市場的股票交易量同時增加。因此，我們二零一四年的當年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02.2%，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當期利潤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209.4%，增長率遠遠超越我們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當年利潤的增長率。然而，國內A股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今急劇下降並且波動性增加。中國政府已採取貨幣政策及監管措施以穩定市場，但有關措施可能對市場流動性、新股發行項目儲備及某些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活動造成影響。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中開始，全球股市(包括美國、歐洲及香港)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亦經歷較大波動。市況波動，尤其於A股市場及香港股市，倘有關情況持續，預期會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市場的未來走勢如何及波動情況會持續多久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整體經濟狀況不景氣及不利市況可能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導致我們來自業務線的收益下降；
- 我們所持有的用以證券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及回報，以及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組合的投資及價值可能受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的客戶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的違約風險增加；
- 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因取得流動資金的渠道及資本市場受到限制而增加，因此，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發展業務的能力；及
- 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

此外，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整體經濟及市況的變動會直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的過往業績以及於任何特定期間的利潤增長率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利潤率增長率的情況。

我們須遵守大量及不斷改進的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規定。新法規或監管規定的修改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作為金融業的參與者，我們須受到廣泛的監管且在各方面須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的監管部門不時公佈的監管規定，其中包括資本規定、營業執照、我們可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以及我們可投資及買賣的證券等。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我們遵照中國現行證券監管規定經營業務。由於中國證券行業仍在發展中，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出現變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新產品及業務一般須進一步發展及完善監管框架。採納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監管機構對與新產品及業務有關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大量法規並面臨監管機關嚴重干預的風險。適用於我們現有及新業務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執行的變動可能使我們(i)受限於經修訂及經擴大的法規及監管，(ii)改變商業慣例，及(iii)產生高額合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線上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上運營，尤其是在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我們在多方面進行競爭，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執行能力、資金及資金可用性、產品及服務、定價、風險管理、聲譽及專業才幹。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與中國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公司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較我們或會擁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大及更多樣的客戶群、更廣的營業部網絡、更強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進的IT系統。我們亦可能在我們業務所在的海外金融市場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網絡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提供金融或配套服務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國證券監管逐步放寬及中國混業經營的趨勢或會導致新競爭對手(比如商業銀行)進入我們行業或允許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擴展其業務範圍。我們相信放鬆對中國證券行業的市場准入限制亦可能吸引目前業務活動仍受中國監管限制的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

近年來，我們的一些業務經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例如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及使用低成本的電子交易系統客戶的增加已導致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費率出現下行壓力。此外，通過互聯網及其他可替代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加重了交易佣金和價差的壓力。我們預期中國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及使用可替代交易系統的趨勢將加劇證券行業的競爭，這或會影響我們的客戶群並導致我們的價格壓力增加。此外，股票和債券承銷折扣以及資產管理費率一直受壓。我們相信倘競爭對手尋求通過進一步降低價格以取得市場份額，我們日後或會持續面臨競爭壓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受與證券發售的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多項風險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銀行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30.6%、25.0%、27.3%及20.4%。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曾受到且日後亦或會受到經濟及市況的不利影響。不佳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全行業證券發售及併購的規模及數量大幅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收益及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不利的市況及資本市場波動亦可能造成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售及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延誤或終止，這或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薦或承銷的證券發售及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面臨監管審批的不確定性。首次發售證券，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若干類型的併購，須經多個監管機構的審核及批准。因此，監管審批的結果及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造成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項目及我們提供顧問服務的併購項目延誤或終止。為應對國內A股市場近期的大幅下跌，中國證監會已宣布將放緩A股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審批程序。因此，我們的若干A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已延期或可能會取消，我們預期這種情況會對我們自A股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所收取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僅在成功完成交易後收到大部分證券發售交易的承銷佣金及部分併購交易的顧問費。倘由於任何原因交易並無按計劃完成或根本沒有完成，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已提供的服務的承銷佣金或顧問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擔任證券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或承銷商或併購的財務顧問時，我們或會因對發售或併購的不充分的盡職調查、參與有關交易的當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的錯誤陳述及疏忽，或我們保薦或承銷的發售或我們提供建議的併購交易出現其他非法或不當行為而受到行政處罰、監管措施、自律處分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再者，中國的立法機構正在修訂證券法，可能將國內A股首次公開發售制度由審核制改革為註冊制。儘管實施有關註冊制及對證券公司的潛在影響仍不確定，但中國證券公司在交易執行、客戶開發、定價、分銷能力方面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面臨採納是項註冊制帶來的法律風險。倘我們無法調整業務戰略應對挑戰，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交易活動減少或經紀佣金費率下降或我們無法維持或擴大客戶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股本銷售及交易中及在理財業務中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取得經紀業務收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7.1%、31.7%、22.9%及31.0%。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執行交易的交易量。交易量受多項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金融市況、股價波動、利率波動以及投資者行為。中國證券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互聯網金融及其他另類交易系統的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經紀佣金費率下降，這將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能維持在目前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擁有逾3,000個機構客戶而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擁有約24,200名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能否留住及吸引客戶取決於我們與市場上的另類投資產品競爭的能力、投資表現水平、客戶服務以及營銷及分銷能力。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中國個人投資者獲准同時擁有至多20個證券交易賬戶。有關變動使個人投資者可選擇以最低佣金收費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如果我們無法通過保持優質的客戶服務、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提供增值服務而滿足客戶需求，或無法達成客戶的要求或預期，則我們的現有的客戶可能流向競爭對手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營投資活動或會由於市場波動產生重大虧損。

我們於固定收益、貨幣、商品及股票市場維持多種交易及投資頭寸。與我們於該等市場的交易倉位有關的風險可能不同及我們可能因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倉位虧損。我們的交易及投資決定可能產生收益或虧損，即使是憑藉我們的最大努力及最佳判斷，收益仍不確

風險因素

定。此外，在中國可供選擇的投資品種及對沖策略有限，這或會對我們有效對沖與我們投資有關的風險的能力造成影響。對沖工具或策略未必在減輕所有市況下的風險或應對所有類型的風險中能悉數有效。倘我們用以對沖我們面臨的不同風險的任何對沖工具或策略無效，我們可能遭受虧損。

此外，我們若干類別的資產(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以市價計價。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且我們的管理層判定減值並非暫時情況，則須確認減值損失。該評估是根據多項因素進行的判斷和主觀評價作出，該等因素中有許多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果我們確認減值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或會因我們投資產品的不佳投資表現或資產管理規模大幅減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且是留住我們現有客戶及爭取新的投資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由於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或我們設計或銷售的投資產品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而言表現欠佳，而導致客戶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中的投資回報欠佳，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資產及吸引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引入額外資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對我們就資產管理規模所賺取的管理費及表現費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經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他競爭者的競爭加劇，我們未必能夠維持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或可能出現資產管理規模減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受限於與投資有關的多項風險。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通常指對非上市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於作出任何私募股權投資前，我們進行我們認為根據各項投資的實際及情況屬於合理及適當的盡職審查。然而，我們就任何投資機會進行的盡職審查調查未必能識別目標公司的欺詐、會計違規或其他不當、非法或欺騙性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對目標公司的估值過高而使我們無法自該等投資獲利。有關調查未必能促成成功投資。此外，我們未必一直能作出良好的投資決策及我們的投資回報可能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變現其投資的能力或取決於投資組合公司完成國內或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或貿易銷售的能力。即使我們投資組合公司的證券是上市並進行公開交易的，大批被持有的證券通常僅可於相當長的時間後出售，從而使我們的投資面臨市價出現下行變動的風險。我們已對並預期將繼續對現有及未來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本投資。該等資本投資存在風險，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

我們對投資組合公司的控制有限。我們面臨投資組合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可能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的一般經營風險，如不充分或失敗的內部控制等，亦可能會令我們的投資面臨風險。此外，我們的投資組合公司亦可能未能遵守與我們的協議，而我們對此具有的追索權可能有限，甚至根本沒有追索權。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投入另類基金的資金金額增加及債券市場的高流動性導致對私募股權投資機會的競爭加劇，對投資機會競爭的加劇可能減少我們日後的回報。

未能識別、充分認識或披露與我們分銷的金融產品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多種由自己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包括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及商業銀行)開發的金融產品。作為第三方銷售商，我們毋須對經由我們分銷予客戶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本身帶來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我們可能遭客戶投訴及起訴，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第三方金融產品通常結構複雜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向客戶出售的金融產品需適合其金融知識及風險回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識別該金融資產具有的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或充分認識或披露與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金融產品相關的風險，或向客戶銷售不適當金融產品，從而導致客戶遭受財務損失或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提起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行動，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隨着我們擴充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面對額外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致力於擴充產品及服務範圍，其中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回購、收益互換、在線金融服務、新三板推薦及做市、公募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我們將在相關監管機關准許的情況下，繼續擴充產品及服務範圍。新業務或會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新業務對市況作出正確判斷，認識或充分評估新業務的風險或及時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以及與新的對手及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及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未必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或未必獲客戶接受；
- 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或承受更高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可能因新產品存在缺陷及不能識別與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及不能符合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而與客戶產生法律糾紛，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
- 我們未必能招募或留住有能力的人士為新產品及服務提供支持。

如果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海外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及未能管理與海外擴張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香港、紐約、倫敦及新加坡的子公司開展國際業務。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海外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6.0%、24.1%、27.9%及19.4%。海外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持續擴展海外業務，並擇機進軍其他海外市場。我們計劃持續進入我們經營經驗有限或缺的市場。因此，由於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內的市場普及率及知名度有限，我們未必能吸引大量新客戶，並且可能不能在該等市場有效競爭。此外，海外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不能獲得足夠的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
- 當地政局不穩、社會騷亂或恐怖主義；
- 當地經濟不明朗及衰退；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張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審批或牌照規定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管理海外業務及向其提供支持所帶來的挑戰；
- 文化、商業、經營環境及公司治理的差異；及
- 未能招募及留住優質人才。

尤其是，儘管我們盡力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所有相關法規，但仍可能出現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情況。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訴訟。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因在中國境外擴展業務產生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用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各種固有業務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相關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式)以管理我們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擬繼續不時提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完全有效地降低所有的市場環境中的風險或應對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未識別出或未預料到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受到我們所獲的信息、工具或技術限制。例如，我們的部分風險管理方法乃基於對過往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判斷的運用。因此，該等方法未必能預測日後風險，這種風險可能遠比過往措施產生的風險重大。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應對我們業務及產品發展以及營業部網絡的擴張及監管規定的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否有效執行亦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將能始終遵守或正確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經營依賴核心管理層及專業人才，如果我們無法招募或留住該等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對證券與金融市場擁有深厚知識和理解及豐富工作經驗的人員。金融服務行業對優秀專業人才的競爭劇烈而合適且優秀的人才供應有限。競爭激烈可能要求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優秀專業人才。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留任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成功留任現有僱員或僱傭或留任專業工作人員。例如，我們的前首席執行官及前首席財務官各自因個人原因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辭去職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的管理」。日後缺少主要僱員或不能僱用或留任優秀人員可能對我們成功運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執行與已離職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相關的非競爭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業務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我們的運營系統及基礎設施故障或不足之處產生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嚴重依賴我們每天處理及監控非常大量交易的能力。交易的數量、速度、頻率及複雜程度正提高，尤其對於電子交易而言更是如此，需實時向客戶、監管機構及交易所匯報交易。因此，發展及維護我們的運營系統及基礎設施愈發具有挑戰性。倘我們系統無法容納不斷增長的交易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我們必須持續更新我們的運營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以及應對監管及市場變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證券交易、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我們的公司總部、子公司與各分支機構之間的通信網絡以及與交易所、結算代理人及託管行之間的通信網絡的妥善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運營系統及設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或由於全部或部分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導致故障。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及香港建立災備中心以在我們的系統遇到災難或故障(包括由人為失誤所造成者)時執行主要功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災備中心或其他應急預案將充分保護我們免於所有潛在業務中斷。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故障可能會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繼而有損我們代表客戶或本身執行交易的能力。

如果我們使用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及供應商開發的IT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我們或會遭遇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各IT系統與平台的同步、數據傳輸及數據管理發生問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運行中斷、故障或運行速度緩慢。

我們的運營依賴在我們電腦系統及網絡內加密處理、儲存及傳輸機密及其他資料，我們易於受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惡意程序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安全漏洞的事件影響。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危害通過我們電腦系統及網絡處理、儲存及傳輸機密資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運營，而這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面臨訴訟或財務虧損。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固定收益證券有關。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融資融券業務、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固定收益證券。我們主要就代客戶持有的存款向客戶支付利息，亦會就借款及債務證券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支付利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一般相應減少，及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的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一般會相應上升。此外，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投資回報一般會減少。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或者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包括利率互換及國債期貨在內的衍生交易，以對沖因資產及負債狀況引發的利率風險。然而，我們就中國業務相關聯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的能力受有限的衍生產品所限。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採用可用的衍生工具降低我們的利率波動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履責抵押品的價值不足值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融資融券業務、經紀期貨以及我們在約定式購回與衍生工具合同中作為交易對手的角色。客戶或交易對手欠付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融資融券業務中，我們可能會對不能按照約定的期限清償債務，或未能按照約定的時間足額追加擔保的客戶實施平倉。在期貨經紀業務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為其進行的期貨買賣維持若干金額的賬戶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評估客戶賬戶餘額，並在客戶賬戶餘額不足的情況下要求追加賬戶餘額或者對該賬戶進行平倉。該等強制平倉可能引發客戶與我們的糾紛，導致我們承擔訴訟風險或重大法律開銷。我們亦在約定式購回、股票質押回購、收益互換及衍生工具合同中作為我們客戶的對手方，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或服務。由於此類產品不存在交易所或結算代理人，我們將面臨信用風險和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

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亦可能因金融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狀況、拖欠債務及違約率的評估變動以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信用風險，但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到與我們的客戶及對手方有關的交易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類別或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我們未能通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我們或會因有關信用風險敞口而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包括淨資本規定在內的各種資本規定，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須遵守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中國證券公司須維持最低40%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比率、最低8%的淨資本與負債總額比率及最低20%的資產淨值與負債總額比率。此外，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受資本規定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符合所有該等資本規定。如果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司法轄區的監管資本規定，當地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我們施以處罰或限制我們的營業範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涉及向客戶投資及提供流動資金的業務(如自有資金投資、融資融券、收益互換及衍生工具)，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本身的資本、銀行貸款、債務工具、回購交易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的服務及產品大增、投資銀行業務進行大額承銷、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客戶提早贖回我們的產品、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及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變動。我們可能須尋求進一步融資或銷售資產以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的期間，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或根本無法獲得，而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上升。此外，若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出售類似資產(這很可能在面臨流動資金緊張或其他市場危機時發生)，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縮減業務活動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可能無法取得信貸支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外部借款以及債券發行為我們很大部分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果我們因缺乏或無法使用內部資源或無法取得外界融資而無法及時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但我們所借入的債務金額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而取得任何必需融資的能力；
- 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回應業務變化的靈活性；
- 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風 險 因 素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及
- 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合規可能導致懲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

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中國和海外大量監管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穩健及保護投資者。此等規定通常以(其中包括)實施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種類及限制我們可設立分支機構的數目和位置等限制我們的活動。中國和海外監管機關會定期視察、審查和查詢我們的合規情況。

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風險管理能力、監管規定合規情況以及經營業績和市場競爭力的評價結果而對各證券公司做出監管評級，所評級別為A、B、C、D及E五個大類11個細分級別中的一項。我們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九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A」監管評級(至今授予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如果中國證監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則我們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或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準備金率或會提高，我們可能在獲取新業務及產品的某些許可或審批時面臨困難，而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法規，但我們仍然可能有風險敞口，特別是當遇到適用規例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或意見等。我們可能會偶發未能符合國內外監管機關所制訂部分規定及指引的情況。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曾牽涉不合規事件，為此監管部門對我們進行調查並向我們發出警告信。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承銷過程中的不當宣傳活動、向與我們持續進行交易少於六個月的若干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及未能遵守延長融資融券合約期限的相關規定。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指引。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使我們遭受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罰款、處罰、取消我們的現有業務資格、或於我們的資格到期時不予以續期或其他行政處罰、監管措施及自律處分，任意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從而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計劃未必成功。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通過自身有機發展及進行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謀求發展。合資經營和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經營、監管和市場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有關的風險。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物色適宜的未來收購對象或聯盟夥伴。即使我們能物色適宜的對象或夥伴，我們亦可能無法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聯盟。即使收購完成，我們於整合已收購實體及業務時可能遇到困難，如留住客戶及人員方面的困難、業務或技術的整合及有效使用的挑戰及不可預見的假設或隱藏的重大負債或監管不合規事宜。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風險還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從收購、戰略投資、合資經營或戰略聯盟中獲取預期利益，並可能無法收回在有關計劃的投資。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我們根本無法發現有關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或會面臨員工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不當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及進行欺詐或其他活動。僱員被指控或實際的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捲入該行為的僱員受到調查或起訴，甚至使我們面臨訴訟或監管處罰，以及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時審查我們僱員進行的若干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事項」。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概無進行任何監管不合規的其他重大事宜。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合規但其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且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程序。

證券行業面臨重大訴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信息披露、產品設計及銷售、違反誠信義務或違約有關的潛在責任。該等風險或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及程度往往經過很長時間仍不為人所發現。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進行的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過往以及於未來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仲裁申索。我們可能於訴訟及仲裁程序中自辯時產生巨額法律費用。倘法院判決、仲裁裁決或監管執法決定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法律以及其他法規。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儘管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被罪犯或恐怖相關組織及個人用於洗錢活動或不當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操縱、協助及教唆逃稅)，該等政策及程序部分或無法完全杜絕其他方可能利用我們的網絡以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或會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行故障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所、託管行、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為便於進行證券交易而使用的其他金融中介運行故障、容量限制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採用的個別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可能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有不利影響，而我們與該等金融中介發生的糾紛或合作的困難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運行。

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互動增加，我們的業務依賴客戶使用其本身的系統，故與我們客戶系統相關的運作故障風險將會相應增加。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證券公司經常遇到利益衝突問題。識別下列情況產生的利益衝突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來自(i)我們不同運營單位的利益；(ii)客戶與我們的利益；(iii)不同客戶的利益；(iv)僱員與我們的利益；或(v)客戶與僱員的利益。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有用於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廣泛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由於我們業務範圍廣且複雜以及客戶群廣大，準確識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困難。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業務及開發新產品，我們在識別及管理因我們的新業務及產品產生的利益衝突中可能面臨越來越多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打擊客戶的信心。此外，可見的利益衝突可能導致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及其他機密信息，則或須承擔法律及監管責任。

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或會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倘我們未能做到，我們或須支付賠償。我們慣常通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及接收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有關個人、機密及專有資料如被濫用或不當處理，可能會導致法律責任、監管行動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濫用及不當處理個人、機密或專有信息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信任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我們所租用部分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租用的物業主要包括營業場所及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我們於中國租用的物業而言，我們的業主並未提供其中四項物業(建築面積1,900.56平方米，佔我們所租用物業總建築面積4.79%)的適當業權證或證明文件，詳情參閱「業務－物業－中國租賃物業」。倘我們任何租賃因受到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倘我們於到期時未能重續租賃，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子公司，及可能招致與之相關的額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其他實體使用「CICC」或「中金」品牌名稱，可能令我們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多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商標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名。中國的部分其他實體將「中金」(其與我們中文商標的漢字相同)用於其品牌名稱。倘任何實體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CICC」品牌名稱，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干標誌註冊為香港商標的事宜正待審批

本集團若干標誌(包括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封面所示的若干標誌)註冊為香港商標仍有待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轄下商標註冊處審批。無法保證有關註冊中商標將會註冊成為香港商標。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使用該等標誌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法例。日後如本集團因使用該等標誌而接獲針對本集團提出或威脅將會提出的任何責任索償，則不論理據如何，可能會導致訴訟出現，並需就此付出時間及資源作出抗辯。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已接近40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施加重大影響力。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相一致。

中國是在過去30年世界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一直保持歷史增長速度。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放緩、美國經濟疲弱連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增加了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二零一零年的10.6%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4%且中國經濟仍面對相當大的下行壓力。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本公司及我們的多家經營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儘管法院先例可援引供參考，但作為先例所起的作用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處理企業組織與管治、證券發行與買賣、股東

風 險 因 素

權益、外商投資、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或其實施、解釋或執行不相一致。此外，由於公開的法院判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閣下根據中國法律體系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可能有限。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多家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許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該等人士執行來自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或實際控制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5%或以上股權，則該股東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責令限期改正，而在改正前有關股份的股票權無效。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所有權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以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根據中國稅法或須繳納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收條約減免。此外，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與辦事處或機構並不相關，則須就收自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10%的稅率或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適用的特別安排或協議予以寬減。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適用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就股份支付的款項可能須繳交美國FATCA預扣稅。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第1471節至1474節（經修訂）及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會就若干「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並且自二零一七年起可能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預扣稅。在現行指引下，「海外轉付款項」一詞未有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當作海外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項毋須繳納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稅。美國已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或實質上與眾多國家協定跨政府協議，這可能會修改上述FATCA預扣稅制度。美國實質上已與中國協定跨政府協議。根據FATCA規則及跨政府協議，本公司與其任何屬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

風 險 因 素

將須遵守FATCA或適用跨政府協議下的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現時尚不清楚跨政府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或受跨政府協議所規限的公司是否須就該付款繳納任何預扣稅。有意投資我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跨政府協議及任何實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於股份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虧損及我們計提法定公積金和其他準備金的款項。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不得將可分派利潤中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用作現金股息。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營運無盈利的期間內。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供未來年度分派。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我們的經營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的股息派付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能自由兌換。外幣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規管，並將會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我們的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守各項相關程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中國政府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不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仍未實現自由兌換，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部分收益、開支、銀行借款及債務證券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因此，受到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經濟政治發展及貨幣市場的供需關係所影響，匯率(特別是人民幣、港元或美元之間)波動或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出現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面對的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我們計劃在中國境外持有一部分以外幣計值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海外業務。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屬於管理浮動匯率制度，過去十年逐步升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調整釐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緊貼市場。修改後的機制允許做市商在提供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報價時，可考慮上一個交易日的匯率收市價。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八月二十七日貶值約4.78%，八月二十七日的中間價創調整以來新低。我們無法預知人民幣日後如何波動。此外，儘管我們已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承擔的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風險，對沖工具或策略未必在所有市場情況下均可全面有效地減低風險。因此，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而以港元支付予並非位於中國的H股持有人，存在人民幣兌港元價值發生不利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減少就H股支付的任何股息。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襲擊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處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當地人民的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各種類型的流感、埃博拉病毒、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死傷嚴重及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大

風 險 因 素

面積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我們僱員傷亡及干擾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本公司的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的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是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承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的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會於全球發售後持續，且不保證本公司的H股的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再者，本公司的H股的价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本公司的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 我們的收益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我們股東銷售或預期銷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大市和行業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公司的H股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本公司的H股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本公司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六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故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買賣本公司的H股。因此，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會面對本公司的H股股價於發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預期被拋售或被轉換（包括日後我們的內資股被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會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的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任何目的而發行額外證券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如本公司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轉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在上述限制解除後，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或可能被我們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如「股本－轉換由海外投資者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所詳述現時的外資股東轉換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有1,428,468,169股H股及794,828,831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4.25%及35.75%。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但應履行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

風險因素

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海外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和程序，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H股認購人的權益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H股認購人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的H股認購人將面對每股H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1.7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如果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則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及分派受多種因素所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且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與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尤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售股股東、承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及售股股東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為「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預測、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其中有及可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且將不會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並且不會且將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已就發行短期融資券編製招股章程，及作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會員，我們亦須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遞交半年度報告。短期融資券的招股章程或遞交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報告並不構成且將不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而H股的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或報告。如果任何文章、預測、報告及其他媒體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前述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其他事實遺漏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監管批准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是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刊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61,14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550,265,600股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作出調整。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乃由「承銷」所列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視乎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倘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承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和出售任何發售股份。特別是，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H股。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下列上市及買賣：

- (i)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及
- (ii) 將由我們現時的外資股股東，即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名力及Great Eastern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H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有關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亦會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公司總部。

買賣登記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與索償，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須為最終裁定；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訂明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完成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自身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金額已在本招股章程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00港元：人民幣0.81970元(由中國人民銀行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通行的外匯交易頒佈)

7.7500港元：1.00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所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的匯率)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與我們行業排名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各業務線的若干行業排名信息及統計數字。除另有指明外，該行業排名信息及統計數字乃基於萬得資訊及Dealogic的數據。有關萬得資訊及Dealogic的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為行業排名目的，債務及結構化融資交易包括金融債、次級債券、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結構化產品、可轉換債券以及可交換債券，以及中國相關併購交易指收購方或標的中至少有一方為中國企業的併購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且大部分董事並不常居於香港，故我們現時沒有且並無計劃在可預見將來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19A.07條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畢明建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佳興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可隨時被聯絡並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我們亦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等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我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將常居香港，並將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各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可供替代的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該等聯席合規顧問將會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代表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其中包括住宅和辦公室電話及傳真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聯席合規顧問將有合理途徑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取得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繫。我們亦將敦促有關人士向聯席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人員及聯席合規顧問間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並將確保聯席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香港聯交所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

- (d) 除聯席合規顧問外，我們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後有關證券的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吳波先生（「吳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董事會秘書。吳先生的進一步個人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深入了解，我們委任其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亦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周佳興先生（「周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協助吳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吳先生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周先生為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執行總經理及資深法律顧問。其持有香港律師的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b)的規定。吳先生及周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以下安排已獲或將獲實施以協助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

- (a) 周先生將協助吳先生，使吳先生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彼亦將協助吳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屬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周先生將與吳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吳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 (b)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吳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此外，吳先生及周先生將在有需要時尋求及有途徑獲取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合規顧問，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d) 於三年期屆滿時，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預期吳先生能夠證明且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經過周先生三年來的協助，彼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吳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並預期於H股上市後繼續與GIC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在總需求量達到若干訂明水平時，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豁免及同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且已就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一事，獲得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及(ii)已就合資格關連客戶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國際預留股份一事，獲得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基準為(其中包括)(i)向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關連客戶乃按其作為合資格僱員身份(並非按其作為本集團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中金香港證券關連客戶的身份)以優先基準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及(ii)於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時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關連客戶不會獲優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丁學東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105號 23號樓706號	中國
畢明建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蒲安西里 4號樓5門303號	中國
趙海英女士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成方街1號	中國
大衛·龐德文先生	500 Throckmorton Street Suite 3604 Fort Worth, Texas 7610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劉海峰先生	香港 中半山 地利根德里10號 騰皇居5樓01室	中國香港
石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增光路27號 3-3-1502室	中國
查懋德先生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璧如臺7號洋房	英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林重庚先生	The Coach House 7 Willow Road London NW3 1TH United Kingdom	英國
曹彤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萬明園 14號樓4門1602號	中國
蕭偉強先生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號 壹環11樓E室	中國香港
賁聖林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 1097弄16號1903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韓巍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永安東里甲3號 3-2002室	中國
劉浩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明光北里 18號樓1605室	中國
金立佐先生	156 Aiken Road Putney, Vermont 0534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及3513-14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層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 1606-1608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財務顧問	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樓806-807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東座2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 27層及28層
公司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 27層及2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公司網站	www.cicc.com (此網站及其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吳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 27層及28層 周佳興先生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授權代表	畢明建先生 周佳興先生
戰略委員會	丁學東先生 (主席) 趙海英女士 大衛·龐德文先生 劉海峰先生 查懋德先生 畢明建先生 林重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重庚先生 (主席) 查懋德先生 曹彤先生 蕭偉強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曹彤先生 (主席) 丁學東先生 趙海英女士 林重庚先生 賁聖林先生
審計委員會	蕭偉強先生 (主席) 石軍先生 曹彤先生 賁聖林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賁聖林先生 (主席) 石軍先生 畢明建先生 蕭偉強先生
聯席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貿大廈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一座一層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貿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呼家樓新苑4號樓 銳創大廈一樓

公 司 資 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華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甲8號
和喬大廈C座一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華路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號
嘉里中心商場二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及可公開獲取來源。除從政府公開資料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資料和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與數據來自萬得資訊及*Dealogic (Holdings) Plc*（「*Dealogic*」）。萬得資訊是一家位於中國的財務數據、信息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商。萬得資訊所服務的金融企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萬得資訊的金融數據庫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品及宏觀經濟的全面信息。萬得資訊提供的歷史數據和市場預測由萬得資訊獨立地從各種公開信息來源收集而得，該等來源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Dealogic*是一家領先國際財務數據及信息供應商。*Dealogic*的數據庫包含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銀團貸款、併購及機構投資者的資料。*Dealogic*提供的數據及資料由*Dealogic*獨立地從各種公開來源收集而得，該等來源包括證券交易所公告、發售通函及招股章程。由萬得資訊或*Dealogic*提供的資料及數據並非由我們委託編撰，所有訂閱該等數據的人士均可查閱有關資料及數據。

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來源於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資料的準確性，亦不對此發表任何聲明。有關信息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信息相一致，亦未必以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編製，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有關信息。

作為一家在中國及海外經營業務的投資銀行，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以及國內外資本市場的發展與表現等因素影響。

全球市場及行業的近期發展

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後，經過數年的逐步復蘇，全球經濟於過去一年取得相對強勁的增長。二零一五年，美國股票指數達到危機後的最高點，歐洲指數大致恢復到危機前水平。就發達經濟體整體而言，儘管增長仍然面臨挑戰，但危機後增長停滯的狀況正不斷改善。

然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對全球資本市場及金融服務行業有重大影響。為建立一個更安全的金融服務行業，發達經濟體頒佈了更為嚴格的監管規定，對國際

行業概覽

金融機構，包括投資銀行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槓桿比率施加了限制及要求。該等監管動向，連同其他行業趨勢已令投資銀行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

為增加收益，多家全球銀行縮減成本、減少傳統及非核心資產、將資本重新分配至具有較強競爭力及前景較好的業務分部。投資銀行正轉向更加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而非以產品為中心、以資產負債表為中心的交易及借貸模式。執行能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與質量、聲譽及人才成為行業競爭的重要動力。

儘管中國的資本市場及金融服務行業目前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並表現出有別於全球發達經濟體的特點，但我們認為，全球市場及行業的現狀為中國未來的發展趨勢提供了參考。

中國經濟概覽

過去三十年中國一直是世界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世界上國內生產總值第二大的經濟體。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年實際增速均達7%以上。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預計經濟將保持適度增長，同時經濟結構將繼續優化和升級。

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旨在開放和發展中國市場的政策，包括人民幣國際化、放鬆資本賬戶管制、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等戰略措施。預期該等措施將為中國資本市場創造新的增長機遇。

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概覽

中國資本市場

中國資本市場在過去二十年內飛速增長，並逐步發展成熟。近幾年，中國政府為中國資本市場未來規劃發展提供了一系列戰略指引，包括簡化審批流程，到二零二零年建成結構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以及通過進一步改革開放拓展資本市場廣度深度。

股票市場

中國股票市場已形成多層次的市場結構，由一九九零年推出的主板、二零零四年推出的中小板、二零零九年推出的中國創業板、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新三板和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組成。

行 業 概 覽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中國股票市場在多個方面均實現顯著增長。在這兩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00家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797家。在這兩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市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4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8.5萬億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計，中國股票市場排名全球第二。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末在主板、中小板及中國創業板上市的主要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上市公司數目								
主板	1,337	1,379	1,415	1,438	1,433	1,475	1,550	2.0%
深圳證券交易所	467	485	484	484	480	480	480	0.6%
上海證券交易所	870	894	931	954	953	995	1,070	2.7%
中小板	327	531	646	701	701	732	767	17.5%
中國創業板	36	153	281	355	355	406	480	62.3%
總計	1,700	2,063	2,342	2,494	2,489	2,613	2,797	9.0%
上市公司總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除外)								
主板	22,545.6	22,269.3	17,989.5	19,282.2	18,682.1	29,963.8	43,322.5	5.9%
深圳證券交易所	4,080.1	4,368.5	3,151.9	3,412.4	3,565.6	5,566.4	8,653.4	6.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465.5	17,900.7	14,837.6	15,869.8	15,116.5	24,397.4	34,669.1	5.7%
中小板	1,687.3	3,536.5	2,742.9	2,880.4	3,716.4	5,105.8	10,010.2	24.8%
中國創業板	161.0	736.5	743.4	873.1	1,509.2	2,185.1	5,124.6	68.5%
總計	24,393.9	26,542.3	21,475.8	23,035.8	23,907.7	37,254.7	58,457.4	8.8%
投資者交易賬戶 數目(千戶)								
深圳證券交易所	68,419	75,554	81,265	83,754	85,937	90,308	110,222	5.7%
上海證券交易所	69,399	76,487	81,683	84,361	86,696	91,148	115,565	5.6%
總計	137,818	152,041	162,947	168,114	172,634	181,456	225,788	5.7%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新三板開始擴容，在全國範圍內為非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股票公開轉讓和發行融資等服務，為小微企業提供更多參與資本市場的機會。在新三板掛牌的公司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6家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637家。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已有31家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公司數目約2,400家。OTC市場預計將在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及資源整合方面得到進一步發展。

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市場自二零零五年起快速發展，促進了中國直接融資規模壯大。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餘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9萬億元。中國債券市場擁有多元化的債券品種，主要包括金融債、次級債券、公司債、企業債、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可轉換債券和可交換債券。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末中國企業發行的若干主要類別債券的餘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債/次級債券	667.9	698.8	1,069.1	1,462.2	1,655.1	2,288.5	3,034.6	27.9%
公司債/企業債/ 中期票據	1,784.7	2,608.3	3,579.5	4,987.4	6,037.2	7,081.2	7,467.3	31.7%
資產支持證券	23.4	11.1	6.9	32.2	44.6	312.1	382.5	67.9%
可轉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	12.0	78.7	116.3	125.5	160.8	122.3	24.1	59.1%
總計	2,488.1	3,396.8	4,771.8	6,607.3	7,897.7	9,805.0	10,908.6	31.6%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基金市場

憑藉有利的監管環境與個人財富積累，中國基金市場近年來顯著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97家基金管理公司獲准設立，共發行2,379隻公募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資產合計人民幣7.1萬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95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

衍生品市場

近年來中國衍生品市場發展迅猛。目前，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主要包括商品期貨、金融期貨和期權。中國商品期貨市場發展迅速。二零一零年四月，四份滬深300指數期貨合約開始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成為中國首批交易的金融期貨。上證50ETF期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上市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在中國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主要類型的交易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的 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商品期貨	65,255.4	113,488.4	93,747.6	95,282.5	126,467.3	127,969.7	63,948.9	14.4%
金融期貨	—	41,069.9	43,765.9	75,840.7	141,006.6	164,017.0	289,734.2	41.4%
股指期貨	—	41,069.9	43,765.9	75,840.7	140,700.2	163,138.5	288,139.9	41.2%
國債期貨	—	—	—	—	306.4	878.5	1,594.4	186.7%
總計	65,255.4	154,558.2	137,513.4	171,123.1	267,474.0	291,986.7	353,683.1	34.9%

資料來源：中國期貨業協會

除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外，收益互換和OTC期權等衍生品在中國OTC市場交易。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有30家中國證券公司與310名機構客戶開展了6,779筆OTC衍生品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TC衍生品名義本金總餘額為人民幣2,983億元。

行業概覽

香港資本市場

概覽

香港聯交所由主板和創業板構成，是香港的主要資本市場。二零一四年，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排名全球第二，達2,32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值排名全球第六，達25.1萬億港元。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末或於所示期間與香港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有關的若干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上市公司數目	1,319	1,413	1,496	1,547	1,643	1,752	1,793	5.8%
市值(十億港元， 百分比除外)	17,874.3	21,077.0	17,537.3	21,950.1	24,042.8	25,071.8	29,080.5	7.0%
股權融資額 (十億港元， 百分比除外)	642.1	858.7	490.4	305.4	378.9	942.7	708.9	8.0%
債務資本融資額 (十億港元， 百分比除外)	47.4	143.9	152.5	341.2	576.4	961.4	494.4	82.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中國已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發展的關鍵推動力。香港聯交所已成為中國公司的首選上市地之一。隨著人民幣國際化及流動性不斷攀升，香港亦逐漸成為離岸人民幣融資平台。

行業概覽

在香港的中國發行人

在主板和創業板上市的中國公司數目(包括H股和紅籌股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家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53家，而上述公司的市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萬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2.7萬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市值佔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市值的43.7%。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末中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和創業板上市的若干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H股上市公司數目	156	163	168	176	182	202	210	5.3%
紅籌股上市公司數目	97	102	107	108	122	133	143	6.5%
中國上市公司總數	253	265	275	284	304	335	353	5.8%
(十億港元， 百分比除外)								
H股公司市值	4,713.5	5,230.5	4,101.3	4,896.0	4,912.5	5,729.7	6,632.0	4.0%
紅籌股公司市值	3,868.7	4,386.0	4,002.5	4,839.1	4,828.4	5,228.0	6,083.9	6.2%
中國公司總市值	8,582.2	9,616.5	8,103.8	9,735.1	9,740.9	10,957.7	12,715.8	5.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行業概覽

從二零零九年起，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的債券市場迅速發展。香港人民幣計價的債券發行融資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0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676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64億元。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美元債券籌集的資金額由二零零九年的38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25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58億美元。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香港的中國發行人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的債券發行融資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債券發行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除外)	16.0	42.0	154.1	185.9	233.7	367.6	126.4	87.2%
美元債券發行 (十億美元， 百分比除外)	3.8	17.8	19.9	32.6	59.2	92.5	55.8	89.4%

資料來源：Dealogic

中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交流不斷增加

近年來，隨著一系列政策的相繼出台，中國與香港資本市場之間的合作不斷加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推出的「滬港通」和擬推出的「深港通」旨在將更多的外國投資者吸引到中國，同時幫助更多的中國投資者走向海外，從而加強中國與香港的金融聯繫。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推出中國與香港相互認可公募基金的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預計將為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渠道，同時向中國投資者提供更多樣化的國際市場產品。

中國政府亦鼓勵中國投資者通過QDII計劃直接投資海外資本市場及香港投資者通過RQFII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發行的人民幣計價金融產品。QDII計劃的獲批投資額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初步設定為142億美元，逐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900億美元。RQFII計劃的獲批投資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步設定為人民幣200億元，逐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909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概覽及其競爭格局

概覽

近年來，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中國證券行業迅速成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120家註冊證券公司。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證券行業的總資產由人民幣2.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4.1萬億元，淨資產總額由人民幣4,838億元增至人民幣9,205億元。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資料，從二零零九年到二零一四年，中國證券行業的總收入由人民幣2,050億元增至人民幣2,603億元，淨利潤由人民幣933億元增至人民幣966億元。二零一四年，行業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為10.5%。證券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投資銀行、經紀、資本中介、自營和投資管理業務。經紀業務仍為主要收益來源，而創新業務於近年增長迅速。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並不高。二零一四年，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總收入佔中國證券行業總收入的41.1%。中國證券行業各個業務板塊均呈現出各自獨特的競爭格局。證券公司亦與銀行、保險公司和信託公司等中國金融市場其他機構存在不同程度的跨業務競爭。隨著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亦面臨來自開展線上金融業務的互聯網公司的競爭。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票和債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

股票承銷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股票發行融資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首次公開發售	202.2	492.1	272.0	101.8	—	78.7	147.4
後續股本發售	103.3	354.1	218.8	182.3	238.1	358.8	276.1
總計	305.5	846.3	490.8	284.0	238.1	437.4	423.5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及Dealogic

行業概覽

根據Dealogic的數據，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中國股票發行承銷總額劃分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同期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A公司 ⁽¹⁾	本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市場份額	9.6%	7.8%	6.1%	4.8%	4.6%	4.2%	4.1%	4.1%	4.0%	3.4%

(1) A公司、B公司等名稱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本節內其他圖表內所示的A公司、B公司等屬相同名稱的證券公司。

債券承銷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承銷債券發行融資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金融債／次級債券	314.2	112.0	405.3	472.2	325.9	826.5	866.7
公司債／企業債／ 中期票據	1,090.0	830.9	1,111.3	1,768.2	1,343.3	1,816.0	752.5
資產支持證券	—	—	1.3	28.1	28.0	331.0	163.8
可轉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	4.7	71.7	41.3	16.4	54.7	38.1	10.3
總計	1,408.9	1,014.6	1,559.1	2,284.9	1,751.9	3,011.6	1,793.3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中國證券公司的債券發行承銷總額劃分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同期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A公司	本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市場份額	15.3%	9.4%	6.2%	5.8%	4.9%	4.1%	3.8%	3.4%	3.3%	3.2%

財務顧問業務

中國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促進了併購需求的增加，進而驅動中國併購重組市場的發展。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併購交易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併購交易總額	958.4	970.2	989.8	938.9	1,240.9	2,226.5	1,363.8

資料來源：Dealogic

根據Dealogic的數據，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中國併購交易總額劃分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同期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市場份額	14.4%	6.5%	6.5%	4.8%	3.6%	2.8%	2.7%	2.7%	1.4%	1.1%

二級市場

二級市場業務主要包括經紀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和投資業務。

行業概覽

經紀業務

近年來，伴隨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模的擴張，這兩個交易所的股票及基金和債券日均成交額上升。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及基金和債券的日均成交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股票及基金	223.9	229.2	175.4	132.8	202.9	322.3	1,235.2
債券	16.7	31.5	88.7	166.0	285.0	381.7	484.8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按中國的股票和基金成交額劃分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J公司
市場份額	7.9%	6.5%	5.1%	5.0%	5.0%	4.8%	4.3%	4.3%	3.8%	3.4%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按營業部部均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計算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彼等各自的部均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

	A公司	本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部均代理買賣證券 業務淨收入	213.5	133.1	101.6	98.1	60.6	56.1	46.2	45.6	37.4	37.0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行業概覽

高度同質化的傳統經紀業務模式導致了激烈的價格競爭及近年來佣金率的持續下滑。隨着證券公司從傳統通道業務模式向以財富管理和其他增值服務為核心的多元化收入模式轉型，我們預期經紀業務參與者的競爭將更集中於提供差異化客戶服務、供給多元化財富管理產品以及專注於市場推廣營銷等。

資本中介業務

當前，中國市場資本中介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回購及約定購回等。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允許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以來，融資融券餘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0,494億元。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末中國融資融券總餘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融資融券餘額	12.8	38.2	89.5	346.5	1,025.7	2,049.4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中國融資融券餘額劃分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J公司
市場份額	6.8%	6.5%	6.1%	6.0%	5.9%	5.6%	5.5%	5.5%	5.1%	3.4%

自營投資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證券公司自營投資業務的可投資範圍大幅放寬，納入了交易所、OTC市場與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以及商業銀行金融產品和信託計劃。隨著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和期權的推出，中國證券公司可選擇的交易策略和投資工具日益豐富。隨著ETF、期權和新三板做市業務的開展，證券公司交易功能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日益增強。

行業概覽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

資產管理

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2萬億元。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末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資產管理規模	148.3	186.6	281.9	1,890.0	5,195.1	7,946.3	10,246.7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證券公司主動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2萬億元，佔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總額的21.4%。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主動管理業務規模劃分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本公司
市場份額	18.8%	7.4%	6.7%	6.6%	6.4%	3.7%	3.1%	2.5%	2.4%	2.3%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近年來，得益於潛在的增長機會和具吸引力的回報水平，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有所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60家證券公司成立投資子公司從事私募股權業務，其中33家成立了合計90隻私募股權基金，所籌資金總額達人民幣641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公司的海外業務

越來越多的中國證券公司已建立海外網絡，以滿足國內客戶的跨境投資需求。同時，該等公司受益於海外資本市場的增長。根據中國公開上市證券公司發佈的年報所披露資料，中國公開上市證券公司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1.4%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7%。

中國證券公司在香港這一海外業務的主要市場取得了快速發展。隨著中國公司的融資活動日益活躍，越來越多的中國證券公司開始在香港市場提供包括投資銀行、經紀、銷售交易、私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等在內的綜合服務。投資銀行（特別是證券承銷）是該等證券公司在海外市場的主要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公司的海外股票發行及債券發行以及跨境併購交易有關的若干資料。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十億美元)						
中國公司在香港的 股權融資金額.....	52.2	72.1	30.5	32.1	38.6	52.7	49.1
中國公司海外債券 融資金額 ⁽¹⁾	8.1	31.4	46.5	63.3	102.9	162.0	77.8
跨境併購交易.....	63.4	92.3	92.1	89.3	105.8	96.6	72.1

資料來源：Dealogic

(1) 指發行美元計價債券、人民幣計價債券和海外可轉換債券。

根據Dealogic的數據，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所承銷的中國公司香港股本發行總額劃分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同期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市場份額.....	5.3%	5.1%	4.6%	2.3%	1.4%	0.5%	0.5%	0.3%	0.3%	0.3%

行業概覽

根據Dealogic的數據，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所承銷的中國公司海外債券發行總額劃分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同期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A公司	B公司	本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市場份額	3.8%	1.1%	0.7%	0.6%	0.5%	0.2%	0.2%	0.0%	0.0%	0.0%

根據Dealogic的數據，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跨境併購交易總額劃分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的排名及同期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D公司	E公司	F公司	G公司	H公司	I公司
市場份額	3.6%	3.1%	0.4%	0.4%	0.3%	0.3%	0.2%	0.1%	0.1%	0.1%

中國資本市場和證券行業發展趨勢

機遇

中國當前以市場為導向的監管改革(尤其是下文所述者)預計將促使金融市場進一步脫媒，並擴大中國資本市場的規模，優化其結構。

利率市場化。利率管制的放開將有助於實現金融產品的市場化定價，促進融資渠道的多元化及資金的有效配置。證券行業能夠提供更多可交易的融資產品及多樣化的儲蓄替代產品，將進一步推動金融脫媒進程並從中受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底，銀行業總資產在中國金融體系中佔比達92.1%，而證券行業總資產僅佔2.2%，上升潛力巨大。

貨幣國際化。人民幣國際化涉及推動資本項目進一步開放和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將鼓勵跨境資本流動、促進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有利於跨境業務的發展。

國企資本化。為了進一步優化國有企業的公司治理結構和業務運營效率，中國政府正在積極推動新一輪的國企改革，通過企業重組、戰略引資或上市，預期國企的上市資產質量將得到提升，國有企業將成為優質的資產管理配置標的。

行業概覽

投資證券化。流動性及資產質量的改善，將增強資本市場的吸引力和投資者友好性。投資者對證券、保險、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等金融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改善整體金融市場環境，促進更多創新產品的設計和推出。

挑戰

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格局不斷演變，在以下方面為中國證券公司帶來更大挑戰。

同質化產品及服務。因為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的同質化，中國證券行業內部競爭激烈。

來自通道業務的收入。中國證券公司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於通道業務(如經紀及承銷)，正面臨佣金費率下行的壓力。

牌照要求放開。牌照要求放開及混業經營趨勢使得新競爭者得以進入證券行業，這導致證券公司面臨中國金融市場其他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等)的競爭。

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的發展為金融行業引入了包括便捷應用及客戶行為數據分析在內的新技術，正在逐步改變競爭格局並加速轉變證券公司的傳統業務模式。

趨勢

中國的經濟發展及上述改革以及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格局的轉變將令市場對多元化且複雜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特別有益於具備綜合能力的大型證券公司的發展。

複雜產品。隨著融資和金融服務需求更加多元化和複雜化，在標準產品以外，多個創新產品已推出以應對客戶的特定需求，如股票質押式約定購回、收益憑證、中小企業私募債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等。

高端服務。近年來，中國居民財富快速積累，理財意識日益增強。儘管現有理財服務已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了客戶的需求，但高端理財服務具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機構投資者亦對增值服務和量身定制的結構產品有更強的需求。

行業概覽

資本中介業務。隨著投資者對融資及流動性的需求增加及監管環境的逐步放鬆，預期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回購、約定購回、收益互換，以及新三板、ETF期權、債券和收益憑證的做市等業務，將進一步發展。

跨境業務。得益於人民幣國際化及中國資本市場的進一步開放，跨境業務快速發展，包括中國公司到海外上市及進行境外投資、跨國企業有意在中國上市及於中國境內作出投資，以及二零一四年滬港通帶來的經紀業務商機等。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中外合資投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中投保公司（當時稱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GIC（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當時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和名力（當時稱名力集團）。截至本公司成立之日，發起人分別以現金出資4,250萬美元、3,500萬美元、750萬美元、750萬美元及750萬美元，並分別持有42.5%、35.0%、7.5%、7.5%及7.5%的本公司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的外方發起人（即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GIC及名力）以總代價2,736,026美元轉讓本公司合計1%的股權予中方發起人（即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及中投保公司（當時稱中國經濟技術投資擔保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經重組成為中國建投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隨後中國建投繼承原本由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持有的全部本公司43.35%股權，該股權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無償劃撥予匯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摩根士丹利國際公司持有的全部本公司34.30%股權分別以代價約300.3百萬美元、291.5百萬美元、262.4百萬美元及144.3百萬美元轉讓予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GIC及Great Eastern，分別各佔10.30%、10.00%、9.00%及5.00%的股權。經上述變動後，本公司由匯金、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中投保公司（當時稱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名力及Great Eastern分別持有43.35%、16.35%、10.30%、10.00%、7.65%、7.35%及5.00%股權。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匯金合共將我們股權的0.18%平均分配無償劃撥予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投資諮詢、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中投保公司、名力及Great Eastern為發起人。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67,473,000元，由1,667,47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組成，該等股份由全體發起人經參考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評估編製的評估報告後認購。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匯金	719,848,271	43.17%
2	中國建投	1,000,000	0.06%
3	建投投資	1,000,000	0.06%
4	投資諮詢	1,000,000	0.06%
5	GIC	272,631,835	16.35%
6	TPG	171,749,719	10.30%
7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166,747,300	10.00%
8	中投保公司	127,562,960	7.65%
9	名力	122,559,265	7.35%
10	Great Eastern	83,373,650	5.00%
合計		1,667,473,000	100.00%

我們的歷史里程碑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進一步披露，我們於諸多方面在中國證券公司當中一直為先行者。下文載列本集團在創立與發展過程中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成立我們第一家海外子公司中金香港，從而成為首家在香港從事證券承銷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 完成首個海外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即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現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開創大型央企改制並於海外上市的先河，為當年亞洲最大的首次公開發行，也是截至一九九七年底最大的中資企業首次公開發行。 成立研究部，次年發佈第一篇面向外國投資者的研究報告。
一九九九年	成為最早在香港開展證券經紀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零四年	獲得全國社保基金批准，成為首家取得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的證券公司。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為首批保薦機構。 成立固定收益部，成為國內最早開展固定收益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
二零零五年	獲得當時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批准，成為最早取得企業年金投資管理人資格的兩家證券公司之一。
二零零七年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為首批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的兩家證券公司之一。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為首家取得QDII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 CICC US Securities Inc.於二零零七年成為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會員，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 成為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採納評級框架時評為「AA」監管評級的兩家證券公司之一，自二零零七年至今連續九年保持此評級。 成立財富管理部，成為國內最早從事財富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
二零零八年	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展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 成立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取得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牌照。
二零零九年	成立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中金英國」），於次年取得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頒發的牌照。
二零一零年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融資融券業務。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為首家獲得私募股權基金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
二零一一年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為首批試點開展RQFII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 中金英國成為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員，使我們成為其第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會員。

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許可，開展OTC衍生品業務。 分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同意，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中金香港資管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QFII資格。
二零一四年	成立中金基金，為國內首家全資持有的基金公司。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

為發展我們在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本公司與中國建投(匯金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購買財富期貨(一間中國期貨經紀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金額乃經參考合資格資產評估師就財富期貨的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的估值釐定，而該代價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全部支付。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獲得青海省產權交易市場的交易憑證，證明有關股權轉讓已按照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從中國證監會獲得變更財富期貨股東的批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得青海省商務廳的批准(經延長)。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鑒於獲得若干所需的監管批准需時，導致估值日期與完成收購日期之間的期間較長，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與中國建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我們應對財富期貨作出審計以確認財富期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股權轉讓的交割日的盈虧從而確定我們應支付的進一步代價金額。根據有關審計，額外代價已釐定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固定收益－期貨經紀」及「財務信息－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合併財務信息附註－57.報告日期後事項－(a)期後收購」以了解財富期貨的過往財務信息及附錄二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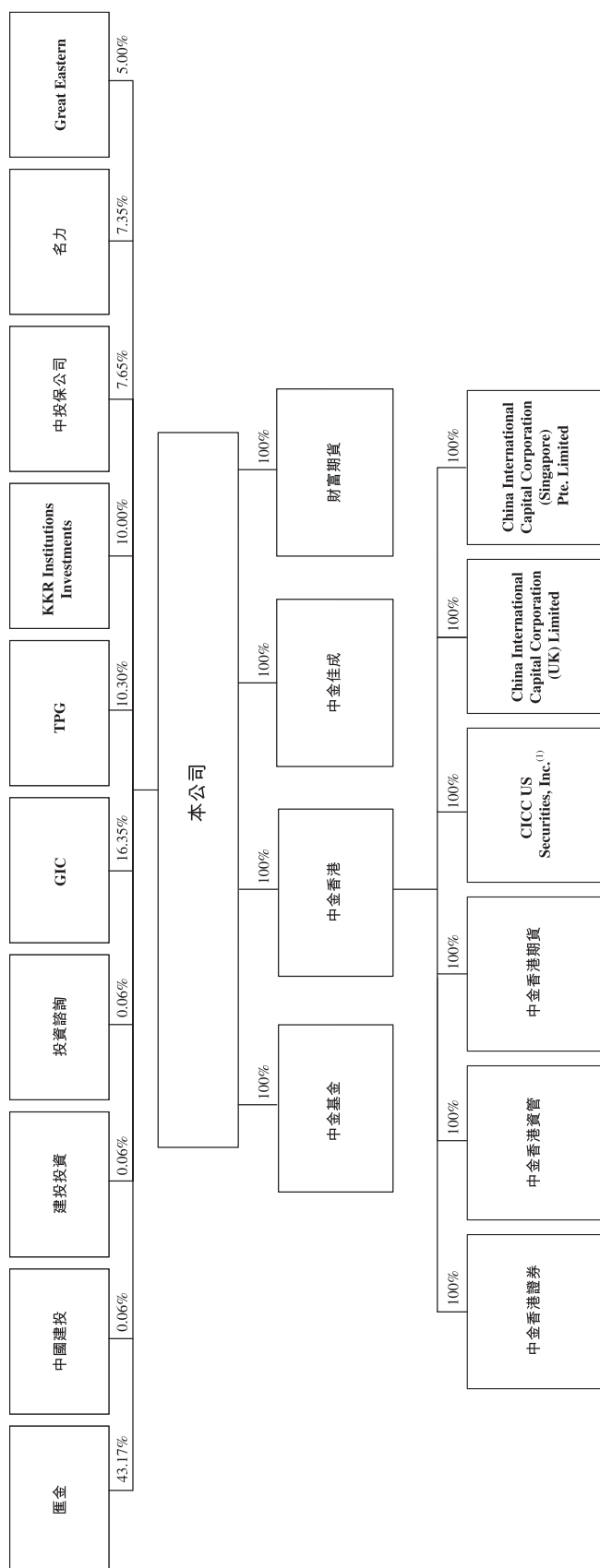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5家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合併財務信息附註—56.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補充資料—(a) 對子公司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若干主要子公司詳情。

編號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1.	中金香港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四日	62,400,000港元	海外投資控股
2.	中金香港證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三月九日	843,220,000港元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
3.	CICC US Securities, Inc.	美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53,000,000美元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
4.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21,000,000英鎊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
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47,000,000新加坡元	投資銀行、證券經紀
6.	中金香港資管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245,740,000港元	資產管理、證券投資顧問
7.	中金香港期貨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日	26,000,000港元	期貨經紀、做市
8.	中金佳成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410,000,000元	直接投資
9.	中金基金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公募基金發售及資產管理
10.	財富期貨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期貨經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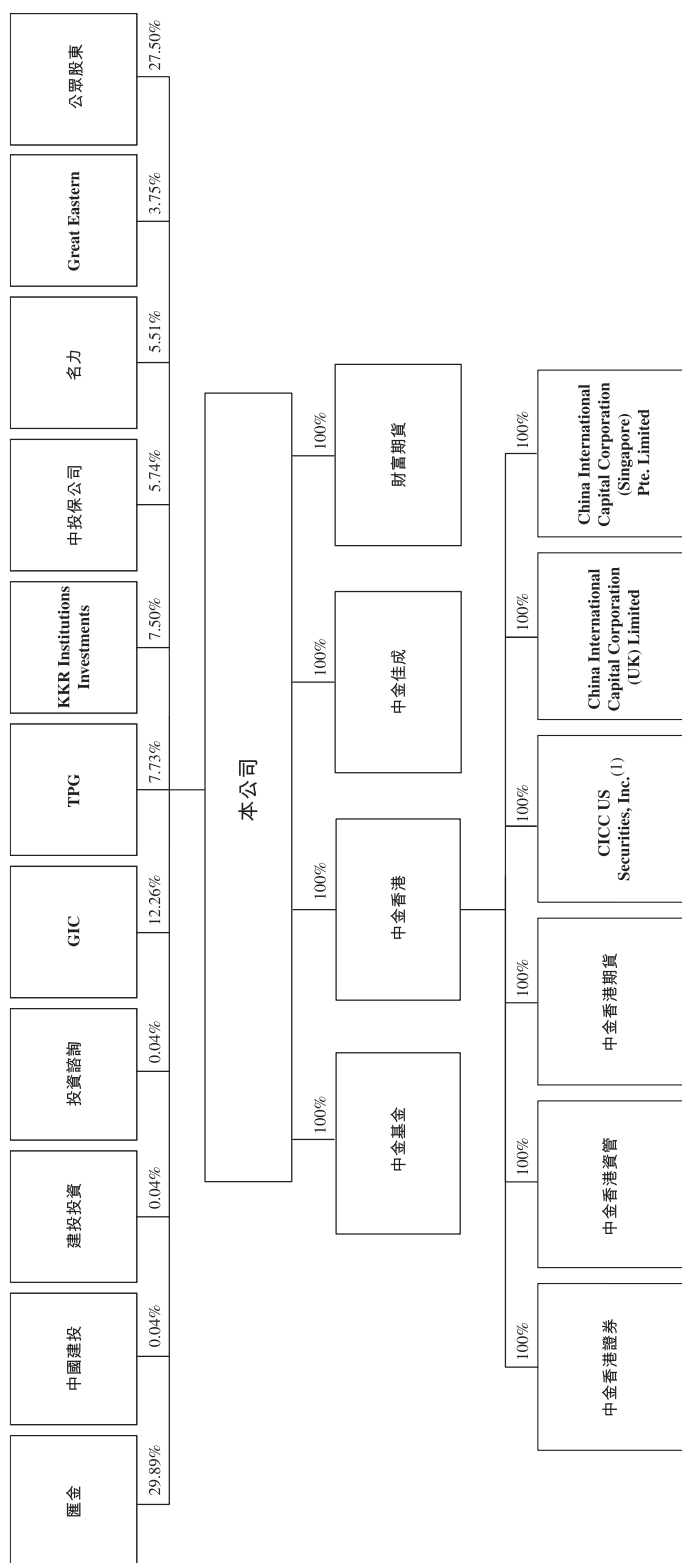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上市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金的需要及促進本公司的發展。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球發售前簡化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1) CICC US Securities, Inc. 由中金香港間接持有。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簡化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1) CIICC US Securities, Inc. 由中金香港間接持有。

概覽

我們是一家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頂尖投資銀行。憑借出眾的團隊、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卓越的品牌，我們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能夠充分把握未來機遇。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一家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世界級金融機構。

我們是中國首家合資投資銀行。我們對中國市場理解深刻，並通過率先採納國際最佳實踐迅速成為中國的旗艦投資銀行。我們完成了眾多開創先河的交易，引領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

以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為代表的中國新一輪金融改革將擴大直接融資市場，並促進資本跨境自由流動。我們預期該等趨勢將提升證券公司整體在金融市場的作用。我們認為我們具備獨特優勢並能利用我們在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先優勢及跨境執行能力更好地把握這些重大機遇。

我們的成功源於客戶的成功。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始終堅守以下核心價值：

- **客戶至上**：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致力於與客戶保持長期、信賴的關係並為他們提供增值服務。
- **以人為本**：人才是我們最有價值的資源。我們努力吸引、培養並留住最優秀的人才。
- **至誠至信**：我們的聲譽建立在最高的職業誠信和道德標準之上。它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在誠信方面，我們從不妥協。
- **精益求精**：我們工作的專業質量讓我們引以為豪。我們一直以高標準要求自己，並在執行中致力於達到和超越這些標準。
- **植根中國，融通世界**：作為植根中國的全球性投資銀行，我們的中國根基及國際基因讓我們引以為豪。通過向國內外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我們成為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架構：

投資銀行	股本銷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融資• 債務及結構化融資• 財務顧問• 新三板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紀業務• 資本中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及自營投資• 產品結構化設計• 固定收益銷售• 期貨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問服務• 交易服務• 資本中介業務• 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基金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

- **名列前茅的投資銀行業務。**我們在中國建立了領先的投資銀行業務。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提供豐富的產品與服務。從我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按發售總額計，我們作為賬簿管理人參與的中國公司境內外股本融資在所有投資銀行中排名首位；按發售總額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參與的中國公司債務及結構化融資交易在所有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二；以及按交易價值計，我們參與的中國相關併購交易在所有投資銀行中亦排名首位。
- **領先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我們通過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和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分支機構網絡提供股本銷售及交易服務。我們擁有一支從業經驗豐富的機構銷售、交易執行及產品設計團隊，提供經紀服務及資本中介服務。我們相信在服務QFII及RQFII客戶方面，我們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居於領先地位。我們贏得了行業領先地位及「中國專家」的美譽，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九年獲得《亞洲貨幣》評選的「最佳本地券商」、「最佳整體銷售服務」及「最佳執行」獎項。
- **全面的固定收益業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結構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固定收益產品銷售、期貨經紀服務及固定收益研究。我們的固定收益業務擁有多樣化且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包括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公募基金、QFII、對沖基金、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及企業。
- **領先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在中國最早引入以諮詢服務為驅動的財富管理服務模式，為我們的高淨值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一直憑借出色的資產配置研究能力實現差異化競爭。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三年被《證券時報》評為「最佳財富管理機構」。

業 務

- **多元化投資管理平台。**我們擁有全牌照且多元化的投資管理平台(包括資產管理、公募基金、母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為機構客戶、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及零售客戶服務。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包括企業年金計劃、零售股權基金及固定收益基金、私募股權母基金、成長型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基金，以及其他跨境及另類產品。

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實現了顯著增長。今天我們已成長為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擁有覆蓋中國18個主要城市及香港、紐約、倫敦及新加坡四個國際金融中心的廣泛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99.1百萬元、人民幣4,064.8百萬元、人民幣6,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4,881.0百萬元，而於相同年度及期間歸屬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或股東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7.7百萬元、人民幣370.1百萬元、人民幣1,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1百萬元。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二年的4.8%升至二零一三年的5.5%，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5.1%。

我們的優勢

首屈一指的品牌

我們成功培育了金融服務行業首屈一指的品牌。我們自成立起即建立了高標準並始終堅持至今，這使得我們贏得了穩固的聲譽。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八年中，我們有七年被《環球金融》評為「中國最佳投資銀行」，有六年被《財資》評為「中國AAA最佳投資銀行」。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既有助於我們吸引新客戶和人才，又有助於我們保持現有客戶和員工的穩定，從而不斷強化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相信該等良性循環將進一步持續。我們的品牌亦為我們贏得重要的業務機會。我們的客戶相信我們能夠成功執行他們最重要的交易。我們卓越的聲譽有助我們為新產品及服務取得監管部門的支持，亦令我們更有效地向我們的客戶推廣新產品及服務。

獨特的國際化基因

我們是中國首家中外合資投資銀行。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在業務運營、公司治理以及人才及文化培育方面遵守最佳國際實踐。通過向國內外客戶提供高品質的跨境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是擁有獨特國際化特色的最有影響力的中國投資銀行。

業 務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起強大的國際網絡。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設立首家海外子公司，是率先擁有並直接管理海外業務的中國投資銀行之一。我們目前在四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開展海外業務：香港、紐約、倫敦及新加坡。為擴大我們與海外市場的接觸，我們亦與美國、英國、歐洲大陸、韓國、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諸多外國企業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我們境內外業務的無縫銜接，使我們的團隊同時具備境內和境外交易經驗。我們有大約一半的投資銀行及研究團隊成員擁有國內及若干海外地區的從業資格。這使得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球服務。

二零一四年，我們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際地區的業務收入(公司內部交易抵銷前)分別為人民幣4,446.5百萬元、人民幣1,564.4百萬元及人民幣403.5百萬元。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佔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的比例為27.9%，而我們相信該百分比是所有上市中國證券公司中最高的。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完成的境外或跨境投資銀行交易佔比為42.7%。我們具備出眾的跨境業務能力。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收入中，有36%來自海外業務。我們大量的國際業務分散了我們面臨的地緣經濟和地緣政治的風險。

高質量、多元化且忠誠的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高質量、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我們與客戶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並致力為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通過與客戶的深入接觸，以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贏得了客戶的忠誠度。我們的客戶始終委託我們執行其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及結構複雜的交易。

領先企業構成了我們的客戶群基礎。多年來，我們開發了諸多大客戶，包括多家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國有企業以及領先的非國有企業。我們通過持續專注的服務進一步鞏固與他們的長期合作關係。此外，我們還不斷積極地與優質的新興成長公司建立聯繫，這些公司為中國經濟增長的核心動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銀行客戶覆蓋(但不限於)金融服務、能源、電信、運輸、冶金、科技、醫療及消費品等眾多行業。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多元化的機構投資者客戶。這使我們在與同行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超過3,000名機構客戶，當中包括QFII、RQFII、QDII、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公募基金、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上市公司及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其中約60%位於海外。我們是中國首批為QFII及RQFII客戶提供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相信在服務QFII及RQFII客戶方面，我們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居於領先地位。

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率先向高淨值個人提供服務，並已建立卓越的高淨值個人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數目達到24,200個，客戶的平均賬戶餘額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財富管理客戶賬戶的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4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02億元。

名列前茅的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已建立起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業務。自我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時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就已完成交易總金額而言，我們作為賬簿管理人參與的中國公司境內外股本融資在所有投資銀行中名列第一；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參與的中國公司債務及結構化融資交易在所有投資銀行中名列第二；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參與的中國相關併購交易在所有投資銀行中名列第一。我們的執行和創新能力及國際化經驗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我們主導了眾多複雜且開創先河的大型交易。我們因此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在投資銀行業務方面的領導力及成就。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成就和平台有助我們吸引並留住業內人才，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由超過350名投資銀行專業人才組成的團隊，其中半數以上既擁有從事國內又擁有從事海外交易的經驗。我們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無縫執行國內、海外及跨境的項目。我們執行總經理及該職位以上的投資銀行員工在我們公司的平均服務時間超過八年。

投資銀行業務的成功為我們高端品牌的建立作出巨大貢獻，有助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92家被列入二零一四年全球財富500強的中國公司中，有72家為我們的投資銀行客戶。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是建立和保持深厚客戶關係的核心，從而有助我們在其他業務線締造交叉銷售的機遇。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企業年金計劃客戶中有一半以上為我們的投資銀行客戶。

領先和具有影響力的研究

研究是我們業務的重要基礎。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究是中國證券行業最佳之一。我們的研究一貫堅持客觀、獨立、嚴謹和專業的原則。我們國際化、富有才幹和經驗豐富的研究團隊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00多名專業研究人員。憑藉我們強大的國際平台，我們的研究團隊亦擅長海外及跨境研究。

我們向機構和個人投資者、企業和政府機構提供各種深入及時的研究。我們對全球宏觀經濟基本面、股票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大宗商品和貨幣產品及其他量化產品進行研究和分析。我們對中國公司和各行各業深入的了解、透徹的分析和獨特的見解為我們贏得「中國專家」的聲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究覆蓋的公司佔中國股票市場總市值的51%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企業總市值的7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究員撰寫的研究報告覆蓋約800家上市公司，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公司的研究報告以中英文雙語發佈。

我們的研究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根據《亞洲貨幣》，我們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九年被全球機構投資者評為「最佳中國研究(第一名)」。我們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被《機構投資者》評為「中國區研究團隊第一名」。

卓越的創新能力

本公司的成立本身就是一次為中國資本市場改革而進行的一次創新。我們真誠與合作的企業文化營造產生創意解決方案的環境。我們高素質的專業人才，以及他們的視野和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牢牢把握市場脈搏，提供創新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創新能力是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中國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我們為監管者及客戶提供了獨具創意的解決方案。我們完成眾多開創先河的交易，引領了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例如，我們牽頭完成了首個A+H股同步首次公開發售(二零零六年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個企業資產支持證券發售(二零零五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兩家A+H股上市公司首次以換股方式合併(二零一五年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創新能力亦帶動了其他業務線的增長。當中國企業開始海外上市，吸引國際投資者的時候，我們是首家向海外機構客戶提供銷售和交易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當高端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需求隨着中國經濟發展不斷增長時，我們抓住機遇，再次率先建立財富管理業務，向高淨值個人提供創新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預計中國監管部門將進一步鼓勵中國資本市場的改革和創新。我們相信，我們將憑借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方面的整體實力和豐富經驗，繼續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

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始終獲得「AA」評級，該評級是中國證監會自二零零七年推出此評級以來授予的最高評級。中國證監會每年評估中國每家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我們全面有效的風險管理和高標準的合規程序使我們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我們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較同行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始終專注於我們及客戶面臨的風險，並實施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我們已在各個公司層面建立完善而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以對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運營風險在內的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和管理。此外，我們已採用國際最佳實踐，在多個監管體系下管理法律、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

出眾的管理團隊和專業人員

人力資本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以建立和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的獨有文化灌輸我們的人員富有合伙人精神，並能激發專業性、創新和忠誠。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國內外金融市場經驗且他們大多曾於知名海外金融機構任職。他們的視野和企業家精神使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業務戰略以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層管理團隊(包括各個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主管)平均擁有逾15年在投資銀行和金融相關行業工作的經驗。他們組成我們精英團隊的骨幹，並且是我們獲得成功的基礎。

我們的卓越品牌和強大平台使我們能夠吸引國內外頂尖大學最優秀的畢業生以及業內最優秀的人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000多名僱員，其中57%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我們大約40%的僱員和65%的董事總經理擁有海外學習或工作經驗。我們向其提供持續、專注的培訓，安排他們參與大型交易。在我們文化的熏陶下，我們的員工承繼了我們獨特的風格，並形成了勤勉盡責的職業操守。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團隊的凝聚力以及對我們企業文化的認同感令我們的團隊具備戰鬥力。

具有影響力且鼎力支持我們的股東

我們擁有高知名度的股東，包括匯金、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及其他國內外知名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可受惠於彼等多元化的背景、廣泛的業務範圍和戰略觀點以加強企業治理、為我們提供更多資源並提升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能夠把握市場趨勢並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中國的金融改革為我們帶來巨大的新機遇，特別是在高端金融服務領域。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特別是高素質客戶基礎和出色的跨境服務能力，我們將進一步聚焦於資本型產品和服務，以更好地促進客戶的交易和項目執行。我們預期我們的戰略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領先地位，成就良好的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業務戰略：

客戶：利用現有客戶優勢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客戶服務是我們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這些客戶歷史上是我們的核心客戶。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全面的綜合服務能力，提供創新的資本型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加強對這些客戶的交叉銷售及服務，增強客戶信任，成為其長期的金融服務夥伴。我們亦將借著品牌、聲譽及執行與創新能力，加強對TMT、醫療、清潔能源、消費品等新興行業領域中成長公司的覆蓋。

我們旨在進一步穩固和擴大高淨值個人客戶群。我們將會為該等客戶提供更全面、多樣化的長期和短期金融解決方案，以滿足其不斷增長的資產配置需求。為此，我們計劃不斷完善設計與創新能力，並引入精選第三方產品以豐富產品平台。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廣受歡迎的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平台－「金網」，繼續有效開發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產客戶群。

產品：不斷創新並專注於客戶便利

我們的產品戰略服務於我們的客戶戰略。除了繼續加強收費產品及服務，我們計劃專注於通過開發資本型產品及服務（例如資產負債表產品和服務），以便利客戶的交易和項目執行需求。在一級市場方面，我們計劃提供資產證券化及其他資產負債管理產品和服務、高收益債券、收購融資和槓桿收購。我們亦計劃擴大定制OTC產品範圍及加強我們的非標準金融產品設計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在二級市場方面，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主經紀商服務能力，為對沖基金和其他專業投資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為滿足我們客戶不斷增長的複雜需求，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衍生品和期貨等金融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對各業務線的新產品和服務開發投入更多專門的資源。我們將專注於培育開放和融合的文化，鼓勵不同產品組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以做到產品持續創新。

風險管理：優化體系以提升有效性和全面性

我們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廣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我們擬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公司治理結構，以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我們將繼續改善政策及程序，以更密切監控並積極管理我們所面對的風險。我們亦將通過制訂風險意識培訓計劃，以推廣風險意識文化。

我們資本業務的增長對我們的財務資源管理提出了額外的要求。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財務資源管理系統(或FRM系統)，以迎接此項挑戰。FRM系統的主要功能是更好地管理我們整個機構的整體融資和資本配置。我們亦計劃採取額外措施如壓力測試藉以加強資本及流動性管理。

業務發展：進一步發展投資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的投資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毋須動用大量自有資本。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這兩個領域的業務，以改善風險調整後回報。

在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私募股權、企業年金、量化產品和被動型產品，我們在這些產品取得了良好的過往業績。我們相信以我們的品牌及豐富的產品線，將有助吸引客戶。我們亦計劃加快海外資產管理能力的增長。憑藉我們卓越的品牌和優質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吸引有潛力的投資管理夥伴，通過為他們提供有吸引力的平台，開展有效的合作。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我們計劃(i)投資於吸納及培養更富經驗的優秀銷售人員，為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ii)選擇性設立更多服務網點，從而有效地獲得潛在客戶；(iii)發展包括跨境投資產品在內的多元化產品組合；(iv)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改善用戶體驗及(v)提升銷售、研究及資產管理團隊之間的合作，改善效率及客戶服務質量。

國際平台：加強我們的跨境能力

跨境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線均已明確了重要的跨境業務商機。我們計劃配置資源把握此等商機。特別地，我們將(i)提升現有專業人員的國際經驗，加大全球招聘；(ii)進一步建設海外IT系統，加快全球運營平台整合；(iii)加強與能為我們提供重要戰略資源的海外業務夥伴的合作及(iv)加強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溝通，支持我們業務的擴張和執行力。

技術及基礎設施：增加IT基礎設施投資

我們的IT系統是我們業務的關鍵組成部分。客戶基礎的增長及我們處理的交易數量、頻率及複雜程度均對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運作系統帶來額外的挑戰。尤其是在技術快速發展及持續創新的時代，先進的IT系統成為投資銀行成功的關鍵要素。

我們的目標是(i)建立一個強勁，可擴展且一體化的IT平台以支持業務運營，該平台需具備出色的效率和安全性；(ii)改善用戶體驗及(iii)有效促進我們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在借我們已有的強大的內部IT開發能力的基礎上，我們計劃(i)積極招聘IT人才，加強IT團隊；(ii)升級IT基礎設施及(iii)整合我們全球的IT系統。

人才和文化：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並推廣我們獨特的文化

員工是我們的核心資產，而企業文化將員工凝聚在一起。我們將加強對員工的投入及吸引、培養和留住人才。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核心價值和保持合作精神。我們希望與我們的員工分享我們的成功。為實現此目標，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我們計劃推行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亦致力為員工提供職業指導、專業培訓和個人關懷，建立一個和諧積極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企業、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投資銀行	股本銷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融資• 債務及結構化融資• 財務顧問• 新三板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紀業務• 資本中介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及自營投資• 產品結構化設計• 固定收益銷售• 期貨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問服務• 交易服務• 資本中介業務• 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基金管理• 私募股權投資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有關各業務線的更多財務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分部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銀行	1,254.8	30.6%	1,016.0	25.0%	1,682.9	27.3%	502.6	21.3%	997.5	20.4%
股本銷售及交易	1,079.6	26.3	1,207.3	29.7	1,663.0	27.0	615.7	26.1	1,485.3	30.4
固定收益	916.9	22.4	700.7	17.2	1,295.9	21.1	684.2	29.0	995.2	20.4
財富管理	449.3	11.0	607.7	15.0	841.3	13.7	314.2	13.3	899.9	18.4
投資管理	277.6	6.8	445.2	11.0	610.8	9.9	210.5	8.9	448.7	9.2
其他	120.8	2.9	87.9	2.2	61.9	1.0	31.8	1.3	54.4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										
總額	4,099.1	100.0%	4,064.8	100.0%	6,155.8	100.0%	2,359.0	100.0%	4,881.0	100.0%

投資銀行

概覽

我們在中國已建立起領先的投資銀行業務。我們向中國及海外企業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其中包括股權融資、債務及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以及新三板服務。

我們擁有優質及多樣化的投資銀行客戶基礎。自我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服務中國主要行業(包括電信、能源、自然資源、電力和公用事業以及金融機構)領先的大型公司，為其提供全面及量身打造的投資銀行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二零一四年財富世界500強的92家中國公司中，有72家為我們的投資銀行客戶。我們亦成功擴大業務領域，為在TMT、清潔能源、醫療及高端製造等多個快速增長的行業中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公司提供服務。憑藉在行業中領先的專業知識，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為該等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資銀行解決方案以解決其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

業 務

我們亦已與多家知名跨國公司建立長期投資銀行關係。我們向跨國公司提供中國市場相關的包括人民幣計價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在內的創新性產品和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在香港、紐約、倫敦及新加坡設立的海外機構以及我們的跨境執行能力讓我們成為跨國公司在進行中國相關交易時的首選投資銀行。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在國內及海外市場以及涉及多個市場的跨境交易中為客戶提供無縫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由超過350名投資銀行專才組成的團隊，其中半數以上具有國內及海外交易經驗，超過50人為持牌的投資銀行A股保薦代表人。

股權融資

我們提供股權融資服務，包括在境內外資本市場不同的板塊及交易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股本發售等服務。我們一般根據承銷的股本證券金額百分比收取承銷費用。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團隊、研究能力、有效的銷售隊伍及創新能力的結合使我們在滿足客戶的股權融資需求方面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於股權融資業務領域是無可質疑的領導者。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 就我們承銷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在所有投資銀行中排名首位，總發售金額為人民幣6,646億元，佔同期該等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的26.9%；
- 就我們擔任全球協調人的中國公司境外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在所有投資銀行中排名首位，總發售金額為1,091億美元，佔同期該等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9.3%；及
- 就擔任賬簿管理人的中國公司境內外股本融資而言，我們在所有投資銀行中排名首位，總發售金額為3,129億美元，佔同期該等發售募集所得款總額的23.6%。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上的股本發售中我們擔任主承銷商或賬簿管理人按交易類型劃分的發售金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	海外	中國	海外	中國	海外	中國	海外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首次公开发售 ⁽¹⁾	1,394.4	5,678.9	—	11,473.8	5,099.2	12,554.7	3,877.4	4,042.4
後續股本發售 ⁽²⁾	39,180.2	1,433.8	41,694.9	1,950.7	19,576.6	2,692.8	13,116.9	6,801.3

(1) 包括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A股首次公开发售和擔任賬簿管理人的海外首次公开发售。

(2) 包括我們擔任賬簿管理人或主承銷商的配股、公開和定向增發，但可轉換債券的發售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擔任A股市場十大首次公开发售中的下列八項的主承銷商：

排名	發行人	年份	發售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68.5
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66.8
3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66.6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58.1
5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50.2
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46.6
9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30.0
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28.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擔任A股市場十大後續發售中的下列五項的主承銷商或配售代理：

排名	發行	年份	發售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發	二零一零年	39.5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二零一零年	33.7
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發	二零一二年	29.8
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二零一三年	27.5
9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後續發售	二零零五年	2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擔任中國公司十大海外首次公開發售中的下列六項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排名	發行人	年份	發售金額 (十億美元)
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16.1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12.0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9.2
6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5.7
8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4.2
9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4.2

我們亦因我們提供創新股權融資解決方案的能力而備受認可。作為先行者，我們主導的重大股權交易包括：

- **A+H股首次公開發售**：我們率先參與設計及實施了A+H股發售架構。我們是唯一一家曾經擔任所有四項A+H股同步首次公開發售(即二零零六年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的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二零一一年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主承銷商的投資銀行；
- **A+H股後續發售**：我們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A+H股同步定向增發的主承銷商，這是A+H股首次同步定向增發；
- **超額配售**：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執行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A股首次公開發售超額配售權，這是A股市場首次採用超額配售權結構；

業 務

- **簿記**：我們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A股首次公開發售的主承銷商，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採用累計簿記定價機制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
- **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步收購**：我們擔任TCL集團公司二零零四年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同時合併的主承銷商，這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同時進行收購活動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榮獲多個股權融資業務的重大獎項，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亞洲金融》評為「中國最佳股本發行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財資》評為「中國地區最佳股本發行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亞洲貨幣》評為「中國區最佳股本發行機構」，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國際金融評論(亞洲)》評為「亞洲地區中國區最佳股本發行機構」。我們相信，我們優質的客戶基礎、廣泛的行業覆蓋、國際承銷能力及創新能力的結合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品牌。

債務及結構化融資

按已承銷固定收益產品的金額計，我們的債務及結構化融資業務一直在中國證券業保持領先地位。作為首批獲得中國固定收益產品承銷全業務牌照的投資銀行之一，我們能夠承銷全面的固定收益產品，其中包括企業債、公司債、優先股、可轉換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金融債、次級債券、離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結構化產品。我們一般根據固定收益產品發售金額的百分比收取承銷費用。

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能力以及設計創新產品的能力極大地促成了我們固定收益產品承銷業務的成功。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按發售總額人民幣25,926億元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參與的中國公司債務及結構化融資交易在所有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二。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我們在中國進行的債務及結構化融資發售金額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債／次級債券	271,900.0	51,000.0	182,600.0	19,000.0
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	174,690.0	68,650.0	62,490.0	33,200.0
結構化產品	—	5,366.4	38,975.8	6,881.0
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	8,050.2	26,000.0	14,000.0	—
優先股	—	—	55,000.0	70,0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完成了下列多單發行規模最大或註冊額度最大的中國債務融資及結構化融資產品：

類別	年份	發行人	金額
最大規模公募可交換債券	二零一四年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40億元
保險公司發行的最大規模可轉換債券	二零一三年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億元
最大註冊規模的公司債	二零一三年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億元
最大註冊規模的企業債	二零一二年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人民幣800億元
最大規模的金融債	二零一二年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億元
最大規模保險公司次級債務發售	二零一一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億元
中資發行人發行的最大規模的境外可轉換債券	二零一零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8億美元
最大規模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售	二零零九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億元
最大規模的分離交易可轉換債券	二零零八年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億元
最大規模的政府支持機構債	二零零七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人民幣450億元

我們相信，我們長期處於中國固定收益產品及服務 innovation 的前列。下表載列我們主承銷的創新固定收益產品情況屬彼等類別首次的固定收益種類：

創新特徵	年份	發行人	金額
首單保險公司核心二級資本債券	二零一五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億美元
首單公募可交換債券	二零一四年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40億元
首單境內市場發行的優先股	二零一四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億元
首單非金融國有企業優先股	二零一五年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億元
首單永續中期債券	二零一三年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0億元
首單在倫敦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二零一二年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人民幣10億元
首單紅籌國有企業發行的香港人民幣債券	二零一零年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27億元

業 務

創新特徵	年份	發行人	金額
首單類主權債券	二零一零年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40億元
首單不良資產支持證券	二零零六年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8億元
首單住宅抵押貸款支持證券	二零零五年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億元
首單企業資產支持證券	二零零五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95億元
首單熊貓債券	二零零五年	國際金融公司	人民幣11億元

我們協助我們的客戶進入海外債券市場進行融資。我們亦協助國際債券投資者參與中國公司海外債券發行。我們為首批香港點心債券市場的中國投資銀行之一。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主承銷了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香港人民幣債券，為首單紅籌國有企業發行的香港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主承銷了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的40億美元高級債券發售，為發行時中資企業發行的最大規模境外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主承銷的由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及美元債券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1億元及165億美元。

作為對我們在固定收益產品融資業務方面領先地位的認可，我們獲得了多個獎項，包括二零一三年《證券時報》「最佳企業債券承銷商」及二零一二年《環球金融》「亞洲最佳債券發行銀行」。

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提供多種類型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併購、戰略聯盟及公司重組。我們根據交易的類型、規模以及具體條款收取顧問費。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就已公布的與中國企業相關的併購交易而言，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交易總金額達到3,934億美元，排名第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就中國相關併購交易而言，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在作為中方財務顧問的交易中持續位列所有投資銀行的前二名。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總交易額為974億美元的交易提供顧問服務，為中國併購市場上就單一年度而言投資銀行提供顧問服務的新記錄。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我們提供顧問服務公佈的併購交易總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9,113.9	24,015.7	12,256.9	48,366.8	22,554.9	26,710.2	11,743.4	21,637.4	16,508.1	97,431.1
排名 ⁽¹⁾	2	1	1	1	1	1	2	2	2	1

(1) 指作為中國相關併購交易中的中方財務顧問的排名。

我們在中國相關併購交易顧問方面的領先地位基於我們優質及多樣化的客戶群、跨境業務專長、卓越的綜合服務團隊及優秀的執行能力。這些優勢使得我們能捕捉在中國經濟不斷發展的進程中以及中國企業成長過程中產生的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的資產注入及首次公開發售、各行各業的重組及整合、中國企業的海外擴張、私人公司的興起及增長以及國有企業的進一步改革。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覆蓋全球且行業廣泛，我們完成的眾多標誌性的中國及跨境併購交易即可證明這一點。

下表載列我們曾擔任顧問的重要併購交易：

年份	交易描述	交易金額	行業	重要性及獎項
二零一五年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私募引資	超過人民幣 120億元	互聯網	有史以來全球最大的互聯網 企業私募融資
二零一五年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重組引資	人民幣 1,050億元	石油石化	有史以來全球最大私募股權 融資交易
二零一五年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與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606億美元	製造	首例兩家A+H股上市公司之間 換股合併；有史以來全球最大 規模製造業合併交易
二零一五年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私有化湖南 有色金屬控股集團公司	64億港元	礦業	有史以來中國有色金屬行業 最大的私有化項目
二零一四年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 法國標緻雪鐵龍公司	8億歐元	汽車	中國汽車行業歷史上規模 第二大的海外併購
二零一三年	浙江浙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換股 吸併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59億元	電力	國內資本市場首單發行A股 吸收合併B股案例
二零一三年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併美 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暨A股 整體上市	人民幣306億元	消費	首例非上市集團公司通過吸收 合併子公司實現整體上市的 案例；《證券時報》最佳併購 重組項目(2014)

業 務

年份	交易描述	交易金額	行業	重要性及獎項
二零一三年	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與通用電氣公司戰略合作	人民幣35億元	製造	中國高端製造行業引入境外先進同行公司投資典型案例
二零一二年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換股吸收合併	人民幣247億元	食品飲料	A股市場食品飲料行業彼時規模最大的重大資產重組交易
二零一二年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收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人民幣550億元	金融	中國金融行業規模最大的併購重組交易之一；《證券時報》最佳併購重組項目(2012)
二零一零年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交易	人民幣168億元	醫藥	A股醫藥行業彼時最大規模的重大資產重組；《證券時報》最具創新項目(2011)
二零零八年	中國鋁業公司聯合美國鋁業公司收購力拓集團12%股份	141億美元	礦業	有史以來中國礦業規模最大的海外併購交易；《亞洲金融》最佳中國交易(2008)；《財務總監》雜誌年度十佳交易(2008)
二零零八年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併，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業務，以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出售CDMA網絡資產	228億美元	電信	全球電信行業歷史上最大的交易之一；《金融時報》年度最佳併購交易(2008)；《併購市場》年度最佳併購交易(2008)
二零零八年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收購Awilco Offshore ASA	98億挪威克朗	石油石化	有史以來中國油田服務行業規模最大的海外併購交易；《財務總監》雜誌年度十佳交易(2008)
二零零七年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出售發電資產	人民幣187億元	電力	政府通過市場化方式處置國有資產的成功案例
二零零六年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戰略重組	22億美元	交通運輸	亞洲地區最重大的航空業併購事件之一；《亞洲金融》年度最佳併購獎(2006)和年度最佳跨國併購獎(2006)；《財資》年度最佳跨國併購獎(2006)

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贏得多項大獎，包括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環球金融》評選為「中國最佳併購」。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對整體投資銀行業務十分重要，尤其在對為股權或債務融資業務創造交叉銷售機遇方面則更為重要。我們有意把握併購、融資及投資產生的協同效應以便我們從傳統的財務顧問轉變為客戶的顧問及融資服務供應商和交易促成者。

新三板業務

我們亦推薦未上市的中小企業在新三板掛牌來滿足其融資需求，並協助其進一步籌集資金。我們相信我們的新三板推薦業務亦為我們的股權融資及併購業務積累了豐富的項目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擔任了五家於新三板掛牌公司的主辦券商，按年度利潤計，其中四家目前位列新三板上市公司的前10%。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推薦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這是首家美國上市公司的國內業務在新三板掛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取得在新三板從事做市業務的批准，我們已成立一個獨立分部進行該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八家新三板掛牌公司的做市商。我們相信做市業務能提高市場流動性，有助價格發現及促進市場平穩運行，這些有助增加我們經紀業務的交易量並為我們創造收入。

股本銷售及交易

概覽

我們向機構投資者(包括金融機構、公司和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服務。我們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主要包括：

- 經紀業務：我們代理客戶進行股票、基金、債券及衍生品交易；及
- 資本中介業務：我們提供產品種類不斷豐富的資本中介服務，包括主經紀商、金融衍生品以及做市服務。

我們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擁有龐大的優質機構客戶基礎，我們相信這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是不可比擬的優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超過3,000名機構客戶，包括QFII、RQFII、QDII、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公募基金、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上市公司及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其中約60%為海外客戶。截至同日，在全球前50大資產管理機構(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管理規模計)之中的41家為我們的股本銷售及交易客戶。

我們是首批為QFII及RQFII提供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特定位有利於滿足這類客戶的證券經紀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就服務QFII及RQFII客戶方面於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居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73家QFII當中的125家及合計132家RQFII當中的44家指定我們作為其經紀公司。

業 務

我們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曾榮獲多個獎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獲《機構投資者》授予的「大中華地區最佳銷售團隊獎」及「大中華地區最佳交易團隊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九年獲《亞洲貨幣》授予的「最佳本土券商」、「最佳銷售服務」及「最佳執行」獎項。

中國內地的股本銷售及交易

經紀業務

我們向中國境內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海外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提供的產品覆蓋範圍廣泛，包括股票、現券、債券回購、基金、ETF、LOF等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OTC市場、新三板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所交易產品，我們基於協商擬定的費率向客戶收取佣金及手續費。除代理客戶執行交易指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基於我們強大的研究能力、對資本市場的廣泛覆蓋和深刻理解為客戶提供數據分析及投資建議服務。我們也通過向客戶提供資本引介、投資渠道拓展等獲得收益。

以專業機構投資者為主的高端客戶群為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構建了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在中國有約1,700名客戶（大部分為機構客戶），其中涵蓋了所有中國前五十大公募基金（以資產管理規模計）及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前十大私募基金（以已發行基金產品數目計）中的約60%。我們專注於服務專業機構投資者，並以研究及產品為導向，使得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在中國證券經紀服務市場近幾年愈發激烈的競爭中仍取得增長。按總交易額計，我們於北京（位於建國門外大街）、上海（位於淮海中路）及深圳（位於福華一路）的三家證券營業部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營業部中一直名列前茅。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於北京（位於建國門外大街）及上海（位於淮海中路）的營業部連續六年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中按總交易額排名前三。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經紀業務產品類別劃分的交易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十億元)			
股票	603.0	767.2	1,010.6	1,419.0
基金	24.7	18.3	49.5	79.1
總計	<u>627.7</u>	<u>785.5</u>	<u>1,060.0</u>	<u>1,498.1</u>

業 務

隨着提供同質化經紀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佣金率面臨下行壓力。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紀業務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8%、0.106%、0.092%及0.079%。憑藉我們在客戶群、交叉銷售、跨境渠道、跨市場執行、產品創新、執行能力、程序交易及研究實力等方面的優勢，我們積極探索新的模式以期用多樣化證券經紀業務從而去減輕業務下行壓力。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提供A股大宗交易服務。受惠於我們的強大客戶群和卓越的執行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之中能夠在此快速增長的業務領域板塊保持領先地位。

資本中介業務

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創新業務試點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在資本中介業務領域，我們設立了主經紀商、金融衍生品及做市商三個業務團隊，可滿足客戶在融資、風險緩解及管理、衍生產品及參與多重市場等方面的需要。

主經紀商業務

我們的主經紀商業務包括融資融券、收益互換、股票質押回購、資產託管及對沖基金管理服務等。

我們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融資融券業務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該項業務。我們向需要槓桿的經紀業務客戶提供融資服務。我們向經紀業務客戶出借證券，從而使其獲得潛在的賣空機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融資服務及融券服務向股本銷售及交易客戶收取的標準年度利率分別為8.6%及10.6%，而某些交易的利率或會出現區間變動。

下表列示我們向股本銷售及交易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的主要經營及財務信息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交易額	2,470.8	5,822.9	9,280.0	9,692.4
融資餘額	312.6	538.8	672.4	1,194.1
融出證券的市值	—	—	—	—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以收益互換產品開展綜合融資業務。我們與符合條件的客戶進行收益互換交易，約定在未來一段期限內，根據約定的名義本金和收益率定期交換收益。我們的收益互換交易期限通常少於一年。客戶通過互換賺取的回報與相關資產（包括股票指數及其他證券等）的表現掛鉤。我們經綜合評估包括資金成本、市場流動性、產品供求情況及風險回報率等多項因素預先設定收益率，並按此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於該等交易的期限內承擔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性風險。有關我們就管理收益互換交易的風險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資本中介業務－收益互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收益互換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5.9百萬元、人民幣3,575.1百萬元及人民幣4,630.2百萬元。

我們的股票質押回購服務為客戶的融資需求提供了更多選擇。客戶可以通過訂立股票質押回購合約獲得質押貸款。受益於我們穩定的優質投資者客群基礎，我們的股票質押回購服務擁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機構客戶的股票質押回購交易總餘額為人民幣176.9百萬元。

金融衍生品

我們是首批獲許從事OTC衍生品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且我們在該業務領域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以二零一四年OTC衍生品業務規模計，我們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1.96%。我們相信我們的OTC衍生品業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在資本中介業務方面的先發優勢。積極發展衍生品業務是我們的戰略重點之一。

我們提供多種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股票掛鉤債券、OTC期權及其他結構化產品。我們的衍生品服務高度定製化，以滿足每名客戶的具體要求。憑藉我們的金融工程專業知識，我們幫助客戶設計複雜的對沖策略及交易方案，以管理下行風險並幫助其盡量降低成本。我們已在為大型國內外資產管理公司設計對沖解決方案方面建立了卓越的聲譽。視乎客戶的投資回報預期及風險偏好，我們提供度身定製的結構化產品及投資方案，用以提升其風險回報狀況並滿足其資產配置需求。我們還為客戶提供捕捉利基市場上高收益率投資機會的工具及渠道，例如複雜跨境和跨資產的衍生品。

做市商業務

我們是中國首批有資格提供ETF做市服務的證券公司之一，而我們也計劃拓展其他與股權相關的交易所交易產品的做市業務。憑藉我們專業的交易及產品團隊及我們為客戶提供

便利及流動性支持的能力，我們從買賣差價中獲取收益，且同時提高市場流動性，促進價格發現及促進市場均衡。我們的做市商服務亦有助於提高我們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從而有利於增加收入。

海外市場的股本銷售及交易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海外子公司，使我們成為擁有海外業務布局的中國證券公司中的先行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通過全球四個主要金融中心（即香港、紐約、倫敦及新加坡）開展業務。憑藉我們的研究能力及對中國的深刻了解，我們已在海外市場確立「中國專家」的卓越聲譽。

我們海外業務的成功基於我們龐大的客戶分銷網絡以及專業團隊提供的優質客戶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海外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擁有約2,000名客戶（大部分為機構投資者），主要包括公募基金、養老基金、對沖基金及其他機構與企業客戶。我們的國際布局及國內外團隊之間的無縫合作使我們在經紀業務及結構化產品業務方面成為中國證券公司中的領導者。我們的領先地位得益於我們知識豐富高度敬業的專業人員，其中多名為業界精英。

經紀業務

我們通過自身的海外網絡在全球範圍內為機構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憑藉我們卓越的中國實力，我們向國際客戶提供了更好的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我們的經紀業務採用全方位服務模式，專注於研究、公司調研與拜訪、交易執行及其他增值服務，這種模式下我們憑藉自身優勢能實現更好的財務收益。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大宗交易業務以協助客戶通過龐大的分銷網絡獲得流動性，我們相信這將成為經紀業務領域越來越重要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完成的大宗交易總交易金額分別為740.8百萬美元、2,360.3百萬美元及9,184.8百萬美元。

我們大部分海外經紀業務收入源於我們的港股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港股交易量分別為2,203億港元、2,471億港元、2,822億港元及1,971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香港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204%、0.188%、0.168%及0.172%。

資本中介業務

我們為海外客戶提供資本中介服務，包括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以及結構化產品。我們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及優質的執行與結算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及業務委託。利用我們的國際布局，我們的股權融資及結構化產品業務取得矚目的成功及增長。隨著中國放鬆對資本賬戶的管制，我們擬通過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產品基礎增強資本中介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跨境產品優勢是我們海外資本中介業務不斷增長的關鍵。自滬港通計劃推出以來，我們發現我們的國際客戶對於通過滬港通計劃聯通中國市場的興趣與日俱增，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需要越來越多的結構化產品以分散及管控風險。我們相信，擬推出的深港通計劃將進一步幫助我們擴展海外業務，且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完善及成功的國內資本中介業務平台擴大我們的海外資本中介業務。

我們的成功得益於開放、具有創業精神及合作精神的企業文化。這種企業文化使我們的國內外團隊之間密切合作、有效溝通，這對於有效管理跨境產品開發實屬必要。該合作亦產生協同效應同時裨益客戶及我們自身。我們的文化使我們在提供跨境產品方面從國內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同時我們相信跨境產品的開發和提供將是未來市場的一個主要增長點。

固定收益

概覽

我們的固定收益業務主要包括：

- **交易及自營投資**：我們利用自有資本，直接或代表客戶，從事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股票、貨幣及大宗商品）的交易；
- **產品結構化設計**：我們設計及提供結構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 **固定收益銷售**：我們對固定收益產品進行定價、組建承銷團及出售；及
- **期貨經紀**：我們從事期貨介紹經紀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在中國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財富期貨。我們亦通過中金香港期貨在香港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固定收益業務擁有多樣化且不斷增大的客戶群，大部分位於中國。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公募基金、QFII、對沖基金、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公司及企業。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團隊集中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發展潛在新客戶。我們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貨幣政策以及固定收益產品方面的研究服務。

交易及自營投資

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固定收益、股票、貨幣及商品產品以及相關衍生產品的交易，以維持及增加我們的資產價值。我們交易的固定收益產品包括國債、央票、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利率互換、報價式回購、信託產品、ABS產品及國債期貨。我們交易的股票產品包括股票、ETF、LOF及股指期貨。我們的交易能力備受推崇。例如，我們是首批取得許可從事人民幣利率互換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是三家符合條件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從事做市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在香港進行海外自營投資。我們從事股票、債券、利率產品、外匯產品、大宗商品及其他結構化金融產品的自營投資，同時就大部分這些產品我們也為客戶提供便利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投資活動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7.6百萬元、人民幣242.8百萬元、人民幣829.9百萬元及人民幣736.4百萬元；我們的自營投資日均投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30.7百萬元、人民幣12,316.6百萬元、人民幣12,2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9.1百萬元；我們的自營投資的年化平均回報率分別為4.1%、2.0%、6.8%及10.8%。自營投資的平均回報率乃按自營投資活動的收益淨額除以自營投資的日均投資金額計算。自營投資的日均投資金額包括我們用作提高自營投資回報的外部資金（如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得款項）。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自營投資活動的投資倉位以及自營投資投資總額的風險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收益	10,669.8	10,752.8	10,660.8	13,045.5
股票 ⁽¹⁾	1,174.9	139.9	300.3	650.3
衍生品	12.6	92.1	112.8	182.5
總計	<u>11,857.4</u>	<u>10,984.7</u>	<u>11,073.9</u>	<u>13,878.3</u>
投資總額風險價值				
(一日95%) ⁽²⁾	10.6	8.7	12.3	15.2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票投資持倉總額中於A股市場的投資持倉分別為人民幣651.6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股票投資持倉總額為人民幣607.4百萬元，包括於A股市場的投資持倉金額人民幣559.1百萬元。

(2) 我們使用的一日95%風險價值反映了95%的概率每日損失不會超過報告的風險價值。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價值投資法為自營投資活動實現穩定及絕對回報，同時積極管理風險。我們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擅長利用不同市場的多種產品制訂精細的交易策略。憑藉我們專業人員的豐富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我們的自營投資業務實現了穩健的回報。我們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及對沖活動，以管理我們自營投資業務的風險。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自營投資」。就自有資金投資債券交易而言，我們嚴格控制投資期限，大多數債券投資為短期及中期債券，該等債券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我們主要投資在中國評級為「AAA」級別的債券以及國債及金融債。當債券投資年初至今損失已屆止損限額，我們須逐步降低投資倉位來止損。此外，我們強調審慎經營，重視股權交易投資，旨在降低風險的同時取得穩定回報。我們已採納嚴格的止損程序。當股權投資年初至今損失已屆止損限額，我們須逐步降低投資倉位來止損。

產品結構化設計

我們設計並提供高度定製化的結構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每名客戶的具體要求。憑藉我們的研究能力，我們幫助客戶設計複雜的產品組合及交易方案，以對沖風險、獲得期望的風險收益組合以及滿足他們的資產配置需要。

固定收益銷售

我們為投資銀行團隊承銷的固定收益產品定價並通過承銷團進行分銷。請參閱「—投資銀行—債務及結構化融資」。

期貨經紀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通過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向財富期貨介紹潛在客戶。

為發展我們在中國的期貨經紀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財富期貨的全部股權。財富期貨為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鄭州商品交易所的會員，並在中國提供涵蓋所有類別期貨產品的期貨經紀服務，包括金融期貨產品（如國債期貨及股指期貨）及商品期貨產品。我們相信收購財富期貨有助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有關收購財富期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及「財務信息－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a)了解財富期貨的過往財務信息以及附錄二了解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

此外，我們通過中金香港期貨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財富管理

概覽

作為中國證券公司財富管理領域的先行者，我們發展以諮詢為驅動的財富管理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求。從二零零七年初，我們為高淨值個人、家族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交易服務、資本中介服務及產品服務。

基於首屈一指的「中金」品牌，優質的服務與嚴格的合規標準，我們的財富管理服務在中國廣受認可。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已贏得多項獎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三年被《證券時報》評為「最佳財富管理機構」。我們也於二零一二年度被《證券時報》評為「最佳財富管理服務品牌」。

客戶

我們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的戰略旨在瞄準中國快速發展的高端財富管理市場。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擁有龐大、優質且忠誠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群包括高淨值個人、家族及企業客戶。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00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00戶，複合年增長率為29.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客

業 務

戶數量進一步增長至約24,200戶。客戶賬戶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4億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客戶賬戶資產總值進一步增長到人民幣3,602億元。

產品與服務

顧問服務

我們就境內及跨境投資機會向客戶提供包括投資教育、研究及交易策略、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在內的多種財富管理顧問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一對一定製化的投資建議，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融資需求。憑藉我們的投資顧問經驗及在其他業務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於將我們的各財富管理營業部發展成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交易服務

我們勤勉專業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境內及跨境交易服務。我們的交易服務涵蓋所有股票、固定收益產品、期權、期貨以及可在證券交易所及OTC市場上交易的其他衍生品。基於我們高質量的客戶群及專業團隊在完成大型及複雜交易方面的執行能力，我們亦提供大宗交易及定向增發服務。

資本中介服務

通過融資服務，我們向有意借助槓桿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質押融資服務；融券服務中，我們向客戶借出我們自己持有的證券，從而使客戶可利用潛在的賣空機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融資服務及融券服務向財富管理客戶收取的標準年度利率分別為8.6%及10.6%，而某些交易的利率或會出現區間變動。

下表列示我們向財富管理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的主要經營及財務信息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交易額	1,184.7	5,007.9	24,250.6	46,024.5
融資餘額	100.2	1,028.8	2,408.4	5,259.4
融出證券的市值	—	—	0.2	0.4

業 務

股票質押回購服務為客戶解決融資需求提供更多選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財富管理客戶的股票質押回購總餘額為人民幣581.2百萬元。我們與符合條件的客戶進行收益互換交易，約定在未來一段期限內，根據約定的名義本金和收益率定期交換收益。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股票掛鈎債券、OTC期權以及交易所及OTC市場上的其他金融衍生品。我們也向客戶提供投資組合方面的意見並設計定制的交易方案，以管理下跌風險、盡量降低風險管理成本並提升客戶的風險回報狀況。

產品服務

為滿足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並結合財富管理市況，我們為客戶提供品類全面的自有及第三方金融產品，包括現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產品、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境外產品，該等金融產品具有不同期限，包括按日、按月及按季度以及更長期限。我們通過自身網絡及與公募基金、信託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的密切合作獲得廣泛的產品來源。我們專業的財富管理產品團隊在考慮產品安全性、收益業績及優勢的情況下遵循嚴格的程序獲取、篩選及銷售金融產品。借助我們對各種產品市場的深入研究及分析，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基於我們篩選出的優質產品，我們的投資顧問向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財富管理業務出售的金融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481.5百萬元、人民幣10,034.9百萬元、人民幣13,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6.3百萬元。我們於出售第三方金融產品時收取一次性銷售佣金，且與資產管理公司分佔管理費。

團隊與網絡

我們擁有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且具備豐富經驗的財富管理專業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50名從事投資諮詢相關業務的專業人士，其在財富管理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平均六年從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富管理團隊具備業內領先的執行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諮詢專業人士人均管理資產額為人民幣1,44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通過在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的18個大型城市的證券營業部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在我們設有證券營業部的省份，股票及基金交易的成交量佔二零一四年中國股票及基金交易合計成交量的大約85.0%。我們亦在香港提供財富管理服務。

金網

為了有效覆蓋不斷增長的零售客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了互聯網及移動平台金網，提供更豐富的產品以及更便利實時的客戶服務。我們通過金網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標準化的線上服務，包括開戶、交易、購買產品及提供分析報告等。金網的客戶數增長迅速，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00名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500名。金網平台突破了地域限制，有效的支持了我們業務的發展。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

- **資產管理**：我們為國內外投資者設計及提供範圍廣泛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 **基金管理**：我們通過中金基金在中國籌集及管理公募基金；同時我們亦管理私募股權母基金；及
- **私募股權**：我們通過中金佳成開展私募股權業務及經營我們的人民幣基金。我們通過中金香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CICC Investment Group經營我們的美元基金。

資產管理

我們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我們按管理資產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費及根據資產回報收取業績報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總計約8,200戶資產管理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6,060百萬元、人民幣61,548百萬元、人民幣86,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67百萬元。

中國的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的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機構投資者包括企業年金計劃、全國社保基金、保險公司、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我們為客戶提供下列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企業年金計劃的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在企業年金計劃的投資管理方面具備雄厚的專業知識。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是中國唯一兩家合資格擔任企業年金計劃投資管理人的證券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管理49個企業年金計劃投資專戶，其中16家企業為2014全球財富500強企業。我們管理的企業年金計劃投資的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產品、保險產品、貨幣市場工具和股權投資產品。除管理專戶外，我們為客戶設計養老金產品並擔任投資管

業 務

理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企業年金計劃專戶及我們養老金產品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366百萬元、人民幣28,697百萬元、人民幣40,738百萬元及人民幣51,432百萬元。我們計劃利用投資銀行業務穩固的企業客戶基礎進一步發展企業年金計劃的資產管理業務。

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是首批合資格擔任保險公司投資管理人的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管理保險公司的投資賬戶，亦為保險公司提供適合其投資需求的產品。我們管理的保險公司專戶投資的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產品、股權投資產品、貨幣市場工具和金融衍生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保險公司專戶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達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設計及提供具有多種風險及回報組合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滿足不同類別投資者的投資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29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權益計劃、固定收益計劃、權益及固定收益混合計劃、指數計劃及量化絕對回報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4,529百萬元、人民幣7,515百萬元及人民幣7,30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29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有22個計劃規定每名客戶的最低認購金額一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可供合資格高淨值投資者認購。該22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固定收益產品、股權投資產品、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債券回購、證券公司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的財富管理計劃以及信託計劃。該等計劃的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或並無固定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22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112百萬元。我們按該等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的0.1%至1.5%收取管理費，亦會向當中大部分計劃收取業績報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該29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餘下七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各個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規定每名客戶的最低認購金額一般為人民幣50,000元。該七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固定收益產品、股權投資產品、貨幣

業 務

市場工具及債券回購。該等計劃的期限介乎五年至二十年，或並無固定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七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197百萬元。我們按該等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的0.6%至1.5%收取管理費，亦會向當中部分計劃收取業績報酬。

其他專戶服務

我們為不同的機構客戶(包括全國社保基金及大型財務公司)以及高淨值個人管理獨立投資賬戶，以為其提供定制化的投資解決方案。我們管理的專戶投資的資產類別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產品、貨幣市場工具、股權投資產品和信託計劃。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投資需要提供多樣化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結構化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及股票質押回購類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機構及個人客戶(除企業年金計劃及保險公司之外但包括我們的QDII、QFII和RQFII管理計劃)的專戶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729百萬元、人民幣28,322百萬元、人民幣38,359百萬元及人民幣50,922百萬元。

跨境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一直積極開發跨境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主要以QDII、QFII及RQFII資產管理計劃的形式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定制化跨境投資解決方案。

二零零七年，我們是首家取得管理QDII海外投資許可的證券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中金香港資管提供多種QFII及RQFII產品以及投資顧問服務。我們將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個人確定為我們跨境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QDII、QFII及RQFII資產管理計劃的獲批總投資額度分別為2,200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7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QDII、QFII及RQFII產品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442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11,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90百萬元。

基金管理

公募基金

我們通過中金基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立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由我們全資擁有)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我們目前管理四支公募基金，包括一支債券基金、一支股票基金、一支貨幣市場基金以及一支量化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021百萬元。此外，我們為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管理20個獨立投資專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786百萬元。我們亦擔任商業銀行及信託公司理財產品的投資顧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為此類業務管理的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443百萬元。

業 務

私募股權母基金

我們管理基金以投資於其他私募基金。我們管理兩個主要投資於中小型歐美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基金。

私募股權

我們是中國首批取得直接投資牌照從事私募股權業務的兩家證券公司之一。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准募集及管理人民幣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我們通過一家境內全資子公司中金佳成營運人民幣基金。我們通過中金香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CICC Investment Group營運美元基金。

我們的卓越品牌、廣泛的交易經驗、豐富的企業資源、業務線之間的良好協同效應及全方位服務能力，使得我們成為對於尋求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者以及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競相追逐的聯合投資夥伴。

我們期望投資於增長快速、具上市潛力或有重大售出價值的公司。我們一般在被投資公司擁有少數權益。我們建立了行業覆蓋面很廣的投資組合，包括醫療、消費、互聯網金融、清潔能源、高端製造及TMT等行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對38家公司進行了私募股權投資，其中10家已成功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同日，我們亦已通過售出方式完成五家投資組合公司的退出。

我們重視發展私募股權業務。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人民幣基金及美元基金的若干主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基金				
年末資產管理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6,419	6,419	8,934	8,934
年內投資項目數量	4	1	4	5
年內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20	255	701	365

業 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基金			
年末資產管理規模(百萬美元) ..	1,322	1,360	1,156	1,171
年內投資項目數量	3	1	8	2
年內投資額(百萬美元)	93	30	150	4

為在私募股權領域擴展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投資於兩家合營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中金前海及中金甲子(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5%及51%股權。我們亦正在設立其他採取不同投資策略的私募股權投資平台。

研究

我們的研究團隊覆蓋全球市場，對宏觀經濟、股票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及大宗商品的基本面進行研究及投資分析，並通過我們的全球平台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究團隊由超過100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近半數在國內和海外均擁有執業資格，且大部分人能同時覆蓋多個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究團隊覆蓋40多個行業及在中國、香港、紐約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800餘家公司，超過三分之二的研究報告均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出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研究覆蓋的公司佔中國股票市場總市值的51%及在香港股票市場上市的中國企業總市值的79%。

我們因所做研究的獨立性、客觀性及透徹性獲得國內及國際主要投資者認可。基於我們對中國宏觀經濟及行業趨勢獨到、深刻的了解，我們在我們的海外客戶中贏得了「中國專家」的聲譽。

我們曾多次獲得研究方面的獎項。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九年被《亞洲貨幣》評為「最佳中國研究(第一名)」。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三年被《機構投資者》授予「大中華地區最佳研究團隊獎(第一名)」。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被《亞洲貨幣》評為中國「最佳H股研究(第一名)」和其它多個領域的第一名。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我們的IT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且是推動我們成功及未來增長的一項主要因素。IT系統對交易處理、客戶服務、賬目管理、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等業務構成多層面的支撐。我們專注於發展信息技術能力並擁有完善的IT管理基礎設施。我們正繼續進行大量投資提升IT系統，以提高運營效率、加強風險管理，並服務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

我們相信，我們自身有很強的IT自主開發能力。為應對新業務需要，我們自主開發大部分重要核心業務系統。我們針對特定業務需求開發出多個平台和系統，包括(i)支持市場上各類產品(包括股權、ETF、融資融券及期權)的綜合交易平台，(ii)支持中國三家商品期貨交易所及一家金融期貨交易所所有期貨產品的期貨交易平台，(iii)自營衍生品交易平台，(iv)綜合市場數據庫以及(v)服務於各主要業務線的綜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由於新產品和服務持續在中國證券行業興起，我們相信，在IT研發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強大實力能讓我們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此外，為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已在香港、紐約、倫敦及新加坡組建本地支持及開發團隊，同時也會指派總部專門人員與當地團隊合作開發海外業務所需的軟件和系統，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系統。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複雜金融產品交易處理及全球業務運作支持方面的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人事管理、機房管理、計算機設備及網絡管理、交易數據管理、軟件管理、技術資源管理、病毒防護管理、技術風險管理及應急救災管理的全面監管及控制制度，以確保IT的安全運行。我們已採納多項信息技術安全措施，包括先進的防火牆技術、反病毒系統及反垃圾信息系統以及訪問權限和授權，旨在提供高級別的信息安全。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嚴格規則和程序，以清晰界定信息技術人員之間的責任並規範操作程序。我們每年對信息技術進行獨立內部及外部審計，以確保必要規則及程序得到有效執行。

主要客戶

我們為眾多來自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行業領軍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我們亦通過位於紐約、倫敦及新加坡的子公司服務海外客戶。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我們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不超過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5%。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主要供應商。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一直處於激烈的競爭中，並很可能將持續如此。我們的競爭基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執行能力、資金及資金可用性、產品及服務、定價、風險管理、聲譽及專業才幹。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的其他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及私募股權公司。我們還面臨來自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網絡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提供金融或配套服務公司的競爭。此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的發牌規定放寬，更多的競爭對手在尋求進入或拓展市場。部分與我們競爭的金融機構擁有比我們更大的資產規模和客戶基礎、更豐富的財務資源或更專業的能力。一些比我們擁有更豐富經驗和更多資源的國外金融機構已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並將繼續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合作在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方面與我們展開競爭。由於我們尋求擴展國際業務，我們亦面臨海外金融服務市場的競爭。

近年來，我們的一些業務經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中國的經紀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導致經紀佣金方面承受較大壓力。互聯網等交易平台日益普遍，亦是佣金率降低的一個原因。此外，股權和債券承銷費率以及資產管理費率都承受壓力。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正尋求通過降價來贏得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繼續承受來自這些領域及其他領域的競爭壓力。

我們還面臨吸引和留住合格員工的競爭。大型證券公司之間對經驗豐富的分析員、符合資格的保薦代表人、投資經理及其他高素質專業人才的競爭尤為激烈。我們能否在我們的業務中持續開展有效競爭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員工並保留和激勵現有員工。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2,040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投資銀行	402	19.7%
股本銷售及交易	166	8.1
固定收益	73	3.6
財富管理	380	18.6
投資管理	207	10.1
研究	143	7.1
中後台部門	669	32.8
總計	2,04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1,743名僱員位於中國及297名僱員位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英國，分別佔我們僱員總數的85.4%及14.6%。我們約95%和57%的僱員分別擁有學士或碩士以上學位。此外，我們大約40%的僱員及65%的董事總經理擁有海外留學或工作經驗。

我們認為，優秀、積極的精英團隊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已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作出巨大投入。我們通過嚴格的招聘及篩選程序、有競爭力的薪酬結構、高效的績效考核制度及長期僱員發展計劃等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具聘請及培養精幹的專業人士。

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薪酬結構包括根據具體職位、任職資格與工作經驗要求及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的基本工資及根據僱員績效決定的獎金。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我們少部分輔助僱員乃通過第三方聘用代理簽約，我們為該等僱員支付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供款。我們根據當地法律法規為海外僱員提供福利。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推行股權激勵計劃，惟視乎適當的法律及法規而定。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取決於僱員的職業發展。我們已採用綜合表現評估制度令僱員的職業發展與我們的發展相契合。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新僱員指引、專業技能培訓、資質培訓、管理技能培訓及經理人才培訓計劃等各項培訓計劃，提升其技能。

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僱員罷工或影響我們經營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在中國的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幅佔地面積為44.02平方米的土地及一項建築面積為513.52平方米的物業。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作財富期貨的辦公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我們物業的賬面值低於我們綜合資產總額的15%，故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須就我們於土地或物業的全部權益載列估值報告的規定。

中國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租賃38處物業，總租賃面積為39,690.17平方米。我們所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30平方米至7,984平方米，主要用於業務經營及辦公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業主並未提供其對總建築面積為1,900.56平方米的四項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79%)的正式產權的證明。在上述四項物業中，就建築面積約57.6平方米的一項物業，我們即將遷址；就建築面積共計約1,812.96平方米的兩項

業 務

物業，業主正在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就建築面積約3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業主並無意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所有權屬瑕疵的租賃房屋的面積與我們所使用物業總面積相比而言較小，加上易於以同類物業取代，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物業

我們在香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3,993平方米的兩處物業，在紐約、倫敦及新加坡分別租賃一處建築面積約1,509平方米、1,292平方米及542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租賃物業均用作辦公場所。

保險

我們目前為總部及分公司的財產投保。我們目前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了責任保險。所有保單均由知名的保險公司承保，我們每年都對我們的保單進行審閱。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與中國及香港其他投資銀行相比是充分和標準化的。

風險管理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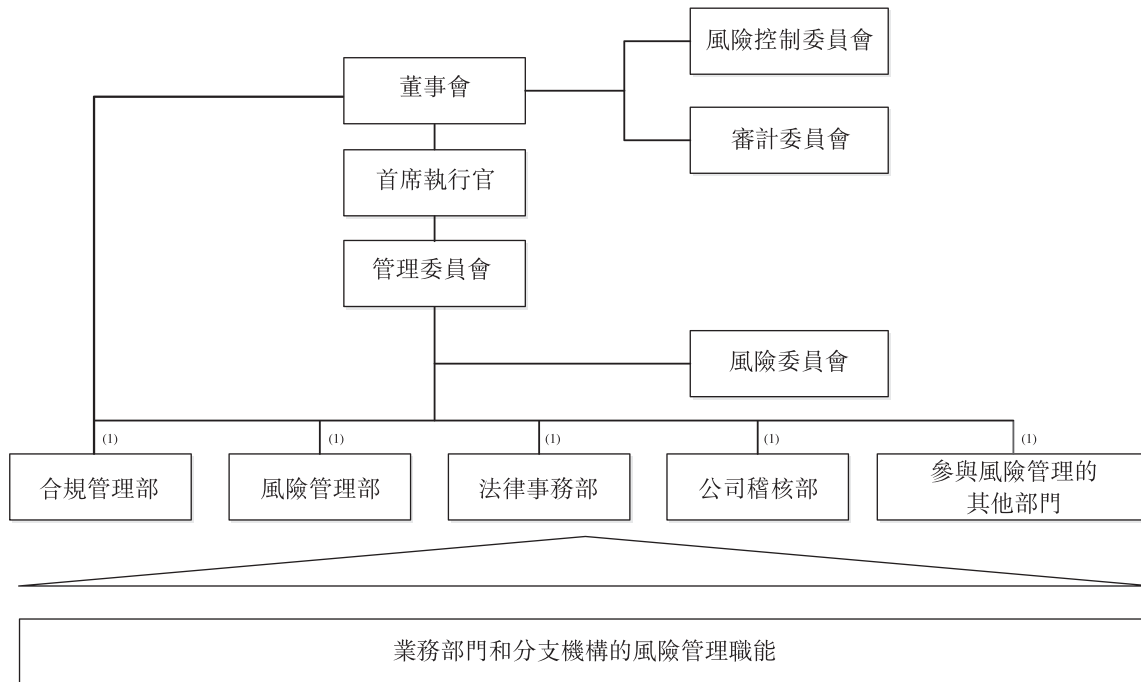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創造價值。我們的風險管理旨在有效配置風險資本，將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將企業價值最大化，並不斷強化我們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根基。我們具有良好的企業管治、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因此，我們自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採納評級框架起連續九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AA」監管評級（迄今授予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

治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四層級風險管理架構：(i)董事會，(ii)高級管理層，(iii)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部門，以及(iv)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

業 務

我們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1) 有關部門根據其各自職責向管理委員會的特定成員匯報。

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最高層級。董事會評估管理委員會有關業務經營風險的報告，並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董事會主要通過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i)審議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ii)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立及職責；(iii)評估須董事會批准的重要決策風險及重大風險緩解措施；(iv)審議須董事會批准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及(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i)監督年度審計工作，評估經審計財務報告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提出動議供董事會審議；(ii)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師，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iii)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i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高級管理層

在董事會之下，我們已設立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釐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及策略。

風險委員會

在管理委員會的監管下，風險委員會負責(i)制訂及監督風險管理原則、政策及整體風險限額；及(ii)監測資本水平及重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及首席風險官分別出任風險委員會主席和執行主席。風險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i)財務總監；(ii)股本銷售及交易、固定收益、財富管理、投資管理、投資銀行以及資本市場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及(iii)合規總監及法律事務部、運作部、信息技術部及企業傳訊部的負責人。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負責(i)領導風險管理部監控、評估及報告整體風險水平；(ii)審批各項業務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風險限額；及(iii)獨立審閱重大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流程。有關首席風險官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i)監控、評估及報告業務活動中的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ii)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iii)對新業務或新產品進行獨立風險評估。

合規管理部

合規管理部負責(i)就合規事項及監管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提供及時獨立意見；(ii)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合規風險；(iii)監督、監測及報告本公司整體合規狀況；及(iv)制定本公司的合規政策並且對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以及本公司內部政策的了解和遵守。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管理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風險及為公司管理層、業務部門以及中後台提供日常法律支持及意見。

公司稽核部

公司稽核部直接向我們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也向我們的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稽核部負責檢查、評估及報告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以實現適當有效的資源配置。公司稽核部對我們的整體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措施、內控措施、匯報和監測措施進行審計。此外，公司稽核部亦就審計事宜作出有關分析、評估、推薦意見、建議及報告。

參與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參與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包括運作部、財務部、資金部、信息技術部及人力資源部。該等部門的風險管理職責如下：

- 運作部負責集中管理運作相關事務及規範業務交易的結算、交收及對賬過程。
- 財務部負責財務會計處理及向管理團隊、股東及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的財務信息。
- 資金部負責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且對我們的資產負債、資本、融資、現金流進行管理。該部門通過資產負債分配、定價和監控，融資策略制定及實施，日常資金調撥和現金管理等，保障我們的流動資金儲備充足並符合監管的要求。
- 信息技術部負責信息技術系統及交易與客戶數據的安全，維護計算機設施及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在全國及海外運營方面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 人力資源部負責設計流程及組織結構以降低人力資源損耗風險及操作風險、制訂內部規則以規範僱員行為以及組織僱員培訓。

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職能

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參與業務經營的所有員工都被要求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i)在日常業務經營中遵守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ii)積極管理風險並確保風險敞口維持在限額內及(iii)與風險管理部門進行有效溝通。

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專注於監測及管理我們業務中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來自金融產品(包括股票、利率產品、信用產品、外匯及大宗商品等)的市場價格及波動率變動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市場風險：

- 分散風險敞口、控制持倉規模及採用各項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 根據業務性質設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如風險價值限額、集中性限額、敏感度限額及止損限額；及
- 識別股票、利率產品、信用產品、外匯、大宗商品及其他資產的價格波動；以及基於市值重估、風險價值、風險敏感度、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等各種定量方法評估及報告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來自交易對手、借款人及證券發行人違約或信用度下降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交易及投資業務中的信用風險：

- 設定針對產品及發行人的投資標準及限額；
- 審閱與交易對手之間協議的信用條款；及
- 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在相應限額以內。

業 務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約定式購回、證券質押式回購及收益互換等資本中介業務的信用風險：

- 審批交易對手，並設置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及借出融資限額；
- 管理抵押品(抵押率、流動性及集中度)並密切監測保證金比率及／或抵押品覆蓋率；及
- 制訂強制平倉政策。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可能因嚴峻經濟或市場狀況下資產負債不匹配而無法償還債務或履行支付責任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開展現金流量預測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滿足監管要求；
- 通過密切監控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來管理資產與負債之間的流動性差額；
- 根據法規及本公司的融資能力設定流動性限額；及
- 維持充足流動資產以支持正常業務經營並制訂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以應對流動性緊急情況。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來自內部控制不足或因信息技術系統、人為因素及外部事件導致程序失效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操作風險：

- 建立具有適當決策機制並且透明的組織架構，及制訂全面的授權程序；
- 執行穩健的政策及程序，並加強業務運行過程中的制約及平衡；
- 制訂新產品審批政策以界定各部門的角色及職責，並訂明新業務的審批程序及條件；及

業 務

- 制訂全面的備份及恢復計劃以確保發生系統故障等嚴重業務中斷事件時的業務連續性。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或僱員的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行業準則或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者聲譽損失的各類風險。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合規風險：

- 我們因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而不斷制定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流程。
- 我們對新業務進行合規審查工作。我們專業的合規團隊負責審查新業務、分析產品結構及提供合規意見。我們從新業務前期開始採取有效的合規風險防控措施。
- 我們通過開展信息流監控工作及建設動態中國牆管理模式，管控敏感信息流動，以防範內幕交易風險、妥善處理利益衝突。
- 我們通過建立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履行客戶身份識別、客戶風險等級分類義務，實現可疑交易的甄別、分析並在必要時及時向監管機構報送。
-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自律準則、行業規範及公司規章制度等規定組織開展合規檢查，以監測公司業務經營及僱員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主動識別及防範合規風險。
- 我們通過多種途徑在每條業務線、每個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培育合規文化，並向僱員提供合規培訓以提升僱員的合規意識。
- 我們已建立關於公司僱員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行為的合規問責機制，以落實對違規人員的懲戒。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違約、侵權相關爭議、訴訟或其他法律糾紛，從而可能對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來管控及防範法律風險：

- 我們不斷從法律角度完善公司制度體系及業務流程，將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落實到規範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各環節。
- 我們通過制訂各類業務合同的標準模版，並要求各類業務部門儘量使用公司標準版本的合同。我們亦在訂立有關合同前對對手方起草或提供的合同進行審查，以減少因履行合同導致的法律風險。
- 我們通過於必要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糾紛、訴訟處理中聘請外部律師的內部政策。
- 我們的法律事務部負責(i)申請、維護及保護公司商標，(ii)保護公司商譽及商業機密以及(iii)對侵犯公司聲譽或利益的行為提起訴訟。
- 我們通過開展法律培訓活動，提高僱員的法律意識。
- 當爭議及訴訟真實發生時，我們採取積極的措施降低相關法律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具體風險。

投資銀行

我們監控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我們亦管理與股權及債務融資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以及與債務融資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內部程序控制及管理項目不同階段的風險。

- 立項審批
- 就符合我們標準的項目而言，我們須向投資銀行部的業務發展委員會提交項目立項申請，方可向客戶提供服務。業務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並將意見報送投資銀行部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項目時會考慮項目風險、價值以及與其他項目或客戶的利益是否存在衝突等多項因素。
 - 經管理團隊批准後，將組建項目組，並將實施成本預算管理。
 - 項目獲批後，為確保相關信息的保密及完整，我們會有專人對有關文件及信息進行管理。
- 項目執行
-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機關頒佈的法規、規則及指引對每個項目進行詳盡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盡職審查材料、現場考察、出席會議以及與發行人及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會談。
 - 我們投資銀行部的執行及監管委員會會組建內部審查小組，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部門的項目執行情況。就國內項目而言，本公司的內部審查小組將進行進一步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
 - 我們的研究專業人員僅於獲得有關部門負責人及合規管理部的審批後方會越過我們研究及投資銀行部之間的「中國牆」。

業 務

- 營銷活動由銷售交易部及財富管理部在資本市場部的協調下開展。研究專業人員僅於獲得合規主管批准後並在其監督下方會根據有關政策協助市場活動開展。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財務部會對承銷交易進行壓力測試，以管理承銷風險。
 - 所有證券承銷交易均須獲資本承諾委員會的審批，方可向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
 - 只有經公司法律事務部審閱後的承銷協議方可被簽署。
- 持續督導
- 對於我們擔任保薦人的國內股權交易，交易完成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繼續與客戶保持聯繫，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向客戶提供持續督導。

經紀

我們經紀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集中精力調查可疑客戶數據、不尋常交易及僱員的不正當行為，以及加強證券營業部銷售及交易人員的合規意識。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與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開戶前會核實客戶身份並根據資產規模、業務營運、信用記錄、對資本市場的了解以及風險承受能力作出評估。我們在簽立所有所需文件(包括風險披露聲明)後方會為客戶開戶。
- 我們及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按照監管規定將客戶資金存放在合格第三方託管銀行。
- 我們要求員工將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進行的交易留存記錄。
- 我們在中國的各證券營業部採用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而在中國的所有客戶交易均通過上述系統在總部結算及交收。

業 務

-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 (包括財務狀況及收入、證券知識、證券投資經驗、風險偏好及年齡) 評估客戶風險狀況。我們亦將產品及服務的風險劃分級別，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風險狀況為其提供適當的產品及服務。
- 為提高客戶的風險知識及其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在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及通過我們的網站和手機短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投資者教育資料，並持續定期更新該等資料。
- 我們已制訂投訴處理制度，以妥善處理客戶投訴及解決客戶爭議。
- 我們會密切監察非正常交易及資金變動。
- 我們已制訂應急及業務持續計劃，以應對因自然災害、火災及停電等各項不明朗因素而產生的任何緊急情況。
- 我們的合規管理部及公司稽核部對經紀業務開展定期及特別檢查及審計。

資本中介業務

融資融券

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亦積極管理與此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根據針對淨資本設定的預設參數基準建立實時監控系統，控制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我們力求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股票。總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預設參數開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4% (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比例5%) ；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4% (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比例5%) ；及
- 我們從客戶獲取的任何單一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該股票總市值的20% (符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比例20%) 。

業 務

我們已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我們的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的信用資料，以核實客戶身份及資產，以及了解客戶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總部有關業務部門專職內部控制的員工會進行第二次審核，然後將客戶資料送交風險管理部和合規管理部。合規管理部會根據監管規定審核客戶的資格，而風險管理部則會審核客戶的信用資料。對於未滿足以下任何條件的客戶，我們不會接受其融資融券申請：(i)與任何證券公司持續進行交易的記錄超過六個月(專業機構投資者除外)；(ii)非本公司股東或關聯方；(iii)於開立信用賬戶前最近連續20個交易日的日均證券資產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此金額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要求，並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時作出更改)(專業機構投資者除外)；(iv)符合我們適用的管理政策；(v)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違約。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資料確定其信用評級，並根據有關信用評級及資產狀況釐定其信用額度。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參與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的信用狀況。如客戶的信用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評估其信用評級，並決定是否繼續授信予客戶或調整客戶的信用額度。

就融資融券服務而言，僅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的合資格證券符合資格作為抵押品。來自我們融資融券客戶的抵押品一般包括股票、債券、ETF及LOF。我們客戶的抵押品大多屬於股票及債券。我們亦將客戶從融資中取得的證券或賣空所得的資金持作抵押品。就合資格作為抵押品的各證券而言，我們運用於釐定將獲授的融資金額時的市值評估個別折現率。所述折現率由相關證券交易所設定上限。下表載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融資融券業務中各類證券適用的折現率上限：

證券類型	折現率
國債	95%
ETF	90%
非國債	9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和非國債	80%
上證180指數和滬深100指數成份股	75%
非ST股票(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和滬深100指數成份股)	65%
ST股票	0%

業 務

我們實時監控進行融資融券的客戶的擔保比率，如觸發強制平倉便會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擔保比率為客戶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即所取得的融資貸款、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抵押品市值及擔保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抵押品市值(人民幣百萬元)	1,622	4,341	9,569	19,074
擔保比率	385%	271%	309%	29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融資融券的擔保比率為495%，假設作為我們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全部證券市價分別下跌10%及20%，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擔保比率將分別為448%及406%。

我們將客戶的信用賬戶分為三類，即「安全」、「預警」及「平倉」。當客戶賬戶屬於預警類別(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45%但不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要求其在下兩個交易日內將擔保比率追加至150%或以上。當客戶賬戶屬於平倉類別(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通知，要求其在下一個營業日內將擔保比率追加至150%或以上。對於未將擔保比率提高至規定水平的客戶，我們將對其交易倉進行強制平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未曾進行任何重大強制平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融券業務中被平倉的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了綜合風險監測及控制系統。我們四個層次的風險控制系統包括：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我們的總資金和淨資本確定融資融券業務的整體名義價值。

高級管理層..... 管理委員會轄下風險委員會負責就融資融券業務的政策及程序提出建議，以供管理委員會批核。

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 在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之中，風險管理部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包括客戶信用調查和授信的管理工作、設定融資融券業務的指標、執行追加抵押品或強制平倉機制、實時監察客戶的交易、抵押品管理、對融資融券業務的相關風險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風險管理部主管首席風險官批核融資融券業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特定風險限制，以符合風險委員會許可範圍。

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 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主要負責(i)執行經高級管理層核准的融資融券業務政策及程序；(ii)初步審核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申請；(iii)與其他部門合作持續管理和監察客戶的交易。

質押式回購

我們監控及管理與我們質押式回購交易有關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我們已建立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我們的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的信用資料，以了解客戶的基本資料、財務狀況、證券投資經驗、信用記錄及風險承受能力。然後由總部的有關業務部門審核合資格客戶的信用資料，並於通過第二次審核後送交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根據其評估確定客戶的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

業 務

我們會對交易的相關股票進行分析，以確定貸款與價值比率。我們評估的因素包括將予質押股票的流通性和價格波幅、交易期限以及客戶的還款能力和融資目的。

我們在授出融資後會密切監察客戶的賬戶、交易的相關股票以及資金用途以評估客戶能夠按時還款的能力和展望，從而有效預防和控制信用風險。我們會實時監察擔保比率。擔保比率為客戶質押的股票市值與客戶貸款及應計利息之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擔保比率為565.1%。我們根據客戶的信用資料和狀況以及相關股票的情況，就擔保比率設定不同指標，以便發出警告及保證金追繳通知，並要求收到保證金追繳通知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

收益互換

我們已就我們的收益互換交易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設立客戶資質準則以及信用調查及授信管理系統以檢查客戶的資質。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分分析對手方的資料並根據其信用評級將對手方分為不同類別。我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對手方所屬行業、其主要經營及財務信息、管理能力、風險控制能力、股權結構及股東資料、聲譽以及政府機構及母公司的支持力度。

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變動。我們透過設定擔保比率管理保證金比率。擔保比率主要與流動資金、集中度及參考證券的波幅有關。我們將在擔保比率低於訂明限額時要求對手方追加抵押品或就其持倉進行平倉。

出售第三方金融產品

我們向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客戶分銷第三方金融產品。為管理與我們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對第三方產品進行初步評估、盡職審查及風險評估。我們的產品風險控制委員會決定我們會否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特定第三方產品；
- 我們為我們的銷售人員安排培訓，要求他們了解產品的風險並向客戶全面披露主要風險特徵；

業 務

- 我們的銷售人員須對客戶的身份、資產及收入、金融知識、投資經驗、投資期望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分析，並在銷售產品前評估金融產品是否適合該等客戶，以釐定合適的投資者組別；及
- 我們收集客戶的反饋以監控金融產品的不當銷售及恰當處理該等事宜。

自營投資

我們就自營投資活動所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已設立全面的內部政策將我們的交易及自營投資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開。我們設有四層級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與我們的自營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i)董事會、(ii)高級管理層、(iii)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以及(iv)固定收益部。

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最高層級。
高級管理層.....	管理委員會確定我們的風險偏好及策略，並在董事會授權下制定我們的自營投資的整體風險限額(包括總名義價值及總風險價值限額)。管理委員會已設立風險委員會。在我們成立現有的管理委員會之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負責確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及策略，並在董事會授權下為我們的自營投資訂立整體風險限額。
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	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合規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公司稽核部及參與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風險管理部主管首席風險官批核符合高級管理層許可範圍的自營投資活動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特定風險限制。風險管理部負責(i)監控、評估及報告自營投資活動的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ii)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iii)編製每日風險報告、監管風險限額及狀況，並在任何風險限額超出訂明水平時向固定收益部發出通知。
固定收益部.....	固定收益部進行自營投資活動。參與業務經營的所有員工均須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業 務

為更有效就我們自營投資活動控制風險敞口，我們亦已實施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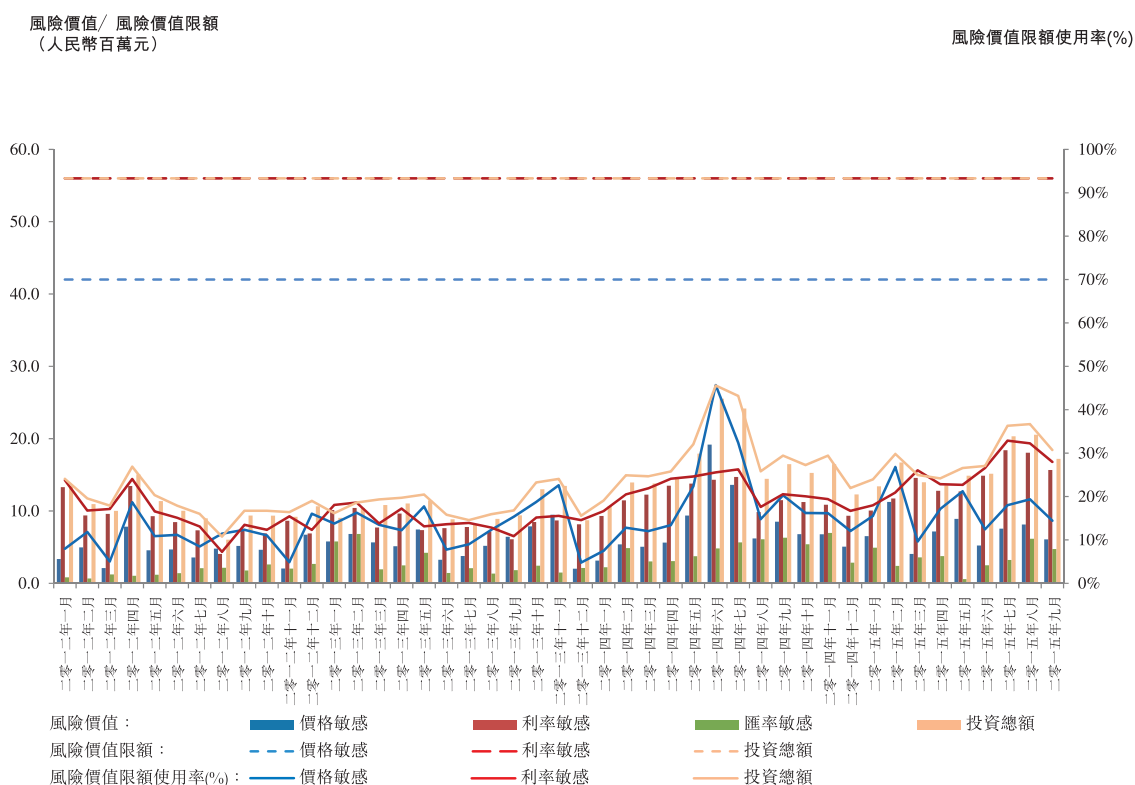
- 就我們的自有資金而言，我們的資金部在向我們的固定收益部分配內部資金時嚴格遵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交易限額；
- 我們已設立一個監控及報告系統每日監控我們的交易活動。於各交易日完結時，風險管理部會就交易限額用量通知我們的固定收益部、其他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編製載有我們的交易活動概要及我們的交易限額現時狀況的書面報告，並每日將該報告提交負責的業務人員，以確保該等指標在訂明限額之內，以及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供書面及口頭報告；
- 倘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自營投資活動構成重大風險的任何緊急或突發事件，前台交易人員必須向我們的首席風險官作出臨時風險報告；
- 我們根據我們的資本狀況列明風險指標（包括風險價值、基點價值、整體持倉限額、個別證券持倉限額及敏感度指標）以管理我們的交易限額；
- 我們設定交易限額用量的警告門檻，並透過以下程序對超出交易限額的情況授權：
 - 當風險限額用量趨近或達致90%時，風險管理部會向固定收益部發出風險警告；倘固定收益部認為有需要修訂任何風險限額，其必須向首席風險官或其授權人士提交申請；
 - 當固定收益部就調整任何風險限額提出申請時，首席風險官將根據我們按照（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別、到期日、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類型等各種因素設計而成的風險矩陣評估風險；倘首席風險官根據其對整體市況（包括貨幣政策、利率、匯率及股票指數）的專業判斷得出結論認為，暫時增加交易限額對其他交易限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以及風險敞口將在受控範圍內，便可在授權範圍內批准暫時增加交易限額；倘首席風險官得出風險敞口不確定或申請涉及重大風險的結論，則該申請將提交高級管理層；

業 務

- 如不慎違反任何特定交易限額，固定收益部必須立即向首席風險官報告，並解釋敞口超額的原因；如果首席風險官決定不批准暫時增加交易限額，固定收益部必須於最早實際可行日期將風險敞口減少至交易限額的範圍內；及
- 我們使用風險價值管理我們的交易限額及與我們的自營投資活動相關的市場風險。我們已就總投資組合、利率敏感金融工具的投資及價格敏感金融工具的投資分別設定風險價值限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當每日風險價值趨近風險價值限額的90%時，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將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預警。管理委員會考慮我們投資組合不同資產類別的分散度以及投資的風險與我們的資本進行比較，以設定我們總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我們的總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

以下圖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月末我們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價值及風險價值限額。

每月風險價值圖表



- (1) 風險價值限額使用率乃按截至某日期的風險價值除以預先釐定的風險價值限額計算。
- (2) 由於我們匯率敏感金融工具的敞口很小，我們並無就該類金融工具設定單獨風險價值限額。有關風險已在我們總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加以考慮，且我們每日會計算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價值。

此外，就我們的債務及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而言，我們已實施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 就債務證券而言：
 - 我們已就債務證券的投資總額設定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限額；及
 - 我們已就(i)債務證券投資總額的基點價值、(ii)信用債券評級及(iii)根據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基點價值設定限制。
- 就股本證券而言：
 - 我們已就我們的股本證券的投資總額以及就所有類別股本證券的持倉淨額及好倉／淡倉設定限制；
 - 我們已就各成份股及非成份股設定集中度限額；及
 - 我們已設立止損機制。
- 就衍生工具而言：
 - 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務衍生工具的交易限額分別計入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的總交易限額；
 - 利率互換的持倉淨額不得超過我們的自營投資活動持有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及金融債券的面值的總和；及
 - 我們已就各類別衍生工具的投資總額及各類別衍生工具合約設定交易限額。

為控制價格風險，我們亦透過使用股指期貨從事對沖活動。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對沖策略的目標為(i)抵銷我們的好倉的市場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及虧損不會超過預定限額；及(ii)滿足我們的定量交易需要。透過持有及調整與我們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證券倉盤走向相反的股指期貨倉盤，我們可有效降低我們證券組合的波幅，並增加我們自營投資活動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亦使用國債期貨及股指期權以對沖我們投資的市場風險。

為控制我們的匯率風險敞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訂定整體匯率風險承擔限額。業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其各自的風險承擔額以維持於規定的限額範圍內，並且須訂立對沖安排，主要以匯率遠期合約的方式進行，以消除任何超出規定限額的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匯率風險及對沖安排，以確保我們每日的風險承擔額維持在規定限額的範圍內。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投資決策程序及職權範圍、審批有關資產配置建議、監測投資活動以及審批超出投資經理職權範圍的特定投資等。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 了解客戶 我們對客戶的身份、其財務狀況、證券投資經驗、風險認知、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在資產管理協議中訂明投資產品的類別、投資方法、投資限制、流動性限制及投資時限，且亦在風險披露聲明中列出所有風險。
- 賬戶管理 根據監管規定，我們將客戶資產委託予合格託管機構。我們通過指定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對各賬戶進行獨立登記及管理。
- 決策過程 我們資產管理部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定資產配置計劃，投資經理據此建立並管理投資組合。
- 交易程序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採用集中交易、統一管理模式。交易指令由投資經理手動或通過交易系統發出。於符合交易系統內的合規指標或取得風險管理人員的批准後，交易指令將提交予交易負責人。獲得交易負責人批准後，交易指令將下發予交易員。交易員嚴格按照該等指令進行操作，並向投資經理報告交易結果。交易指令的發出與執行均會記錄在系統當中。
- 結算與核算管理..... 結算人員負責通過我們的交易系統每日對結算數據進行核對，以確保交易系統內的結算結果準確無誤。基金會計負責對每個資產管理賬戶的投資進行估值並每日與託管銀行進行賬目核對。

業 務

風險披露	我們要求客戶開發人員了解客戶的身份、資產及收入狀況、證券投資經驗、風險認識及承受能力，以及投資偏好。根據客戶的回報期望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會向客戶具體說明資產管理合約內的投資資產類別、投資方法、投資限制、流通性限制及時間限制，並披露與資產管理產品有關的風險。投資限制將由我們的系統或專設風險管理人員實時監控，確保及時並準確施行有關限制。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投資專戶而言，我們會及時、定期向客戶提供有關資產配置、證券持有情況、賬戶淨值及委託資產的估值的報告。•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會作出有關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及計劃淨值的公開報告，向投資者披露相關信息。該等報告乃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託管人審閱。• 我們會以中國證監會允許的方式準確、及時向客戶披露有關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法律文件及後續修訂、計劃淨值及定期報告等基本信息，以協助客戶了解資產特徵、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與回報以及資產管理計劃及產品的其他方面及他們的權利與義務。
風險監控	我們已設立風險監控機制以監管及確定進行買賣及止損行動中的不當情況及不合規事件。確定任何重大風險後，資產管理業務的主管及風險控制小組將向高級管理層的風險委員會匯報。
記錄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已指派專人負責存置合約、協議及交易記錄。
中國牆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在人員、財務、賬戶、交易系統及辦公空間方面與其他部門分開，且不得交流任何交易信息。

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從事股權投資並成立及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一般內部控制政策建立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該等措施包括項目審批、盡職調查、交易談判、投資決策、投資後管理以及退出投資。

- **投資決策委員會。**各私募股權基金須成立一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i)審批新投資項目，(ii)批准各項目的投資金額，(iii)確保項目符合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iv)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v)審閱項目的退出計劃。
- **投資團隊。**投資團隊負責項目挑選及提議、盡職審查、項目執行、投資後管理及退出計劃的執行。投資團隊需從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投資團隊須遵守投資決策委員會設定的投資金額及風險限定的規定並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投資情況。
- **法律及合規人員。**法律及合規人員參與投資項目以(i)協助投資團隊分析及解決在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的法律問題，(ii)協助投資團隊審閱項目法律文件，(iii)與外部法律顧問進行協調，及(iv)提供合規意見。

研究

我們對研究業務採取集中管理，並建立了研究報告質量控制制度和相關合規管理制度，以避免虛假或誤導性信息的傳播、不合規執業和利益衝突等風險。

研究報告的發佈過程如下：(i)分析師追蹤宏觀經濟、行業以及上市公司的發展並進行分析；(ii)分析師編製研究報告，視其重要程度須經投資研究委員會或指定的質量控制團隊批准。有關研究報告亦須提交予合規管理部進行合規審查；(iii)如果合規審查後對報告沒有異議，該審批通過的研究報告會在研究報告發佈系統上發佈。研究部員工不得向客戶提供或披露尚未正式發佈的任何研究報告內容。

業 務

如分析師有跨牆需要，相關部門須按照我們的中國牆政策提出申請並獲必需的批准。在融資交易的跨牆期間，我們的分析師須按照法律顧問提供的研究指引編製投資價值分析報告，且未經研究部負責人及合規管理部允許，不得發佈或分發研究報告。

研究部保存研究服務檔案，按照備存記錄規定對客戶服務記錄和研究報告進行記錄存檔。

海外業務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金香港為我們的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通過中金香港的六家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分別在香港、紐約、倫敦及新加坡從事海外業務，包括(i)中金香港證券、(ii)中金香港資管、(iii)中金香港期貨、(iv) CICC US Securities, Inc.、(v)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vi)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我們的各海外子公司通過前、中、後台部門職責的有效分離以及不同崗位的相互制衡，建立了清晰的操作、管理和控制流程，並也實施了風險控制措施。

我們監控海外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我們亦對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我們海外子公司的各業務部門或小組均有操作手冊，以規範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部門對我們海外業務的市場、信用、操作及合規風險進行日常監測。我們亦通過多種信息技術手段監察海外僱員的業務行為，如系統監控及電話錄音。

新產品及業務

我們就新產品及業務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政策。我們已成立新產品支持委員會並制定新產品審批流程政策，以對新產品及業務的開發進行管理和控制。申請新產品或業務的業務部門須向新產品支持委員會提交有關產品或業務的資料，包括就產品或業務擬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新產品支持委員會經考慮有關新產品或業務涉及的風險後審閱及批准申請。我們推出新產品或業務後，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部以及風險管理部會持續監測及控制有關新產品或業務的風險且公司稽核部會對新產品或業務的運作進行獨立檢查。

利益衝突

作為一家業務範圍多元化的證券公司，我們難免會面對利益衝突。我們深明管理利益衝突對保障客戶和僱員的利益的重要性。利益衝突可能來自於：(i)我們不同的業務部門之間；(ii)客戶與我們之間；(iii)不同客戶之間；(iv)僱員與我們之間；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

我們將利益衝突管理作為中國牆的基本目標之一，並按照審慎管理、客戶利益優先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採取了一系列管理利益衝突的措施和手段。我們採取信息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倘中國牆難以避免利益衝突，則須將向客戶披露該等利益衝突；若披露難以有效處理利益衝突，則會採取對業務活動進行限制等措施。當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與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以客戶的利益為優先；當不同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我們須公平對待客戶。

此外，我們定期發佈合規手冊、指引以及提醒，當中載有金融機構利益衝突問題的規則和案例分析。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理解並遵守與利益衝突相關的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如客戶利益優先、平等對待客戶、保密及遵守中國牆及員工交易政策。我們亦要求僱員按時向合規管理部披露其外部商業利益的細節以及可能與我們的客戶及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的詳情。

中國牆

通過控制重大非公開信息的流動，我們根據監管規定及國際金融機構的最佳慣例設立了信息隔離制度(又稱中國牆)，以防止和降低內幕交易及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牆是防止重大非公開信息在有利益衝突的業務部門之間不當流動、使用的一道屏障，其將能持續得到重大非公開信息的保密側部門如投資銀行部、資本市場部等與無法持續得到此類信息的公開側部門如固定收益部、資產管理部、股本銷售及交易部、財富管理部以及研究部等隔離開來。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下列政策及程序，以保護重大非公開信息及防止不當交易：

- 我們的中國牆控制小組(合規管理部中的獨立職能單位)負責實施及監控中國牆政策以及制定和解釋具體內部指引和程序。

業 務

- 我們採用的「觀察名單」及「限制名單」是我們中國牆機制的補充。我們在獲得有關一家上市公司的敏感信息時會將該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中。觀察名單主要用於監控與觀察名單公司相關的交易、研究或其他活動，以確定敏感信息洩漏的情況或不正當交易的發生。知悉我們觀察名單中的公司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的僱員不得利用或建議他人利用有關信息進行交易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信息。一旦相關交易成為公開信息，我們會將相關上市公司從我們的觀察名單中轉到限制名單中，從而根據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對某些業務活動及僱員交易加以限制，並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的相關業務部門一般不得對我們限制名單上的任何公司或證券進行投資、提供投資顧問意見或招攬交易。
- 我們的公開側部門與保密側部門在相互隔離的辦公場所辦公，且電腦、傳真機、打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分開使用；
- 融資交易的投資價值分析報告須獨立撰寫且該報告的傳閱需要遵守研究指引；及
- 牆上人員對取得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嚴禁向其他業務部門或第三方披露有關信息。

如公開側部門因履行職責或嚴格按照「需知」原則需要接觸投資銀行部持有的非公開信息，必須向中國牆控制小組提交書面跨牆申請並經批准。嚴格禁止獲准「跨牆」的人員將任何有關非公開信息洩露給其他人員或第三方。

職責的分離

為將舞弊行為和不當交易的機會減至最低，各業務部門的職責與職能指派給不同僱員團隊執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具體規則：

- 我們的投資銀行、股本銷售及交易、固定收益、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業務及研究等部門的業務經營及決策乃相互獨立運作，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兩個或以上業務部門。
- 信息技術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資金部、運作部、法律事務部或合規管理部等支持部門的僱員不得就職於任何業務部門。

- 自營投資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相互獨立運作，並使用獨立的交易系統及賬戶。

反洗錢

我們致力於設立和執行適當的政策和程序，防止出現洗錢和恐怖融資，確保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洗錢活動指各類試圖掩飾或更改非法金錢來源的活動，而恐怖融資是指為恐怖分子、恐怖主義活動及恐怖組織提供資金。我們要求僱員在客戶申請開立新賬戶時，嚴格進行客戶身份核查，審查並保存客戶身份文件和交易記錄。此外，為管理洗錢風險，我們或會根據反洗錢法律及法規限制、暫停或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成立反洗錢領導小組，負責監督全公司的反洗錢工作。反洗錢領導小組由一名管理委員會成員擔任組長，及由合規管理部、財務部、公司稽核部及運作部等數個業務部門主管組成。合規管理部負責制定、解釋及組織實施內部反洗錢政策和程序。

我們在核查客戶身份、識別洗錢風險、報告可疑活動及協助反洗錢調查方面已制訂具體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員工在洗錢和恐怖融資方面的風險意識對我們開展反洗錢工作十分重要。我們要求僱員參與反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定期培訓計劃，並進行測試以評估有關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我們也要求每一位僱員對可能發生的洗錢活動保持警惕，並立即向相關部門主管及合規管理部報告。

我們從未從事或在知情情況下協助任何洗錢活動。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法律及監管

發牌要求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證券業務，因此主要受到中國及香港監管規定的限制。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的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自身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和牌照。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的若干香港子公司須取得牌照方可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我們香港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有關牌照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香港監管環境－受規管活動類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多家子公司已獲香港證監會給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香港監管環境－收購守則項下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的香港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獲得自身運營所需的許可及牌照。

除中國及香港外，我們亦於包括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等其他司法轄區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法律及法規獲得自身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以下子公司取得在下列司法轄區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會員資格或其他資歷：

集團公司

執照／會員資格／其他資歷

美國

CICC US Securities, Inc.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註冊為經紀交易商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United States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成員
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註冊為推介經紀
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成員

業 務

集團公司

執照／會員資格／其他資歷

英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Kingdom)授權及規管進行下列活動：
(1)就投資提供意見(退休金轉移及退出退休金除外)；
(2)同意進行受規管活動；(3)安排(提出)投資交易；
(4)以代理身份進行投資交易；(5)以當事人身份進行投資交易；及(6)就交易投資作出安排

新加坡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以進行下列活動：(1)證券交易；(2)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3)提供證券託管服務
獲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認可以發行經理身份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被捲入數宗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且可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

監管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就不合規事件向證券公司施加的監管措施主要包括(i)出具警示函，(ii)發出命令要求證券公司作出公開解釋、參加培訓、提交報告或增加內部合規檢查

業 務

次數，(iii)提出公開批評，(iv)限制進行某些種類的業務，(v)在特定期限內拒絕受理行政許可申請，及(vi)暫停批准新業務或成立或收購證券營業部。

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牽涉進監管不合規事件並且從中國證監會收到了警示函。下表載列這些監管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	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向我們出具警示函，認為我們於江蘇奧賽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過程中進行不當宣傳活動，干擾了投資者詢價及認購過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中國證券業協會就同一監管不合規事件向我們出具了一份警示函。	<p>項目交易團隊在交易執行過程中未能嚴格遵守關於公關宣傳的監管要求導致了此項不合規事件。</p> <p>在中國證監會作出檢查並出具警示函後，我們已執行以下補救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全公司範圍內發出通知，重申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須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原則並要求所有員工在業務活動當中須遵守該等原則。我們的投資銀行部要求部門員工不得從事任何不當宣傳活動，在將來的證券發售項目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投資銀行部也強調項目團隊應該及時履行披露承銷團成員的義務。我們的合規管理部就我們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承銷業務向參與承銷業務的部門發出合規指引，該合規指引要求該等部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律守則及內部規則進行承銷活動。在每個後續項目中，我們的內部合規顧問會向項目團隊發出通知，要求在證券發售項目的各個階段(包括路演及定價過程)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及行業協會的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合規指引。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證監會湖北監管局對我們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融資融券業務、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及收益互換業務進行現場檢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中國證監會向我們出具警示函，認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存在若干問題，該警示函指出(i)我們向一些與我們連續交易記錄不足六個月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及(ii)在最長合約期限屆滿後延展融資融券合約的合約期限。⁽¹⁾

我們主要的補救措施

此項不合規事件乃由於(i)我們對客戶可以參與融資融券業務起始時間的理解與監管實際要求有偏差；及(ii)我們對最長合約期限屆滿後的融資融券合約的展期未能進行嚴格的監控。

我們已在檢查後審查並改進了我們的系統及程序以加強對融資融券業務的內部控制。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行為，包括以下措施：

- 我們的合規管理部在新修訂的融資融券業務的內部合規指引中明確禁止向與我們從事證券交易歷史少於六個月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
- 我們的銷售人員須在我們的系統內核實客戶首次交易的日期，方可為該名客戶開立融資融券賬戶。我們的合規管理部會審查融資融券賬戶的開戶過程。
- 我們在內部指引中闡明，倘融資融券合約的期限屆滿而客戶未能償還所籌借資金及／或證券，則風險管理部將負責啟動對客戶賬戶的平倉。平倉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並將由我們的銷售人員告知客戶。

(1) 我們被中國證監會出具警示函並相應採取的補救措施均為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有效的《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的規定作出。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並實施《管理辦法》。修改後的《管理辦法》允許證券公司為與任一證券公司從事證券交易時間連續六個月以上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並且允許證券公司針對融資融券合約展期與客戶進行協商。我們目前融資融券業務的操作符合修訂後的《管理辦法》的要求。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上述監管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牽涉任何重大行政違規、訴訟或處罰。基於(i)不合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已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1)我們的內部控制充分有效，且加強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方面亦屬充分有效；(2)毋須為該等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準備；及(3)有關事件並不影響董事的合適性及我們上市的合適性。就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向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並無任何理由不同意我們的觀點。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並無捲入其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監管檢查及其他發現

中國的監管機關(如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業協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會對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進行定期或臨時審查、檢查及查詢。

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本集團進行了常規或專項檢查，涵蓋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公司治理、會計管理及具體業務線，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包括我們證券營業部的運營及管理)、資產管理、自營投資、融資融券業務等。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對我們的反洗錢情況進行了常規現場檢查。

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證監會對我們部分已獲其發牌的香港子公司(即中金香港資管和中金香港證券)的營運進行了檢查。香港證監會對中金香港資管的營運進行檢查時在以下方面提出改善建議：(i)某特定基金投資持股估值所用的價格驗證及(ii)由其管理的另一項基金所作獨立風險管理及投資合規監管。於二零一三年為期約一個月內，中金香港資管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中的關鍵人員規定。

業 務

香港證監會對中金香港證券的營運進行了檢查，着重於中金香港證券在保薦人工作和企業融資顧問工作方面的持牌相關事項，指出了其在內控程序方面的一些不足之處。除在檢查時發現的不足之處外，香港證監會已分別對以下事項提出改善建議：(i)於提取後償貸款時遵守事先通知規定及(ii)核實客戶的提取資金指示。

中金香港資管和中金香港證券已迅速採取措施作出必要改進，而香港證監會並無就該等事項再次提出查詢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該等檢查概無導致有關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我們一直在採取措施改進及提高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關 連 交 易

與GIC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繼續與GIC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GIC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GIC(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適用任何豁免規定)。

與GIC聯繫人進行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9條及14A.100條，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任何收益性質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被動投資者豁免」)。GIC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9條有關被動投資者的標準。因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與GIC的聯繫人進行收益性質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被動投資者豁免並不適用於與被動投資者(即GIC本身)進行的交易及與GIC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的非收益性質交易。該等交易將須按個別基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條款。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GIC提供各種證券及金融服務，並就此向GIC收取佣金或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我們與GIC訂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可予續期。

關 連 交 易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上市後預期將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如下：

- 證券經紀服務－我們擔當經紀代表GIC購買、配售或出售證券，包括在香港及中國的交易所及OTC市場交易股份、優先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其他種類證券；及我們結算GIC在首次公開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錨定投資者或承配人)或GIC參與的後續發售／配售中所發出的訂單；
- 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服務－我們可能向GIC提供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服務。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收購財富期貨全部股權(進一步載述於「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後，我們可能通過財富期貨於中國向GIC提供指數期貨交易服務。根據有關中國規定，GIC須向其經紀商管理的綜合性賬戶存入保證金。考慮到財富期貨的註冊資本及預期GIC將存於財富期貨的保證金規模，GIC要求而本公司同意只要本公司仍為財富期貨的控股股東，中金香港將會就財富期貨因GIC存放於財富期貨的保證金而欠負的任何責任、負債、損害賠償或到期償還款項向GIC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擔保」)。預計擔保不會涵蓋GIC就其通過財富期貨進行的指數期貨交易而可能蒙受的任何交易虧損。中金香港向GIC提供擔保須獲中金香港的銀團貸款借款銀行同意，而我們正徵求有關借款銀行的同意；及
- 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我們可能成立多個投資基金而我們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經理，向GIC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銷售投資產品。我們就提供予GIC的基金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收益。

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項下各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證券經紀服務－在證券交易方面，我們就每項代表GIC進行的買賣收取按證券金額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紀佣金。證券經紀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上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我們已採納以市場為基準的經紀佣金政策。我們向GIC收取的佣金率乃不時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各項因素釐定，包括(i)GIC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總額；及(ii)類似規模的證券交易現行市場佣金率；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我們收取一筆

關 連 交 易

固定經紀費；於後續發售／配售中，我們根據現行市場佣金率及投資者踴躍程度釐定經紀佣金率。於同一次發行或配售中，對各認購人或買家均收取相同的佣金率。

- 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服務－對於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我們的佣金率按公平磋商及參考現行市場佣金率釐定。指數期貨交易的佣金率在市場上為標準化；及
- 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管理費及附帶收益乃根據我們（作為基金經理或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包括GIC）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將計及的因素包括相關有限合夥人向基金出資的金額、投資將聚焦的特定行業及現行市場費率。市場費率在市場上通常具透明度。

我們就上述各項服務向GIC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我們向規模相若、交易量相若及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機構投資者所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且須遵守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的內部審批程序及定價政策。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IC就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向我們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如下：

	過往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服務	10.1	15.6	37.0	27.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交易金額不盡相同，視乎我們向GIC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相關市場的表現而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GIC的A股交易量增加，反映A股市場期內的強勁表現以及GIC的QFII額度增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GIC提供任何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服務或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然而，由於該等服務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而GIC活躍於此等業務範疇，我們預期我們可與GIC在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訂立此等交易。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GIC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50.2	65.9	76.5
就我們向GIC提供指數期貨交易 而提供擔保	300.0	300.0	300.0

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我們向GIC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GIC證券交易量的潛在增長及就證券經紀服務向GIC收取的經紀佣金率合理估計範圍；
- GIC在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就指數期貨銷售及交易及投資基金管理的過往交易水平；
- 中國證券市場在市場規模及提供產品多元化方面預期快速擴張，及中國證券市場在規模及成熟程度方面預期進一步開放及改革；
- GIC作為全球機構投資者的領導地位、其對中國市場的長期承諾及隨着中國證券市場的快速發展GIC在中國的投資的深度及廣度的潛在增長；及
- 有關提供擔保的年度上限：(i)GIC的QFII額度；(ii)預期GIC對用作對沖的QFII額度比例，參考GIC於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以及我們現有機構客戶的過往交易水平；及(iii)財富期貨的預期財務狀況，我們將於收購後通過財富期貨向GIC提供指數期貨交易服務。

此外，估計年度上限所基於的主要假設為於框架協議期間，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對本公司及GIC業務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

關 連 交 易

豁免

於上市後，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及擔保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分別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及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及擔保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預期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並非切實可行、負擔過於繁重，且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豁免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及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以及第14A.71(6)條的適用規定。當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時經修訂的適用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我們根據框架協議向GIC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就擔保而言，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將有助確保全球領先機構投資者GIC成為我們在中國的指數期貨交易業務的客戶，從而推動本集團該新業務線的發展。此外，鑒於擔保乃關於財富期貨（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的義務，提供擔保不會造成任何額外債務或對本集團整體綜合業績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基於此及考慮到我們可能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擔保條款及其他證券公司在類似情況下提供的擔保，以及擔保的條款乃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當屆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可於重選後續期。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
丁學東	55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以及制定公司業務及發展戰略。
畢明建	60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管理委員會 主席	一九九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畢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戰略的執行情況。
趙海英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趙女士負責本集團戰略、政策、主要人事委任事項及公司治理的決策。
大衛·龐德文	7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龐德文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及政策的決策。
劉海峰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及政策的決策。
石軍	4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石先生負責本集團審計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
查懋德	64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十月	查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政策及薪酬的決策。
林重庚	7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一九九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政策、薪酬、主要人事委任事項及公司治理的決策。
曹彤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曹先生負責本集團薪酬、主要人事委任事項、公司治理及審計的決策。
蕭偉強	6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蕭先生負責本集團薪酬、審計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賁聖林	4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賁先生負責本集團主要人事委任事項、公司治理、審計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丁學東，5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國有資產管理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人事教育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及產權司司長。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國有資本金基礎管理司司長、農業司司長、教科文司司長及部長助理及副部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國務院副秘書長。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國家行政學院的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匯金(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至今擔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畢明建，60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參與本公司的創辦。彼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代理主席、聯席運營總監及投資銀行部聯席負責人。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之前，彼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擔任農業部農墾局副處長，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擔任世界銀行駐中國代表處業務專員，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項目辦副主任以及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世界銀行的項目經濟學家及顧問。彼現任我們多間子公司的董事。

畢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自華東師範大學取得英語專業學歷證書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自美國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海英，50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任教。彼亦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顧問，及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在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任教。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同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兼任匯金研究與法律事務部主任。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中投資產配置與戰略研究部總監，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匯金副總經理兼非銀行部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中投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副總經理兼證券機構管理部主任。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現任中投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副總經理兼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主任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趙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博士學位。

大衛·龐德文，7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為Texas Pacific Group(「TPG」，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聯屬公司)的創始合夥人之一。TPG一般在全球多個行業通過收購及重組對營運公司作出大額投資。於一九九二年成立TPG前，彼為Robert M. Bass Group, Inc.(「RMBG」，現時以Keystone Group, L.P.的名稱在德克薩斯州沃思堡經營業務)的首席運營官。於一九八三年加入RMBG前，彼為華盛頓特區Arnold & Porter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負責企業、證券、破產及反壟斷訴訟。自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零年，彼獲贈美國哈佛大學外國法與比較法的研究生獎學金，而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彼為民權事務局美國司法部長的特別助理。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彼為新奧爾良杜蘭大學法學院(Tulan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的助理教授。

龐德文先生目前在多個董事會任職，包括：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Ryanair Holdings Plc(一間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RYA)、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RYA)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YAAY)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Energy Future Holdings Corp.(前稱TXU Corporation)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前稱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ZR)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Kite Pharma,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ITE)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Operating Company, Inc.的董事。此外，彼在The Wilderness Society及Grand Canyon Trust的董事會任職。龐德文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亦擔任(其中包括)Costar Group, Inc.(前稱Realty Information Group，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SGP)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Armstrong World Industries,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WI)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General Motors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GM)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VTB Group(一間於莫斯科交易所(股票代碼：VTBR)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VTBR LI)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龐德文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斯拉夫語言和文學：俄語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以極優等畢業於美國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曾為《哈佛法律學報》的成員及謝爾登研究員(Sheldon Fellow)。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龐德文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擔任Energy Future Holdings Corp.（「Energy Future」，前稱TXU Corporation，一間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以達拉斯為基地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Energy Future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向特拉華區美國破產法院提交自願破產申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nergy Future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均按合併基準）分別為36,446百萬美元及49,701百萬美元。概無向龐德文先生因其擔任Energy Future董事職位而提出的索償。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特拉華區美國破產法院提交重組方案及相關披露聲明，而破產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處理中。

龐德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擔任Caesars Entertainment Operating Company, Inc.（「CEOC」）的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擔任其母公司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CEC」，連同CEOC及其聯屬公司，「Caesars」）的董事。Caesars為一家賭場娛樂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CEOC的若干票據持有人向特拉華區美國破產法院提交非自願破產申請。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CEOC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交自願申請進行重組，亦尋求撤銷非自願申請。在提交自願申請時，CEOC的未償還債務約為184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破產申請仍在處理中。於二零一四年，CEOC發行的票據的多名受託人向（其中包括）CEC、CEOC及彼等董事（包括龐德文先生）提出若干索償，指控（其中包括）欺詐性轉讓部分資產、浪費公司資產及違反若干受信責任及其他附屬索償。就CEOC而言，該等訴訟已被自動擱置，以待進行第11章破產訴訟，而就CEC而言，該等訴訟不是被擱置就是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六年，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TPG Capital」，前稱TPG Capital, L.P.）及Apax Partners LLP（「Apax」）通過若干工具（包括Hellas Telecommunications (Luxembourg) II SCA，連同其子公司，「Hellas II」）進行TIM Hellas Telecommunications, S.A.（「Hellas」）及Q Telecommunications S.A.（「Q-Telecom」）（雙方均為希臘的移動電訊供應商）的收購（「該等收購」）。就該等收購而言，Hellas II及其控股公司涉嫌(i)發行若干系列票據（其所得款項已部分給予TPG Capital及Apax或彼等聯屬公司）及向TPG Capital及Apax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票（「可轉換優先股票」），其後以遠高於面值的金額贖回。據稱結果最少973,657,610歐元轉撥予被告及若干其他收款人；及(ii)在未經公平或充分考慮的情況下向TPG及Apax支付1.2百萬歐元的諮詢費，導致其負債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TPG Capital及Apax出售Hellas II及其子公司，包括Hellas及Q-Telecom。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英國高等法院向Hellas II發出強制清盤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Hellas II的聯合強制清盤人於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向（其中包括）TPG Capital、Apax及龐德文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TPG Capital的總裁以及TPG Capital若干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提出訴訟，指控（其中包括）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票及諮詢費構成欺詐性轉讓以致TPG Capital及Apax獲取不當得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已將有關訴訟擱置。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上述訴訟中，法院並無對龐德文先生作出判決，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龐德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的能力，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其個性、經驗、品格及能力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劉海峰，44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於摩根士丹利直接投資部，其最後職務為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兼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19）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65）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時為KKR全球合夥人、KKR亞洲私募投資業務聯席主管，兼KKR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彼同時也是KKR亞洲私募投資委員會、亞洲投資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60）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KKR」於本節界定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其聯屬公司。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並取得電子工程系最高榮譽學士學位，並榮獲Tau Beta Pi全美工程榮譽學會成員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最優秀電子工程學生Edwin Howard Armstrong榮譽獎。

石軍，42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在中投保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開發二部副總經理、金融產品部總經理、金融產品中心負責人兼金融產品綜合部總經理。

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至今擔任中投保公司的執行總裁以及分管投資、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業務。

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獲得中國律師的資格，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查懋德，64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C.M. Capital Corporation主席。彼亦分別自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80）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96）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名力（我們的股東之一）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擔任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人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審計委員會主席。彼亦於香港及海外其他私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查先生積極在多家非牟利機構擔任信託人、顧問或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九年，他曾於不同時期在不同機構出任下列社會公職：香港政府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的成員、裘槎基金會的信託人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和財務及屬下投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美國數學科學研究院(Mathematical Sciences Research Institute)的信託人、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基金會成員及信託人董事會成員、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文理學院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三藩市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現亦擔任求是科技基金會的信託人董事會成員，德育關注組的創辦會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成員。

查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五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自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重庚，7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零年擔任香港大學講師。彼於一九七零年五月加入世界銀行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學家、高級經濟學家、中國事務首席經濟學家、駐華首席代表、西非事務局長及印度事務局長。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獲世界銀行集團批准暫離任兩年，在中國領導成立一家投資銀行，並促成本公司的創建。在此情況下，彼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高級顧問，並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返回世界銀行集團，並擔任印度事務主管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任為止。

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六月獲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授予公共及國際事務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零年六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文理研究院(Graduat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s of Harvard University)授予的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完成美國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 of Harvard University)的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彤，47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北京加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在北京分行多個職位，包括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及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彼於北京加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上市的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長助理、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副行長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微眾銀行行長。

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全國金融青聯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聯席所長。

曹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蕭偉強，61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曾於畢馬威任職約30年，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首席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退任前，彼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及華北地區首席合夥人。彼於為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於就外商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提供專業意見方面擁有全面知識。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亦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前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63）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1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7)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5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得英國錫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經濟、會計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賁聖林，49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中國及倫敦的荷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擔任領導職務，如高級副總裁及中國業務主管。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中國滙豐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工商金融業務中國區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任職於摩根大通，擔任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環球企業銀行全球領導小組成員及行長。

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142)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加入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及現時擔任銀行及財務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亦擔任互聯網金融研究院院長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互聯網與創新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亦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執行所長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參事。

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各監事的服務年期為三年，現屆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可於重選後續期。監事會的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必要時，彼等亦有權聘請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財務信息進行再次審計。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
韓巍強	61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韓先生負責協調監察本集團財務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劉浩凌	44	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劉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金立佐	58	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金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監事

韓巍強，61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資本市場委員會副主席、財富管理部資深投資顧問及中金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行政官及代理首席財務官。彼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擔任Goldman Financial Group Corporation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析師，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Waterbury Farrel Technology Corporation財務主管，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China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rp.副總裁及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以及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中國區) 總經理。

韓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分別於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ICC US Securities, Inc.、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A), Inc.及中金美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以及於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SA) Holdings Inc. 擔任董事長。

韓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自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自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取得國際關係及工商管理雙碩士學位。

劉浩凌，4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組建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成員、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合規部的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規部的經理。彼在中投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法律合規部業務主管及高級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匯金綜合管理部副主任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自美國愛荷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London Business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金立佐，58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參與創建本公司。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Beijing Integrity Investment Consulting Ltd.的董事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Beijing Integr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的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4)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

金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於英國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其職能進一步載述於下文。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
畢明建	60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畢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戰略的執行情況。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五年三月	
		管理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	
楚鋼	51	首席運營官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楚先生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管理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辛潔	41	首席財務官	一九九八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辛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後台支持部門的運營。
		管理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林壽康	52	管理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務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 責
黃朝暉	51	管理委員會 成員	一九九八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黃海洲	53	管理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交易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梁紅	47	管理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究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程強	47	管理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固定收益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孫冬青	41	管理委員會 成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孫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黃康林	52	首席風險官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
楊新平	59	合規總監	一九九九年十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楊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員工在運營、管理與行為方面的合規情況。
呂旭	61	技術總監	二零零零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呂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信息技術的運營及管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
吳波	38	董事會秘書	二零零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吳先生負責組織本公司的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其他附屬事項以及監督本集團信息披露的情況。
馬葵	44	財務總監	一九九八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馬女士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的事宜。

畢明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楚鋼，51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研究部董事總經理、資本市場部執行負責人及副首席運營官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花旗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新興市場風控經理、地方政府債券自營交易員、基金經理、拉丁美洲股票期權交易負責人及另類投資董事總經理。彼現任我們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證券。

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合資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曾就讀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of New York University)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

辛潔，41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古德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法國威立雅水務集團北中國區副首席代表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渣打直接投資部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佳成總經理及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信託公司)總經理。彼現任我們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以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美國佐治亞大學(University of Georgi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壽康，52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資產管理部執行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負責人、首席運營官、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代理主席等多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擔任廈門大學數學系助教，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擔任加拿大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助理教授。彼自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經濟學家及非洲部馬拉威主管幹事，直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大中華區經濟研究負責人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9)上市的公司)國際部副主任。彼現任我們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及中金基金。

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分別取得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及貨幣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朝暉，51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投資銀行部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負責人及聯席負責人等。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於寧波市分行擔任營業員，並於總行擔任投資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房地產信貸部高級經濟學家、國際業務部副處長及辦公室主任。彼現任中金香港證券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海洲，53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銷售交易部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交易部聯席負責人、研究部首席策略師及聯席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研究員，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濟學家及高級經濟學家，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巴克萊資本(香港)大中華區研究部負責人。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增選委員。彼現任我們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證券。

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商學博士學位。

梁紅，47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管理委員會成員、研究部負責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資本市場部負責人以及銷售交易部聯席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經濟學家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中國經濟學家及董事總經理。彼現任中金香港及中金香港證券的董事。

梁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美國丹佛大學 (University of Denver) 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美國喬治敦大學 (Georgetown University) 經濟學博士學位。

程強，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固定收益部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固定收益部聯席負責人、交易組負責人、投資銀行部產品組及固定收益組負責人，及浙商金匯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信託公司)的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止。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的顧問。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的研究員，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巴克萊資本(紐約)的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China Network International的高級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Global Standard Investment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荷蘭銀行(香港)副總經理。彼現任財富期貨的董事長及我們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

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自美國密西西比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五月自美國密歇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獲得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冬青，41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財富管理部負責人。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交易部北京分部負責人及個人業務組（現稱財富管理部）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參與建立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中國燃料總公司的助理會計師。

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北京物資學院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康林，52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及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擔任康寧公司軟件顧問，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擔任巴克萊集團(BZW)的量化分析員，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量化策略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雷曼兄弟的高級市場風險管理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雷曼兄弟(日本)的亞洲市場風險管理負責人、董事總經理，隨後為亞洲風險管理負責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野村證券株式會社的高級風險管理經理、董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亞洲(日本以外)風險管理聯席負責人、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自美國密西根理工大學(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美國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楊新平，59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總監。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擔任法律事務部負責人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合規管理部負責人。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曾於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中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在中國、澳大利亞及美國的其他機構任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證券業協會合規專業委員會的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會員代表。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入選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創新業務的專業評價專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自美國康涅狄克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自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University Law School)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自澳洲悉尼大學法學院(Sydney University Law School)法律深造委員會取得法律專業文憑，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自北京國際經濟管理學院經濟英語培訓中心取得英語專業文憑，以及於一九八零年一月自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系完成大學學業。

呂旭，6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及信息技術部負責人。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信息技術部負責人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為止。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電子工業信息中心的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擔任美國EG&G華盛頓分析服務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美國MLJ電信工程諮詢公司的高級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擔任美國LCC通信公司的首席軟件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美國世界通信公司的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厚樸京華(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

呂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取得華北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取得美國喬治梅森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吳波，38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保薦業務部負責人、成長企業投資銀行部執行負責人以及投資銀行部營運團隊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其中包括)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師。

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馬葵，4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機構規制部負責人及運營支持部負責人。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負責人、市場風險部負責人、計劃分析部負責人、助理首席財務官及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佳成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其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的會計等職位。彼現任我們多間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中金佳成、財富期貨、中金香港證券、中金香港資管及中金香港期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本節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起始日期均指本公司作出該等委任的日期，惟須待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有關彼等各自職務的資格要求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與之相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不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集團的管理

由往績記錄期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於下文進一步討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及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線的主要人員組成，共同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運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曾經歷變動。例如，我們的前首席執行官朱雲來先生及前首席財務官姚磊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因個人原因辭去其職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依賴核心管理層及專業人才，如果我們無法招募或留住該等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我們的現任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接任職位。儘管有上述變動，被視為最相關及負責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業績的本集團大部分核心管理層成員，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持有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職位，且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於整個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現任核心管理層團隊均擔任各業務及營運職能的主要管理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加強我們的管理架構，其中管理委員會為主要管理機構，支持首席執行官管理本集團。

我們的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畢明建先生、首席運營官楚鋼先生、首席財務官辛潔先生，以及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線的主要人員，即林壽康先生、黃朝暉先生、黃海洲先生、梁紅女士、程強先生及孫冬青女士，該等成員的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畢明建先生為管理委員會主席。管理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管理本公司的運營及實施董事會決議；
- 擬訂發展戰略、業務框架、業務計劃及投資、融資方案；
- 審議各業務部門的年度預算、費用成本和工作計劃，監督業務計劃及預算的實施和進展；
- 審議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人事任免；
- 審議本公司核心管理制度；及
- 其他重大事宜的討論和決策。

聯席公司秘書

吳波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高級管理層」。

周佳興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執行總經理及資深法律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工作，包括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於敬海律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於英士律師事務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周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擔任香港公司律師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律師的資格，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英格蘭與威爾斯及香港的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南京國際關係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自英國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自英國BPP Law School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法律深造文憑(受表彰)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法律執業文憑(受表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多個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若干職責。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丁學東先生、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查懋德先生、畢明建先生及林重庚先生。現由丁學東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的近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 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及
-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林重庚先生、查懋德先生、曹彤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現由林重庚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意見；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曹彤先生、丁學東先生、趙海英女士、林重庚先生及賁聖林先生。現由曹彤先生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並提出建議；
- 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
- 對公司治理架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
-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蕭偉強先生、石軍先生、曹彤先生及賁聖林先生。現由蕭偉強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
-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並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賁聖林先生、石軍先生、畢明建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現由賁聖林先生擔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稅後淨額)(包括袍金、工資、酌定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稅後淨額)(包括袍金、工資、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定花紅)為人民幣0.9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稅後淨額)(包括袍金、工資、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定花紅)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工資、酌定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養老金)、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合併財務信息附註—14董事及監事薪酬」及「—15最高薪酬人士」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退休或其離職補償或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及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合併財務信息附註—14董事及監事薪酬」及「—15最高薪酬人士」。

聯席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中金香港證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各聯席合規顧問分別訂立聯席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金香港證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 聯席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適當指引及建議，以及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聯席合規顧問會盡快將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我們；及
- 聯席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匯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64,496,271股內資股	29.89%	83.60%
	受控法團權益 ⁽¹⁾	2,769,600股內資股	0.12%	0.35%
中國建投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23,200股內資股	0.04%	0.12%
建投投資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23,200股內資股	0.04%	0.12%
投資諮詢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23,200股內資股	0.04%	0.12%
GIC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72,631,835股H股	12.26%	19.09%
TPG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71,749,719股H股	7.73%	12.02%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66,747,300股H股	7.50%	11.67%
中投保公司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27,562,960股內資股	5.74%	16.05%
名力 ⁽⁵⁾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22,559,265股H股	5.51%	8.58%
Great Eastern ⁽⁶⁾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83,373,650股H股	3.75%	5.84%
CIZJ Limited ⁽⁷⁾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79,896,800股H股	3.59%	5.59%

(1) 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均由匯金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TPG Asia GenPar V, L.P. (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 (作為TPG Asia GenPar V,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 L.P. (作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作為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成員及作為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成員)，TPG Group

主要股東

-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大衛·龐德文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及James Coulter先生(各自擁有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50%的權益)，以及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為TPG的執行普通合夥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作為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 Sub, L.P.(作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的唯一成員)，TPG Holdings II, L.P.(作為TPG Holdings II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A, LLC(作為TPG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TPG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龐德文先生及Coulter先生放棄TPG所持H股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除外。
- (3) KKR Associates Asia L.P.(作為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KKR Associates Millennium L.P.(作為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KKR Millennium GP LLC(作為KKR Associates Millennium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Asia Limited (Cayman Islands)(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作為KKR Asia Limited (Cayman Islands)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 Co. L.P.(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作為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股東)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持有的H股中的實益擁有權。
- (4)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持有中投保公司約47.2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投保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名力由若干並非完全相同的酌情信託持有96.12%股份，其中CCM Trust (Cayman) Limited、LBJ Regents Limited及Dolios Limited為公司受託人，而該等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的後嗣。
- (6)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87.17%的股權，而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Great Eastern 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與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Great Eastern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CIZJ Limited為青琥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青琥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股權。因此，青琥珀投資有限公司、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CIZJ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CIZJ Limited持有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按發售價9.70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主 要 股 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下列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全球發售 後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 後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匯金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56,193,871股內資股	28.45%	83.43%
	受控法團權益 ⁽¹⁾	2,734,800股內資股	0.12%	0.35%
中國建投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11,600股內資股	0.04%	0.12%
建投投資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11,600股內資股	0.04%	0.12%
投資諮詢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911,600股內資股	0.04%	0.12%
GIC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72,631,835股H股	11.82%	17.93%
TPG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71,749,719股H股	7.45%	11.30%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66,747,300股H股	7.23%	10.97%
中投保公司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27,562,960股內資股	5.53%	16.22%
名力 ⁽⁵⁾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122,559,265股H股	5.31%	8.06%
Great Eastern ⁽⁶⁾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83,373,650股H股	3.61%	5.48%
CIZJ Limited ⁽⁷⁾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79,896,800股H股	3.46%	5.26%

(1) 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均由匯金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TPG Asia GenPar V, L.P. (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 (作為TPG Asia GenPar V,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 L.P. (作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主要股東

- L.P. (作為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成員及作為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成員), 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 大衛·龐德文先生 (我們的董事之一) 及James Coulter先生 (各自擁有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 50%的權益), 以及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 (作為TPG的執行普通合夥人), TPG Capital Advisors, LLC (作為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 TPG Holdings II Sub, L.P. (作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的唯一成員), TPG Holdings II, L.P. (作為TPG Holdings II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 TPG Holdings II-A, LLC (作為TPG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TPG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龐德文先生及Coulter先生放棄TPG所持H股的實益擁有權, 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除外。
- (3) KKR Associates Asia L.P. (作為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 KKR Associates Millennium L.P. (作為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的普通合夥人), KKR Millennium GP LLC (作為KKR Associates Millennium L.P.的普通合夥人), KKR Asia Limited (Cayman Islands) (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 KKR Fund Holdings L.P. (作為KKR Asia Limited (Cayman Islands)的唯一股東),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 KKR Group Holdings L.P.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 KKR Group Limited (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 KKR & Co. L.P. (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 KKR Management LLC (作為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 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 (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股東)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持有的H股中的實益擁有權。
- (4)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持有中投保公司約47.20%的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投保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名力由若干並非完全相同的酌情信託持有96.12%股份, 其中CCM Trust (Cayman) Limited、LBJ Regents Limited及Dolios Limited為公司受託人, 而該等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的後嗣。
- (6)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87.17%的股權, 而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Great Eastern 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與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Great Eastern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CIZJ Limited為青琥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而青琥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5%股權。因此, 青琥珀投資有限公司、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及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CIZJ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CIZJ Limited持有的H股數目及持股百分比乃按發售價9.70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就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匯金的關係

匯金是一間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的總部設立於北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並獲授權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並收購了中國人民銀行所持有的匯金所有股份，並將上述已收購股份作為首次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投」)。然而，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乃由國務院行使。匯金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由國務院任命並向國務院負責。根據國務院的授權，匯金向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根據適用法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或商業性經營活動，不會干預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的總股本合計約43.3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獲行使，匯金將會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的總股本約30.01%(或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28.57%)。因此，匯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儘管匯金不會干預其所投資企業(包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為支持上市，匯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我們承諾：

- (a) 只要匯金按照中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匯金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證券業務；若匯金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證券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證券業務的業務或活動，匯金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證券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b) 若匯金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許可以直接經營證券業務，或者取得了經營證券業務的其他機會，則匯金承諾立即放棄該等批准、授權或許許，不從事任何證券業務；
- (c) 儘管有上述第(a)及(b)條的承諾，鑒於匯金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匯金可以通過其他下屬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證券業務，但該等業務活動將遵循公平的市場競爭原則開展；及

與匯金的關係

- (d) 匯金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將公平地對待匯金所投資的證券公司，不會將匯金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經營證券業務的政府批准、授權、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其他證券公司，亦不會利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公司而有利於其他匯金所投資的證券公司的決定或判斷，並將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匯金在行使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權利時將如同所投資的證券公司僅有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作為控股股東的權利，不會因匯金投資於其他證券公司而影響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股份轉讓」。有關匯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匯金作出的承諾」。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465,000,000美元（或約3,603,75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按發售價為9.1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5,14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7.77%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64.63%（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7.13%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56.20%（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1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50,557,2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77%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57.34%（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5.20%及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H股的49.86%（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將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出現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調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公眾需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美元)	按發售價為9.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並無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CIZJ Limited	100	3.59%	3.46%	5.59%	5.26%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	50	1.80%	1.73%	2.80%	2.63%
中廣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50	1.80%	1.73%	2.80%	2.63%
中國移動(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	50	1.80%	1.73%	2.80%	2.63%
中國商用飛機 有限責任公司	50	1.80%	1.73%	2.80%	2.63%
惠理基金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50	1.80%	1.73%	2.80%	2.63%
中國誠通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0	1.08%	1.04%	1.68%	1.58%
中國南車(香港) 有限公司	30	1.08%	1.04%	1.68%	1.58%
新華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	1.08%	1.04%	1.68%	1.58%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25	0.90%	0.87%	1.40%	1.31%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信息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CIZJ Limited

CIZJ Limited (「CIZJ」)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CIZJ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9,896,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59%及已發行H股約5.59%(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CIZJ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CIZJ為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全資擁有。絲路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作為中長期開發投資基金，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期資本金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出資。絲路基金可投資於基礎設施、能源資源開發、產業合作、金融合作等廣泛領域。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寶鋼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寶鋼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948,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0%及已發行H股約2.80%(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寶鋼集團是全球現代化程度最高、鋼材品種規格最齊全的特大型鋼鐵聯合企業之一，是國有獨資公司(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註冊資本人民幣510.83億元。經營範圍：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投資業務；鋼鐵；冶金礦產、化工(除危險品)、電力、碼頭、倉儲及運輸、其他鋼鐵相關的業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管理諮詢業務；外經貿部批准的進出口業務、國內外貿易(除專項規定)及其服務等。寶鋼集團總部設在上海市浦東新區浦電路370號。寶鋼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有五家：在上海聯交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9)、寶鋼集團新疆八一鋼鐵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81)、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45)、上海寶鋼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68)以及在深圳聯交所上市的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17)。

基石投資者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廣核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廣核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948,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0%及已發行H股約2.80%(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中廣核投資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屬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全資擁有及控制。中廣核投資主要業務包括資本市場的投資。中廣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中廣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清潔電力產品、(ii)清潔能源產業相關的工業產品、(iii)清潔能源產業相關的專業化服務以及(iv)其他新興能源產品與相關服務。中廣核有三家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6)、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以及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948,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0%及已發行H股約2.80%(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簡稱「中國移動」)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其在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均有全國移動通信網絡運營。中國移動控股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941)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CHL)上市。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商飛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

基石投資者

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商飛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948,4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80%及佔已發行H股約2.80%(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中國商飛公司是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經國務院批准成立，股東包括國資委、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他企業。中國商飛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民用飛機及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改裝、試飛、銷售、維修、服務、技術開發和技術諮詢業務；與民用飛機生產、銷售相關的租賃和金融服務業務；經營中國商飛公司或代理所屬單位進出口業務；承接飛機零部件的加工生產業務；從事業務範圍內的投融資、外貿流動經營、國際合作、對外工程承包和對外技術、勞務合作等業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9,948,4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80%及已發行H股約2.80%(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下的其他子公司(「惠理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並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及投資顧問。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總部設於香港。惠理集團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等，為亞太區、歐洲以至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服務。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誠通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96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8%及已發行H股約1.68%(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中國誠通是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大型企業集團，總資產近人民幣900億元，是國資委首批中央企業建設規範董事會企業，服務中央企業佈局結構調整和戰略重組的重要資產經營平台。中國誠通的主營業務為資產經營管理、綜合物流服務、生產資料貿易、林漿紙生產、開發及利用；同時經營人力資源服務、現貨批發市場、旅遊、文化、包裝及農產品流通產業。

中國誠通在中國擁有超過100家子公司，包括：(i)三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87)、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33)及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63)；(ii)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及(iii)兩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佛山華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86)及中冶美利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15)。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南車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南車香港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96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8%及已發行H股約1.68%(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南車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屬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上市。南車香港主要業務包括營銷、銷售產品、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機車車輛供應商之一。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機車車輛產品系列包括高速多節列車、大功率電力機車、城軌車輛、重載貨運列車及高端客車，並亦從事系統性及全面的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其他擴展業務。

新華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社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

基石投資者

(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新華社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968,8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8%及已發行H股約1.68%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新華社投資是新華通訊社的全資子公司，新華通訊社是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是中國國家通訊社和世界性通訊社，是涵蓋各種媒體類型的全媒體機構。新華社投資的主營業務是新華通訊社經營性資產的經營與管理、實業及股權投資。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Prudential」)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9.7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Prudential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9,974,000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0%及已發行H股約1.40%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Prudential為一間於美國新澤西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其最終擁有人為Prudential Financial Inc.，其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 (NYSE：PRU)。Prudential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年金、退休金及退休相關服務及管理、資產管理，以及銀行及信託服務，業務遍及美國全國，於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超過30個其他國家亦有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 (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 成為有效及無條件；
- (2)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被終止；
- (3)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

- (4)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及
- (5) 概無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認購的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股份」)或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處置有關股份或權益並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處置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交易或任何可帶來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但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子公司承諾及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同意受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出售所施加的限制。

股 本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由1,667,473,000股股份組成，並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850,411,231	51.00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817,061,769	49.00
總計	<u>1,667,473,000</u>	<u>100.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794,828,831	35.75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817,061,769	36.7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	611,406,400	27.50
總計	<u>2,223,297,000</u>	<u>100.00</u>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786,491,631	34.10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817,061,769	35.4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	703,115,600	30.48
總計	<u>2,306,669,000</u>	<u>100.00</u>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請見以下詳情），我們的股份將有兩個類別：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端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有關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不得修改或註銷。被視為修改或註銷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個別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於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ii)我們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然而，除上文所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現時的外資股東轉換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後，我們將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所有我們的內資股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必要內部審批程序，遵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規定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並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轉換我們的內資股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將額外股份上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a)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需持續符合現行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上市。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預期被拋售或被轉換（包括日後我們的內資股被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售股股東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就全球發售將予轉換及提呈發售的內資股外，我們的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及出售國有股份

根據《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722,848,271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總股本43.35%）須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相對股權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計佔發售股份10%的股份，即55,582,400股股份（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及額外8,337,200股股份（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後)或支付按全球發售規定的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金額，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我們及任何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有關內資股或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以上的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財政部批准。該等內資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139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匯往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轉讓及出售以及轉換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

轉換由海外投資者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由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名力及Great Eastern持有的合計817,061,769股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及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各自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不得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計48個月內予以轉讓。然而，根據以上所述的有關轉讓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由若干國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受該限制。

有關匯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亦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匯金作出的承諾」。

財務信息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信息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頂尖投資銀行。憑借出眾的團隊、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卓越的品牌，我們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能夠充分把握未來機遇。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一家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世界級金融機構。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投資銀行、(ii)股本銷售及交易、(iii)固定收益、(iv)財富管理及(v)投資管理。我們以六個呈報分部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

- **投資銀行**：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務及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新三板服務。
- **股本銷售及交易**：我們向機構投資者（包括金融機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資本中介服務。
- **固定收益**：我們利用自有資本，直接或代表客戶，從事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股票、貨幣及大宗商品）的交易。我們亦提供產品結構化設計、固定收益銷售及期貨經紀服務。
- **財富管理**：我們為高淨值個人、家族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交易服務、資本中介服務及產品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為國內外投資者設計及提供範圍廣泛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我們亦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組合基金。

財務信息

- 其他：我們的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其他業務部門及後台部門的營運。

呈報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我們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詳情闡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子公司（我們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在評估我們是否控制一家實體時，僅會考慮我們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當我們因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力並且有能力通過我們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我們即控制該實體。必要時，我們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結餘、交易、現金流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得均在合併賬目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得相同，但有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部分除外。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我們的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其次受到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影響。

有利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高增長、具流動性及高效的資本市場、合理水平的通漲、較高的投資者信心、穩定的地緣政治狀況、強勁的企業盈利、不斷增加的個人財富以及監管改革和創新等因素。不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源於經濟增長放緩，商業活動減少或投資者信心下降、信貸及資本供應減少或其成本增加、嚴重通漲、利率上揚及匯率波動加劇、衝突爆發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定；公司、政治或其他醜聞；自然災害或流行病或上述因素同時發生或其他因素。

財務信息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直並將繼續以多種形式受到金融市場狀況的影響。例如，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由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組成）取決於我們所參與的證券發行及併購交易的數目及規模，因此可能受到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下滑的不利影響。股票市場變動、股票價格波動或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投資及交易活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我們就財富管理業務獲取的投資諮詢業務收入亦可能受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影響公眾個人財富的積累，從而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證券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為自營投資持有的權益證券及固定收益類證券價值，我們可能因證券價格下跌產生投資損失。另外，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資產管理規模及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可從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不同的形式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 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下降，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就生息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及我們就付息負債需要支付的利息支出。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i)存放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i)與融資融券業務有關的融出資金，及(iv)固定收益類證券。我們需為以下各項支付利息：(i)代經紀業務客戶存款，(ii)拆入資金，(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iv)我們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次級債券、債券、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該等利息支出直接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上升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和融資成本通常也會增加。
- 利率上升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客戶自債券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或意願，可能影響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收入。

財務信息

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管制。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已八次調低基準利率，包括將一年期貸款利率由6.56%下調至4.35%。我們預期利率環境的未來變動(尤其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將繼續極大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匯率環境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及中國政府貨幣政策的影響。由於中國經濟對世界經濟日益重要及中國政府致力於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及增加匯率的靈活性，故國際市場對人民幣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人民幣加速國際化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通過QFII及RQFII的投資需求已取得快速發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QFII的核准投資配額分別為372億美元、495億美元、672億美元及755億美元。截至同日，RQFII的核准投資配額分別為人民幣670億元、人民幣1,575億元、人民幣2,997億元及人民幣3,909億元。此外，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滬港通正式推出，允許中國投資者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允許海外投資者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證券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海外業務的收入及投資以美元、港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有關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外匯收益或損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並於過去十年逐步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調整釐定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市場化。修改後的機制讓交易員在報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時，可考慮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匯率。因此，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八月二十七日貶值約4.78%，當日的中間價創調整以來新低。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日後的波動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監管環境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與中國證券行業有關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財務信息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在演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致力於改革中國的證券行業，旨在完善資本市場及拓展新產品及服務範圍。例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多項新金融產品及服務，如直接投資、融資融券及滬港通項目。為鼓勵證券行業的創新，中國證監會已發佈多項產品及服務創新的指引。

此外，中國監管部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本效率並使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證監會降低證券公司開展自營投資、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要求。由於資本中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通過IPO及增發的形式補充資本及發行債務工具以發展此類業務。我們預期中國監管部門推行的監管改革將繼續影響中國證券行業，同時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轄區的海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牌照規定、資本規定、反洗錢規定及與經濟制裁有關的規定。海外監管部門會對有關規定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審查、調查及問詢。因此，海外監管規定的變更以及監管審查及執行，可能會增加成本或對我們海外營運有所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競爭

我們的各條業務線面臨來自眾多不同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在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主要與其他證券公司競爭。我們亦面對其他金融機構日趨激烈的競爭，例如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網絡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對手的競爭主要體現在交易執行能力、資本及獲取資本途徑、產品及服務、定價、風險管理、聲譽及專業人才方面。此外，中國證券規管的逐漸放寬及中國金融行業混業經營的趨勢可能促使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行業或使得我們目前的競爭對手擴展其業務範圍。這使得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或降低價格與我們競爭。例如，近年來，我們在經紀業務經歷的激烈的價格競爭。競爭加劇或我們競爭地位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業務下滑，從而導致收入及利潤下降。競爭亦可能使我們聘用及留住專業員工的成本上漲。

財務信息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為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我們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投資銀行；(ii)股本銷售及交易；(iii)固定收益；(iv)財富管理；及(v)投資管理。我們不同業務分部及同一業務分部內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營業利潤率均不盡相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產品組合的變化反映了我們的業務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可能會不時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在往績記錄期內，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投資收益及經紀業務收入為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三大組成部分。同期，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出現大幅增長。我們各業務線貢獻的利潤可能根據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而每年有所不同，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有助我們應對金融市況變動。

為提升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密切跟蹤和調整主要業務分部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可能受我們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新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及參與新市場的能力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載列，這些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的歷史財務信息的附註4。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予以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於作出變更當期及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我們的管理層已確定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造成我們須調整會計估計及假設。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按以下標準於損益中確認：

-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與損益中確認。
-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於我們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規定的條款收取費用時確認。
- 經紀業務收入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業務及席位出租業務收入。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於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席位出租業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確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工具賬面淨值的利率。當我們計算實際利率時，我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包括預付、看漲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並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實際利率時考慮合約訂約方之間所有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所有折價或溢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我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我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根據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分類為以下類別：(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i)貸款及應收賬款，(iii)持有至到期投資，(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v)其他金融負債。

財務信息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i)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及(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i)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買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ii)以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iii)衍生工具，或(iv)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具有重大影響；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加相關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且我們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亦不包括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的金融資產。

財務信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金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不得將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新分類十分臨近到期日，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在我們已收回資產絕大部分初始本金後出售或重新分類；或
- 出售或重新分類乃歸因於無法合理預計且非我們所能控制且預計不會重複發生的個別事件。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初始確認後按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股息收入於我們有權收取股息時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除減值損失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的款項作為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信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其適用的原計量原則計量。收到的資金作為負債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在各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且通常可能須於合理估計範圍內釐定其公允價值。

就部分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利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d)(ii)所述的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我們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始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時，我們確定其符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d)(i)所載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我們確定其符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d)(i)所載有關此項指定的其中一項標準。
-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時，我們確定其符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d)(i)所載會計政策規定的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資產至到期日。評估有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未能正確評估我們持有指定投資至到期的意圖及能力可能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下跌時須作出估計。在作出此項判斷時須考慮市場波動及特定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我們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業務領域表現以及有關被投資企業的財務信息。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20%或以上則我們將其視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一年或更長時間則我們將其視為非暫時下跌。

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情況。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留意到有關虧損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曾用於確定減值準備的因素改變，則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i)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淨額，與(ii)其使用價值二者中孰高確定。評估資產使用價值時，須就資產生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時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我們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準備。我們定期根據稅收法規重新評估有關交易的稅收影響。我們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未來很可能有應稅所得用於抵銷有關未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我們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很可能獲得能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釐定合併範圍

評估我們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項要素：(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而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我們會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我們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我們評估我們所持投資(如有)連同其報酬與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可變回報之間是否存在重大關聯而表明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倘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則資產管理計劃應予以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在股本銷售及交易、固定收益以及財富管理業務中代表客戶交易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期貨所得的經紀業務收入，(ii)我們從投資銀行業務因證券承銷與保薦服務所得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iii)我們從投資銀行業務中因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得的財務顧問業務收入，(iv)我們從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業務中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所得的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及(v)我們從投資管理業務收取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利息收入

我們主要自以下各項錄得利息收入：(i)我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自有存款及代經紀業務客戶存款，(ii)融資融券，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我們與對手方(如我們的客戶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返售協議，據此，我們有權通過向對手方購買金融資產(如債券、票據及股票)並同意於返售協議到期日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將有關資產返售予對手方來收取利息。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淨額，(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i)出售該等資產的收益淨額或虧損淨額及(ii)該等資產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指期貨、權益互換及利率互換)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收益或損失，及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稅收返還及政府補助。稅收返還指地方稅務機關因我們為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而向我們支付的手續費。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擬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地方政府補貼。由於我們的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會繼續收到有關政府補助。

支出總額

我們的支出總額包括職工薪酬、利息支出、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其他營業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以及減值損失。過往職工薪酬為我們支出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

職工薪酬

我們的職工薪酬主要包括(i)工資、獎金及津貼，(ii)退休金計劃供款，(iii)其他社會福利，及(iv)其他福利。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我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款項的利息支出，(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iii)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及(iv)我們發行的次級債券、票據、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的利息支出。

我們與對手方(如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回購交易，根據此類交易，我們通過向對手方銷售金融資產(債券及票據)並同意於回購協議到期日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購回有關資產產生利息支出。

財務信息

我們自證金公司取得融入資金以向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並且不時出於流動資金管理目的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短期融入資金並就該等借款支付利息。此外，我們通過發行次級債券、票據、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並就該等債務工具支付利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包括(i)經紀業務支出，指因使用交易所及其他授權機構的交易及結算系統而向其支付的費用，(ii)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主要包括我們就其他金融機構分銷我們所承銷的證券而向其支付的佣金以及各項與交易執行有關的支出，及(iii)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的諮詢費。

其他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業務發展費、設備及場地租賃費支出、信息系統運維支出、專業服務費、差旅費及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供款。

營業稅金及附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國內子公司的營業稅率為5%，而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別按營業稅的7%、3%及2%收取。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是指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及與次級債券有關的支出的攤銷。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根據會計政策計提準備人民幣25.5百萬元，包括(i)因若干私募股權投資的價值較投資成本下跌超過20%，提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就我們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有關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一年以上且可收回性不確定)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信息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根據會計政策就主要與我們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有關已逾期一年以上且可收回性不確定的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人民幣31.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損失轉回為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部分於過往年度被確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境內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香港子公司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我們的其他海外子公司按相關地方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32.7%、26.2%、25.7%及2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75.6	2,994.2	4,151.9	1,391.4	3,118.9
利息收入	261.9	325.3	449.8	196.2	419.1
投資收益	814.4	707.3	1,526.8	757.3	1,313.7
其他收益	47.2	38.0	27.3	14.1	29.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099.1	4,064.8	6,155.8	2,359.0	4,881.0
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0.0	168.3	227.8	60.5	148.0
利息支出	514.7	644.4	742.1	350.3	510.1
職工薪酬	1,783.4	1,684.4	2,555.5	943.4	2,108.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8.8	110.3	59.9	34.5	23.5
營業稅金及附加	179.1	176.3	248.0	89.4	196.7
其他營業支出	908.0	803.0	852.8	361.3	425.6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	25.5	31.6	35.3	(8.1)
支出總額	3,684.0	3,612.2	4,717.7	1,874.6	3,404.8
營業利潤	415.1	452.6	1,438.1	484.4	1,476.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42.2	48.9	67.8	11.8	36.2
所得稅前利潤	457.3	501.5	1,505.9	496.2	1,512.4
所得稅費用	149.5	131.4	387.4	129.0	376.3
當年／當期淨利潤	307.7	370.1	1,118.5	367.2	1,136.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股東	307.7	370.1	1,118.5	367.2	1,136.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0	—	—	—	—

財務信息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99.1百萬元略減少0.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64.8百萬元，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64.8百萬元增長51.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5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2,359.0百萬元增加106.9%至人民幣4,881.0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業務收入	1,112.3	1,287.9	1,408.9	534.1	1,514.6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1,058.8	817.0	1,753.1	525.1	968.8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382.3	351.8	208.5	47.7	194.4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120.0	161.3	258.2	100.0	79.8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302.1	376.1	523.2	184.6	361.3
總計	2,975.6	2,994.2	4,151.9	1,391.4	3,11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91.4百萬元增加124.2%至人民幣3,1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收入、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34.1百萬元增加183.6%至人民幣1,5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買賣股票及基金的成交量增加所致，反映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積極進行買賣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經紀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468億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981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為0.079%，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0.09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香港經紀客戶的交易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69億港元增加55.3%至1,97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為0.172%，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0.170%。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25.1百萬元增加84.5%至人民幣9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股票發行交易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增加所致，而有關收入增加乃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銷的股權融資交易宗數及交易價值同時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增加95.7%至人民幣3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公募基金及私募股權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的併購交易確認的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94.2百萬元增長38.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1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經紀業務收入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增加所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被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17.0百萬元增長114.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承銷的股權融資交易的數量及交易值增加令來自股票發行交易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增加，及(ii)債務發行交易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增加，反映出二零一四年市況向好。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長39.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着我們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業務增長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擴大，及(ii)資產管理產品回報整體增長令我們收取的業績費增加，這反映出二零一四年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場表現可觀。

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7.9元增長9.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08.9元，主要是由於股票及基金交易額增長(反映出二零一四年國內及香港股票市場的客戶交投活躍)，部分被中國及香港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的輕微下降所抵銷。中國經紀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855億元增長34.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00億元，而香港經紀客戶的交易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471億港元增長14.2%至二零一四年的2,82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我們在中國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降至0.092%，而二零一三年為0.106%；及二零一四年香港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降至0.168%，而二零一三年為0.188%。

財務信息

我們的投資諮詢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增長60.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投資顧問及介紹服務增長所致。

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減少4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我們擔任財務顧問及公佈的併購交易總交易額由二零一三年的16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974億美元，但二零一四年公佈的若干併購交易的收入將於之後年度確認。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75.6百萬元略增0.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和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12.3百萬元增長15.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8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及香港股市經紀客戶交易額增長所致，部分被中國及香港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輕微下降所抵銷。中國經紀客戶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277億元增長25.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855億元，而香港經紀客戶的交易額由二零一二年的2,203億港元增長12.2%至二零一三年的2,47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為0.106%，而二零一二年為0.108%。二零一三年我們在香港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為0.188%，而二零一二年為0.204%。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2.1百萬元增長24.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加大，特別是企業年金計劃增長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加大。

我們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減少22.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新股發行的監管批准放緩導致二零一三年我們所承銷的國內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減少(與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減少一致)，及(ii) 中國及香港股票及債券市場表現疲弱導致企業客戶進行股權及債務融資的意願減弱。

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減少8.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併購交易的交易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所致。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	211.6	176.7	181.5	74.4	158.4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6.0	89.5	181.1	80.2	220.8
買入返售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4.3	59.0	86.3	41.3	39.8
其他	0.0	0.1	0.9	0.3	0.1
總計	261.9	325.3	449.8	196.2	41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增加113.6%至人民幣4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及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175.4%至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中旬國內股票市場行情向好，客戶對融資融券的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112.9%至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5.3百萬元增長3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長。

財務信息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長102.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市場對融資融券服務的需求而增加我們對融資融券業務的資本分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長46.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向客戶作出的短期融資增加。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增長24.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客戶進行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增長及我們自身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返售交易的增加。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長148.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對融資融券服務的需求增長，及(ii)我們為發展資本中介業務而增加了的資本分配增加。

我們的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結餘減少，這反映出二零一三年國內股市疲弱導致客戶交易活動減少。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淨額	1.6	47.0	19.9	4.6	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收入及利息收入	—	1.2	—	—	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的收益淨額	731.0	465.7	1,537.1	539.2	3,486.6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虧損)淨額	81.8	193.5	(30.2)	213.6	(2,200.4)
總計	814.4	707.3	1,526.8	757.3	1,31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57.3百萬元增加73.5%至人民幣1,313.7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從自營投資取得的收益淨額增加，及(ii)我們從與客戶訂立的收益互換交易所賺取的收益隨此業務增長而增加。

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2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互換交易項下相關標的股票價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上漲導致我們在收益互換交易項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當我們與客戶訂立收益互換交易時，我們通常會購買及持有一定倉位的標的股票，以管理我們在有關交易項下的應付客戶款項的風險。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標的股票持倉賺取了淨收益，該淨收益已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中。

財務信息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增長115.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26.8百萬元，主要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071.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場表現向好。其中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所抵銷，二零一四年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93.5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出我們為自營投資持有的期貨產品價格波動。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14.4百萬元減少13.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7.3百萬元，主要反映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265.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場疲弱。其中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11.7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出我們為自營投資持有的期貨產品價格波動；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自私募股權投資組合所獲得的收益。

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支出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薪酬	1,783.4	1,684.4	2,555.5	943.4	2,108.9
利息支出	514.7	644.4	742.1	350.3	510.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50.0	168.3	227.8	60.5	148.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8.8	110.3	59.9	34.5	23.5
營業稅金及附加	179.1	176.3	248.0	89.4	196.7
其他營業支出	908.0	803.0	852.8	361.3	425.6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	25.5	31.6	35.3	(8.1)
總計	3,684.0	3,612.2	4,717.7	1,874.6	3,404.8

財務信息

我們的支出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84.0百萬元減少2.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12.2百萬元，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12.2百萬元增長30.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1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支出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1,874.6百萬元增加81.6%至人民幣3,40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的四個支出主要組成部分是職工薪酬、利息支出、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其他營業支出。

職工薪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職工薪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1,619.2	1,529.0	2,398.6	867.6	2,0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¹⁾	62.6	57.2	58.5	25.4	33.3
其他社會福利	58.5	56.4	58.7	27.5	31.6
其他福利 ⁽²⁾	43.1	41.8	39.7	22.8	23.6
總計	1,783.4	1,684.4	2,555.5	943.4	2,108.9

(1) 指我們按各地政府規定的僱員工資及獎金一定比例向法定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2) 主要包括我們為僱員補充醫療保險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職工薪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943.4百萬元增加123.6%至人民幣2,1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工資、獎金及津貼隨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職工薪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84.4百萬元增加51.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所致，這反映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加令僱員工資及獎金增加以及我們致力吸引及留聘專業人才。

財務信息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職工薪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83.4百萬元減少5.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減少所致，這主要反映出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收入減少。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經紀客戶款項					
的利息支出	67.6	42.1	43.0	19.8	4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的利息支出	166.8	271.7	294.1	135.2	201.4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47.5	67.2	79.0	32.5	66.5
已發行債務工具					
的利息支出 ⁽¹⁾	232.5	262.2	319.2	159.8	186.0
其他	0.2	1.1	6.8	3.0	6.8
總計	514.7	644.4	742.1	350.3	510.1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次級債券、債券、短期融資券及收益憑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50.3百萬元增加45.6%至人民幣5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及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增加49.0%至人民幣2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使用回購交易為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提供資金所致。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104.8%至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證金公司拆入更多資金以為融資融券業務提供資金以應對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149.6%至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客戶交易活動頻繁令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資金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44.4百萬元增加15.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我們的已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增加21.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平均未到期結餘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增加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更多回購交易為自營投資提供資金。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4.7百萬元增加25.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及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增加，部分被應付經紀客戶款項的利息支出減少所抵銷。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62.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利用更多回購交易為自營投資業務提供資金；及(ii)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二零一三年貨幣市場的平均利率較高，反映出二零一三年市場流動資金收緊。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41.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證金公司取得的融入資金增加及證金公司收取的利率上漲，反映出二零一三年市場流動資金收緊。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紀業務支出	71.8	78.1	104.8	40.6	129.6
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	76.5	90.2	68.8	19.9	18.3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	—	54.1	0.0	—
總計	150.0	168.3	227.8	60.5	14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144.6%至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支出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業務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客戶的交易額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8.3百萬元增加35.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人民幣54.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為某資產管理產品支付的銷售手續費，及(ii)經紀業務支出增加，反映我們的經紀客戶的交易額增加。上述增長被承銷與保薦支出減少部分抵銷，此乃由於交易執行而向第三方支付佣金及支出減少所導致。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12.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交易執行而向第三方支付佣金及支出增加，導致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折舊及攤銷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1.1	97.4	57.7	33.2	22.9
無形資產攤銷	4.0	3.3	2.2	1.3	0.7
次級債券擔保費用攤銷	23.8	9.7	—	—	—
總計	148.8	110.3	59.9	34.5	2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31.7%至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設備及租賃裝修計提折舊完畢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減少45.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次級債券擔保費用攤銷減少。物業及設備折舊自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97.4百萬元減少40.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信息技術系統及租賃裝修已折舊完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次級債券擔保費用攤銷，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次級債券擔保費用攤銷人民幣9.7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減少25.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次級債券擔保費用攤銷減少。物業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19.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成本控制措施而令我們在辦公設備及租賃裝修的資本支出減少，及(ii)我們部分信息技術系統及租賃裝修已折舊完畢。與我們發行次級債券有關的擔保費攤銷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59.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9.7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其他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營業支出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設備及場地租賃費支出	265.2	233.7	222.4	114.3	112.1
業務拓展費	255.2	243.6	279.1	94.6	117.6
信息系統運維支出	104.0	91.2	95.5	45.4	46.2
差旅費	83.9	63.4	76.1	31.2	41.2
專業服務費	77.6	69.7	79.8	30.6	40.7
水電及維護費用	37.6	36.1	34.9	17.9	18.7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2.0	11.1	17.3	7.0	15.7
審計師報酬	3.2	3.2	3.4	1.7	3.8
其他	69.1	51.0	44.4	18.6	29.5
總計	908.0	803.0	852.8	361.3	42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61.3百萬元增加17.8%至人民幣4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拓展費增加，反映我們在國內證券市場行情向好的背景下加大業務拓展，及(ii)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03.0百萬元增加6.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發展支出以及差旅費增加，這反映出我們發展及提升業務所作的持續努力，(ii)專業服務費(包括法律費用及招聘服務費用)增加，及(iii)我們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供款主要因收益增加而增加。

財務信息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減少11.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應對二零一三年中國證券市場下滑而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收緊成本預算及優化經營資源，及(ii)我們對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供款因二零一三年收益減少而減少。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512.4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05.9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增加9.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所得稅前利潤	457.3	501.5	1,505.9	496.2	1,512.4
所得稅費用	(149.5)	(131.4)	(387.4)	(129.0)	(376.3)
實際所得稅率	32.7%	26.2%	25.7%	26.0%	2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191.7%至人民幣3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所得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6.0%降至24.9%。

財務信息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增加194.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所得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6.2%略減至二零一四年的25.7%。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儘管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但我們的所得稅費用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減少12.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2.7%減至二零一三年的26.2%，其原因為海外業務應課稅所得所佔比例上升，而海外業務的稅率較低。海外業務的稅前利潤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百分比自二零一二年的8.0%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6.4%。

當期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415.1	452.6	1,438.1	484.4	1,476.3
營業利潤率 ⁽¹⁾	10.1%	11.1%	23.4%	20.5%	30.2%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²⁾	12.1%	13.9%	27.7%	24.9%	35.0%
當年／當期淨利潤	307.7	370.1	1,118.5	367.2	1,136.1
淨利潤率 ⁽³⁾	7.5%	9.1%	18.2%	15.6%	23.3%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⁴⁾	9.0%	11.4%	21.6%	18.8%	26.9%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⁵⁾	4.8%	5.5%	15.1%	10.4%	25.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⁶⁾	0.9%	1.2%	2.6%	2.0%	3.1%

(1) 按營業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計算。

(2) 經調整營業利潤率 = (營業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營業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益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營業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見下文附註4)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指標作出比較。

財務信息

- (3) 按當年／當期淨利潤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計算。
- (4) 經調整淨利潤率 = (當年／當期淨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如上文附註2所述。
- (5)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的利潤除以前期末及本期末的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額計算，並將結果年化計算。
- (6)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的利潤除以前期末及本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並將結果年化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當期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6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136.1百萬元。我們的年化平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0%，而年化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上述各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以及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中旬的表現強勁令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當年利潤自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18.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自二零一三年的9.1%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8.2%。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5%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5.1%，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2%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6%。所有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因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及二零一四年國內證券市場的強勁表現而增加，及(ii)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該措施導致二零一四年支出總額增幅小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增幅。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儘管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但我們的年內利潤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加20.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70.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自二零一二年的7.5%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1%。我們的平均權益回報率自二零一二年的4.8%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5%，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自二零一二年的0.9%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所有該等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ii)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2.7%減至二零一三年的26.2%。

財務信息

分部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我們各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47.9	1,004.7	1,650.0	492.0	991.4
利息收入	2.0	0.0	18.2	0.0	0.7
投資收益	4.9	11.1	14.4	10.4	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0.1	0.2	0.2	0.1	0.1
總計	1,254.8	1,016.0	1,682.9	502.6	997.5
分部支出	(839.1)	(719.8)	(1,128.0)	(367.2)	(775.7)
所得稅前					
利潤/(虧損)	415.7	296.2	554.9	135.4	221.9
分部利潤率 ⁽¹⁾	33.1%	29.2%	33.0%	26.9%	22.2%
股本銷售及交易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78.7	1,081.8	1,289.9	474.9	1,136.3
利息收入	106.4	109.9	129.0	62.1	108.5
投資收益	(6.1)	15.2	243.1	78.3	2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0.6	0.3	1.0	0.5	0.6
總計	1,079.6	1,207.3	1,663.0	615.7	1,485.3
分部支出	(553.8)	(556.4)	(749.8)	(293.2)	(532.4)
所得稅前利潤	525.8	650.9	913.2	322.5	952.9
分部利潤率 ⁽¹⁾	48.7%	53.9%	54.9%	52.4%	64.2%
固定收益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3	65.7	71.9	37.9	43.0
利息收入	25.6	21.8	22.6	12.1	4.4
投資收益	812.9	613.2	1,201.4	634.2	9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0.1	0.0	0.0	—	—
總計	916.9	700.7	1,295.9	684.2	995.2
分部支出	(611.1)	(684.1)	(710.0)	(304.2)	(447.4)
所得稅前利潤	305.8	16.6	585.9	380.0	547.8
分部利潤率 ⁽¹⁾	33.4%	2.4%	45.2%	55.5%	55.0%
財富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1.8	450.0	564.2	197.6	560.0
利息收入	65.9	134.1	239.3	100.4	267.8
投資收益	2.8	14.1	33.8	15.7	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	9.5	3.9	0.4	2.4
總計	449.3	607.7	841.3	314.2	899.9
分部支出	(348.8)	(414.3)	(592.8)	(256.9)	(538.6)
所得稅前利潤	100.5	193.4	248.4	57.3	361.3
分部利潤率 ⁽¹⁾	22.4%	31.8%	29.5%	18.2%	40.1%

財務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7.7	387.3	575.3	188.7	388.0
利息收入	1.6	2.5	5.8	2.5	3.5
投資收益	(1.9)	52.0	27.3	16.9	4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0.3	3.5	2.4	2.4	9.6
總計	277.6	445.2	610.8	210.5	448.7
分部支出	(229.3)	(295.5)	(514.5)	(164.0)	(326.7)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利潤	28.6	27.9	40.7	0.9	32.2
所得稅前利潤	77.0	177.6	137.0	47.4	154.1
分部利潤率 ⁽¹⁾	27.7%	39.9%	22.4%	22.5%	34.4%
其他⁽²⁾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2	4.7	0.5	0.2	0.1
利息收入	60.5	57.0	34.9	19.1	34.2
投資收益	1.9	1.7	6.8	1.8	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2	24.5	19.7	10.7	16.6
總計	120.8	87.9	61.9	31.8	54.4
分部支出	(1,101.8)	(942.1)	(1,022.6)	(489.1)	(783.9)
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利潤	13.6	21.0	27.1	10.8	4.0
所得稅前虧損	(967.5)	(833.2)	(933.6)	(446.4)	(725.5)

(1) 分部利潤率 = 所得稅前利潤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 並無呈列「其他」分部的分部利潤率是由於此分部在有關年度及期間產生所得稅前虧損。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ii)與承銷活動有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iii)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02.6百萬元增加98.5%至人民幣9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銷的股權融資交易宗數及交易價值同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67.2百萬元增加111.2%至人民幣7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63.9%至人民幣221.9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16.0百萬元增加6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承銷的股權及債券發行的宗數及交易價值增加，這歸因於我們累積項目儲備及二零一四年市場行情向好。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19.8百萬元增加56.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隨著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增加而增加。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增加87.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54.9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54.8百萬元減少19.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股發行的監管審批放緩，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承銷的境內首次公開發售數目隨著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減少而減少，及(ii)企業通過資本市場融資的意願不強，原因是中國及香港的市場狀況欠佳。

投資銀行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39.1百萬元減少14.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1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因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減少而減少。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人民幣415.7百萬元減少28.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

股本銷售及交易

股本銷售及交易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與我們對客戶的經紀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ii)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及(iii)融資融券以及與客戶進行的返售交易所得的利息收入，以及我們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ii)利息支出、(iii)與證券經紀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iv)其他營業支出。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銷售及交易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15.7百萬元增加141.2%至人民幣1,4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交易額增加令我們的經紀佣金增加，(ii)來自收益互換交易及結構化產品的收益淨額增加令投資收益增加，及(iii)因客戶對資本中介業務的需求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銷售及交易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增加81.6%至人民幣5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職工薪酬、經紀業務支出以及營業稅金及附加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支出因資本中介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22.5百萬元增加195.5%至人民幣952.9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股本銷售及交易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7.3百萬元增加37.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6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互換交易與結構化產品的收益淨額因該等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投資收益大幅增加，及(ii)經紀佣金因二零一四年我們經紀客戶的交易額增加而增加。

股本銷售及交易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56.4百萬元增加3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職工薪酬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因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發展而增加的利息支出。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0.9百萬元增加40.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13.2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股本銷售及交易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79.6百萬元增加11.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7.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紀佣金因我們經紀客戶於二零一三年的交易額增加而增加。

股本銷售及交易分部的分部支出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556.4百萬元，與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53.8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5.8百萬元增加23.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0.9百萬元。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我們自營投資的投資收益，及(ii)我們參加固定收益產品發行與銷售獲得的手續費及佣金。分部支出主要包括(i)利息支出、(ii)職工薪酬及(iii)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收益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84.2百萬元增加45.5%至人民幣9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投資及持有的證券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這反映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中旬國內股票市場行情向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收益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04.2百萬元增加47.1%至人民幣4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以及營業稅金及附加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增加44.1%至人民幣547.8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固定收益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0.7百萬元增加85.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9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投資及持有的證券的投資收益增加，反映出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良好表現。

固定收益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4.1百萬元增加3.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及營業稅金及附加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被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支出減少所部分抵銷，反映由於二零一四年貨幣市場的流動性改善，資金成本降低。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85.9百萬元。

財務信息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固定收益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16.9百萬元減少23.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0.7百萬元，主要由於債券投資收益因二零一三年的債券收益率增加而減少，反映出二零一三年市場流動資金緊張。債券投資收益減少被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量化交易活動所得的投資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固定收益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11.1百萬元增加11.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增加，反映出二零一三年市場流動資金緊張。有關增加被職工薪酬及營業稅金及附加因我們自該分部所得的收入減少而減少所部分抵銷。

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減少94.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而分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的33.4%減至二零一三年的2.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市場流動性收緊令我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收益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業務所得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我們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獲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ii)資本中介業務利息收入及代經紀客戶持有存款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ii)利息支出及(iii)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增加186.4%至人民幣89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經紀佣金因我們經紀客戶的交易額增加而增加，及(ii)利息收入因我們資本中介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增加109.6%至人民幣5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使用更多外部資金應對客戶對資本中介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令此分部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ii)職工薪酬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因我們經紀客戶的交易額增加而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富管理分部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36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2%增至40.1%，主要是由於中國股票市場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快速上漲令經紀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7.7百萬元增加38.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經紀佣金因二零一四年經紀客戶交易額增加而增加，及(ii)利息收入因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發展而增加。

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增加43.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發展而令利息支出增加，及職工薪酬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增加28.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49.3百萬元增加35.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及經紀佣金增加，及(ii)利息收入因資本中介業務發展而增加。

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8.8百萬元增加18.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職工薪酬及營業稅金及附加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因我們資本中介業務發展令利息支出增加。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92.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就我們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業務收取的管理費，及(ii)我們利用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及私募股權組合的投資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ii)其他營業支出及(iii)利息支出。投資管理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得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增加113.2%至人民幣4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擴大及資產管理產品的回報增加令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增加99.3%至人民幣3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162.3%至人民幣12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2.5%增至34.4%，主要反映(i)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部分被分部支出增加所抵銷)，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2.2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9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加37.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的回報增加。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增加74.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職工薪酬增加，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此分部收入增加及我們成立了基金子公司令員工數目增加，及(ii)就銷售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而增加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佣金。

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減少35.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9.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2.4%，主要反映(i)職工薪酬隨著此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分銷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而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上述支出的增加因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人民幣277.6百萬元增加60.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管理費因資產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因於二零一三年來自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的回報增加而取得投資收益人民幣52.0百萬元所致，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則因以自有資金投資交易所交易基金而產生投資損失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信息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28.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私募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ii)職工薪酬隨著此分部所得收入增加。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

其他

其他分部所得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我們自身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我們發行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及其他營業支出。其他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得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1.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得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71.1%至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有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增加60.3%至人民幣78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隨著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而增加所致。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的分部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增加59.5%至人民幣729.5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其他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減少29.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自有資金支持資本中介業務而令自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分部的分部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42.1百萬元略為增加8.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隨著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加而增加。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虧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4.2百萬元增加12.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60.7百萬元。

財務信息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其他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人民幣120.8百萬元減少27.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其他分部的營業支出由人民幣1,101.8百萬元減少14.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營業支出因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及(ii)職工薪酬隨著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入減少而減少。

因此，此分部的分部營業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81.7百萬元減少12.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4.2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長期債券及短期融資券及票據、從金融機構融入資金(包括海外子公司借入的銀行貸款)及約定式購回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我們於本集團內對流動性及資金來源進行集中管理。在相關法規許可下，我們設立及維持多個融資渠道，以滿足於所有經濟及市場狀況下我們各項業務的運營及發展的資金需求。

我們通過監控我們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執行流動性管理。我們根據每日現金流量預測及有關監管指標的壓力測試建立動態預警機制以監控及分析各種資金狀況及流動性分析控制的指標。為兼顧流動資金管理及提升自有資金的收益率，我們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信用額度並通過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風險相對較低的流動性金融工具，借助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操作積極管理我們的流動性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6,065.1百萬元。

財務信息

以下有關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討論主要專注於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表。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956.3	(2,539.5)	1,042.1	(460.6)	(2,264.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201.6)	118.1	(238.8)	(100.9)	(117.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1,261.2)	1,474.7	(427.5)	939.0	5,0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減少)／增加額	(506.4)	(946.7)	375.8	377.5	2,71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5	4,003.7	2,972.8	2,972.8	3,35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	(84.3)	3.2	30.9	(2.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7	2,972.8	3,351.8	3,381.1	6,065.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所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費用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運營資金變動(如應收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代客戶存放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應付客戶交易款項、其他負債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淨額等其他現金項目。

財務信息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變動反映於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中。客戶資金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動。因此，有關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變動的 analysis 就討論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4.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導致出現負向現金變動所致，部分被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12.4百萬元所抵銷。負向現金變動主要反映(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7,476.0百萬元，此乃因我們就自營投資及收益互換交易增持證券，及(i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3,742.7百萬元，此乃因我們因應客戶需求而擴大融資額所致。該等增加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4,410.5百萬元，此乃主要因客戶就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存放於我們的保證金增加，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1,549.4百萬元，此乃因我們增加使用回購交易以應付我們業務線的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505.9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負向現金變動所抵銷。負向現金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203.0百萬元，乃由於為結構化產品及收益互換客戶存入的保證金增加，以及拆入資金支持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1,074.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更多使用短期融資以支持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該等增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908.2百萬元，乃由於因客戶交易活動向其他證券公司及結算所作出的保證金有所增加，(ii)我們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1,36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增加，及(iii)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03.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市況增加自營投資及因我們與客戶進行的收益互換交易增加的標的股票持倉。

於二零一三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9.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負向現金變動，部分由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正向調整而抵銷。負向現金變動主要反映(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66.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通過返售交易向客戶提供的短期融資增加及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管理策略更多使用返售協議以使我們自有的資金產生更高的回報，(i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

財務信息

1,553.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增加，及(iii)我們的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77.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致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以及收益互換交易。該等增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499.4百萬元，乃由於收益互換交易客戶存入保證金，以及我們向證金公司拆入資金以支持融資融券業務，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65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57.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的正向現金變動。正向現金變動主要由於(i)交易性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877.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自營投資的持倉減少，及(ii)就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而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及結算所所得的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22.5百萬元。該等正向變動由以下部分抵銷：(i)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3,073.1百萬元，反映應付其他證券公司及結算所的款項減少，應付職工薪酬減少及一家海外子公司償還貸款，(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少人民幣1,56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用於為自營投資提供資金的回購交易減少所致，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9.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性策略更多使用返售協議以使我們自有資金產生更高的回報。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生的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仍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較強能力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720.7百萬元、人民幣926.4百萬元、人民幣1,2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6百萬元。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12.6百萬元、人民幣9,344.5百萬元、人民幣10,3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69.6百萬元，此乃表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足以應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我們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出資，及(ii)就購置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的已付現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配而收取的現金，(ii)就投資收取的利息及股息，及(iii)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向合營企業出資支付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ii)就購置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人民幣21.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

財務信息

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主要來自於(i)就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人民幣2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私募股權基金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及(ii)就購置設備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由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82.2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出售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自投資收取的股息人民幣30.8百萬元，並部分由(i)就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股權所支付的人民幣69.2百萬元，及(ii)就購置物業、設備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ii)我們購買設備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4.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5.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我們償還到期的債務證券，及(ii)就利息及利潤分配所支付的現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自發行債券收取的款項，及(ii)自融資活動所收取的其他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8.0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總金額達人民幣4,57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及受益憑據所得款項，及(ii)發行總金額達人民幣3,3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7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及(ii)就已發行債務工具支付的利息人民幣68.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短期融資券合共人民幣6,500.0百萬元，及(ii)就利息或利潤分配所支付的人民幣324.1百萬元，部分由(i)來自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6,300.0百萬元，及(ii)自我們發行的收益憑證收取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4.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及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百萬元，並部分由(i)償還款項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及償還面值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及(ii)就我們發行的次級債券及短期融資券以及中金香港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所支付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1.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面值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及(ii)就次級債券及中金香港發行的債券的產生的利息所支付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合適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本分配，我們監控資產及負債的規模及組成部分並致力維持高流動性。鑒於我們業務的高流動性質，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八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96.9	3,443.5	8,335.7	9,193.3	10,276.2
融出資金	543.7	2,097.5	3,458.0	7,200.7	2,9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1	31.0	45.5	28.8	2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24.8	12,951.7	21,653.7	30,817.4	29,565.2
衍生金融資產	368.9	1,358.0	732.8	1,232.7	1,7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8.6	2,499.0	1,621.8	1,385.9	987.3
應收利息	242.7	307.3	342.0	347.6	555.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931.4	5,235.5	11,084.6	36,319.1	45,7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4.3	3,096.1	3,418.3	6,149.3	10,576.0
其他流動資產	33.9	44.1	48.6	92.9	93.9
流動資產總值	26,666.4	31,063.9	50,741.0	92,767.8	102,581.8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2.3	788.3	7,525.9	9,797.0	6,026.7
衍生金融負債	363.7	1,337.9	737.8	1,254.9	1,260.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7,816.5	5,706.2	15,054.3	42,804.9	49,734.1
拆入資金	380.0	526.3	1,529.6	2,278.2	3,097.7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	1,000.0	900.0	3,070.0	2,7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22.6	7,275.8	8,350.5	9,899.8	10,900.1
應付職工薪酬	2,160.5	2,059.7	2,142.1	2,124.3	2,480.5
應付所得稅	11.5	28.0	119.0	287.5	360.9
已發行的將於一年內到期 長期債券	2,298.4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58.2	2,997.2	4,028.1	6,981.6	11,728.5
流動負債總額	20,753.8	21,719.4	40,387.1	78,498.2	88,338.5
流動資產淨額	5,912.6	9,344.5	10,353.9	14,269.6	14,243.3

財務信息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我們的自有現金，(iii)應收賬款，(iv)融出資金，及(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v)應付職工薪酬，及(v)拆入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7.5%、11.1%、16.4%及9.9%。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應收賬款，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我們須依據其計提減值準備的減值證據。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應收賬款減值」。有關我們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將多種客戶資金(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納入流動資產。我們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資金因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經紀業務的客戶資金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有關扣除經紀業務的客戶資金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經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一直維持正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53.9百萬元增加37.8%至人民幣14,269.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741.0百萬元增加82.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2,767.8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163.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自營投資及收益互換交易增長；(i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3,74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增長；(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2,730.9百萬元及(iv)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857.5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i)與經紀買賣及其他交易有關的應收客戶、其他證券公司及交易所賬款增加，(ii)應收承銷及諮詢費增加，反映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交易數量增加，及(iii)主要來自退稅的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387.1百萬元增加9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8,49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95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益互換交易業務增長令與收益互換交易有關的客戶保證

財務信息

金增加以及未結清收益互換交易而應付客戶款項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2,27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的結構化產品增加，(iii)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2,170.0百萬元，(iv)我們增加利用回購交易為業務提供資金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549.4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44.5百萬元增加10.8%至人民幣10,353.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63.9百萬元增加63.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741.0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70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與客戶的收益互換交易的標的股份持倉增加，(ii)主要與經紀交易有關的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892.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經紀客戶積極進行買賣，及(ii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1,360.5百萬元，乃由於融資融券業務增長。

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19.4百萬元增加8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387.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737.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互換及結構化產品應付對手方款項及有關該等業務的收益或虧損，(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0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短期融資以支持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iii)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1,00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證金公司拆入資金增加以支持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以及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根據其流動性需求而向銀行借入的拆入資金，及(iv)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030.9百萬元所致，主要反映就各項交易應付客戶及對手方款項變動及應交稅費增加。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91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344.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666.4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63.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60.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通過返售交易向客戶提供的短期融資增加，(i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1,5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發展，(i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

財務信息

幣1,446.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短期融資增加，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26.9百萬元，乃由於一項由我們合併了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金融資產(作為結構化實體)及我們增加收益互換交易標的股份的持倉。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938.2百萬元所抵銷，而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更多資金支持各項業務(尤其是資本中介業務)的增長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53.8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1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13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與客戶進行的收益互換交易增加，(ii)短期融資工具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發行短期融資券，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短期債務工具，(iii)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974.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自營投資持有的衍生產品增加，及(i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653.2百萬元所致，此乃主要因我們使用更多短期融資支持各項業務所致。

經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

我們持有的客戶資金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化。我們於以下呈列及討論中已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調整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18,849.9	25,357.7	35,686.7	49,962.9	52,847.7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12,937.3	16,013.2	25,332.8	35,693.3	38,604.5
經調整流動比率 ⁽³⁾	1.46	1.58	1.41	1.40	1.37

(1) 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 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信息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1.5	136.3	135.2	133.4
無形資產	8.2	4.9	2.6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投資	312.4	397.5	565.4	63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5	317.0	388.5	487.6
存出保證金	198.5	220.2	325.0	5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6.8	636.1	484.3	3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3	58.8	58.1	5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34.2	1,770.7	1,959.1	2,219.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55.6	218.2	269.2	267.2
已發行長期債券	1,037.1	4,006.0	4,009.6	6,0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11.6	28.9	4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2.5	13.0	1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9.9	4,248.4	4,320.7	6,332.2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ii)遞延所得稅資產，(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存出保證金，及(v)物業及設備。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於我們擁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的實體中享有的權益。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進行的股權投資。我們的存出保證金主要包括我們作為交易性抵押品須向各交易所及結算所存入的款項。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物業、傢具及固定裝置、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59.1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1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證金公司借款及期貨合同抵押的存出保證金以及交易所的交易證券保證金增加，(ii)我們於私募股權基金增加股權投資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及(i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抵銷，因我們利用並轉回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信息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0.7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59.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乃由於新投資及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值，(ii)存出保證金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成交量增加，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乃由於對私募股權投資的增加，部分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34.2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0.7百萬元，主要由於(i)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及(ii)物業及設備減少，乃由於固定資產折舊及處置。該等減少部分被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長期債券及長期應付職工薪酬。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332.2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所致。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320.7百萬元及人民幣4,248.4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9.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4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

債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拆入資金人民幣3,097.7百萬元、短期債務工具人民幣2,750.0百萬元、次級債券人民幣5,000.0百萬元、永續次級債券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1,054.2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型劃分的債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拆入資金					
向證金公司拆入資金	100.0	380.0	853.0	1,253.0	1,253.0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280.0	146.3	676.6	1,025.2	1,844.7
短期債					
短期融資券	—	1,000.0	800.0	1,600.0	1,600.0
收益憑證	—	—	100.0	1,470.0	1,150.0
長期債					
次級債券	2,298.4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應付債券 ⁽¹⁾	1,037.1	1,006.0	1,009.6	1,008.7	1,054.2
永續次級債券 ⁽²⁾	—	—	—	1,000.0	1,000.0
總計	3,715.6	5,532.3	6,439.2	12,356.9	12,901.9

(1) 指中金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發行的本金總額16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債券。

(2) 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

拆入資金

向證金公司拆入資金

為支持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我們自證金公司獲得融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證金公司拆入資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8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借款的餘額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

除向證金公司拆入資金外，我們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銀行間借貸以迅速補足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拆入資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146.3百萬元、人民幣6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向金融機構的拆入資金為人民幣1,844.7百萬元，為無抵押及按1.71%至1.94%的年利率計息，惟下文所披露中香港的銀團定期貸款融通除外。

銀行授信

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得到銀行授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2,226.0百萬港元及140.3百萬美元。

在我們的海外銀行授信當中，中香港有一項總承諾金額250.0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融通（「貸款授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中香港提取該250.0百萬美元款項。該筆貸款授信為無抵押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2.50%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授信將會被用作為中香港及其子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所需資金。

該貸款授信包括以下重大財務承諾：

- 中香港於各個相關期間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至少應為18億港元。
- 合併借款淨額不得超過其於任何時間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275%。
- 中香港於任何相關期間的合併EBITDA不得少於其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費用的兩倍。

該貸款授信具有以下主要承諾，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要求中香港不會：

- 對其任何資產設定或允許存續任何擔保；
- 進行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的交易；
- 在未經大多數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任何兼併、分立、合併或公司重整；
- 對其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於協議日期的一般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實質性改變；
- 收購任何公司、業務或事業；

財務信息

- 授出任何信貸或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就任何實體或人士(其子公司除外)的責任作出賠償；
- 導致中金香港產生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非中金香港的子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允許任何債務一直維持未償付；
- 就中金香港的融資融券業務，在未經其風險管理組主管及財務組主管共同審批的情況下向任何單一客戶授出超過50百萬港元的總信用額度；及
- 於任何財政年度將總金額超過其除稅後淨利潤的50%分派作為股息，或以任何股份購回方式或通過其他股本削減作出分派。

該貸款授信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i)不付款；(ii)違反財務承諾或協議的條文；(iii)虛假陳述；(iv)交叉違約；(v)無力償債；(vi)債權人的程序；(vii)違法；(viii)拒付；(ix)延期償還外債；(x)停業；(xi)控制權變更；及(xii)重大不利變動。

短期債務工具

短期融資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我們可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短期融資券。我們將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完成14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本金合計為人民幣126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兩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未到期短期融資券。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的到期日通常不超過91日，且利率乃通過投標程序釐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未到期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八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利率(每年%)	—	3.60%-5.20%	4.59%-6.00%	3.55%-4.80%	3.00%-3.5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一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請參閱「一近期發展」。我們有意按需要在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上限內發行短期融資券。

財務信息

收益憑證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發行收益憑證。於二零一四年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完成了14次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發行，到期期限為一年內，以及完成了兩次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發行，到期期限為一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這些全部13次收益憑證均為發行在外、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或與若干股票指數掛鈎的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發行在外收益憑證的固定利率範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的收益憑證	4.30%-6.05%	5.70%-6.05%
一年以上到期的收益憑證	6.10%-6.20%	6.10%-6.2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我們完成了一次收益憑證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億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全數償還該等收益憑證。我們擬根據營運資本需要發行收益憑證。

長期債券

次級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券，為期六年，前三年按6.0%年利率計息，從第四年到第六年按9.0%年利率計息，每年支付。我們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贖回該等次級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為期六年，前三年按5.25%年利率計息，從第四年到第六年按8.25%年利率計息，每年支付。我們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贖回該等發行的次級債券。

永續次級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發行二零一五年永續次級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永續次級債券在前五年按5.70%的年利率計息且每五年重新設定。在每一個五年計息期間的期末，我們有權對該永續次級債券的期限延長另外的五年期間。

財務信息

應付債券

中金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百萬美元的債券，為期十年，按6.37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每半年支付。我們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後贖回這些債券。

除上文有關我們債務的資料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重大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向金融機構的拆入資金、短期金融工具應付款項、應付債券、次級債券及永續次級債券並不受任何重大受限制規定所約束且為無抵押。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外界融資計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此款項將主要用於我們的IT系統的開發及作經營之用的基礎設施及辦公設備的購買。我們擬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支付	125.8	265.1	220.1	387.5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向私募股權基金出資。隨着我們的發展，我們預期對資本承擔需求會持續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信息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含一年)	158.5	196.3	196.7	219.8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含兩年)	184.5	162.7	155.8	146.1
兩年以後三年以內(含三年)	106.1	117.0	86.7	116.8
三年以後	250.8	146.3	140.2	122.8
總計	700.0	622.3	579.4	605.7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涉及在判決結果不利的情況下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此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歷史財務信息附註52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信息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或風險控制指標辦法)，我們須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資本充足性的監管標準。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是滿足法律及監管規定，同時維持充足資本並達到回報最大化。我們對我們的監管資本進行預測、規劃及管理。我們已設立淨資本動態預警機制、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率來監控及分析多種資本資源及風險控制指標。

本公司於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指標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預警水平 ⁽¹⁾	最低/ 最高水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5,111.2	4,326.9	4,540.6	5,158.0	5,780.3	—	—
淨資本／風險資本							
準備總額 ⁽³⁾	654.9%	642.8%	551.7%	483.1%	493.2%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102.7%	83.3%	78.2%	51.7%	56.1%	≥48.0%	≥40.0%
淨資本／總負債 ⁽⁴⁾	45.6%	29.2%	27.1%	21.2%	25.3%	≥9.6%	≥8.0%
淨資產／總負債	44.4%	35.1%	34.7%	41.1%	45.0%	≥24.0%	≥20.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 衍生工具的價值／ 淨資本	24.3%	27.4%	30.3%	33.1%	27.2%	≤80.0%	≤10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的價值／淨資本	196.8%	254.4%	210.1%	230.9%	249.8%	≤400.0%	≤500.0%
流動性覆蓋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356.4%	312.4%	357.3%	≥120.0% ⁽⁷⁾	≥100.0%
淨穩定資金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127.4%	142.4%	194.7%	≥120.0% ⁽⁷⁾	≥100.0%

(1) 預警水平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辦法設定。如風險控制指標須維持在最低水平之上，則預警水平為最低要求的120%；如風險控制指標須維持在最高水平之下，則預警水平為最高要求的80%。

(2) 淨資本等於淨資產減去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以及中國證監會設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3) 風險資本準備乃中國證監會規定用以彌補證券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損失儲備。有關準備按業務規模、證券營業部數目及上一年度的營業支出計算。

(4) 計算風險控制指標時，應付經紀客戶的款項自總負債中扣除。

財務信息

- (5) 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 100%。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公式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可在極小損失或無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
- (6) 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 / 所需穩定資金 × 100%。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公式由《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可用穩定資金是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預期在1年內都可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與相應係數乘積之和。
- (7) 預警水平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此外，我們在從事多項業務時必須遵守若干風險指標規定，如融資融券、自營投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期貨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我們已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規定。

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對運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進行監控，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運營風險。

為監測及管理我們的風險水平，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來識別及分析我們所面對的風險、設定可接受的風險限額以及設計相關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我們定期或不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我們業務活動的變化。我們負責風險管理的部門對業務單元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獨立評估。我們的公司稽核部對風險管理政策的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審閱。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監測及控制我們的運營風險。我們亦設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組、市場風險管理組及運營風險管理組的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是識別風險、檢查、監測、評估及報告各業務單元風險政策的實施情況以使我們的整體風險不超過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風險偏好、制定或協助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設定風險限額，以及定期向風險控制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概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可能因對手方、客戶、中介機構、債券發行人或其他業務合作方未能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產生的潛在損失。

目前，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來自：

- 債務人的直接信用風險(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的債務人)或債券發行人違約或破產，包括因中介機構(如經紀人或託管銀行)產生的損失。風險敞口為未償還債務總值；
- 對手方於場外衍生交易(如掉期或遠期交易)違約的對手方信用風險。風險敞口乃通過衍生工具的市價變動釐定；及
- 於我們履行其交付責任後合作方未能交付資金或證券的結算風險。

為降低直接信用風險，我們已根據債券種類、信用評級及發行人制訂投資標準及限額。對於融資融券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採取多種方法降低直接信用風險，包括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審核及設定客戶交易限額、管理標的證券及抵押品及其轉換率、實時及日終監測、追加保證金及強制清盤以及採取追索措施等。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出保證金	198.5	220.2	325.0	5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71.6	10,974.3	10,845.6	13,092.0
衍生金融資產	363.2	1,347.4	707.8	1,21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8.6	2,499.0	1,621.8	1,385.9
融出現金	543.7	2,097.5	3,458.0	7,200.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931.4	5,235.5	11,084.6	36,319.1
銀行結餘	4,034.1	3,095.9	3,418.0	6,149.1
應收賬款	1,996.9	3,443.5	8,335.7	9,193.3
其他	242.7	307.3	342.0	347.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25,320.7	29,220.6	40,138.6	75,439.1

下表載列我們按區域分類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19,862.6	23,097.5	28,914.4	59,891.5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5,458.1	6,123.1	11,224.2	15,547.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25,320.7	29,220.6	40,138.6	75,439.1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儘管我們有償債能力，但無法及時或按合理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撥付其資產擴張或償還到期責任時產生的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性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即時可變現證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融資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根據我們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分類的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包括(i)採用合同利率或(ii)報告期末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須按 要求償還	1年之內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2,804.9	—	—	—	—	42,804.9
拆入資金	—	2,318.1	—	—	—	2,3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9,797.0	—	—	—	9,797.0
衍生金融負債	—	1,231.5	23.4	—	—	1,25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505.6	507.9	—	—	10,013.5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2,620.5	533.6	—	—	3,154.1
已發行長期債券	—	349.3	4,787.2	3,226.8	—	8,363.3
其他	2,360.1	1,466.7	—	—	—	3,826.8
總計	45,165.0	27,288.7	5,852.2	3,226.8	—	81,53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須按 要求償還	1年之內	1年以上 5年以下	5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5,054.3	—	—	—	—	15,054.3
拆入資金	—	1,554.6	—	—	—	1,5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7,525.9	—	—	—	7,525.9
衍生金融負債	—	725.4	12.5	—	—	73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428.7	—	—	—	8,428.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912.1	—	—	—	912.1
已發行長期債券	—	244.4	977.5	4,300.9	—	5,522.7
其他	1,211.2	1,495.6	—	—	—	2,706.8
總計	16,265.4	20,886.6	989.9	4,300.9	—	42,442.9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須按 要求償還	1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1年之內	5年以下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5,706.2	—	—	—	—	5,706.2
拆入資金	—	533.0	—	—	—	533.0
以公允價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788.3	—	—	—	788.3
衍生金融負債	—	1,037.7	296.5	3.6	—	1,33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306.7	—	—	—	7,306.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1,012.8	—	—	—	1,012.8
已發行長期債券	—	244.1	1,156.5	4,361.0	—	5,761.7
其他	726.6	1,020.3	—	—	—	1,746.9
總計	6,432.7	11,943.0	1,453.0	4,364.7	—	24,19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須按 要求償還	1年以上			無限期	總計
		1年之內	5年以下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7,816.5	—	—	—	—	7,816.5
拆入資金	—	380.7	—	—	—	380.7
以公允價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242.3	—	—	—	242.3
衍生金融負債	—	255.1	85.9	22.7	—	36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633.2	—	—	—	6,633.2
已發行長期債務證券	—	2,515.0	264.6	1,191.3	—	3,970.9
其他	77.1	357.3	—	—	—	434.5
總計	7,893.7	10,383.6	350.5	1,214.0	—	19,841.8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我們的收入及持有的金融工具價值因不利市場變動(如利率、股價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虧損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監測市場風險及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將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我們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會計算不同情景下風險控制及經營指標的潛在變動。我們分別監測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交易組合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該風險敞口的衡量與監控基於本金、止損限額等制定，並將風險水平維持在管理層設定的限額內。我們採納多種方法(如投資集中限額、情景分析、風險價值(「風險價值」)等)管理市場風險。風險價值分析為我們計量及監測交易組合市場風險所用的主要工具。

風險價值為估計所考慮風險頭寸因市場比率(如利率、外匯匯率及股價)變動於特定時間內及按特定置信區間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方法。我們的獨立風險管理人員通過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價值並對市場風險進行相關控制。歷史模擬法用於根據主要市場風險因素過往波動及與該等風險因素有關的現時交易組合的敏感度模擬未來利潤或虧損。

我們已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資料採納歷史模擬法並採用95%的置信水準計算單日風險價值，即就我們的投資組合而言，預計損失(以歷史資料為基準)有95%的可能性不會超過風險價值。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有關模型所依據的假設卻存在一些限制條件，包括：

- 由於觀察期是1個交易日，在市場長時期嚴重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的投資組合在一個交易日的變現價值或與預期值不同；
- 該置信水準並不反映在這個水準以外可能引起的虧損。甚至在所用的模型內，虧損仍有可能超過風險價值；
- 風險價值按當日收市基準計算，並不反映交易當天持倉變動可能面對的風險；
- 歷史資料用作確定將來結果的可能範圍的基準，不一定適用於所有可能情況，特別是例外事項；及

財務信息

- 風險價值的計量取決於我們的持倉情況以及市價波動性。如果市價波動性變化，未改變的持倉的風險價值將會變化。

我們為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設定風險價值限額，且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每日計算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價值，以確保每日的風險價值是在我們規定的風險價值限額內。當每日的風險價值接近風險價值限額時，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警告。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按風險類別計算的風險價值。各表列示(i)截至相應期間末我們計算的每日風險價值，(ii)於相應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每日風險價值，及(iii)於相應期間每日風險價值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幣百萬元)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¹⁾	5.2	7.2	13.5	3.1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²⁾	14.9	12.2	15.2	7.4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³⁾	2.5	3.8	9.7	0.4
組合總額	15.2	14.4	20.5	8.9

(1) 包括股票及衍生產品的價格敏感部分。

(2) 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衍生產品的利率敏感部分。

(3) 包括受匯率變動影響的金融產品(包括衍生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幣百萬元)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5.1	8.3	22.5	1.0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9.3	11.7	16.4	7.8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2.9	4.2	8.8	0.4
組合總額	12.3	16.2	29.3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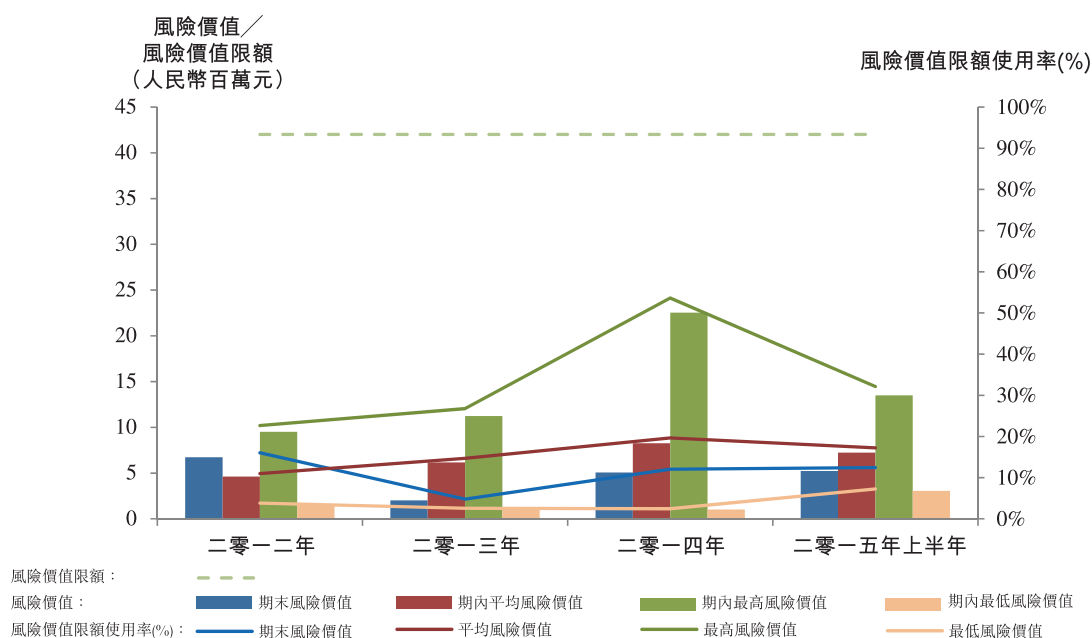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幣百萬元)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2.0	6.2	11.2	1.1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8.2	8.0	10.1	5.1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2.1	2.2	4.9	0.2
組合總額	8.7	10.9	15.2	7.0

財務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幣百萬元)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6.7	4.6	9.5	1.6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6.9	9.2	19.5	4.1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2.7	1.7	3.9	0.2
組合總額	10.6	10.6	18.4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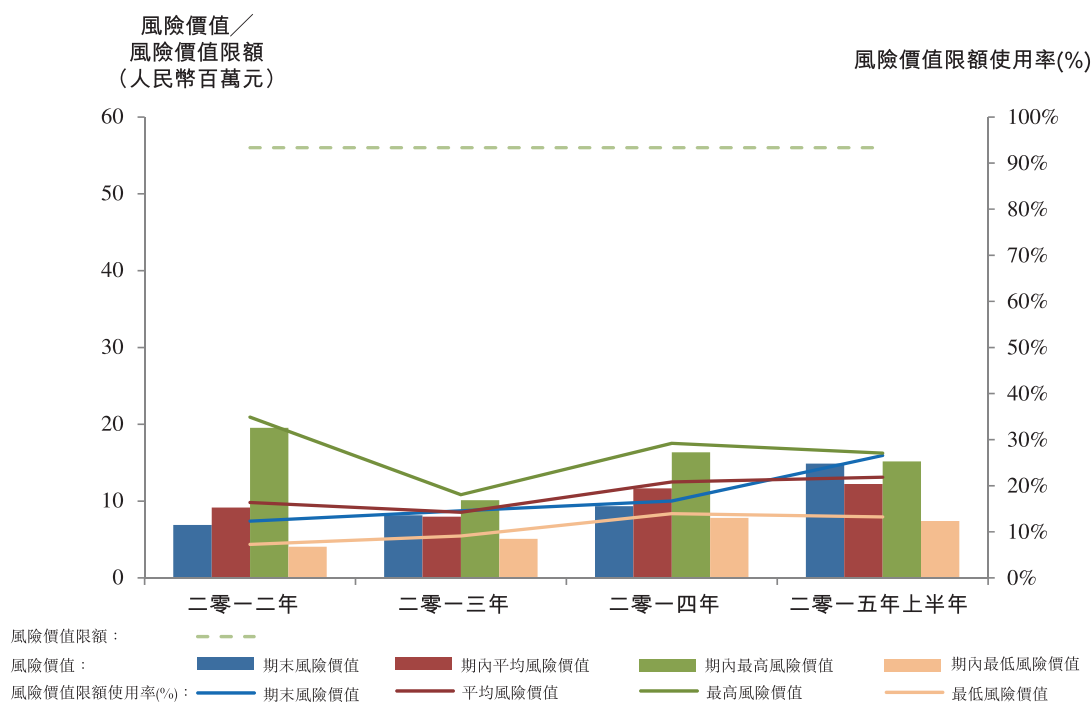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載列截至往績記錄期末及在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價值及風險價值限額。風險價值限額使用率乃按截至某日期的風險價值除以預先釐定的風險價值限額計算。

價格敏感風險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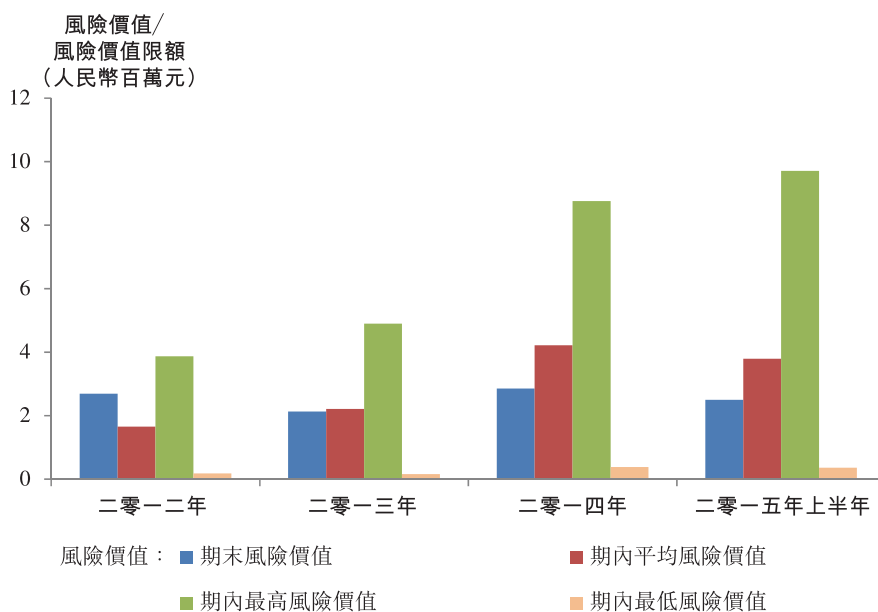


財務信息

利率敏感風險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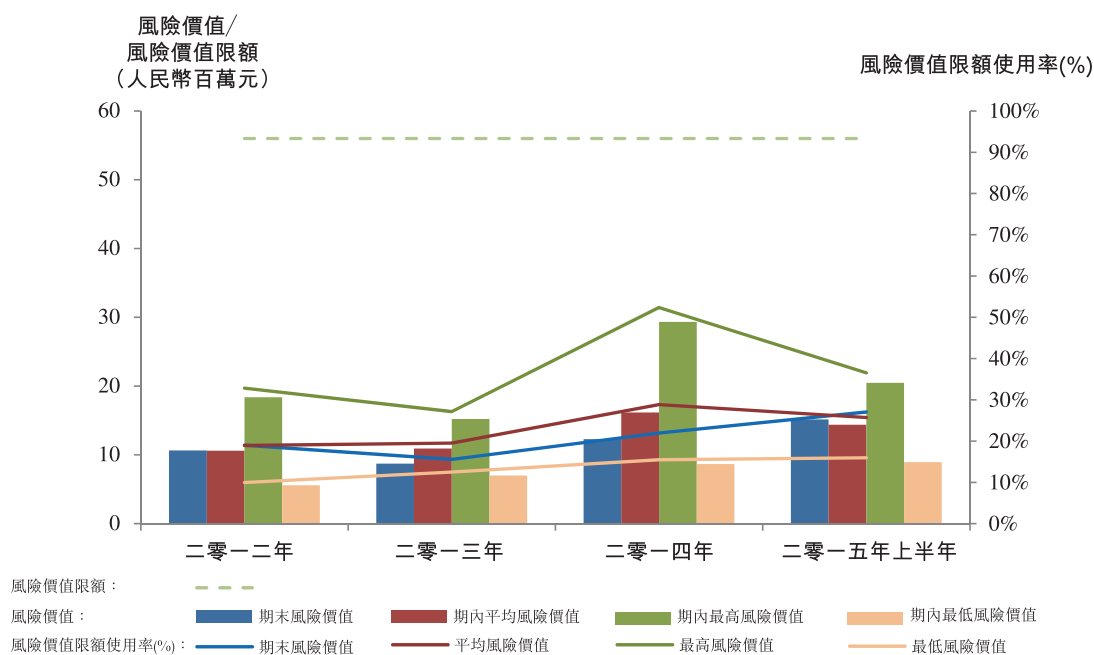
匯率敏感風險價值



- (1) 由於我們匯率敏感金融工具的敞口很小，我們並無就該項金融工具設定單獨風險價值限額。有關風險已在我們總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限額加以考慮，且我們每日會計算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價值。

財務信息

投資總額風險價值



利率風險

我們的非交易組合面臨利率波動風險。除通過風險價值管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我們的非交易組合中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銀行及結算機構存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的計息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已發行長期債券。

我們採納敏感度分析計量非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及權益敏感度				
增加50個基點	(18.6)	(15.0)	(15.9)	(18.5)
減少50個基點或減至0	23.6	13.7	16.8	24.2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我們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敏感度分析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一年期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我們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影響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50個基點適用於未來12個月所有非交易性金融工具；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平移；
- 資產及負債組合並無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並無考慮我們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上述假設，利率的實際變動及對我們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產生的風險。我們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外匯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根據對匯率於未來12個月變動的假設，於所示日期，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貶值5%，我們的權益及淨利潤或虧損金額的增加或減少情況如下。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及權益					
美元	5%	(3.3)	(10.1)	(23.9)	(40.1)
港元	5%	41.9	37.0	27.4	40.1
其他	5%	6.8	5.3	7.6	7.8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有關日期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升值5%會對我們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財務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變釐定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機制。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八月二十七日貶值約4.78%，當日的中間價創調整以來新低。下表按外匯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承受外匯風險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頭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0	237.3	—	—	5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2	—	74.1	—	481.3
存出保證金	504.0	2.1	42.4	0.5	549.0
應收賬款	3,479.0	5,204.2	1,370.7	222.3	10,276.2
融出資金	2,710.0	—	286.7	—	2,9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312.1	2,485.2	768.0	0.0	29,565.2
衍生金融資產	958.3	794.1	0.1	31.1	1,7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41.1	246.2	—	—	987.3
應收利息	536.0	19.0	0.0	0.0	5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27.8	1,912.4	2,633.8	28.1	56,302.1
其他金融資產	82.5	48.3	20.9	2.8	154.5
總計	87,749.0	10,948.7	5,196.8	284.7	104,179.2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393.6	261.2	370.7	1.2	6,026.7
衍生金融負債	433.4	824.4	0.3	2.0	1,260.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3,396.0	3,712.9	2,613.6	11.6	49,734.1
拆入資金	1,253.0	1,757.1	87.6	—	3,097.7
已發行短期債務工具	2,750.0	—	—	—	2,7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608.5	291.6	—	—	10,900.1
應付職工薪酬	1,726.1	179.3	531.1	44.0	2,480.5
應付所得稅	290.0	2.1	68.7	—	360.9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60.1	52.1	28.5	3.6	144.3
已發行長期債券	5,000.0	1,054.2	—	—	6,0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0	—	—	—	43.0
其他金融負債	6,341.5	5,174.4	175.0	51.2	11,742.2
總計	77,295.2	13,309.4	3,875.5	113.6	94,593.7
淨頭寸	10,453.7	(2,360.8)	1,321.4	171.1	9,585.4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派付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目前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股息政策。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將僅會在以當年稅後淨利潤作出下列分配後從當年稅後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及在法定盈餘公積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向此法定盈餘公積作出進一步分配；
- 將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一般風險準備；及
- 將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我們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點的會計規則所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支付。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的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我們於全球發售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撥作一般準備及盈餘公積後，本公司擁有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77.3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38.7百萬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

財務信息

為約人民幣182.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19.4百萬元為向公眾發行H股的直接應佔開支並將予資本化，而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已經或預期會反映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全球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

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以列示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及4)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9.12港元	10,155	4,059	14,214	6.39	7.80
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28港元	10,155	4,582	14,737	6.63	8.09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以及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157百萬元並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每股H股9.12港元及每股H股10.28港元為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555,824,000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財務信息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2,223,297,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 (4) 為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的匯率人民幣0.8197元兌1.00港元作出。概不表明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財務業務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收購財富期貨)。

香港上市規則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從中國建投(匯金的全資子公司)收購財富期貨(一間中國期貨經紀公司)的全部股權，總收購對價為人民幣247.7百萬元。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富期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富期貨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9.0百萬元、人民幣218.0百萬元、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41.9百萬元。考慮收購對價及財富期貨的規模後，我們認為收購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有關財富期貨的過往財務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a)，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請參閱附錄二。

近期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我們完成了一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涉及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年利率為3.00%，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到期。

財務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我們完成了一次收益憑證發行，涉及本金額為人民幣7億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全數償還該等收益憑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償還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

最近，中國A股市場波動，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中大幅上漲後急挫。中國政府已採取貨幣政策及監管措施穩定市場。此外，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中開始，全球股票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香港)亦經歷更大幅波動。市況波動，尤其於A股市場及香港股市，倘有關情況持續，預期會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收入及利潤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市場的未來走勢如何及波動情況會持續多久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整體經濟及市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受與證券發售的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相關的多項風險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維持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並於過去十年逐步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調整釐定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的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市場化。修改後的機制讓交易員在報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時，可考慮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匯率。結果，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至八月二十七日貶值約4.78%，當日的中間價創調整以來新低。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人民幣的波動程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近期發展」及「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9.12港元至10.28港元的中位數），若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169.3百萬港元（扣除(i)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5%或2,326.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股本銷售及交易和固定收益業務：
 - 通過資本中介業務等為機構客戶提供促進交易和支持流動性的服務；
 - 擴充我們具跨境交易實施能力的覆蓋全部資產類別的交易平台；及
 - 通過自有賬戶從事固定收益、股票、貨幣和商品及相關衍生品的自營投資交易，以維持及增加我們的資產價值；
- 約20%或1,033.9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有關款項將主要用於：
 - 發展本公司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回購和收益互換等資本中介業務等；
 - 通過顧問服務、交易服務和產品服務及IT系統和互聯網金融平台發展，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平台建設；及
 - 擴充我們的財富管理團隊；
- 約5%或258.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有關款項將主要用於：
 - 為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提供種子基金，擴大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向開展投資管理業務的子公司進行增資；及
- 通過加強在投資研究能力、銷售能力和產品體系建設方面的投入，提高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 約20%或1,033.9百萬港元用於國際業務，以提升本公司的跨境業務能力和國際影響力：
 - 向海外子公司進行增資，開展業務；
 - 開展境外金融產品和相關衍生產品交易；
 - 有選擇的進行戰略投資來拓展境外平台；及
 - 建設全球交易執行能力，強化本公司的跨境優勢，支持國際業務；及
- 約10%或516.9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2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15.9百萬港元；及(i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12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15.9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92.5百萬港元(已扣除(i)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63.3百萬港元；及(i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12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63.3百萬港元。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短期投資於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各项業務活動均受到中國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制，其主旨在保護證券公司的客戶和投資者的利益。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摘要，但並非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近年來，隨着證券及金融業改革，與證券、金融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直經歷不斷的變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的不時變化對我們所在行業可能有重大影響。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中國證監會

根據《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法》）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條例》），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是：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證券投資基金及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核准權或註冊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並對期貨品種的上市、交易、結算、期貨交割及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監管環境

- 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基金信息的披露情況以及期貨交易的信息公開情況；
-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基金行業協會及期貨業協會等機構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依法對違反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證券法》和《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規定，證券交易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為證券的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能是：

-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
- 組織、監督證券交易；
- 對會員進行監管；
-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
- 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 辦理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
- 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採取技術性停牌或決定臨時停市；及
- 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和交易規則的規定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設計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期貨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
- 查處違規行為；及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自律管理。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應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應當加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等。

中國期貨業協會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的指導和監督，期貨公司及其他專門從事期貨經營的機構應當加入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其他機構

與本公司業務以及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機構主要包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准入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證券法》和《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所需滿足的條件包括擬成立的證券公司：

- 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

監管環境

-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之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業務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滿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規則」）明確規定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除中國政府同意外，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滿足作為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境外股東應當具備的有關條件；及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已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規則，本公司

監管環境

被視作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而並非內資證券公司，因此，須遵守境外投資者累計持股比例限於49%而並非25%。本公司已獲豁免遵守持股比例限於49%。我們緊隨上市後的股權結構於「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內進一步詳述。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徵詢有關全球發售符合規則的意見，而全球發售及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規範性文件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和破產。

監管環境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持有或者實際控制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

- 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
- 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
- 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權；及
- 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動的申請。根據《關於授權派出機構審核部分證券機構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和《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務院第六批決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正式被授權審批證券公司的下列重大變動：

-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監管環境

- 證券公司變更註冊資本部分事項審批：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證券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者第一大股東發生變化的增資，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的審批；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承銷業務。

(4) 子公司及分公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東、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投資。該規定所稱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和《證券法》設立，由一家證券公司控股，經營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單項或者多項證券業務的證券公司。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是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當具備相關條件，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接投資業務子公司（「直投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下列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基金管理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股東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有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一億元，且股東必須以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監管環境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營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人員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
- 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察稽核、風險控制等內部監控制度；及
- 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大力推進證券投資基金行業創新發展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將進一步提高基金行業對國內外投資者的開放程度，推動符合條件的各類金融機構與其他市場主體發起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適時放寬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發展。

(2)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變更下列重大事項，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持股5%以上的股東；
- 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 變更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5%；
- 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條款；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3) 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設立期貨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

監管環境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或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上述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國務院第六批決定》，期貨公司變更5%以上股權中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且第一大股東未發生變化的變更不再需要審批。

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承銷與保薦；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代銷、金融產品代銷；資產管理；證券自營業務；直接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股指期貨和國債期貨業務、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期貨經紀業務；QDII、QFII及RQFII等跨境相關業務。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及保薦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監管環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對發行人、證券公司以及投資者在參與證券發行過程中的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具體規定，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公司債券、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以及投資者認購境內發行的證券的行為適用該辦法。根據該辦法，證券公司實施證券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除另有規定外，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發行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由本次發行的承銷機構或其他經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機構擔任。

根據《企業債券管理條例》，企業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非證券經營機構和個人不得經營企業債券的承銷和轉讓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新三板實行主辦券商制度。主辦券商是指在新三板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的證券公司：推薦業務、經紀業務、做市業務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規定的其他業務。證券公司在新三板開展相關業務的，應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申請備案。

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

根據《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管理辦法》，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具有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按照規定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中國證監會對財務顧問申請人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資格申請進行審查，作出決定。證券公司受聘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對客戶賬戶內的資金、證券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客戶資金賬戶內的資金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買入委託；客戶證券賬戶內的證券不足的，不得接受其賣出委託。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以每個客戶的名義單獨立戶管理；證券公司不得接受客戶的全權委託而決定證券買賣、選擇證券種類、決定買賣數量或買賣價格。

融資融券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修訂並實施的《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必須具備相關條件，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證券公司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

《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修改的主要內容包括：(i)證券公司應當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客戶和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對融資融券業務保證金比例、標的證券範圍、可充抵保證金的證券種類及折算率、最低維持擔保比例和業務集中度等進行動態調整和差異化控制；(ii)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證券公司

向單一客戶或者單一證券的融資、融券的金額佔其淨資本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iii)證券公司在合約到期前，可以根據客戶信用狀況等因素與客戶自主商定展期；(iv)證券公司在符合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據客戶信用狀況、擔保物質量等情況，與客戶約定最低維持擔保比例、補足擔保物的期限以及違約處置方式等。

《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二零一五年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二零一五年修訂)對證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流程及標的證券等作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轉融通業務是指證券金融公司將自有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和證券出借給證券公司，以供其辦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經營活動。該辦法對轉融通業務有關的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業務規則、資金和證券的來源、權益處理、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規定。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從事證券投資諮詢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是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一種基本形式；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人員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監管環境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證券公司等機構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申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審批制度以及基金銷售適用性管理制度。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基金和相關產品的過程中，應當堅持投資人利益優先原則，注重根據投資人的風險承受能力銷售不同風險等級的產品，把合適的產品銷售給合適的基金投資人。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應當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並由證券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進行審批；接受代銷金融產品的委託前，證券公司應當對委託人進行資格審查。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了解客戶的身份、財產和收入狀況、金融知識和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偏好等基本情況，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證券公司應當採取適當方式，向客戶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充分說明金融產品的主要風險特徵。

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及《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

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了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不得向合格投資者之外的單位和個人募集資金，不得通過報刊、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等公眾傳播媒體或者講座、報告會、分析會等方式向不特定對象宣傳推介。禁止通過簽訂保本保底補充協定等方式，或者採用虛假宣傳、誇大預期收益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手段推廣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且具備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證券自營業務

根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根據《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及其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下列證券：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在新三板掛牌轉讓的證券；

監管環境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私募債券，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轉讓的股票；
- 已經和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
- 經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不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只能以對沖風險為目的，從事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直接投資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債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

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具備相關條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領取基金管理資格證書，從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業務。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營業部。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監控健全、有效。此外，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公平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和客戶資產。

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特定客戶募集資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戶財產委託擔任資產管理人，從事特定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人通過設立資產管理計劃從事特定資產管理業務，可以採取為單一客戶辦理特定資產管理業務，或為特定的多個客戶辦理特定資產管理業務的形式，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產品應該符合該辦法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開展特定資產管理業務，應當設立專門的業務部門或者設立專門的子公司。

股指期貨和國債期貨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證券公司以自有資金或受託管理資金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應當制定參與交易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不具備證券自營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其自有資金只能以套期保值為目的，參與國債期貨交易。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保本基金可以按照本指引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得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批准的特殊基金品種外，應當遵守相關操作及投資比例限制。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規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只能從事套期保值交易；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合格投資者應當按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開戶、申請套期保值額度等事宜；合格投資者、託管人、期貨公司應當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確定合格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交易結算模式，明確各個交易環節的權利和義務，建立資金安全保障機制。

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修訂的《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風險控制管理辦法》，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對期貨交易的風險管理實行保證金制度、漲跌停板制度、持倉限額制度、大戶持倉報告制度、強行平倉制度、強制減倉制度、結算擔保金制度和風險警示制度；並且，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所有權根據市場風險狀況採取下列一種或者多種風險控制措施：提高交易保證金標準、限制開倉、限制出金、限期平倉、強行平倉、暫停交易、調整漲跌停板幅度、強制減倉或者其他風險控制措施。

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期貨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期貨中間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證券公司與期貨公司應當獨立經營，保持財務、人員、經營場所等分開隔離；證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戶進行期貨交易、結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貨公司或客戶收付期貨保證金，不得利用證券資金賬戶為客戶存取或劃轉期貨保證金。證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為客戶從事期貨交易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期貨經紀、期貨交易、期貨投資諮詢與資產管理業務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和《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依法登記備案。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期貨公司不能從事或者變相從事期貨自營業務。符合規定條件的境外機構，可以在期貨交易所從事特定品種的期貨交易，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制定。

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經紀機構可以通過多種模式從事境內特定品種的期貨交易，並對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涉及的主要業務環節，以及境外交易者、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特定品種期貨交易及相關業務活動的違法違規查處和跨境執法等監督管理職責作出了規定。

跨境業務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業務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是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運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資金以資產組合方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等證券經營機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開展境外證券投資業務，應當由境內商業銀行負責資產託管業務，可以委託境外證券服務機構代理買賣證券。取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方式募集資金或辦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運用所募集或管理的資金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以自有資金或募集境內機構和個人資金，投資於法規及相關部門允許的境外市場及產品（銀行自有資金境外運用除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外投資的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投資淨匯出額（含外匯及人民幣資金）不得超過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託管人應按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相關規定履行國際收支申報義務。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業務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局投資額度批准，可

監管環境

投資中國證券市場。合格投資者應當委託境內商業銀行作為託管人託管資產，委託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在境內的交易活動。合格投資者的境內股票投資，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證券交易業務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進一步規定，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資產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慈善基金會、捐贈基金、信託公司、政府投資管理公司等）應達到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產規模等條件。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應當遵循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行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業務

根據《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局批准的投資額度，運用來自境外的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證券投資的境外法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境內證券投資業務，應當委託具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資格的境內商業銀行負責資產託管業務，委託境內證券公司代理買賣證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委託境內資產管理機構進行境內證券投資管理。

監管環境

《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證券交易業務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進一步規定，申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為境內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在香港地區的金融機構，在香港證券監管部門取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並已經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應當遵循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滬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簽署的《滬港通項目下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標的範圍進行調整。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試點初期，對人民幣跨境投資額度實行總量管理，並設置每日額度，實行實時監控；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額度進行調整。試點初期，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應符合規定的資格。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對證券公司公司治理作出了相關規定。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證券公司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前台業務運作與後台管理支持適當分離。證券公司主要業務部門之間應當建立健全隔離牆制度，確保經紀、自營、受託投資管理、投資銀行、研究諮詢等業務相對獨立。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其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證券公司設立行使證券公司經營管理職權的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名稱、組成、職責和議事規則，該機構的成員應為證券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作出了進一步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證券法》規定了證券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證券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隔離措施，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等。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該辦法基於證券公司從事的不同證券業務確定最低淨資本水平，並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以根據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調整不同類別公司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某項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比例。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應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原則，在徵求行業意見的基礎上，制定並適時調整證券公司分類的評價指標與標準。證券公司的分類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組織實施，每年進行一次，評價期為上一年度五月一日至本年度四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直投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規定，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2) 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規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試行）》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就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作了規定。證券投資基

監管環境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保持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治理應當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證券投資基金行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規定了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督察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管理制度，該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可以制定基金管理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監控體系和監管綜合評價體系，對於相關指標不符合規定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國證監會可以責令公司限期改正，並可以採取要求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金、提高風險準備金提取比例、暫停部分或者全部業務等行政監管措施。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和《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需要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比例要求。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導意見》，公司在投資管理活動中應公平對待不同投資組合，嚴禁在不同投資組合之間進行利益輸送；公司應將投資管理職能和交易執行職能相隔離，實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確保各投資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執行機會。

監管環境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風險準備金管理制度，對風險準備金的提取、劃轉、投資管理、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進行規定，並留存備查。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規定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行資格管理的制度，該辦法從該等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任職資格申請與核准、行為規則以及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體規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11號)已取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准，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11號已相應將該項行政許可改為事後報告管理。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的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做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嚴格執行業務管理規則、風險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戶保證金的存管安全。

(3)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其他監管規定

信息披露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證券公司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網站、證券公司網站等公示公司基本情況、經營性分支機構、業務許可類型與產品、高管人員等信息。

《證券公司年度報告內容與格式準則》要求證券公司按照該準則的要求編製年度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已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除執行該準則外，還應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有關規定編製與披露年度報告；未公開發行證券的證券公司應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披露該準則規定的信息，並公開披露審計報告正文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不含附註）。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以及《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及客戶分類管理指引》中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監管環境

《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此外，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證券公司反洗錢工作指引》的要求，結合公司的業務特點和實際情況開展反洗錢工作。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一九八九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檢討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表後續報告。

反恐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懲罰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來加以制止。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有所保留的批准了該公約。

反腐敗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有所保留地批准了該公約。

監管改革與創新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深化改革，進一步簡政放權，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發佈了多部促進證券行業改革和創新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提出：發展多層次股票市場，包括積極穩妥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加快多層次股權市場建設、鼓勵市場化併購重組；培育私募市場，包括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擴大資本市場開放，包括便利境內外主體跨境投融資、逐步提高證券期貨行業對外開放水平、加強跨境監管合作。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證監發[2014]37號)，提出：建設現代投資銀行，包括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發展跨境業務、提升合規風控水平；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包括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支持開展固定收益、外匯和大宗商品業務、支持融資類業務創新、穩妥開展衍生品業務、發展OTC服務、支持自主創設私募產品；推進監管轉型，包括轉變監管方式、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實施業務牌照管理。

國務院近年來頒佈了一系列規定對包括證券行業在內的行政審批事項作出取消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證券公司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核准，取消證券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券審批，及取消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種審批等。

此外，《證券法》修訂草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提交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草案大幅度修改證券發行與交易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券法》修訂草案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繼續審議。

隨著證券行業監管改革和創新的深入，中國監管機構提出放鬆事前審批、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思路，持續推進證券市場監管方式轉型。監管改革帶來市場多元創新產品和服務，同時也帶來新的市場風險和市場波動。因此，監管機構要求證券公司全面加強風險管理，亦不時出台新的監管規則對市場秩序加以調整。

香港監管環境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具體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針對發牌及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監管，而香港證監會為法定監管機構，負責規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槓桿式外匯市場。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規定由香港證監會批准發售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有十種類別，即：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監管環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受規管活動類別
中金香港期貨	第2類及第5類
中金香港證券	第1類、第2類、第3類 ⁽¹⁾ 、第4類、第5類及第6類
中金香港資管	第4類及第9類
中金美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1類 ⁽²⁾

- (1) 須遵守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的條件。
- (2) 須遵守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定義)提供服務的條件。
- (3) 中金香港期貨目前正在申請第1類牌照的過程中。

除香港證監會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的上述類別牌照外，中金香港證券持有牌照法庭按照《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允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業務。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領有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即屬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其他人士代替，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區)向香港公眾積極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除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主事人(其為持牌代表)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另行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香港證監會核准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香港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士。

適當人選的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授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務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必須始終滿足適當人選的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一家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討論如下)；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監管環境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款額不少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其保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週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申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備存紀錄、識別和舉報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更多詳情討論如下)；及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控制指引》、《適當人選的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及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規管最低繳足股本並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規則概述如下：

最低繳足資本金額	受規管活動	適用於我們的持牌子公司
10,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	中金香港證券
5,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	中金美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中金香港證券 中金香港期貨
30,000,000港元	槓桿式外匯交易	中金香港證券
5,000,000港元	就證券提供意見	中金香港證券 中金香港資管
10,000,000港元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在機構作為保薦人的情況下)	中金香港證券
5,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中金香港資管

監管環境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即持牌法團的資產超出其同等級負債的金額。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最低流動資金將為以下(a)及(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最低規定流動資金金額	受規管活動
3,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及提供保證金融資
3,0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15,000,000港元	槓桿式外匯交易
3,000,000港元	就證券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3,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b) 即就獲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該持牌法團的經調整負債；(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總額；及(i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的規定為限。

收購守則項下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

根據收購守則，一名財務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以及控制該財務顧問、受該財務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財務顧問一樣的人，均被推定為與該財務顧問的客戶一致行動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則除外）。收購守則對與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於要約期內進行交易施加若干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出售任何受要約人的證券時受到限制，及與受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於購買受要約人的股份或與受要約人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時受到限制。

香港證監會經考慮財務顧問與其集團公司／其他業務部門之間的中國牆以及已實施的合規程序，可給予財務顧問的集團公司／其他業務部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以讓該財務顧問的集團公司／其他業務部門進行獨立於該財務顧問且不會受該財務顧問參與收購守則所規管交易影響的自營買賣活動。具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公司進行的自營買賣活

監管環境

動若是為了就相關證券而進行衍生工具套戥或對沖活動(例如平倉現有衍生工具、就現有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戥)，或在要約期內進行獲香港證監會同意的類似活動，可獲豁免某些原適用於與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的交易限制。

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

- 中金香港證券；
- CICC Financial Products Ltd.；
-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 CICC Commodity Trading Limited；
- CICC Customer Trading Limited；
- 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
-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因此，上述公司一般不會被視為與中金香港證券企業融資部客戶一致行動，故一般不會受限於收購守則項下原適用於與要約人或受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的所有交易限制。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提供實踐指導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自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香港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根據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監管環境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概要部分。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授予監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包含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規定。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i)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分)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ii)知悉該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美國《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實施FATCA規則旨在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外國賬戶逃稅。FATCA要求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匯報美國納稅人或美國納稅人持有最低比例權益之外國實體的金融賬戶資料，以掌握美國納稅人的海外賬戶資料。為促進實施FATCA，許多外國政府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或實質上同意跨政府協議，並可能修訂下述FATCA預扣制度。

中美兩國政府已實質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根據中美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及其屬海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若干盡職要求，且必須將FATCA規定的有關美國賬戶的資料報告予中國有關部門，中國有關部門然後再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資料。該等協議屬互惠性質，意即美國亦會提供若干稅務資料予中國。

FATCA對若干源自美國的「預扣款項」一般徵收30%的預扣稅，且自二零一七年起可對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外國轉付款項」進行該預扣。根據現有指引，「外國轉付款項」一詞並無界定，因此不清楚就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會被視為外國轉付款項。尚不清楚跨政府協議將如何處理外國轉付款項或是否須就須遵守跨政府協議的公司支付的款項進行預扣。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跨政府協議及實施FATCA的非美國法律對其投資股份的潛在影響諮詢稅務顧問。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擬遵守FATCA。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61,14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及發售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現正發售而未獲承購的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1) 以下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勞工糾紛、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間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爆發傳染病或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1N1及H5N1及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情況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
- (b)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或日本或影響以上地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或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制度有變）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或貨幣或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嚴重中斷（為釋除疑慮，該等禁止、暫停、限制或約束並不包括已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機關為穩定中國A股市場或為調整釐定人民幣兌美元的中間價的機制而採納的貨幣及監管措施）；或

承 銷

- (d) 禁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日本、中國、新加坡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在有關地方或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任何干擾；或
- (f)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涉及位於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新加坡或日本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化的變動、發展或公佈或刊物；或
- (g) 美國、新加坡、日本、或歐盟(整體或其任何成員)直接或間接實施或為其實施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h) 香港、中國、美國、日本、英國或新加坡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被公布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調查、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j) 任何司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索償、程序或其他行動，或任何司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宣佈有意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承 銷

- (m) 本公司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o)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p) 除承銷商代表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提呈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而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列明的事件個別或總計而言:(1)已經或將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履行或實施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實際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產生影響致使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遵照其條款進行成為無法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承銷商代表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a) 載於聆訊後資料集、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聆訊後資料集、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被發現，會或可能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改)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c) 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重大違反(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款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涉及按承銷商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預期會使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財務或其他方式)、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交易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長久)(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或
 - (f)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內所作保證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宜或事件致使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內所作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或

承 銷

- (g) 中國證監會或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按慣常條件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如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定(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或海問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自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匯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匯金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售及/或轉讓國有股份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承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匯金亦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相關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相關證券將予出售，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將會在獲匯金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獲匯金通知後盡快公佈上述事宜。

有關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各自須遵守的出售限制詳情，請參閱「股本－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承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或中金香港證券的全球發售承銷或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外，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未經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故扣起或延誤)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獲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獲授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建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接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承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接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上文(a)、(b)或(c)段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售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倘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未獲承購的其各自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의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及出售最多合共91,709,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承 銷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以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費用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1.5%的總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最高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0.5%的額外獎勵費。

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商的總承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預期約為124.0百萬港元。該等佣金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售股股東將會就彼等各自銷售股份支付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連同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22.2百萬港元。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或其他各方考慮目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金香港證券(即聯席保薦人之一)為我們的子公司之一。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並非為獨立保薦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對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司法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發售建議或邀請。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及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類商業活動的日常過程中，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為其本身及為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廣泛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項而訂立的用於對沖用途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對於H股，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步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有關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或會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可能對H股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

承 銷

所有相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或會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或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61,140,8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及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550,265,6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在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11,406,400股發售股份中，6,113,600股發售股份乃根據香港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香港僱員認購，而55,026,400股發售股份乃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香港僱員或合資格國際僱員認購。僱員預留股份設有禁售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有2,200名合資格僱員，其中約160名為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以及合資格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且已就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一事，獲得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及(ii)已就合資格關連客戶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國際預留股份一事，獲得香港聯交所給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的同意。進一步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豁免及同意」。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約27.50%。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30.48%，有關超額配售權的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61,140,8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75%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為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扣除根據香港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 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 (27,513,600股發售股份) 及乙組 (27,513,6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為5百萬港元 (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或以下發售股份的獲接納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 (不包括應付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以上 (上限為乙組的總價值)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 (而非兩組) 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 (而非兩組) 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論是甲組或乙組)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不同，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些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因此：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1倍或以上但少於39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1,711,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15%。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39倍或以上但少於79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122,281,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20%。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79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220,106,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36%。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承銷商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承銷商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承銷商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中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彼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價格10.28港元，另加任何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10.28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僱員優先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1,140,800股發售股份中，6,113,600股香港預留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可根據香港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香港僱員認購，惟需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預留股份從香港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但將不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回補機制規限。

任何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多於753,600股香港預留股份的申請將被視為申請753,600股香港預留股份。

香港預留股份的分配將以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整體上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香港預留股份的分配將不會以合資格香港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作基準。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關連客戶將不會較其他合資格僱員獲優先待遇。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根據香港預留股份所接獲的有效申請作出分配。如果出現超額認購，則以劃一按比例分配的百分比（即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預留股份總數除以有效申請的香港預留股份總數（可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每手買賣單位）進行分配，最多可獲分配753,600股H股，而不論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根據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載在甲組及乙組按相同比例重新分配後，未獲合資格香港僱員認購的任何香港預留股份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下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香港僱員僅可參與香港僱員優先發售或國際僱員優先發售，而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香港僱員，不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擬申請香港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關連客戶，均不會參與決定本公司有關香港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提呈的合共494,683,200股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55,582,400股銷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板塊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如此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承銷商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並確保自香港公開發售下對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售權

我們及售股股東預期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承銷商代表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及出售最多91,709,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98%。若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公告。

國際僱員優先發售

在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50,265,600股發售股份中，55,026,400股國際預留股份(分別佔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

全球發售的架構

9%) 乃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香港僱員或合資格國際僱員認購，詳情載於下文。

國際預留股份從國際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但將不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回補機制規限。

中國的合資格國際僱員可通過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資本」）成立的資產管理計劃（「計劃」）參與國際僱員優先發售。銀河資本其後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QDII渠道認購國際預留股份。預期銀河資本所認購的國際預留股份的經濟利益和投票權，將實際轉移至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國際僱員。上述安排將通過在一項結構性的直通交易中向銀河資本分配國際預留股份來實現。計劃的期限為兩年，將於到期時全數贖回。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初步禁售期屆滿後，於計劃到期前可進行定期贖回。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銀河資本向合資格國際僱員提呈發售計劃及銀河資本通過QDII渠道認購國際預留股份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英國及新加坡的合資格國際僱員可依據S規例及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外進行境外交易分別於英國及新加坡認購國際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國際發售的發售通函。與國際發售（包括國際僱員優先發售）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文件將不會根據英國及新加坡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合資格香港僱員亦可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國際預留股份，前提是有關僱員於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為免生疑問，合資格香港僱員僅可參與香港僱員優先發售或國際僱員優先發售，而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已申請國際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國際僱員，不可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銀河資本作出的申請外，任何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多於753,600股國際預留股份的申請將被視為申請753,600股國際預留股份。銀河資本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可認購的國際預留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53,600股國際預留股份乘以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僱員數目。

國際預留股份的分配將以分配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整體上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國際預留股份的分配將不會以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作基準。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關連客戶將不會較根據國際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其他合資格僱員獲優先待遇。分配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所接獲的國際預留股份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進行分配。如果出現超額認購，國際預留股份將以劃一按比例分配的百分比（即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預留股份總數除以有效申請的國際預留股份總數（可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每手買賣單位）進行分配，並如上文所述以合資格僱員或銀河資本可認購的國際預留股份最高數目為限。

根據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載在重新分配後，未獲合資格香港僱員或合資格國際僱員認購的任何國際預留股份將由國際發售的其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擬申請國際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關連客戶將不會參與決定本公司有關國際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買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全球發售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H股10.2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9.12港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的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興趣水平,及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調減發售價的通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承銷商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將訂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作出。該通告亦將包括對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信息。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補充章程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如無調減發售價的通知,則經本公司與承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承銷商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承銷商代表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例。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金香港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或承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當時市場可能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有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或嘗試作出此種行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清償因進行此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好倉，其將維持好的數量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好倉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令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之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市價亦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全球發售而言，承銷商代表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91,709,200股額外H股，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列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售股股東

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分別初步提呈發售55,352,000股、76,800股、76,800股及76,8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此外，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及投資諮詢可各自額外出售最多8,302,400股、11,600股、11,600股及11,600股銷售股份。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發出的函件，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其中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出售現時以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往全國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3908。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額外H股)及現時的外資股東將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iv) 承銷商於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承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
- 如閣下為合資格香港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預留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承銷商代表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亦為合資格香港僱員，閣下可選擇申請香港預留股份。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承銷商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惟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除外，該種情況下不允許提交聯名申請)。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相關豁免及同意(如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豁免及同意」所進一步詳述)，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閣下為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香港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任何逾753,6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視為猶如753,6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處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3501-7及3513-14室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層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1608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新界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地下1010-1014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香港僱員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提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投入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收集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承銷商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承銷商代表、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承銷商代表、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承銷商代表及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省卻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承銷商代表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承銷商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承銷商代表、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承銷商代表、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申索,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承銷商代表、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 閣下為合資格香港僱員，可選擇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香港僱員僅可根據香港優先發售遞交一份香港預留股份的申請。合資格香港僱員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一概不會受理。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c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在指定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承銷商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承銷商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2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會安排轉交至閣下於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或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只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作出的報告，該財務信息包括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統稱「財務信息」)，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原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5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貴公司所有子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截止日。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情況及其審計師的名稱載於下文第C節附註56(a)。貴公司的子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之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有關期間的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了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信息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未經作出調整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招股章程中。

董事就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信息，並負責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信息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所執行的程序，就財務信息發表意見。我們並未審核貴公司、貴公司的子公司或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第C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礎呈列的財務信息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和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信息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了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計相應中期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相應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編製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相應財務信息作出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採取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低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會對相應財務信息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相應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與編製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貴集團合併財務信息

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2,975,552,227	2,994,170,104	4,151,886,773	1,391,372,491 3,118,850,559
利息收入	8	261,895,747	325,294,518	449,808,145	196,185,683 419,114,201
投資收益	9	814,411,469	707,340,348	1,526,769,247	757,322,027 1,313,699,163
收入總計		4,051,859,443	4,026,804,970	6,128,464,165	2,344,880,201 4,851,663,923
其他收益	10	47,214,068	38,037,467	27,327,179	14,110,609 29,374,73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099,073,511	4,064,842,437	6,155,791,344	2,358,990,810 4,881,038,6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	149,992,558	168,305,110	227,772,376	60,498,726 147,973,874
利息支出	12	514,699,337	644,380,988	742,081,785	350,286,203 510,111,806
職工薪酬	13	1,783,434,229	1,684,398,553	2,555,522,127	943,358,043 2,108,939,72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	148,834,275	110,330,343	59,910,934	34,471,319 23,546,818
營業稅金及附加		179,057,999	176,282,298	247,998,331	89,421,914 196,711,945
其他營業支出	17	907,982,501	802,988,635	852,802,787	361,257,490 425,559,780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	18	—	25,522,039	31,619,896	35,309,696 (8,072,634)
支出總額		3,684,000,899	3,612,207,966	4,717,708,236	1,874,603,391 3,404,771,318
營業利潤		415,072,612	452,634,471	1,438,083,108	484,387,419 1,476,267,343
應佔聯營和 合營公司利潤		42,207,091	48,892,421	67,773,612	11,785,831 36,159,406
所得稅前利潤		457,279,703	501,526,892	1,505,856,720	496,173,250 1,512,426,749
減：所得稅費用	19	149,535,133	131,416,671	387,403,405	128,988,015 376,281,214
當年／當期淨利潤		307,744,570	370,110,221	1,118,453,315	367,185,235 1,136,145,535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東	20	307,743,236	370,110,221	1,118,453,315	367,185,235 1,136,145,535
非控制權益		1,334	—	—	— —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 呈列)	21	0.18	0.22	0.67	0.22 0.68
當年／當期淨利潤		307,744,570	370,110,221	1,118,453,315	367,185,235 1,136,145,53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當年／當期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期間可能會重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3,545,609	33,942,435	33,084,000	5,412,261	59,454,799
－所得稅影響	(17,222)	(3,827,260)	(4,043,748)	(516,270)	726,320
－因轉入投資收益重 分類至損益	(1,644,031)	(48,207,507)	(19,906,591)	(4,573,757)	(27,531,341)
－因轉入減值損失重 分類至損益	—	18,743,250	—	—	—
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92,938	(192,938)	—	—	—
－所得稅影響	(48,234)	48,234	—	—	—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 報表折算差額	3,910,808	(50,643,242)	(2,156,843)	17,551,775	(1,897,976)
當年／當期稅後其他 綜合收益總額	35,939,868	(50,137,028)	6,976,818	17,874,009	30,751,802
當年／當期綜合收益 總額	<u>343,684,438</u>	<u>319,973,193</u>	<u>1,125,430,133</u>	<u>385,059,244</u>	<u>1,166,897,337</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東	343,683,104	319,973,193	1,125,430,133	385,059,244	1,166,897,337
非控制權益	1,334	—	—	—	—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	221,543,133	136,284,239	135,188,965	133,399,860
無形資產	23	8,190,375	4,862,615	2,640,794	1,944,050
對聯營及合營					
公司投資	24	312,363,113	397,469,568	565,433,784	631,714,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389,493,987	316,995,266	388,451,021	487,617,722
存出保證金	26	198,541,761	220,167,931	325,017,473	533,286,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726,810,037	636,110,982	484,277,325	374,397,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77,278,142	58,791,927	58,058,293	56,779,8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34,220,548</u>	<u>1,770,682,528</u>	<u>1,959,067,655</u>	<u>2,219,139,33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9	1,996,940,373	3,443,547,911	8,335,721,064	9,193,251,198
融出資金	30	543,712,079	2,097,538,132	3,458,003,477	7,200,704,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51,119,347	31,024,768	45,510,660	28,814,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11,924,766,540	12,951,713,306	21,653,725,243	30,817,411,941
衍生金融資產	32	368,934,558	1,358,045,188	732,808,142	1,232,746,1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	438,584,094	2,499,012,448	1,621,848,431	1,385,913,775
應收利息	34	242,675,492	307,251,876	341,953,007	347,613,940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現金	35	6,931,387,242	5,235,512,213	11,084,580,427	36,319,109,6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4,034,348,021	3,096,097,749	3,418,342,380	6,149,278,708
其他流動資產		33,886,678	44,114,183	48,552,559	92,916,282
流動資產總額		<u>26,666,354,424</u>	<u>31,063,857,774</u>	<u>50,741,045,390</u>	<u>92,767,761,460</u>
資產總額		<u><u>28,600,574,972</u></u>	<u><u>32,834,540,302</u></u>	<u><u>52,700,113,045</u></u>	<u><u>94,986,900,794</u></u>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242,263,857	788,289,598	7,525,929,706	9,797,031,481
衍生金融負債	32	363,710,102	1,337,871,777	737,805,695	1,254,930,032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款項	39	7,816,545,396	5,706,189,668	15,054,264,345	42,804,897,095
拆入資金	40	380,000,000	526,325,600	1,529,569,000	2,278,193,000
已發行的短期					
債務工具	41	—	1,000,000,000	900,000,000	3,070,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6,622,570,819	7,275,820,875	8,350,463,005	9,899,822,492
應付職工薪酬		2,160,515,198	2,059,701,979	2,142,051,626	2,124,263,496
應付所得稅		11,502,783	27,953,291	118,988,286	287,462,144
已發行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43	2,298,446,266	—	—	—
其他流動負債	44	858,249,817	2,997,202,129	4,028,052,712	6,981,571,698
流動負債總額		20,753,804,238	21,719,354,917	40,387,124,375	78,498,171,438
流動資產淨額		5,912,550,186	9,344,502,857	10,353,921,015	14,269,590,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46,770,734	11,115,185,385	12,312,988,670	16,488,729,35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55,642,310	218,231,012	269,154,233	267,204,692
已發行長期債券	43	1,037,107,500	4,005,988,500	4,009,635,000	6,008,74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3,868,753	11,621,427	28,913,466	42,985,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	3,309,781	12,528,863	13,040,255	13,293,5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9,928,344	4,248,369,802	4,320,742,954	6,332,227,677
資產淨額		6,546,842,390	6,866,815,583	7,992,245,716	10,156,501,679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56 (b)	1,667,473,000	1,667,473,000	1,667,473,000	1,667,473,000
其他權益工具	46	—	—	—	1,000,000,000
儲備	47	1,013,886,886	1,028,358,389	1,218,716,529	3,791,879,843
未分配利潤		3,865,482,504	4,170,984,194	5,106,056,187	3,697,148,836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的權益總額		6,546,842,390	6,866,815,583	7,992,245,716	10,156,501,679
權益總額		6,546,842,390	6,866,815,583	7,992,245,716	10,156,501,679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股本 (附註56 (b))	資本公積 (附註47)	盈餘公積 (附註47)	一般準備 (附註47)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7)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47)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1,037,023,000	26,474,648	362,820,458	921,061,997	(17,438,784)	(398,849,735)	4,272,067,702	6,203,159,286	433,600	6,203,592,886
當年利潤	—	—	—	—	—	—	307,743,236	307,743,236	1,334	307,744,570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32,029,060	3,910,808	—	35,939,868	—	35,939,868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32,029,060	3,910,808	307,743,236	343,683,104	1,334	343,684,438
提取盈餘公積	—	—	27,959,478	—	—	—	(27,959,478)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55,918,956	—	—	(55,918,956)	—	—	—
對非控制權益的分配	—	—	—	—	—	—	—	—	(434,934)	(434,934)
轉增資本 (附註56 (b))	630,450,000	—	—	—	—	—	(630,450,000)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1,667,473,000	26,474,648	390,779,936	976,980,953	14,590,276	(394,938,927)	3,865,482,504	6,546,842,390	—	6,546,842,390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儲備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股本 (附註56 (b))	資本公積 (附註47)	盈餘公積 (附註47)	一般準備 (附註47)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7)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47)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1,667,473,000	26,474,648	390,779,936	976,980,953	14,590,276	(394,938,927)	3,865,482,504	6,546,842,390	—	6,546,842,390
當年利潤	—	—	—	—	—	—	370,110,221	370,110,221	—	370,110,221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506,214	(50,643,242)	—	(50,137,028)	—	(50,137,028)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506,214	(50,643,242)	370,110,221	319,973,193	—	319,973,193
提取盈餘公積	—	—	21,536,177	—	—	—	(21,536,177)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43,072,354	—	—	(43,072,354)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667,473,000	26,474,648	412,316,113	1,020,053,307	15,096,490	(445,582,169)	4,170,984,194	6,866,815,583	—	6,866,815,583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儲備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股本 (附註56 (b))	資本公積 (附註47)	盈餘公積 (附註47)	一般準備 (附註47)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7)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47)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67,473,000	26,474,648	412,316,113	1,020,053,307	15,096,490	(445,582,169)	4,170,984,194	6,866,815,583	—	6,866,815,583
當年利潤	—	—	—	—	—	—	1,118,453,315	1,118,453,315	—	1,118,453,315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9,133,661	(2,156,843)	—	6,976,818	—	6,976,818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9,133,661	(2,156,843)	1,118,453,315	1,125,430,133	—	1,125,430,133
提取盈餘公積	—	—	61,084,314	—	—	—	(61,084,314)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22,297,008	—	—	(122,297,00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667,473,000	26,474,648	473,400,427	1,142,350,315	24,230,151	(447,739,012)	5,106,056,187	7,992,245,716	—	7,992,245,716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儲備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 股本 (附註56 (b))	資本公積 (附註47)	盈餘公積 (附註47)	一般準備 (附註47)	投資 重估儲備 (附註47)	外幣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47)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67,473,000	26,474,648	412,316,113	1,020,053,307	15,096,490	(445,582,169)	4,170,984,194	6,866,815,583	—	6,866,815,583
當期利潤	—	—	—	—	—	—	367,185,235	367,185,235	—	367,185,235
當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322,234	17,551,775	—	17,874,009	—	17,874,009
當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322,234	17,551,775	367,185,235	385,059,244	—	385,059,244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	—	—	—	—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667,473,000	26,474,648	412,316,113	1,020,053,307	15,418,724	(428,030,394)	4,538,169,429	7,251,874,827	—	7,251,874,827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儲備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股本 (附註56 (b))	其他 權益工具 (附註46)	資本公積 (附註47)	盈餘公積 (附註47)	一般準備 (附註47)	投資 重估準備 (附註47)	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附註47)				未分配利潤
於2015年1月1日	1,667,473,000	—	26,474,648	473,400,427	1,142,350,315	24,230,151	(447,739,012)	5,106,056,187	7,992,245,716	—	7,992,245,716
當期利潤	—	—	—	—	—	—	—	1,136,145,535	1,136,145,535	—	1,136,145,535
當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2,649,778	(1,897,976)	—	30,751,802	—	30,751,802
當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2,649,778	(1,897,976)	1,136,145,535	1,166,897,337	—	1,166,897,337
提取一般準備	—	—	—	—	373,046	—	—	(373,046)	—	—	—
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轉制為股份公司	—	—	3,020,721,641	(473,400,427)	—	(2,641,374)	—	(2,544,679,840)	—	—	—
其他	—	—	(2,641,374)	—	—	—	—	—	(2,641,374)	—	(2,641,374)
於2015年6月30日	1,667,473,000	1,000,000,000	3,044,554,915	—	1,142,723,361	54,238,555	(449,636,988)	3,697,148,836	10,156,501,679	—	10,156,501,679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457,279,703	501,526,892	1,505,856,720	496,173,250	1,512,426,749
調整項目：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及 其他籌資費用	232,472,223	262,223,177	318,406,982	159,576,761	188,108,0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8,834,275	110,330,343	59,910,934	34,471,319	23,546,818
減值損失準備／ (轉回)	—	25,522,039	31,619,896	35,309,696	(8,072,634)
處置物業、設備及 其他資產的(收益) ／虧損淨額	(409,441)	7,111,152	1,060,481	2,098,871	2,917,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71,532,654)	114,925,960	(601,425,587)	(321,052,140)	(190,506,924)
匯兌(收益)／損失	(312,964)	2,547,692	(1,692,030)	(4,109,988)	120,875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的收益淨額	(3,387,003)	(47,726,464)	(11,724,454)	(7,021,361)	(2,924,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聯營和合營公司投資 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42,207,091)	(50,079,212)	(67,773,612)	(11,785,831)	(49,035,60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 現金流量	720,737,048	926,381,579	1,234,239,330	383,660,577	1,476,581,070
融出資金(增加)／減少 ...	(304,763,123)	(1,553,826,053)	(1,360,465,345)	117,473,642	(3,742,701,5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及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2,022,538,907	(1,477,867,230)	(4,908,219,515)	(1,494,298,345)	(812,502,3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349,642,148)	(1,866,728,354)	688,464,017	1,145,563,970	230,934,6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減少 ／(增加)	2,876,990,469	(167,601,880)	(1,202,992,477)	(3,501,690,374)	(7,476,011,8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10,477,989)	1,710,291	(6,996,207)	6,950,572	16,253,84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 現金減少／(增加)	4,075,366,131	1,695,875,029	(5,849,068,214)	(1,308,307,616)	(25,234,529,20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增加)	71,770,087	(92,737,593)	56,777,738	68,712,086	(17,576,0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377,243	(21,626,170)	(104,816,964)	(29,150,221)	(208,199,41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減少)／增加	(3,517,400,245)	(2,110,355,728)	9,348,074,677	1,722,677,545	27,750,632,7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減少)／增加	(1,569,360,681)	653,250,056	1,074,642,130	903,598,247	1,549,359,48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3,073,136,700)	1,499,402,825	2,202,980,356	1,551,373,271	4,410,494,09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	971,998,999	(2,514,123,228)	1,172,619,526	(433,436,646)	(2,057,264,402)
已付所得稅	(15,720,939)	(25,338,275)	(130,503,097)	(27,149,354)	(207,184,88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956,278,060	(2,539,461,503)	1,042,116,429	(460,586,000)	(2,264,449,28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55,732,789	172,982,083	82,193,800	82,193,800	—
收到的利息	—	—	815,989	229,063	—
收到的股息	3,387,002	30,776,241	15,588,134	7,612,120	15,705,259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 (支付) 款項	2,626,310	366,062	2,893,768	(11,496)	331,740
投資支付的現金	(209,153,950)	(69,150,927)	(277,352,418)	(166,342,037)	(111,468,450)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 減少的現金	—	—	(54,143)	(54,143)	—
購入物業、設備及其他 長期資產所付款項	(54,159,804)	(16,923,098)	(62,885,795)	(24,515,135)	(21,877,139)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201,567,653)	118,050,361	(238,800,665)	(100,887,828)	(117,308,5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短期融資券 所得款項	—	3,000,000,000	6,300,000,000	3,000,000,000	3,300,000,000
發行次級債券取得 的現金	—	3,000,000,000	—	—	2,000,000,000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取得的現金	—	—	—	—	1,000,000,000
發行收益憑證取得 的現金	—	—	100,000,000	—	1,570,000,000
其他籌資活動取得 的現金	—	10,200,000	—	—	—
償付已發行債務 工具支付的現金	(1,000,000,000)	(4,300,000,000)	(6,500,000,000)	(2,000,000,000)	(2,700,000,000)
支付的利息	(260,360,710)	(231,480,602)	(324,109,163)	(59,976,321)	(68,405,115)
其他籌資活動支付 的現金	(797,968)	(3,986,187)	(3,365,919)	(1,071,295)	(3,567,791)
籌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1,261,158,678)	1,474,733,211	(427,475,082)	938,952,384	5,098,027,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額	(506,448,271)	(946,677,931)	375,840,682	377,478,556	2,716,269,219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08,513,559	4,003,748,062	2,972,760,197	2,972,760,197	3,351,782,5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82,774	(84,309,934)	3,181,687	30,885,265	(2,908,925)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7 4,003,748,062	2,972,760,197	3,351,782,566	3,381,124,018	6,065,142,86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的利息	285,861,983	261,396,915	414,595,519	162,477,767	412,673,398
支付的利息	(284,477,408)	(376,204,228)	(413,891,687)	(190,004,595)	(303,723,957)

B 貴公司財務信息

I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8,427,600	105,119,320	162,327,977	157,964,996
無形資產		7,784,950	4,469,500	30,740,440	23,205,246
對子公司投資	56(a)	602,442,000	602,442,000	2,907,875,402	2,957,875,402
對聯營及合營					
公司投資	24	190,588,369	239,206,736	266,366,748	270,605,192
存出保證金	26	195,997,242	187,564,968	259,387,151	441,848,4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557,952,643	475,627,638	397,404,964	308,746,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57,055,442	39,940,416	40,142,750	38,890,1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70,248,246</u>	<u>1,654,370,578</u>	<u>4,064,245,432</u>	<u>4,199,136,40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9	599,986,953	2,044,143,742	2,314,285,696	2,208,355,493
融出資金	30	412,790,034	1,567,564,206	3,080,736,883	6,453,481,6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18,406,931	9,778,796	20,816,763	1,323,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10,758,200,706	10,932,874,149	11,583,236,465	15,743,354,574
衍生金融資產	32	51,447,973	116,960,947	263,706,751	514,086,5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	282,803,000	2,166,387,681	1,447,295,261	758,055,400
應收利息	34	227,836,499	289,152,666	320,273,475	321,235,690
代經紀業務客戶					
持有的現金	35	5,755,345,581	4,047,460,505	8,564,784,692	31,638,928,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2,082,353,697	1,207,097,396	1,740,060,482	4,063,711,260
其他流動資產		18,221,645	30,187,115	37,342,160	36,454,966
流動資產總額		<u>20,207,393,019</u>	<u>22,411,607,203</u>	<u>29,372,538,628</u>	<u>61,738,987,086</u>
資產總額		<u>21,977,641,265</u>	<u>24,065,977,781</u>	<u>33,436,784,060</u>	<u>65,938,123,486</u>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	—	97,330,795	67,063,351	—
衍生金融負債.....	32	54,296,115	144,094,160	189,340,476	500,774,183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款項.....	39	5,793,555,511	4,062,801,150	8,580,691,247	31,678,352,156
拆入資金.....	40	380,000,000	380,000,000	853,000,000	1,253,000,000
已發行的短期					
債務工具.....	41	—	1,000,000,000	900,000,000	3,070,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6,488,035,756	7,263,858,757	8,151,854,724	9,323,324,033
應付職工薪酬.....		1,287,213,721	1,220,531,594	1,586,008,204	1,547,370,815
應付所得稅.....		—	—	46,334,718	183,432,779
已發行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43	2,298,446,266	—	—	—
其他流動負債.....	44	490,022,886	1,525,276,623	1,843,708,012	3,283,281,208
流動負債總額.....		16,791,570,255	15,693,893,079	22,218,000,732	50,839,535,174
流動資產淨額.....		3,415,822,764	6,717,714,124	7,154,537,896	10,899,451,9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86,071,010	8,372,084,702	11,218,783,328	15,098,588,3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09,253,456	179,988,460	117,917,615	120,249,448
已發行長期債券.....	43	—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253,456	3,179,988,460	3,117,917,615	5,120,249,448
資產淨額.....		4,976,817,554	5,192,096,242	8,100,865,713	9,978,338,864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56(b)	1,667,473,000	1,667,473,000	1,667,473,000	1,667,473,000
其他權益工具.....	46	—	—	—	1,000,000,000
儲備.....	47	1,345,649,528	1,410,174,972	3,891,354,248	6,433,604,203
未分配利潤.....		1,963,695,026	2,114,448,270	2,542,038,465	877,261,661
權益總額.....		4,976,817,554	5,192,096,242	8,100,865,713	9,978,338,864

C 合併財務信息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背景情況

貴公司為中國首家中外合資投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於1995年7月31日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本銷售及交易業務、自營投資及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2 編製基礎

(a) 遵循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解釋編製。關於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細情況載於C節附註3。本財務信息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財務信息，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用了全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頒布並生效的、與貴集團有關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提前採用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個別財務報表外，貴集團並未採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修訂準則或解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準則及解釋載於C節附註6。

(b) 編製基礎

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詳述於附註3(d)(ii)。

(c)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 貴集團內各子公司各自決定其記賬本位幣，各子公司以其記賬本位幣計量其財務報表項目。倘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與 貴集團不同，則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財務報表由其各自的記賬本位幣折算為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有關假設乃依據歷史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所作出，並作為確定無法從其他途徑直接獲取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當期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確認；會計估計變更既影響變更當期又影響未來期間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信息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影響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因素論述於C節附註4。

3 重大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在編製有關期間財務信息時一致地採用。

(a) 合併基礎

(i) 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是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被投資方。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 貴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自身和其他方所享有的)。

對子公司投資自控制開始日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信息中。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現金流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得，在編製財務信息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得相同，但有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部分除外。

非控制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企業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益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報，作為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之間的分配。

倘 貴集團對子公司的投資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無需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對子公司投資入賬，所產生的盈虧計入當期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3(d))，或視作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3(a)(ii)) (如適用)。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3(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ii) 聯營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方通過訂約協定安排分享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在財務信息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權益法下，初始投資按成本入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作出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

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3(i))。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部分、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損失超過其所佔權益時，以貴集團之權益減記至零為限，但貴集團負有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加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或合營公司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貴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倘有證據表明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與相關資產的減值損失相關的，則計入當期損益。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應地，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對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盈虧計入當期損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3(d))。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b) 外幣

(i)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布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滙兌收益及虧損計入當期損益，惟因用於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款產生的滙兌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的業績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採用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單獨於權益中列為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於出售損益確認時從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機構活期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於購買時將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根據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交易性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買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以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該資產或負債在 貴集團內部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具有重大影響；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加直接相關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3(d)(iii))。

(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到期日固定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及應收賬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3(d)(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金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不得將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分類日接近到期日，市場利率變動對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影響；
- 出售或重分類於 貴集團收回該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作出；及
- 出售或重分類是因 貴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亦無法合理預測的個別事件所引起的。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歸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初始確認後按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計入當期損益（見附註3(p)）。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見附註3(d)(iii)）。

除減值損失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5)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貴集團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代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有關期間期末之當前市場收益率。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使用的參數以有關期間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自取得或購買金融工具的同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期末檢查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條款，例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1)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貴集團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貸款及應收賬款按相若賬齡特徵分組以進行組合評估。儘管無法確認單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減少，但若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跌，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以其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倘確認減值損失後，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由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從權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由權益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初始取得

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計入利息收入。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釐定「嚴重」或「非暫時」時須作出判斷。「嚴重」乃針對投資的初始成本，而「非暫時」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且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按其賬面價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再轉回。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或並無保留亦無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以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規定的相關現時義務(或其中一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倘 貴集團與現有債權人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權益。 貴集團就回購本身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及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對沖工具外)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確定。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同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單獨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e)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的款項作為應收賬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其適用的原計量原則計量。收到的款項作為負債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在各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f) 物業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附註3(i))。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附註3(i))。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有關稅費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產生的與構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ii)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或設備某組成部分有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或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折舊

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並計入當期損益。倘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為貴集團提供利益，則每一部分分別計提折舊。各類別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估計淨殘值率如下：

	預計 可使用年限	估計殘值率
辦公設備	3年	10%
傢具及設備	3年	10%
汽車	3年	10%
租賃資產改良支出	租賃年限	—

貴集團並無就在建物業及設備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折舊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iv) 報廢或處置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或處置日計入當期損益。

(g)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以一次或多次付款以換取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這種判斷乃按對該安排的實質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的法律形式。

(i) 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以租賃開始日租入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確認為物業及設備，而經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乃記錄為長期融資租賃負債。租賃資產於有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時為於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如附註3(f)所載)。減值損失乃根據載於附註3(i)的會計政策計量。租賃款中包含的融資費用於每個會計期間對剩餘負債餘額以較穩定的週期性利率確認，在租賃期間分攤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利益的方式，經營租賃支出於租賃期間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等額分期進行攤銷計入損益。獲取的租賃獎勵將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使用年限可以確定)及減值損失(見附註3(i))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每年對攤銷的年限及方法進行複核。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貴集團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複核，以釐定是否有任何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評估。倘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自變更日起按上文所載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處理。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此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及設備 (按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尚未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倘一項資產基本上並無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 (即現金產生單元) 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沖減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 (或該現金產出單元組) 的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按比例沖減該現金產出單元 (或該現金產出單元組) 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沖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 (倘可計量) 或使用價值 (倘能釐定)。

— 減值損失之轉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轉回減值損失後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高於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資產賬面價值。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期損益。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則有關撥備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應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認,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潛在責任亦須作為或有負債予以披露。

(k) 職工薪酬

(i) 短期職工薪酬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為僱員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僱員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ii)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

貴集團向符合一定資格的高級別員工提供僱員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14年終止。與該僱員獎勵計劃相關的應付職工薪酬在員工提供服務時已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該等福利要約或已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抵銷

收入及支出僅在會計準則允許下，或收益及損失產生於一組類似交易(如 貴集團的交易活動)時按淨額列報。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的金額及相關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於損益確認收入：

(i)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於 貴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合同規定在有權收取費用時確認。

(iii) 經紀業務收入

經紀業務收入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及席位出租業務收入。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於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席位出租業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iv) 股息收入

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較短年期，倘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款項、看漲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計算實際利率包括合約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所有折價或溢價。

(n)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以攤餘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所佔用資金的時間計提。

(ii)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於損益確認。

(i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o)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了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的交易或事項有關的所得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以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由可抵扣及應稅的暫時性差異(即用於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於稅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部分）均予確認。允許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所得額包括其將由目前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部分，惟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期轉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或在由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轉回。在評估目前的應稅暫時差額是否允許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使用的期間內轉回時方計算在內。

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就稅項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所得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並非企業合併的一部分）；與於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為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其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部分，或如為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未來轉回的部分。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所得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則調減賬面價值。如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所得，則減計金額予以轉回。

因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當期所得稅結餘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單獨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貴公司或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當期所得稅資產可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若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擬以淨額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且符合下列條件中的一項：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的納稅實體，未來每一具有重要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實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p) 股息分配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後，經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宣派的股息或擬分配的利潤，不確認為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信息附註。

(q)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金，且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於財務狀況表予以初始確認。

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支出的補助將於支出產生的同一期間同步作為收入於損益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的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價值扣除，並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作為折舊費用的減項計入損益。

(r)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構成 貴集團的關聯方：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2)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企業即構成 貴集團的關聯方：

- (1) 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2) 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與另一方為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3)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方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一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方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7) (i)(1)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為向 貴集團各業務綫及地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信息為依據確定。

單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合併，惟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相似的情況除外。倘單個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前述大部分標準，則有關經營分部可能進行合併。

(t)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所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保留而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3(d)(i)所示，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通常可於估計的合理範圍內釐定其公允價值。

就部分上述金融工具而言，市場報價即時可得。然而，釐定並無可觀察市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利用附註3(d)(ii)所述的估值技術。就交易不頻繁及價格透明度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有欠客觀，且須視乎流通性、集中度、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定價假設及影響特定工具的其他風險，作出不同程度的估計。

(b)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始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3(d)(i)所載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3(d)(i)所載有關此項指定的其中一項標準。
-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時，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3(d)(i)所載會計政策規定的有明確意圖及能夠持有資產至到期日。評估有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未能正確評估貴集團持有特定投資至到期的意圖及能力可能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

(c)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被視作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嚴重或非暫時下跌時須作出估計。在作出此項判斷時須考慮市場波動及特定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貴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業務領域表現以及有關被投資企業的財務信息。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20%或以上則貴集團將其視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一年或更長時間則貴集團將其視為非暫時下跌。

(d)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情況。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留意到有關虧損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曾用於確定減值準備的因素改變，則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資產(或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孰高確定。評估資產使用價值時，須就資產生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時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準備。貴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規重新評估有關交易的稅收影響。貴集團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可在未來很可能有應稅所得用於抵銷有關未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貴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很可能獲得能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應納稅所得，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g)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方)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項要素：(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對於貴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投資(如有)連同其報酬與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可變回報之間是否存在重大關聯而表明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倘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資產管理計劃應予以合併。

5 稅項

(a) 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貴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就其所提供服務適用的稅項類型為營業稅。貴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5%。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分別按營業稅的7%、3%及2%繳納。

(b) 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子公司適用的利得稅稅率為16.5%。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稅項按其所在地適用的稅率繳納。

6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財務信息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與貴集團有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10月進行了修訂，增加了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後續又於2013年11月修訂中增加了有關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的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針對部分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計量分類以及與之相關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的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原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應當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旨在為收取合同現金流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且合同現金流僅限於支付本金和待償本金對應的利息的債權投資，一般情況下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以攤餘成本計量。同時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交付的現金流僅限於支付本金及待償本金的利息，則該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企業可以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僅將其股息收入計入損益。這項選擇一旦作出，不得更改。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信用損失的確認不以信用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企業考慮所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單項認定或組合評估的方式確認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信息產生的潛在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以及披露。例如，貴集團將被要求對各種信用風險敞口，採用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要求 貴集團在考慮商業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特徵的基礎上，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在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完成詳細的評估前，貴集團無法就該準則對財務報表在數量上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也無法確定該等影響是否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對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應交付所承諾的商品或提供所承諾的服務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

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信息產生的潛在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準則及修訂。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經紀業務收入	1,112,261,228	1,287,889,214	1,408,903,412	534,071,227	1,514,557,834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1,058,840,657	817,034,069	1,753,050,090	525,051,833	968,811,344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382,304,354	351,846,543	208,532,694	47,707,193	194,355,238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120,009,316	161,295,680	258,182,062	99,950,112	79,821,609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302,136,672	376,104,598	523,218,515	184,592,126	361,304,534
總計	2,975,552,227	2,994,170,104	4,151,886,773	1,391,372,491	3,118,850,559

8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	211,587,375	176,746,824	181,484,236	74,384,017	158,367,023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5,958,537	89,478,709	181,105,836	80,176,200	220,838,3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4,300,574	58,992,935	86,302,720	41,345,479	39,815,028
其他	49,261	76,050	915,353	279,987	93,820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總計	261,895,747	325,294,518	449,808,145	196,185,683	419,114,201

9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1,644,031	47,020,716	19,906,591	4,573,757	14,655,1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1,186,791	—	—	12,876,2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的收益淨額	731,002,492	465,651,211	1,537,099,716	539,179,003	3,486,598,687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損失) 淨額	81,764,946	193,481,630	(30,237,060)	213,569,267	(2,200,430,865)
總計	814,411,469	707,340,348	1,526,769,247	757,322,027	1,313,699,163

10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稅收返還	26,144,451	15,410,524	7,053,510	1,146,629	1,508,143
政府補助	17,837,475	19,699,164	14,186,628	10,815,980	24,368,714
其他	3,232,142	2,927,779	6,087,041	2,148,000	3,497,881
總計	47,214,068	38,037,467	27,327,179	14,110,609	29,374,738

政府補助為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子公司從所在當地政府取得的無附帶條件之補助。

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經紀業務支出	71,825,225	78,064,318	104,800,872	40,593,678	129,647,743
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	76,541,890	90,240,792	68,824,565	19,904,977	18,326,131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25,443	—	54,146,939	71	—
總計	149,992,558	168,305,110	227,772,376	60,498,726	147,973,874

12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					
款項利息支出	67,648,727	42,108,769	42,984,632	19,778,152	49,368,6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款利息支出	166,829,268	271,726,404	294,145,990	135,191,552	201,423,99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47,499,491	67,249,194	78,956,656	32,472,374	66,497,122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					
工具利息支出	—	30,292,150	74,552,995	38,261,034	39,795,189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66,203,740	65,181,307	64,630,250	32,284,515	32,245,069
次級債券利息支出	166,268,483	166,749,720	180,000,000	89,260,274	98,753,425
收益憑證利息支出	—	—	39,726	—	15,185,315
其他	249,628	1,073,444	6,771,536	3,038,302	6,843,058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利息支出總計	514,699,337	644,380,988	742,081,785	350,286,203	510,111,806

13 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及津貼	1,619,199,993	1,528,951,695	2,398,637,658	867,630,636	2,020,369,8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575,118	57,160,608	58,465,905	25,433,252	33,348,450
其他社會福利	58,546,235	56,443,508	58,669,859	27,467,507	31,581,297
其他福利	43,112,883	41,842,742	39,748,705	22,826,648	23,640,143
總計	<u>1,783,434,229</u>	<u>1,684,398,553</u>	<u>2,555,522,127</u>	<u>943,358,043</u>	<u>2,108,939,729</u>

貴集團須參加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退休金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每年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率為其繳納供款。除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呈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李劍閣(註釋2)	—	1,990,089	1,139,299	—	3,129,388
金立群(註釋3)	—	—	—	—	—
趙海英(註釋7)	—	—	—	—	—
鄭國枰	117,897	—	—	—	117,897
大衛·龐德文	117,897	—	—	—	117,897
亨利·克拉維斯	117,897	—	—	—	117,897
查懋德	117,897	—	—	—	117,897
劉新來(註釋4)	117,897	—	—	—	117,897
總計	<u>589,485</u>	<u>1,990,089</u>	<u>1,139,299</u>	<u>—</u>	<u>3,718,87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董事袍金	酌定花紅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李劍閣(註釋2)	—	—	756,108	—	—	756,108
金立群(註釋3)	—	2,406,624	1,185,280	—	—	3,591,904
趙海英(註釋7)	—	—	—	—	—	—
鄭國枰	114,807	—	—	—	—	114,807
大衛·龐德文	114,807	—	—	—	—	114,807
亨利·克拉維斯	114,807	—	—	—	—	114,807
查懋德	114,807	—	—	—	—	114,807
劉新來(註釋4)	114,807	—	—	—	—	114,807
總計	574,035	2,406,624	1,941,388	—	—	4,922,04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董事袍金	酌定花紅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金立群(註釋3)	—	—	1,436,860	—	—	1,436,860
丁學東(註釋5)	—	—	—	—	—	—
趙海英(註釋7)	—	—	—	—	—	—
鄭國枰	115,095	—	—	—	—	115,095
大衛·龐德文	115,095	—	—	—	—	115,095
亨利·克拉維斯	115,095	—	—	—	—	115,095
查懋德	115,095	—	—	—	—	115,095
石軍(註釋6)	89,817	—	—	—	—	89,817
劉新來(註釋4)	25,278	—	—	—	—	25,278
總計	575,475	—	1,436,860	—	—	2,012,33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工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董事袍金	酌定花紅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金立群(註釋3)	—	—	901,749	—	—	901,749
趙海英(註釋7)	—	—	—	—	—	—
鄭國枰	50,556	—	—	—	—	50,556
大衛·龐德文	50,556	—	—	—	—	50,556
亨利·克拉維斯	50,556	—	—	—	—	50,556
查懋德	50,556	—	—	—	—	50,556
石軍(註釋6)	25,379	—	—	—	—	25,379
劉新來(註釋4)	25,355	—	—	—	—	25,355
總計	252,958	—	901,749	—	—	1,154,70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董事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執行董事					
畢明建(註釋8)	—	226,858	—	6,070	232,928
非執行董事					
丁學東(註釋5及7)	—	—	—	—	—
趙海英(註釋7)	—	—	—	—	—
大衛·龐德文	37,730	—	—	—	37,730
劉海峰(註釋9)	—	—	—	—	—
石軍(註釋6)	37,730	—	—	—	37,730
查懋德	37,730	—	—	—	37,730
鄭國枰(註釋10)	96,182	—	—	—	96,182
亨利·克拉維斯(註釋11)	25,278	—	—	—	25,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重庚(註釋12)	63,045	—	—	—	63,045
曹彤(註釋12)	63,045	—	—	—	63,045
蕭偉強(註釋12)	63,045	—	—	—	63,045
賁聖林(註釋12)	63,045	—	—	—	63,045
監事					
韓巍強(註釋13及14)	—	145,745	—	—	145,745
劉浩凌(註釋13)	—	—	—	—	—
金立佐(註釋13)	31,419	—	—	—	31,419
總計	518,249	372,603	—	6,070	896,922

註釋1： 上文披露的董事和監事薪酬金額為稅後淨額。

註釋2： 於2013年5月辭任董事長一職。

註釋3： 經金立群先生同意， 貴公司於2012年未向他支付董事袍金。金立群先生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一職，於2014年10月辭任。

註釋4： 劉新來先生於2013年12月辭任董事一職，自2014年1月起生效。 貴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劉新來先生分別支付董事會會議費人民幣25,284元及人民幣24,854元。於有關期間劉新來先生的剩餘董事袍金及會議費由 貴公司向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工會支付。

- 註釋5： 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一職。
- 註釋6： 石軍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一職，自2014年1月起生效。於有關期間，石軍先生的董事袍金及會議費全部由 貴公司向中國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工會支付。
- 註釋7： 經丁學東先生及趙海英女士同意， 貴公司未向他們支付董事袍金。
- 註釋8：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畢明建先生取得的薪酬包括作為公司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而獲取的報酬。
- 註釋9： 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
- 註釋10： 於2015年7月辭任董事一職。
- 註釋11： 於2015年4月辭任董事一職。
- 註釋12：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註釋13： 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一職。
- 註釋1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韓巍強先生取得的薪酬包括履行監事職責以外的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獲取的報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其他安排。

15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於附註14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工資及其他酬金	15,288,687	7,301,723	8,270,699	4,135,350	5,855,303
酌定花紅(註釋)	44,480,035	62,184,675	61,269,706	30,634,8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633	216,835	752,803	376,402	829,014
總計	59,963,355	69,703,233	70,293,208	35,146,605	6,684,317

註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員工個人的酌定花紅尚未確定。

這些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	—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	—	—	2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	—	—	—	1	—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	—	2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	—	—	—	1	—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	1	—	1	—
人民幣9,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	—	—	—	—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	1	—	—	—
人民幣10,5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1	1	—	—	—
人民幣11,000,001元至人民幣11,500,000元	1	—	—	—	—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2,500,000元	—	—	1	—	—
人民幣13,500,001元至人民幣14,000,000元	—	1	2	—	—
人民幣14,000,001元至人民幣14,500,000元	—	—	1	—	—
人民幣16,000,001元至人民幣16,500,000元	—	—	1	—	—
人民幣18,000,001元至人民幣18,500,000元	1	—	—	—	—
人民幣25,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1	—	—	—

除2012年支付的加盟費10,000,000港元外，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涉及退休或離職補償的款項。

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1,071,280	97,362,360	57,687,793	33,186,644	22,850,204
無形資產攤銷	3,974,028	3,315,450	2,223,141	1,284,675	696,614
次級債券擔保費攤銷	23,788,967	9,652,533	—	—	—
總計	148,834,275	110,330,343	59,910,934	34,471,319	23,546,818

17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設備及物業租賃費支出	265,213,472	233,721,832	222,419,466	114,285,299	112,072,474
業務拓展費	255,223,913	243,560,205	279,069,711	94,612,881	117,603,906
信息系統運維支出	104,046,577	91,179,915	95,501,988	45,354,995	46,164,685
差旅費	83,930,189	63,369,077	76,125,990	31,248,140	41,155,355
專業服務費	77,620,128	69,723,028	79,787,627	30,570,207	40,741,434
水電及維護費用	37,630,293	36,080,148	34,879,576	17,910,895	18,747,357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2,027,614	11,084,981	17,256,813	7,014,223	15,744,386
審計師報酬	3,207,405	3,234,277	3,365,673	1,682,836	3,800,000
其他	69,082,910	51,035,172	44,395,943	18,578,014	29,530,183
總計	<u>907,982,501</u>	<u>802,988,635</u>	<u>852,802,787</u>	<u>361,257,490</u>	<u>425,559,780</u>

18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減值					
損失準備／(轉回)	—	6,778,789	31,619,896	35,309,696	(8,072,6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	18,743,250	—	—	—
減值損失／(轉回) 總計	—	25,522,039	31,619,896	35,309,696	(8,072,634)

19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3,813,125	29,460,972	156,070,645	7,641,183	228,028,241
— 香港利得稅	19,092,073	12,327,811	65,467,446	16,434,197	23,624,422
小計	22,905,198	41,788,783	221,538,091	24,075,380	251,652,66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26,629,935	89,627,888	165,865,314	104,912,635	124,628,551
總計	149,535,133	131,416,671	387,403,405	128,988,015	376,281,214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調節如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根據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有關稅法按法定稅率25%計提所得稅費用。境外子公司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適用的法律、解釋、慣例確定的適用稅率計算應繳稅額。合併損益表中貴集團根據所得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	457,279,703	501,526,892	1,505,856,720	496,173,250	1,512,426,74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14,319,926	125,381,723	376,464,180	124,043,313	378,106,687
不可抵扣支出.....	30,355,727	25,735,659	29,288,806	14,632,620	12,644,221
非應課稅利息收入.....	(10,361,781)	(7,325,554)	(8,592,545)	(3,681,204)	(7,123,432)
非應課稅股息收入.....	—	(296,698)	—	—	—
子公司適用稅率差異的影響.....	(21,959,110)	(28,111,761)	(92,729,201)	(19,686,375)	(33,920,90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 的稅務影響.....	35,980,057	18,920,307	87,797,081	16,029,634	27,948,121
其他.....	1,200,314	(2,887,005)	(4,824,916)	(2,349,973)	(1,373,478)
所得稅費用總額.....	149,535,133	131,416,671	387,403,405	128,988,015	376,281,214

20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的利潤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的利潤包括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9,594,773元、人民幣215,361,775元、人民幣610,843,137元、人民幣276,416,084元及人民幣879,903,036元，該等收益已反映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

2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的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元)	307,743,236	370,110,221	1,118,453,315	367,185,235	1,136,145,5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7,473,000	1,667,473,000	1,667,473,000	1,667,473,000	1,667,473,0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18	0.22	0.67	0.22	0.68

未經審計

附註：根據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了1,667,473,000股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假設前述改制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按照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除以 貴公司改制發行的1,667,473,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22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設備	傢具及 設備	汽車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總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554,401,493	47,974,837	863,988	436,048,745	1,039,289,063
增加	27,710,086	1,184,624	—	24,320,362	53,215,072
處置	(6,402,242)	(108,704)	—	(3,998,144)	(10,509,0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4,225	210,369	—	1,675,711	2,320,305
於2012年12月31日	<u>576,143,562</u>	<u>49,261,126</u>	<u>863,988</u>	<u>458,046,674</u>	<u>1,084,315,350</u>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90,653,079)	(32,782,551)	(777,589)	(324,545,051)	(748,758,270)
增加	(67,470,503)	(5,923,318)	—	(47,677,459)	(121,071,280)
處置	4,585,635	—	—	3,706,586	8,292,2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620,127)	(41,248)	—	(573,513)	(1,234,888)
於2012年12月31日	<u>(454,158,074)</u>	<u>(38,747,117)</u>	<u>(777,589)</u>	<u>(369,089,437)</u>	<u>(862,772,217)</u>
賬面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121,985,488</u>	<u>10,514,009</u>	<u>86,399</u>	<u>88,957,237</u>	<u>221,543,133</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3,748,414</u>	<u>15,192,286</u>	<u>86,399</u>	<u>111,503,694</u>	<u>290,530,793</u>

	辦公設備	傢具及 設備	汽車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總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76,143,562	49,261,126	863,988	458,046,674	1,084,315,350
增加	16,852,071	196,880	—	3,842,072	20,891,023
處置	(50,322,407)	(2,892,041)	—	(18,893,435)	(72,107,8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55,051)	(368,019)	—	(2,870,115)	(6,893,185)
於2013年12月31日	<u>539,018,175</u>	<u>46,197,946</u>	<u>863,988</u>	<u>440,125,196</u>	<u>1,026,205,305</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54,158,074)	(38,747,117)	(777,589)	(369,089,437)	(862,772,217)
增加	(51,025,263)	(4,528,423)	—	(41,808,674)	(97,362,360)
處置	45,141,717	2,678,033	—	16,810,919	64,630,6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63,782	282,079	—	2,736,981	5,582,842
於2013年12月31日	<u>(457,477,838)</u>	<u>(40,315,428)</u>	<u>(777,589)</u>	<u>(391,350,211)</u>	<u>(889,921,066)</u>
賬面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81,540,337</u>	<u>5,882,518</u>	<u>86,399</u>	<u>48,774,985</u>	<u>136,284,239</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21,985,488</u>	<u>10,514,009</u>	<u>86,399</u>	<u>88,957,237</u>	<u>221,543,133</u>

	辦公設備	傢具及 設備	汽車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39,018,175	46,197,946	863,988	440,125,196	1,026,205,305
增加	45,775,961	345,686	502,600	14,126,809	60,751,056
處置	(28,326,606)	(147,692)	—	(3,378,978)	(31,853,2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0,040)	(131,087)	—	(1,332,741)	(2,133,868)
於2014年12月31日	<u>555,797,490</u>	<u>46,264,853</u>	<u>1,366,588</u>	<u>449,540,286</u>	<u>1,052,969,217</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457,477,838)	(40,315,428)	(777,589)	(391,350,211)	(889,921,066)
增加	(32,103,844)	(2,191,401)	(100,520)	(23,292,028)	(57,687,793)
處置	24,747,462	132,923	—	3,252,302	28,132,6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650,058	128,703	—	917,159	1,695,920
於2014年12月31日	<u>(464,184,162)</u>	<u>(42,245,203)</u>	<u>(878,109)</u>	<u>(410,472,778)</u>	<u>(917,780,252)</u>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91,613,328</u>	<u>4,019,650</u>	<u>488,479</u>	<u>39,067,508</u>	<u>135,188,965</u>
於2013年12月31日	<u>81,540,337</u>	<u>5,882,518</u>	<u>86,399</u>	<u>48,774,985</u>	<u>136,284,239</u>

	辦公設備	傢具及 設備	汽車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55,797,490	46,264,853	1,366,588	449,540,286	1,052,969,217
增加	18,087,524	63,040	—	6,058,814	24,209,378
處置	(32,589,741)	(5,260)	—	(6,249,353)	(38,844,3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13	10,567	—	(218,553)	(204,373)
於2015年6月30日	<u>541,298,886</u>	<u>46,333,200</u>	<u>1,366,588</u>	<u>449,131,194</u>	<u>1,038,129,868</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64,184,162)	(42,245,203)	(878,109)	(410,472,778)	(917,780,252)
增加	(13,897,089)	(239,635)	(75,390)	(8,638,090)	(22,850,204)
處置	29,340,706	4,734	—	6,249,353	35,594,7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9,939	(11,970)	—	267,686	305,655
於2015年6月30日	<u>(448,690,606)</u>	<u>(42,492,074)</u>	<u>(953,499)</u>	<u>(412,593,829)</u>	<u>(904,730,008)</u>
賬面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	<u>92,608,280</u>	<u>3,841,126</u>	<u>413,089</u>	<u>36,537,365</u>	<u>133,399,8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91,613,328</u>	<u>4,019,650</u>	<u>488,479</u>	<u>39,067,508</u>	<u>135,188,965</u>

2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交易席位費	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1,268,843	897,630	42,166,473
增加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75	75
於2012年12月31日	<u>41,268,843</u>	<u>897,705</u>	<u>42,166,548</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29,720,864)	(281,281)	(30,002,145)
增加	(3,924,800)	(49,228)	(3,974,028)
於2012年12月31日	<u>(33,645,664)</u>	<u>(330,509)</u>	<u>(33,976,173)</u>
賬面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7,623,179</u>	<u>567,196</u>	<u>8,190,37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1,547,979</u>	<u>616,349</u>	<u>12,164,328</u>
	交易席位費	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1,268,843	897,705	42,166,548
增加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2,310)	(12,310)
於2013年12月31日	<u>41,268,843</u>	<u>885,395</u>	<u>42,154,238</u>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33,645,664)	(330,509)	(33,976,173)
增加	(3,266,222)	(49,228)	(3,315,450)
於2013年12月31日	<u>(36,911,886)</u>	<u>(379,737)</u>	<u>(37,291,623)</u>
賬面價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4,356,957</u>	<u>505,658</u>	<u>4,862,615</u>
於2012年12月31日	<u>7,623,179</u>	<u>567,196</u>	<u>8,190,375</u>

	交易席位費	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1,268,843	885,395	42,154,238
增加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20	1,320
於2014年12月31日	<u>41,268,843</u>	<u>886,715</u>	<u>42,155,558</u>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36,911,886)	(379,737)	(37,291,623)
增加	(2,173,913)	(49,228)	(2,223,141)
於2014年12月31日	<u>(39,085,799)</u>	<u>(428,965)</u>	<u>(39,514,764)</u>
賬面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83,044</u>	<u>457,750</u>	<u>2,640,794</u>
於2013年12月31日	<u>4,356,957</u>	<u>505,658</u>	<u>4,862,615</u>
	交易席位費	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1,268,843	886,715	42,155,558
增加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0)	(130)
於2015年6月30日	<u>41,268,843</u>	<u>886,585</u>	<u>42,155,428</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9,085,799)	(428,965)	(39,514,764)
增加	(672,000)	(24,614)	(696,614)
於2015年6月30日	<u>(39,757,799)</u>	<u>(453,579)</u>	<u>(40,211,378)</u>
賬面價值			
於2015年6月30日	<u>1,511,044</u>	<u>433,006</u>	<u>1,944,05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83,044</u>	<u>457,750</u>	<u>2,640,794</u>

24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佔資產淨值				
— 聯營公司	312,363,113	397,469,568	536,464,839	576,345,056
— 合營公司	—	—	28,968,945	55,368,974
總計	<u>312,363,113</u>	<u>397,469,568</u>	<u>565,433,784</u>	<u>631,714,030</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佔資產淨值				
— 聯營公司	<u>190,588,369</u>	<u>239,206,736</u>	<u>266,366,748</u>	<u>270,605,192</u>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8月頒布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個別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核算。該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同時允許提前採用該修訂。貴公司在個別報表中提前採用了該修訂，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

下表僅載列主要聯營及合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及合營公司均為未上市企業實體，並無法獲得公開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	企業 組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權益	子公司 所持權益	
浙商金匯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浙商金匯」)	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35%	35%	—	信託業務
中金佳天(天津) 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佳天」)	合夥企業	中國天津	人民幣 401,700,000 元	24%	—	24%	直接投資 業務
銘泰資本有限公司 (「銘泰」)	公司	香港	231,750,000 港元	40%	—	40%	投資諮詢業務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及與貴集團財務信息賬面價值調節項披露如下：

(a) 浙商金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				
— 資產	600,753,805	683,784,324	826,493,823	766,698,222
— 負債	56,215,610	79,890,854	144,678,406	72,668,074
— 資產淨值	544,538,195	603,893,470	681,815,417	694,030,148
— 營業收入	111,285,354	199,064,284	274,632,699	76,177,208
— 淨利潤	38,823,444	59,906,525	77,921,947	12,237,166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44,538,195	603,893,470	681,815,417	694,030,148
貴集團實際享有聯營公司				
權益份額	35%	35%	35%	35%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90,588,369	211,362,715	238,635,396	242,910,552
於合併財務信息賬面價值	190,588,369	211,362,715	238,635,396	242,910,552

(b) 中金佳天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				
— 資產	516,717,800	629,833,982	794,103,670	945,728,906
— 負債	—	2,002,069	2,002,069	2,002,069
— 資產淨值	516,717,800	627,831,913	792,101,601	943,726,837
— 營業收入	123,247,799	120,697,955	176,905,552	151,625,236
— 淨利潤	120,965,885	118,692,855	176,902,749	151,625,236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16,717,800	627,831,913	792,101,601	943,726,837
貴集團實際享有聯營公司				
權益份額	24%	24%	24%	24%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121,774,744	148,062,832	186,926,807	222,799,276
於合併財務信息賬面價值	121,774,744	148,062,832	186,926,807	222,799,276

(c) 銘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				
— 資產	—	—	182,859,373	182,437,318
— 負債	—	—	431,163	585,846
— 資產淨值	—	—	182,428,210	181,851,472
— 營業收入	—	—	3,250	142,698
— 淨利潤	—	—	(392,413)	(753,195)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	—	182,428,210	181,851,472
貴集團實際享有聯營公司 權益份額	—	—	40%	4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72,971,284	72,740,589
於合併財務信息賬面價值	—	—	72,971,284	72,740,589

(d)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匯總信息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 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 賬面價值總值	—	38,044,021	66,900,297	93,263,613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及 合營公司的收益總額				
— 一年內／期間虧損	—	(155,979)	(1,193,723)	(3,686,684)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155,979)	(1,193,723)	(3,686,684)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按公允價值：				
股權投資	389,493,987	316,995,266	388,451,021	487,617,722
分析如下：				
未上市	389,493,987	316,995,266	388,451,021	487,617,722
總計	389,493,987	316,995,266	388,451,021	487,617,722
流動				
按公允價值：				
— 股權投資	34,295,541	21,245,972	24,693,897	27,491,774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16,823,806	9,778,796	20,816,763	1,323,067
總計	151,119,347	31,024,768	45,510,660	28,814,841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4,664,347	31,024,768	45,510,660	28,814,841
未上市	106,455,000	—	—	—
總計	151,119,347	31,024,768	45,510,660	28,814,841
貴公司				
流動				
按公允價值：				
— 股權投資	1,038,125	—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7,368,806	9,778,796	20,816,763	1,323,067
總計	18,406,931	9,778,796	20,816,763	1,323,067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406,931	9,778,796	20,816,763	1,323,067
未上市	7,000,000	—	—	—
總計	18,406,931	9,778,796	20,816,763	1,323,067

26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自有存出保證金	160,331,831	204,827,286	309,110,919	493,863,178
代客戶持有的存出保證金	38,209,930	15,340,645	15,906,554	39,423,652
總計	<u>198,541,761</u>	<u>220,167,931</u>	<u>325,017,473</u>	<u>533,286,830</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自有存出保證金	157,787,312	172,224,323	243,480,597	402,424,811
代客戶持有的存出保證金	38,209,930	15,340,645	15,906,554	39,423,651
總計	<u>195,997,242</u>	<u>187,564,968</u>	<u>259,387,151</u>	<u>441,848,462</u>

存出保證金主要為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期貨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a)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貴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相關期間內變動如下：

	於2012年 1月1日	於損益中 確認	於權益中 確認	境外 子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於2012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551,082,228	(66,820,133)	—	27,660	484,289,755	484,289,755	—
未使用稅務虧損	262,698,330	(36,497,857)	—	7,120	226,207,593	226,207,593	—
折舊及攤銷	19,391,692	(15,463,959)	—	(342)	3,927,391	3,927,391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43,487	1,202,603	—	—	1,646,090	1,646,0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67,743	—	(17,222)	—	150,521	150,521	—
其他	15,819,012	(9,050,589)	(48,234)	(255)	6,719,934	13,648,140	(6,928,206)
小計	<u>849,602,492</u>	<u>(126,629,935)</u>	<u>(65,456)</u>	<u>34,183</u>	<u>722,941,284</u>	<u>729,869,490</u>	<u>(6,928,206)</u>
抵銷						(3,059,453)	3,059,453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u>726,810,037</u>	<u>(3,868,753)</u>

	於2013年 1月1日	於損益中 確認	於權益中 確認	境外 子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484,289,755	(27,531,014)	—	(3,407,423)	453,351,318	453,351,318	—
未使用稅務虧損	226,207,593	(96,688,344)	—	(1,470,729)	128,048,520	128,048,520	—
折舊及攤銷	3,927,391	2,550,551	—	(143,230)	6,334,712	6,334,712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1,646,090	34,337,769	—	—	35,983,859	35,983,85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50,521	—	(3,827,260)	—	(3,676,739)	129,982	(3,806,721)
其他	6,719,934	(2,296,850)	48,234	(23,433)	4,447,885	17,816,198	(13,368,313)
小計	<u>722,941,284</u>	<u>(89,627,888)</u>	<u>(3,779,026)</u>	<u>(5,044,815)</u>	<u>624,489,555</u>	<u>641,664,589</u>	<u>(17,175,034)</u>
抵銷						(5,553,607)	5,553,607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u>636,110,982</u>	<u>(11,621,427)</u>

	於2014年 1月1日	於損益中 確認	於權益中 確認	境外 子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於2014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453,351,318	1,688,241	—	597,197	455,636,756	455,636,756	—
未使用稅務虧損	128,048,520	(86,439,379)	—	178,743	41,787,884	41,787,884	—
折舊及攤銷	6,334,712	(198,601)	—	18,338	6,154,449	6,154,4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35,983,859	(81,938,206)	—	—	(45,954,347)	—	(45,954,3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676,739)	—	(4,043,748)	—	(7,720,487)	—	(7,720,487)
其他	4,447,885	1,022,631	—	(10,912)	5,459,604	28,419,008	(22,959,404)
小計	<u>624,489,555</u>	<u>(165,865,314)</u>	<u>(4,043,748)</u>	<u>783,366</u>	<u>455,363,859</u>	<u>531,998,097</u>	<u>(76,634,238)</u>
抵銷						(47,720,772)	47,720,772
合併財務狀況表 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u>484,277,325</u>	<u>(28,913,466)</u>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損益中 確認	於權益中 確認	境外 子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於2015年6月30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遞延 所得稅負債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455,636,756	(29,825,106)	—	(28,373)	425,783,277	425,783,277	—
未使用稅務虧損	41,787,884	(2,407,943)	—	(16,193)	39,363,748	39,363,748	—
折舊及攤銷	6,154,449	(513,117)	—	(2,198)	5,639,134	5,639,1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5,954,347)	(81,626,514)	—	—	(127,580,861)	—	(127,580,8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7,720,487)	—	726,320	—	(6,994,167)	—	(6,994,167)
其他	5,459,604	(10,255,871)	—	(3,298)	(4,799,565)	27,127,956	(31,927,521)
小計	<u>455,363,859</u>	<u>(124,628,551)</u>	<u>726,320</u>	<u>(50,062)</u>	<u>331,411,566</u>	<u>497,914,115</u>	<u>(166,502,549)</u>
抵銷						(123,517,091)	123,517,091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u>374,397,024</u>	<u>(42,985,458)</u>

(ii)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 1月1日	於損益中 確認	於權益中 確認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414,741,706	(51,219,415)	—	363,522,291	363,522,291
未使用稅務虧損	219,517,930	(41,043,382)	—	178,474,548	178,474,548
折舊及攤銷	18,768,712	(17,846,778)	—	921,934	921,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43,487	1,202,603	—	1,646,090	1,646,0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67,743	—	(17,222)	150,521	150,521
其他	14,659,050	(1,373,557)	(48,234)	13,237,259	13,237,259
小計	<u>668,298,628</u>	<u>(110,280,529)</u>	<u>(65,456)</u>	<u>557,952,643</u>	<u>557,952,643</u>
抵銷					—
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u>557,952,64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1月1日	於損益中 確認	於權益中 確認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363,522,291	(21,390,440)	—	342,131,851	342,131,851
未使用稅務虧損	178,474,548	(97,810,124)	—	80,664,424	80,664,424
折舊及攤銷	921,934	(173,878)	—	748,056	748,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1,646,090	34,337,769	—	35,983,859	35,983,8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50,521	—	(20,539)	129,982	129,982
其他	13,237,259	2,683,973	48,234	15,969,466	15,969,466
小計	<u>557,952,643</u>	<u>(82,352,700)</u>	<u>27,695</u>	<u>475,627,638</u>	<u>475,627,638</u>
抵銷					—
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u>475,627,638</u>

	於2014年 1月1日	於損益中 確認	於權益中 確認	於2014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342,131,851	73,454,307	—	415,586,158	415,586,158
未使用稅務虧損	80,664,424	(80,664,424)	—	—	—
折舊及攤銷	748,056	(322,493)	—	425,563	425,563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35,983,859	(77,072,406)	—	(41,088,547)	(41,088,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29,982	—	(1,010,440)	(880,458)	(880,458)
其他	15,969,466	7,392,782	—	23,362,248	23,362,248
小計	<u>475,627,638</u>	<u>(77,212,234)</u>	<u>(1,010,440)</u>	<u>397,404,964</u>	<u>397,404,964</u>
抵銷					—
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u>397,404,964</u>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損益中 確認	於權益中 確認	於2015年6月30日	
				遞延 所得稅淨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職工薪酬	415,586,158	(8,502,326)	—	407,083,832	407,083,832
折舊及攤銷	425,563	(215,379)	—	210,184	210,18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1,088,547)	(81,626,514)	—	(122,715,061)	(122,715,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880,458)	—	809,962	(70,496)	(70,496)
其他	23,362,248	876,231	—	24,238,479	24,238,479
小計	<u>397,404,964</u>	<u>(89,467,988)</u>	<u>809,962</u>	<u>308,746,938</u>	<u>308,746,938</u>
抵銷					—
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u>308,746,938</u>

(b)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3(o)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未就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稅務虧損主要源自 貴集團為提升國際化經營以及跨境服務能力而設立的部分海外子公司，這些海外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這些子公司的稅務虧損主要是由於以前年度發生的與其設立及運營相關的較大支出。

如企業近期存在虧損，僅在企業能取得足夠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有明確證據表明企業能夠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使用其稅務虧損時，以上述能取得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期末對前述海外子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使用其稅務虧損。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戰略，這些海外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仍需較大投入以擴大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相關子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其稅務虧損。就這些子公司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的可供使用之稅務虧損，當很可能於未來期間內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使用其可供使用之稅務虧損或稅務抵免時，將以很可能取得的應課稅利潤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租賃保證金	63,642,983	54,857,309	54,118,534	52,815,368
預付次級債券擔保費	9,652,533	—	—	—
其他	3,982,626	3,934,618	3,939,759	3,964,450
總計	<u>77,278,142</u>	<u>58,791,927</u>	<u>58,058,293</u>	<u>56,779,818</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租賃保證金	45,001,440	37,538,948	37,741,280	36,463,495
預付次級債券擔保費	9,652,533	—	—	—
其他	2,401,469	2,401,468	2,401,470	2,426,669
總計	<u>57,055,442</u>	<u>39,940,416</u>	<u>40,142,750</u>	<u>38,890,164</u>

29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收交易款項	1,232,506,243	2,720,864,229	7,219,375,203	7,618,866,495
應收承銷及財務顧問費	482,654,410	407,520,236	772,007,054	901,943,467
應收資產管理費	114,526,612	128,700,036	162,636,256	174,211,167
應收席位租金	69,560,849	78,785,360	79,759,881	136,868,936
其他	97,905,635	107,678,050	127,363,421	382,352,8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3,376)	—	(25,420,751)	(20,991,688)
總計	<u>1,996,940,373</u>	<u>3,443,547,911</u>	<u>8,335,721,064</u>	<u>9,193,251,198</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收交易款項	164,827,275	1,464,251,056	1,734,862,502	1,376,853,445
應收承銷及財務顧問費	195,744,227	303,859,392	262,137,180	378,617,197
應收資產管理費	108,208,617	128,263,773	159,693,204	167,424,566
應收席位租金	69,560,849	78,785,360	79,759,881	136,868,936
其他	61,645,985	68,984,161	86,932,929	161,351,16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	(9,100,000)	(12,759,811)
總計	<u>599,986,953</u>	<u>2,044,143,742</u>	<u>2,314,285,696</u>	<u>2,208,355,493</u>

(b) 按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1,891,674,705	94.72%	—	—
1至2年(含2年)	77,491,896	3.88%	(213,376)	100.00%
2至3年(含3年)	26,601,419	1.33%	—	—
3年以上	1,385,729	0.07%	—	—
總計	<u>1,997,153,749</u>	<u>100.00%</u>	<u>(213,376)</u>	<u>100.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3,300,194,348	95.83%	—	—
1至2年(含2年)	94,241,284	2.74%	—	—
2至3年(含3年)	44,636,863	1.30%	—	—
3年以上	4,475,416	0.13%	—	—
總計	<u>3,443,547,911</u>	<u>100.00%</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8,209,482,812	98.19%	—	—
1至2年(含2年)	91,911,670	1.10%	(14,607,100)	57.46%
2至3年(含3年)	33,717,743	0.40%	(10,813,651)	42.54%
3年以上	26,029,590	0.31%	—	—
總計	<u>8,361,141,815</u>	<u>100.00%</u>	<u>(25,420,751)</u>	<u>100.00%</u>

	於2015年6月30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8,851,056,295	96.06%	(3,056,800)	14.56%
1至2年(含2年)	245,432,626	2.66%	(5,632,240)	26.83%
2至3年(含3年)	88,383,324	0.96%	(9,225,000)	43.95%
3年以上	29,370,641	0.32%	(3,077,648)	14.66%
總計	<u>9,214,242,886</u>	<u>100.00%</u>	<u>(20,991,688)</u>	<u>100.00%</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502,736,843	83.80%	—	—
1至2年(含2年)	69,262,963	11.54%	—	—
2至3年(含3年)	26,601,418	4.43%	—	—
3年以上	1,385,729	0.23%	—	—
總計	<u>599,986,953</u>	<u>100.00%</u>	<u>—</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1,913,150,714	93.59%	—	—
1至2年(含2年)	82,902,848	4.06%	—	—
2至3年(含3年)	43,614,764	2.13%	—	—
3年以上	4,475,416	0.22%	—	—
總計	<u>2,044,143,742</u>	<u>100.00%</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2,202,850,682	94.81%	—	—
1至2年(含2年)	79,077,399	3.40%	(9,100,000)	100.00%
2至3年(含3年)	22,904,092	0.99%	—	—
3年以上	18,553,523	0.80%	—	—
總計	<u>2,323,385,696</u>	<u>100.00%</u>	<u>(9,100,000)</u>	<u>100.00%</u>
	於2015年6月30日			
	總額		減值損失準備	
	金額	%	金額	%
1年內(含1年)	1,884,794,640	84.86%	(327,163)	2.56%
1至2年(含2年)	226,036,170	10.18%	(130,000)	1.02%
2至3年(含3年)	88,383,324	3.98%	(9,225,000)	72.30%
3年以上	21,901,170	0.98%	(3,077,648)	24.12%
總計	<u>2,221,115,304</u>	<u>100.00%</u>	<u>(12,759,811)</u>	<u>100.00%</u>

(c)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年／期初	(213,899)	(213,376)	—	(25,420,751)
當年／當期(計提)／轉回	—	(6,778,789)	(31,619,896)	8,072,634
當年／當期核銷	—	6,992,165	6,382,263	10,200,152
當年／當期收回以前年度 核銷的應收賬款	—	—	(183,118)	(13,851,7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3	—	—	7,982
年／期末	<u>(213,376)</u>	<u>—</u>	<u>(25,420,751)</u>	<u>(20,991,688)</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年／期初	—	—	—	(9,100,000)
當年／當期計提	—	(1,181,534)	(12,374,749)	(4,271,720)
當年／當期核銷	—	1,181,534	3,274,749	611,5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379
年／期末	—	—	(9,100,000)	(12,759,811)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的部分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賬款的信用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準備。

30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個人	246,202,517	1,455,960,144	2,772,733,577	5,842,578,260
機構	297,509,562	641,577,988	685,269,900	1,358,126,738
總計	543,712,079	2,097,538,132	3,458,003,477	7,200,704,998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個人	154,155,836	1,090,257,322	2,456,559,446	5,271,405,968
機構	258,634,198	477,306,884	624,177,437	1,182,075,659
總計	<u>412,790,034</u>	<u>1,567,564,206</u>	<u>3,080,736,883</u>	<u>6,453,481,627</u>

(b) 按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

貴集團

	抵押品公允價值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股票	2,346,015,886	6,859,324,822	10,800,280,120	21,738,409,644
現金	26,493,397	75,030,085	391,412,434	1,008,104,839
債券	—	9,477,060	17,263,409	5,031,848
總計	<u>2,372,509,283</u>	<u>6,943,831,967</u>	<u>11,208,955,963</u>	<u>22,751,546,331</u>

貴公司

	抵押品公允價值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股票	1,601,595,230	4,284,159,744	9,186,931,012	18,297,282,391
現金	20,616,146	47,871,818	364,893,160	857,486,606
債券	—	9,477,060	17,263,409	5,031,848
總計	<u>1,622,211,376</u>	<u>4,341,508,622</u>	<u>9,569,087,581</u>	<u>19,159,800,845</u>

貴集團根據每個融資客戶的信用評級、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對融出資金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融出資金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836,234,439	—	836,234,439
債券	10,571,604,877	—	10,571,604,877
基金及其他投資	507,425,863	9,501,361	516,927,224
總計	<u>11,915,265,179</u>	<u>9,501,361</u>	<u>11,924,766,540</u>
	於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138,439,520	584,723,354	723,162,874
債券	10,917,336,545	57,000,000	10,974,336,545
基金及其他投資	614,254,350	639,959,537	1,254,213,887
總計	<u>11,670,030,415</u>	<u>1,281,682,891</u>	<u>12,951,713,306</u>
	於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1,987,342,058	7,752,346,039	9,739,688,097
債券	10,750,613,852	95,000,000	10,845,613,852
基金及其他投資	296,683,114	771,740,180	1,068,423,294
總計	<u>13,034,639,024</u>	<u>8,619,086,219</u>	<u>21,653,725,243</u>

	於2015年6月30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5,964,187,068	10,081,460,700	16,045,647,768
債券	13,092,045,577	—	13,092,045,577
基金及其他投資	1,092,586,993	587,131,603	1,679,718,596
總計	<u>20,148,819,638</u>	<u>10,668,592,303</u>	<u>30,817,411,941</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651,564,156	—	651,564,156
債券	9,590,992,087	—	9,590,992,087
基金及其他投資	507,425,863	8,218,600	515,644,463
總計	<u>10,749,982,106</u>	<u>8,218,600</u>	<u>10,758,200,706</u>

	於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64,926,362	—	64,926,362
債券	10,213,498,511	—	10,213,498,511
基金及其他投資	587,951,431	66,497,845	654,449,276
總計	<u>10,866,376,304</u>	<u>66,497,845</u>	<u>10,932,874,149</u>

	於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1,881,594,628	—	1,881,594,628
債券	9,337,807,993	—	9,337,807,993
基金及其他投資	286,642,710	77,191,134	363,833,844
總計	<u>11,506,045,331</u>	<u>77,191,134</u>	<u>11,583,236,465</u>

	於2015年6月30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權益投資	3,690,868,750	—	3,690,868,750
債券	11,054,781,925	—	11,054,781,925
基金及其他投資	878,846,940	118,856,959	997,703,899
總計	<u>15,624,497,615</u>	<u>118,856,959</u>	<u>15,743,354,574</u>

(b) 按上市狀態分析：

貴集團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上市				
— 於香港境內	184,670,283	73,513,159	64,299,878	92,049,025
— 於香港以外地區	10,324,056,686	10,355,090,214	11,421,731,507	17,338,293,096
未上市	1,406,538,210	1,241,427,042	1,548,607,639	2,718,477,517
總計	<u>11,915,265,179</u>	<u>11,670,030,415</u>	<u>13,034,639,024</u>	<u>20,148,819,638</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上市				
— 於香港境內	—	42,920,275	64,679,725	327,034,791
— 於香港以外地區	—	541,803,079	7,687,666,314	9,654,726,252
未上市	9,501,361	696,959,537	866,740,180	686,831,260
總計	9,501,361	1,281,682,891	8,619,086,219	10,668,592,303

貴公司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上市				
— 於香港境內	—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	10,297,129,564	10,279,899,244	11,301,038,371	14,811,059,124
未上市	452,852,542	586,477,060	205,006,960	813,438,491
總計	10,749,982,106	10,866,376,304	11,506,045,331	15,624,497,61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上市				
— 於香港境內	—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	—	—	—	—
未上市	8,218,600	66,497,845	77,191,134	118,856,959
總計	8,218,600	66,497,845	77,191,134	118,856,959

3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15,666,035,308	100,527,940	(87,623,818)
貨幣合約	26,676,698,072	46,362,244	(50,054,859)
權益合約	756,294,849	4,845,336	(29,299,918)
信用合約	1,708,530,089	11,455,219	(20,411,389)
其他合約	12,805,628,417	205,743,819	(205,091,474)
總計	<u>57,613,186,735</u>	<u>368,934,558</u>	<u>(392,481,458)</u>
減：結算		—	28,771,356
淨頭寸		<u>368,934,558</u>	<u>(363,710,102)</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28,364,663,551	307,692,180	(288,709,594)
貨幣合約	38,988,963,325	402,940,175	(418,614,015)
權益合約	3,484,740,607	18,354,859	(809,991)
信用合約	2,688,411,572	19,504,158	(19,227,026)
其他合約	35,764,981,732	610,122,357	(611,195,333)
總計	<u>109,291,760,787</u>	<u>1,358,613,729</u>	<u>(1,338,555,959)</u>
減：結算		(568,541)	684,182
淨頭寸		<u>1,358,045,188</u>	<u>(1,337,871,777)</u>

	於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32,562,424,433	238,356,627	(207,472,346)
貨幣合約	20,282,135,137	126,206,220	(147,510,409)
權益合約	35,449,880,261	181,164,624	(210,581,520)
信用合約	2,520,129,484	24,103,922	(23,151,664)
其他合約	10,284,163,112	162,976,749	(155,440,230)
總計	<u>101,098,732,427</u>	<u>732,808,142</u>	<u>(744,156,169)</u>
減：結算		—	6,350,474
淨頭寸		<u>732,808,142</u>	<u>(737,805,695)</u>

	於2015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27,618,025,679	431,261,921	(300,845,641)
貨幣合約	9,648,298,218	50,803,932	(86,393,650)
權益合約	22,540,122,673	470,071,782	(577,608,326)
信用合約	2,074,872,035	34,074,664	(16,157,603)
其他合約	10,442,584,306	286,748,330	(275,199,734)
總計	<u>72,323,902,911</u>	<u>1,272,960,629</u>	<u>(1,256,204,954)</u>
減：結算		(40,214,486)	1,274,922
淨頭寸		<u>1,232,746,143</u>	<u>(1,254,930,032)</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11,570,000,000	49,340,678	(54,296,115)
權益合約	714,183,300	2,107,295	(28,771,356)
總計	<u>12,284,183,300</u>	<u>51,447,973</u>	<u>(83,067,471)</u>
減：結算		—	28,771,356
淨頭寸		<u>51,447,973</u>	<u>(54,296,115)</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12,070,000,000	99,174,629	(143,968,351)
權益合約	3,484,740,607	18,354,859	(809,991)
總計	<u>15,554,740,607</u>	117,529,488	(144,778,342)
減：結算		(568,541)	684,182
淨頭寸		<u>116,960,947</u>	<u>(144,094,1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12,900,000,000	81,857,690	(16,419,870)
權益合約	35,301,973,225	181,849,061	(179,271,080)
總計	<u>48,201,973,225</u>	263,706,751	(195,690,950)
減：結算		—	6,350,474
淨頭寸		<u>263,706,751</u>	<u>(189,340,476)</u>
	於2015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12,060,000,000	189,706,998	(42,007,543)
權益合約	20,274,090,390	364,593,992	(460,041,562)
總計	<u>32,334,090,390</u>	554,300,990	(502,049,105)
減：結算		(40,214,486)	1,274,922
淨頭寸		<u>514,086,504</u>	<u>(500,774,183)</u>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貴集團於中國大陸交易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於當日結算，相關的應收和應付款項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上述合約的淨頭寸為零。

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債券	396,781,094	1,469,824,532	234,660,170	627,858,375
股票	41,803,000	1,029,187,916	1,387,188,261	758,055,400
總計	<u>438,584,094</u>	<u>2,499,012,448</u>	<u>1,621,848,431</u>	<u>1,385,913,775</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債券	241,000,000	1,137,199,765	60,107,000	—
股票	41,803,000	1,029,187,916	1,387,188,261	758,055,400
總計	<u>282,803,000</u>	<u>2,166,387,681</u>	<u>1,447,295,261</u>	<u>758,055,400</u>

(b) 按市場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銀行間市場	100,000,000	329,000,000	—	—
證券交易所	182,803,000	1,243,587,916	1,452,295,261	1,013,055,400
場外交易市場	155,781,094	926,424,532	169,553,170	372,858,375
總計	<u>438,584,094</u>	<u>2,499,012,448</u>	<u>1,621,848,431</u>	<u>1,385,913,775</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銀行間市場	100,000,000	329,000,000	—	—
證券交易所	182,803,000	1,049,887,916	1,447,295,261	758,055,400
場外交易市場	—	787,499,765	—	—
總計	<u>282,803,000</u>	<u>2,166,387,681</u>	<u>1,447,295,261</u>	<u>758,055,400</u>

34 應收利息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收債券利息	228,976,391	239,513,456	265,624,416	251,521,300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356,185	42,657,706	53,997,583	29,131,124
應收融資融券利息	8,277,304	21,859,319	16,027,745	53,957,520
其他	5,065,612	3,221,395	6,303,263	13,003,996
總計	<u>242,675,492</u>	<u>307,251,876</u>	<u>341,953,007</u>	<u>347,613,940</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收債券利息	214,727,931	221,992,653	245,589,214	225,941,399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356,185	42,571,481	53,997,583	29,131,124
應收融資融券利息	8,277,304	21,859,319	16,027,745	53,957,520
其他	4,475,079	2,729,213	4,658,933	12,205,647
總計	<u>227,836,499</u>	<u>289,152,666</u>	<u>320,273,475</u>	<u>321,235,690</u>

3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銀行及獲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侵佔挪用負責，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資產項下列報，並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關應付賬款。在中國，客戶資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存管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客戶資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現金	243,686	191,878	294,276	196,015
銀行存款	3,771,558,897	2,820,079,734	2,949,195,650	4,811,090,329
結算備付金	262,545,438	275,826,137	468,852,454	1,337,992,364
總計	<u>4,034,348,021</u>	<u>3,096,097,749</u>	<u>3,418,342,380</u>	<u>6,149,278,708</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現金	206,351	131,575	241,542	150,155
銀行存款	1,820,757,699	931,144,715	1,272,392,905	2,754,266,526
結算備付金	261,389,647	275,821,106	467,426,035	1,309,294,579
總計	<u>2,082,353,697</u>	<u>1,207,097,396</u>	<u>1,740,060,482</u>	<u>4,063,711,260</u>

銀行存款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存款。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現金	243,686	191,878	294,276	196,015
銀行存款	3,771,558,897	2,820,079,734	2,949,195,650	4,811,090,329
結算備付金	262,545,438	275,826,137	468,852,454	1,337,992,364
減：定期存款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30,599,959)	(123,337,552)	(66,559,814)	(84,135,848)
總計	<u>4,003,748,062</u>	<u>2,972,760,197</u>	<u>3,351,782,566</u>	<u>6,065,142,860</u>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原定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及為資產管理業務持有的風險準備金存款。

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110,157,324	—	110,157,324
債券	132,106,533	—	132,106,533
總計	<u>242,263,857</u>	<u>—</u>	<u>242,263,857</u>
	於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32,797,548	541,801,919	574,599,467
債券	213,690,131	—	213,690,131
總計	<u>246,487,679</u>	<u>541,801,919</u>	<u>788,289,598</u>
	於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81,290,082	7,228,287,398	7,309,577,480
債券	216,352,226	—	216,352,226
總計	<u>297,642,308</u>	<u>7,228,287,398</u>	<u>7,525,929,706</u>

	於2015年6月30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31,054,818	9,457,335,074	9,488,389,892
債券	308,641,589	—	308,641,589
總計	339,696,407	9,457,335,074	9,797,031,481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	—	—
債券	97,330,795	—	97,330,795
總計	97,330,795	—	97,330,795

	於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負債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權益投資	6,579,480	—	6,579,480
債券	60,483,871	—	60,483,871
總計	67,063,351	—	67,063,351

3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7,795,929,250	5,658,317,850	14,689,371,185	41,947,410,489
融資融券業務客戶存款	20,616,146	47,871,818	364,893,160	857,486,606
總計	<u>7,816,545,396</u>	<u>5,706,189,668</u>	<u>15,054,264,345</u>	<u>42,804,897,095</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經紀業務客戶存款	5,772,939,365	4,014,929,332	8,215,798,087	30,820,865,550
融資融券業務客戶存款	20,616,146	47,871,818	364,893,160	857,486,606
總計	<u>5,793,555,511</u>	<u>4,062,801,150</u>	<u>8,580,691,247</u>	<u>31,678,352,156</u>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指從經紀業務客戶收到的需要返還的款項，主要存置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按現行利率計息。

應付賬款結餘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融資融券業務收取的客戶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僅超出規定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金額的部分須於要求時償還。

40 拆入資金

(a) 按資金來源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的資金	100,000,000	380,000,000	853,000,000	1,253,000,000
其他	280,000,000	146,325,600	676,569,000	1,025,193,000
總計	<u>380,000,000</u>	<u>526,325,600</u>	<u>1,529,569,000</u>	<u>2,278,193,000</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自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的資金	100,000,000	380,000,000	853,000,000	1,253,000,000
其他	280,000,000	—	—	—
總計	<u>380,000,000</u>	<u>380,000,000</u>	<u>853,000,000</u>	<u>1,253,000,000</u>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1個月以內(含1個月)	280,000,000	0.0%-5.0%	146,325,600	0.0%-5.0%	361,021,000	0.0%-5.0%	1,025,193,000	0.0%-5.0%
	—	—	380,000,000	5.0%-10.0%	—	—	—	—
1至3個月(含3個月)	—	—	—	—	253,000,000	5.0%-10.0%	653,000,000	5.0%-10.0%
3個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	5.0%-10.0%	—	—	315,548,000	0.0%-5.0%	600,000,000	5.0%-10.0%
	—	—	—	—	600,000,000	5.0%-10.0%	—	—
總計	<u>380,000,000</u>		<u>526,325,600</u>		<u>1,529,569,000</u>		<u>2,278,193,000</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賬面價值	利率範圍
1個月以內(含1個月)	280,000,000	0.0%-5.0%	380,000,000	5.0%-10.0%	—	—	—	—
1至3個月(含3個月)	—	—	—	—	253,000,000	5.0%-10.0%	653,000,000	5.0%-10.0%
3個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	5.0%-10.0%	—	—	600,000,000	5.0%-10.0%	600,000,000	5.0%-10.0%
總計	<u>380,000,000</u>		<u>380,000,000</u>		<u>853,000,000</u>		<u>1,253,000,000</u>	

41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短期融資券	(a)	—	1,0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0,000
收益憑證	(b)	—	—	100,000,000	1,470,000,000
總計		<u>—</u>	<u>1,000,000,000</u>	<u>900,000,000</u>	<u>3,070,000,000</u>

(a) 短期融資券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3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兌付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13中金CP001	22/02/2013	24/05/2013	3.6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3中金CP002	22/05/2013	20/08/2013	3.84%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3中金CP003	25/10/2013	23/01/2014	5.2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總計				<u>—</u>	<u>3,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兌付	於2014年
				1月1日的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賬面價值
13中金CP003	25/10/2013	23/01/2014	5.2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1	15/01/2014	15/04/2014	6.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2	11/04/2014	10/07/2014	4.84%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3	25/04/2014	24/07/2014	4.65%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4	17/07/2014	15/10/2014	4.59%	—	800,000,000	(800,000,000)	—
14中金CP005	24/07/2014	22/10/2014	4.77%	—	700,000,000	(700,000,000)	—
14中金CP006	16/09/2014	15/12/2014	4.64%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中金CP007	16/12/2014	16/03/2015	5.40%	—	800,000,000	—	800,000,000
總計				1,000,000,000	6,300,000,000	(6,500,000,000)	800,000,000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兌付	於2015年
				1月1日的	6月30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賬面價值
14中金CP007	16/12/2014	16/03/2015	5.40%	800,000,000	—	(800,000,000)	—
15中金CP001	14/01/2015	14/04/2015	4.90%	—	900,000,000	(900,000,000)	—
15中金CP002	19/03/2015	17/06/2015	4.90%	—	800,000,000	(800,000,000)	—
15中金CP003	10/04/2015	09/07/2015	4.80%	—	800,000,000	—	800,000,000
15中金CP004	19/06/2015	17/09/2015	3.55%	—	800,000,000	—	800,000,000
總計				800,000,000	3,300,000,000	(2,500,000,000)	1,600,000,000

(b) 收益憑證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兌付	於2014年
				1月1日的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發行		賬面價值
中金添鑫寶1號	26/12/2014	25/06/2015	5.80%	—	50,000,000	—	50,000,000
中金朝朝牛1號	26/12/2014	25/06/2015	浮動利率	—	50,000,000	—	50,000,000
總計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發行	兌付	於2015年
				1月1日的			6月30日的
				賬面價值			賬面價值
中金添鑫寶1號	26/12/2014	25/06/2015	5.80%	50,000,000	—	(50,000,000)	—
中金朝朝牛1號	26/12/2014	25/06/2015	浮動利率	50,000,000	—	(50,000,000)	—
中金添鑫寶3號	27/03/2015	29/06/2015	5.50%	—	100,000,000	(100,000,000)	—
中金添鑫寶2號	04/02/2015	04/08/2015	5.20%	—	60,000,000	—	60,000,000
中金添鑫寶4號	02/04/2015	28/09/2015	5.70%	—	50,000,000	—	50,000,000
中金添鑫寶5號	03/04/2015	06/07/2015	4.30%	—	10,000,000	—	10,000,000
中金添鑫寶6號	08/04/2015	07/07/2015	5.62%	—	50,000,000	—	50,000,000
中金添鑫寶7號	30/04/2015	27/10/2016	6.10%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中金添鑫寶8號	08/05/2015	08/11/2016	6.20%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中金添鑫寶9號	24/06/2015	23/12/2015	5.70%	—	50,000,000	—	50,000,000
中金添鑫寶10號	24/06/2015	23/12/2015	5.70%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中金添鑫寶11號	26/06/2015	23/12/2015	5.80%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中金添鑫寶12號	19/06/2015	16/12/2015	5.80%	—	50,000,000	—	50,000,000
中金添鑫寶13號	26/06/2015	23/12/2015	5.80%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中金固收2號	12/05/2015	10/08/2015	5.60%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中金金銀通1號	03/04/2015	29/09/2015	6.05%	—	200,000,000	—	20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1,570,000,000	(200,000,000)	1,470,000,000

註釋：浮動利率基於滬深300指數計算。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劃分：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債券	6,622,570,819	6,975,820,875	6,381,463,005	7,517,822,492
其他	—	300,000,000	1,969,000,000	2,382,000,000
總計	6,622,570,819	7,275,820,875	8,350,463,005	9,899,822,492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債券	6,488,035,756	6,963,858,757	6,182,854,724	6,941,324,033
其他	—	300,000,000	1,969,000,000	2,382,000,000
總計	<u>6,488,035,756</u>	<u>7,263,858,757</u>	<u>8,151,854,724</u>	<u>9,323,324,033</u>

(b) 按市場劃分：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銀行間市場	3,343,217,070	3,588,371,313	3,901,847,826	4,357,274,179
證券交易所	1,886,887,798	1,808,806,773	2,098,009,681	2,438,679,000
場外交易市場	1,392,465,951	1,878,642,789	2,350,605,498	3,103,869,313
總計	<u>6,622,570,819</u>	<u>7,275,820,875</u>	<u>8,350,463,005</u>	<u>9,899,822,492</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銀行間市場	3,343,217,070	3,588,371,313	3,901,847,826	4,357,274,179
證券交易所	1,886,887,798	1,808,806,773	2,098,009,681	2,438,679,000
場外交易市場	1,257,930,888	1,866,680,671	2,151,997,217	2,527,370,854
總計	<u>6,488,035,756</u>	<u>7,263,858,757</u>	<u>8,151,854,724</u>	<u>9,323,324,033</u>

43 已發行長期債券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一年內到期					
— 次級債券	(a)	2,298,446,266	—	—	—
超過一年到期					
— 應付債券	(b)	1,037,107,500	1,005,988,500	1,009,635,000	1,008,744,000
— 次級債券	(a)	—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計		1,037,107,500	4,005,988,500	4,009,635,000	6,008,744,000
總計		3,335,553,766	4,005,988,500	4,009,635,000	6,008,744,000
公允價值		3,518,653,003	4,130,497,547	4,019,831,342	6,170,337,576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一年內到期					
— 次級債券	(a)	2,298,446,266	—	—	—
超過一年到期					
— 次級債券	(a)	—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計		—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總計		2,298,446,266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公允價值		2,376,870,243	3,104,489,876	3,013,982,473	5,151,102,639

(a) 次級債券：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2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	減少	於2012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07次級債券(i)	27/04/2007	27/04/2017	1-5年4.5% 6-10年7.5%	999,790,686	—	(999,790,686)	—
08次級債券(ii)	30/07/2008	30/07/2018	1-5年6.3% 6-10年9.3%	2,295,848,417	2,597,849	—	2,298,446,266
總計				3,295,639,103	2,597,849	(999,790,686)	2,298,446,266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3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	減少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08次級債券(ii)	30/07/2008	30/07/2018	1-5年6.3% 6-10年9.3%	2,298,446,266	—	(2,298,446,266)	—
13次級債券(iii)	25/07/2013	25/07/2019	1-3年6% 4-6年9%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總計				2,298,446,266	3,000,000,000	(2,298,446,266)	3,000,000,000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4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	減少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13次級債券(iii)	25/07/2013	25/07/2019	1-3年6% 4-6年9%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總計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增加	減少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賬面價值
13次級債券(iii)	25/07/2013	25/07/2019	1-3年6% 4-6年9%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5次級債券(iv)	29/05/2015	29/05/2021	1-3年5.25% 4-6年8.25%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總計				3,000,000,000	2,000,000,000	—	5,000,000,000

- (i) 貴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貴公司已於2012年4月27日贖回該債券。
- (ii) 貴公司於2008年7月30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3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貴公司已於2013年7月30日贖回該債券。
- (iii) 貴公司於2013年7月25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30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19年7月25日。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貴公司可選擇於2016年7月25日贖回該債券。
- (iv) 貴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5月29日。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貴公司可選擇於2018年5月29日贖回該債券。

(b) 應付債券：

中金香港於2011年4月28日發行本金為1.65億美元（「美元」）的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4月28日。該債券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中金香港可選擇於2016年4月28日之後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44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交稅費	107,792,233	63,269,983	241,798,859	143,445,920
應付利息	83,611,470	115,149,050	116,284,255	250,986,261
應計費用	171,821,021	169,534,467	202,190,291	193,244,613
應付交易款項	426,294,095	1,622,045,710	2,726,239,521	5,848,608,339
其他	68,730,998	1,027,202,919	741,539,786	545,286,565
總計	<u>858,249,817</u>	<u>2,997,202,129</u>	<u>4,028,052,712</u>	<u>6,981,571,698</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交稅費	84,232,818	56,321,841	207,423,114	106,051,344
應付利息	69,393,285	100,635,338	103,213,976	236,553,272
應計費用	119,915,304	114,792,743	141,995,105	149,484,714
應付交易款項	171,077,991	1,141,896,015	1,313,656,050	2,677,087,625
其他	45,403,488	111,630,686	77,419,767	114,104,253
總計	<u>490,022,886</u>	<u>1,525,276,623</u>	<u>1,843,708,012</u>	<u>3,283,281,208</u>

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長期借款	—	10,200,000	10,200,000	10,200,000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款	3,309,781	2,328,863	2,840,255	3,093,527
總計	<u>3,309,781</u>	<u>12,528,863</u>	<u>13,040,255</u>	<u>13,293,527</u>

46 其他權益工具

貴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永續次級債券。該永續次級債券利率每5年重新設定，之後為基準利率及固定點差之和。

對於上述 貴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 貴公司並無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結算的合同義務，同時該永續次級債的贖回亦由 貴公司控制。

47 儲備

(a) 資本公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股本溢價(1)	—	—	—	3,018,080,267
其他(2).....	26,474,648	26,474,648	26,474,648	26,474,648
總計	<u>26,474,648</u>	<u>26,474,648</u>	<u>26,474,648</u>	<u>3,044,554,915</u>

(1) 根據與改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已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盈餘公積及投資重估儲備轉至資本公積，作為股本溢價呈列。

(2) 其他主要由中金香港於1998年贖回優先股形成。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對子公司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按重置成本或設定成本呈列，重估增值人民幣2,294,895,015元計入資本公積。上述重估增值已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沖回。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 貴公司須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確定的淨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達至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不再提取。經權益持有人／股東批准，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 貴公司股本，惟於有關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c) 一般準備

一般準備包括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42號)及其實施指南(財金[2007] 23號)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的要求，貴公司按當年稅後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證監會制定的《證券公司年報監管工作指引》的要求，貴公司按當年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值。

(e)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為貴集團將各實體按列報貨幣編製的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

4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未行使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已訂約但未支付	125,762,059	265,127,223	220,115,472	387,451,143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已訂約但未支付	3,904,337	9,712,622	11,683,024	18,603,345

(b)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1年以內(含1年)	158,546,437	196,291,168	196,695,912	219,846,113
1至2年(含2年)	184,541,275	162,711,796	155,787,759	146,145,629
2至3年(含3年)	106,073,854	117,000,827	86,724,947	116,825,033
3年以上	250,805,795	146,312,908	140,214,792	122,836,349
總計	<u>699,967,361</u>	<u>622,316,699</u>	<u>579,423,410</u>	<u>605,653,124</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1年以內(含1年)	140,658,579	134,845,154	128,862,939	151,351,442
1至2年(含2年)	122,774,245	103,249,797	97,734,496	116,652,774
2至3年(含3年)	85,917,806	65,961,468	75,501,410	108,344,049
3年以上	189,500,655	142,232,848	111,053,508	97,266,585
總計	<u>538,851,285</u>	<u>446,289,267</u>	<u>413,152,353</u>	<u>473,614,850</u>

(c) 承銷承擔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承銷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已簽約但尚未完成的承銷承擔。

49 對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a)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指貴集團作為管理人及投資者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貴集團會評估其對該等產品的投資和自該等投資獲取的報酬與該等資產管理產品產生的可變回報之間是否存在重大關聯而表明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合併資產管理產品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4,677,775元、人民幣652,964,507元及人民幣1,149,524,572元，貴集團對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150,000元、人民幣84,141,793元及人民幣799,461,220元，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核算。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合併資產管理產品。

(b) 於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包括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基金、信託產品及其他產品。

這些結構化實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實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進行融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貴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67,942,030	739,793,049	365,005,617	608,286,227

貴集團於該等結構化實體所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限於貴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c) 於貴集團發起設立但並無合併的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的結構化實體 (因此於報告期間對該等結構化實體擁有權力) 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公募基金、信託產品及資產管理產品。該等結構化實體的融資方式主要是向投資者發行產品份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貴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66,873	126,123,960	240,045,810	563,757,1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9,493,987	287,685,266	352,162,337	300,893,342
— 應收賬款	144,993,094	157,896,995	200,879,998	291,597,041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從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取得的管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分別為人民幣301,759,091元、人民幣374,198,699元、人民幣521,216,448元及人民幣340,450,360元。

除如附註49(a)所載已由 貴集團合併的結構化實體外， 貴集團於該等結構化實體所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並不重大。所面臨最大虧損風險限於上文呈列的 貴集團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且日後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50 或有事項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

5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與子公司的關聯交易

有關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細情況載於附註56 (a)。

(i) 與 貴公司子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經紀業務收入	—	—	—	—	2,785,466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47,901,504	9,414,281	1,357,075	1,257,793	534,463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	337,712	130,284	58,054	387,218
融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	1,604,384	—	—	—
代銷金融產品收入	—	—	732,970	—	—
資產管理業務支出	(1,436,064)	(590,966)	(28,485)	(28,48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的利息支出	(241,641)	(526,408)	(281,294)	(281,294)	—

(ii) 貴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衍生金融資產	—	—	684,436	605,889
應收賬款	21,995,155	16,864,000	56,234,831	10,089,98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892,236)	(795,285)	(158,837)	(60,306,236)
其他流動負債	(2,065,726)	(5,803,114)	(1,797,936)	(2,193,547)
衍生金融負債	—	—	—	(1,044,625)
受託資金	95,148,173	20,000,000	65,335,373	136,313,974

(b)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關聯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於附註14中披露的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2,744,932	10,803,941	11,282,395	5,292,817	6,870,463
酌定花紅(註釋)	36,411,799	47,633,923	34,625,047	15,531,79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980	157,033	185,047	85,152	137,620
總計	49,326,711	58,594,897	46,092,489	20,909,765	7,008,083

註釋： 貴集團尚未確定關鍵管理人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酌定花紅。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計入「職工薪酬」(見附註13)。

(c) 與主要權益持有人／股東的關聯交易

(i) 與最大權益持有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經紀業務收入	2,442,305	3,327,847	3,310,905	99,858	9,456,822
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	12,231,407	81,845,032	75,752,671	2,000,000	5,767,895
利息收入	74,059,982	52,463,954	70,326,715	21,487,982	53,823,087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43,380,058	47,086,460	60,826,993	14,396,460	17,275,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5,880,128	76,188,241	106,229,693	63,254,541	12,978,598
利息支出	(138,047,744)	(92,683,145)	(33,144,325)	(14,220,582)	(19,988,071)
選擇權費支出	(16,327,503)	(17,007,815)	(13,848,555)	(10,204,689)	—
次級債券擔保費支出	(9,047,200)	(5,277,533)	—	—	—

(ii)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經紀業務收入	10,877,268	18,409,434	33,953,777	10,713,209	26,745,594
利息收入	14,237	122,886	271,787	250,379	—
利息支出	(3,370)	(26,550)	(58,719)	(40,101)	(39,436)
次級債券擔保費支出	(7,500,000)	(4,375,000)	—	—	—

(iii) 與最大權益持有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次級債券	(1,95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540,000,000)
應付次級債券利息	(53,249,425)	(8,942,466)	(8,942,466)	(20,007,945)
現金及銀行結餘(註釋)	3,930,281,283	2,475,469,617	4,345,104,062	17,425,394,365
存出保證金	83,093,829	21,244,386	4,510,548	21,722,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9,527,529	1,844,511,427	802,744,202	554,880,1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9,352,255)	(1,209,80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0,000,000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17,139)	(3,757,203)	(7,357,694)	(3,658,417,681)
應收賬款	3,445,746	2,782,613	1,636,886	4,475,659
應收利息	—	—	—	521,367
獲得的次級債券擔保額度	1,850,000,000	—	—	—
受託資金	13,146,061,941	10,839,089,830	12,294,536,177	20,940,441,251

註釋：與最大權益持有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餘額以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

(iv)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收賬款	211,947	6,730,286	216,651	15,28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976,791)	(3,966,053)	(23,931)	(5,526,219)
其他流動負債	—	—	—	(6,581,915)
獲得的次級債券擔保額度	1,850,000,000	—	—	—

- (v) 貴公司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投」）訂立協議，以對價人民幣247,653,726元收購財富期貨有限公司（「財富期貨」）的全部股權，該對價等同於經具有相關資質的評估師評估的財富期貨於2012年12月31日淨資產公允價值，及財富期貨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購買日的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和。
- (d) 與 貴集團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關聯交易
- (i) 有關 貴集團聯營及合營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4。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經紀業務收入	8,304,774	10,794,223	—	—	2,150,411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4,960,773	8,971,482	1,712,792	1,202,635	8
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2,067,890	2,002,069	2,002,069	992,807	3,292,807

- (iii) 與聯營公司及其關聯方的交易結餘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應收賬款	65,821	2,067,890	4,069,959	5,062,766
受託資金	2,449,648,496	537,217,062	—	—

52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機制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指 貴集團內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支出的業務活動；
- 經營業績由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複核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及
- 有關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信息可以取得。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以下相似經濟特徵，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業務性質；
- 業務的客戶類型或類別；
- 開展業務的方式；及
- 規管環境的性質。

出於管理的目的，貴集團的業務按業務運營和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分部進行管理。貴集團各經營分部各代表一個戰略性業務單元，其所提供服務的風險及回報均區別於其他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概述如下：

- 投資銀行分部主要向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務及結構化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新三板服務。
- 股本銷售及交易分部主要向機構投資者(包括金融機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股本銷售及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資本中介服務。
- 固定收益分部主要利用自有資本，直接或代表客戶，從事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股票、貨幣及大宗商品)的交易，同時亦提供產品結構化設計、固定收益銷售及期貨經紀服務。
- 財富管理分部主要為高淨值個人、家族及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交易服務、資本中介服務及產品服務。
- 投資管理主要為國內外投資者設計及提供範圍廣泛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同時亦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組合基金。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其他業務部門及後台支持部門。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股本銷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分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47,896,042	978,737,587	78,339,321	371,754,130	277,675,127	21,150,020	2,975,552,227
—利息收入	1,971,136	106,354,186	25,567,804	65,880,337	1,580,196	60,542,088	261,895,747
—投資收益	4,869,572	(6,138,923)	812,941,304	2,764,255	(1,907,880)	1,883,141	814,411,469
—其他收益	100,352	622,878	80,695	8,924,766	286,002	37,199,375	47,214,068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254,837,102	1,079,575,728	916,929,124	449,323,488	277,633,445	120,774,624	4,099,073,511
分部營業支出	(839,140,394)	(553,800,725)	(611,128,975)	(348,813,612)	(229,272,546)	(1,101,844,647)	(3,684,000,899)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415,696,708	525,775,003	305,800,149	100,509,876	48,360,899	(981,070,023)	415,072,61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28,618,887	13,588,204	42,207,09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15,696,708	525,775,003	305,800,149	100,509,876	76,979,786	(967,481,819)	457,279,703
利息支出(註釋)	(2,793,152)	(70,622,471)	(410,191,010)	(28,685,491)	(21,365,807)	18,958,594	(514,699,337)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21,824)	(22,057,544)	(3,461,386)	(20,270,102)	(6,204,431)	(88,418,988)	(148,834,275)
減值損失	—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股本銷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分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4,660,658	1,081,845,743	65,687,864	450,031,911	387,282,840	4,661,088	2,994,170,104
—利息收入	26,250	109,898,741	21,815,477	134,085,928	2,494,530	56,973,592	325,294,518
—投資收益	11,109,876	15,238,181	613,152,688	14,112,223	51,984,204	1,743,176	707,340,348
—其他收益	212,474	329,200	4,151	9,504,405	3,457,502	24,529,735	38,037,46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016,009,258	1,207,311,865	700,660,180	607,734,467	445,219,076	87,907,591	4,064,842,437
分部營業支出	(719,769,077)	(556,428,260)	(684,068,901)	(414,325,295)	(295,540,643)	(942,075,790)	(3,612,207,966)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296,240,181	650,883,605	16,591,279	193,409,172	149,678,433	(854,168,199)	452,634,471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27,925,137	20,967,284	48,892,42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96,240,181	650,883,605	16,591,279	193,409,172	177,603,570	(833,200,915)	501,526,892
利息支出(註釋)	(5,318,857)	(81,436,466)	(514,464,643)	(77,900,719)	(41,664,425)	76,404,122	(644,380,9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02,116)	(13,515,892)	(2,195,728)	(18,135,507)	(3,566,304)	(70,914,796)	(110,330,343)
減值損失	(2,336,325)	—	—	—	(23,185,714)	—	(25,522,0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股本銷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分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650,038,177	1,289,878,963	71,926,343	564,217,436	575,325,563	500,291	4,151,886,773
—利息收入	18,224,566	128,954,793	22,613,105	239,332,667	5,780,119	34,902,895	449,808,145
—投資收益	14,391,223	243,108,537	1,201,388,061	33,765,107	27,332,654	6,783,665	1,526,769,247
—其他收益	243,343	1,023,318	150	3,947,594	2,404,897	19,707,877	27,327,17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682,897,309	1,662,965,611	1,295,927,659	841,262,804	610,843,233	61,894,728	6,155,791,344
分部營業支出	(1,127,965,951)	(749,763,484)	(710,049,995)	(592,815,847)	(514,511,077)	(1,022,601,882)	(4,717,708,236)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554,931,358	913,202,127	585,877,664	248,446,957	96,332,156	(960,707,154)	1,438,083,108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40,658,630	27,114,982	67,773,612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54,931,358	913,202,127	585,877,664	248,446,957	136,990,786	(933,592,172)	1,505,856,720
利息支出(註釋)	(10,253,039)	(158,827,495)	(445,747,729)	(153,763,817)	(55,641,091)	82,151,386	(742,081,7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781,951)	(9,031,312)	(749,915)	(12,725,762)	(4,170,174)	(32,451,820)	(59,910,934)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29,652,265)	(91,273)	183,118	(671,278)	(1,388,198)	—	(31,619,89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投資銀行	股本銷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分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2,043,777	474,863,396	37,907,496	197,604,767	188,704,879	248,176	1,391,372,491
—利息收入	26,250	62,069,383	12,119,328	100,442,120	2,475,099	19,053,503	196,185,683
—投資收益	10,426,499	78,292,292	634,182,858	15,737,254	16,931,890	1,751,234	757,322,027
—其他收益	94,905	479,142	—	441,377	2,353,198	10,741,987	14,110,60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502,591,431	615,704,213	684,209,682	314,225,518	210,465,066	31,794,900	2,358,990,810
分部營業支出	(367,209,175)	(293,239,004)	(304,199,235)	(256,925,830)	(163,971,736)	(489,058,411)	(1,874,603,391)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135,382,256	322,465,209	380,010,447	57,299,688	46,493,330	(457,263,511)	484,387,41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943,756	10,842,075	11,785,83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5,382,256	322,465,209	380,010,447	57,299,688	47,437,086	(446,421,436)	496,173,250
利息支出(註釋)	(4,754,089)	(67,789,220)	(224,298,317)	(67,204,319)	(22,076,565)	35,836,307	(350,286,2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1,389)	(5,074,126)	(465,811)	(5,806,533)	(1,670,378)	(21,043,082)	(34,471,319)
減值損失(準備)／轉回	(35,412,928)	—	103,232	—	—	—	(35,309,69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投資銀行	股本銷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	財富管理	投資管理	其他	總計
分部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91,443,774	1,136,301,421	42,978,790	560,019,084	388,013,406	94,084	3,118,850,559
—利息收入	657,623	108,476,691	4,393,520	267,849,228	3,523,703	34,213,436	419,114,201
—投資收益	5,261,925	239,854,906	947,839,659	69,661,867	47,603,802	3,477,004	1,313,699,163
—其他收益	139,814	637,408	—	2,415,216	9,557,000	16,625,300	29,374,738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997,503,136	1,485,270,426	995,211,969	899,945,395	448,697,911	54,409,824	4,881,038,661
分部營業支出	(775,650,460)	(532,382,737)	(447,448,991)	(538,641,999)	(326,743,928)	(783,903,203)	(3,404,771,318)
分部營業利潤／(虧損)	221,852,676	952,887,689	547,762,978	361,303,396	121,953,983	(729,493,379)	1,476,267,34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32,185,785	3,973,621	36,159,40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1,852,676	952,887,689	547,762,978	361,303,396	154,139,768	(725,519,758)	1,512,426,749
利息支出(註釋)	(2,890,673)	(126,627,094)	(226,541,626)	(167,434,840)	(24,245,470)	37,627,897	(510,111,8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9,290)	(2,679,637)	(228,715)	(7,130,257)	(2,711,350)	(10,417,569)	(23,546,818)
減值損失轉回／(準備)	10,586,752	—	(68,000)	—	(2,446,118)	—	8,072,634

註釋：貴集團根據有關期間資本估用計算分部之間的利息支出，以衡量其經營表現及提高資本管理效率。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貴集團按地區列示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下同)。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是按提供服務或購買產品的客戶所處位置進行劃分。非流動資產按固定資產所在地或無形資產分配所在地或聯營及合營公司經營所在地進行劃分。

	源於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3,034,079,038	3,084,850,246	4,437,812,602	1,827,218,688	3,934,240,90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064,994,473	979,992,191	1,717,978,742	531,772,122	946,797,758
總計	4,099,073,511	4,064,842,437	6,155,791,344	2,358,990,810	4,881,038,661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中國內地	732,038,728	734,974,156	905,149,887	1,159,781,63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85,877,796	82,602,124	181,189,422	197,342,955
總計	<u>817,916,524</u>	<u>817,576,280</u>	<u>1,086,339,309</u>	<u>1,357,124,588</u>

分部非流動資產的調節：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分部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0,358,524	1,420,018,280	1,788,781,309	2,109,566,588
分部間非流動資產抵銷	(602,442,000)	(602,442,000)	(702,442,000)	(752,442,000)
總計	<u>817,916,524</u>	<u>817,576,280</u>	<u>1,086,339,309</u>	<u>1,357,124,588</u>

(c) 主要客戶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有關期間概無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

53 公允價值信息

在評估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為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或短期融資，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除外。對於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已發行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價或經紀商或代理商報價釐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則貴集團參照特徵相似(如信用風險及到期日相似)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採用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已發行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於附註43披露。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iv) 應收賬款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內。因此，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層級反映了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 第一層級估值：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但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非公開獲得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公允價值通過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倘金融工具存在可靠市場報價，則其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預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參考類似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下表以公允價值計量依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析於有關期間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836,234,439	—	—	836,234,439
— 債券	3,296,729,100	7,274,875,777	—	10,571,604,877
— 基金及其他投資	54,573,321	452,852,542	—	507,425,86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	—	—
— 債券	—	—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9,501,361	—	9,501,361
衍生金融資產	—	368,934,558	—	368,934,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34,295,541	61,410,819	328,083,168	423,789,528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0,368,806	99,455,000	7,000,000	116,823,806
總計	<u>4,232,201,207</u>	<u>8,267,030,057</u>	<u>335,083,168</u>	<u>12,834,314,432</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110,157,324)	—	—	(110,157,324)
— 債券	—	(132,106,533)	—	(132,106,533)
衍生金融負債	—	(363,710,102)	—	(363,710,102)
總計	<u>(110,157,324)</u>	<u>(495,816,635)</u>	<u>—</u>	<u>(605,973,959)</u>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38,439,520	—	—	138,439,520
— 債券	2,332,934,593	8,584,401,952	—	10,917,336,545
— 基金及其他投資	27,777,290	586,477,060	—	614,254,35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584,723,354	—	—	584,723,354
— 債券	—	57,000,000	—	57,000,000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474,864,173	165,095,364	639,959,537
衍生金融資產	10,565,117	1,347,480,071	—	1,358,045,1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1,245,972	12,784,559	304,210,707	338,241,238
— 基金及其他投資	9,778,796	—	—	9,778,796
總計	<u>3,125,464,642</u>	<u>11,063,007,815</u>	<u>469,306,071</u>	<u>14,657,778,528</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32,797,548)	—	—	(32,797,548)
— 債券	—	(213,690,131)	—	(213,690,1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541,801,919)	—	—	(541,801,919)
衍生金融負債	(10,604,204)	(1,327,267,573)	—	(1,337,871,777)
總計	<u>(585,203,671)</u>	<u>(1,540,957,704)</u>	<u>—</u>	<u>(2,126,161,375)</u>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987,342,058	—	—	1,987,342,058
— 債券	2,491,456,286	8,259,157,566	—	10,750,613,852
— 基金及其他投資	36,098,778	260,584,336	—	296,683,11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7,752,346,039	—	—	7,752,346,039
— 債券	—	95,000,000	—	95,000,000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650,128,342	121,611,838	771,740,180
衍生金融資產	24,151,641	708,656,501	—	732,808,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4,693,897	—	388,451,021	413,144,918
— 基金及其他投資	20,816,763	—	—	20,816,763
總計	<u>12,336,905,462</u>	<u>9,973,526,745</u>	<u>510,062,859</u>	<u>22,820,495,066</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81,290,082)	—	—	(81,290,082)
— 債券	—	(216,352,226)	—	(216,352,22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	(7,228,287,398)	—	(7,228,287,398)
衍生金融負債	(24,130,839)	(682,364,416)	(31,310,440)	(737,805,695)
總計	<u>(105,420,921)</u>	<u>(8,127,004,040)</u>	<u>(31,310,440)</u>	<u>(8,263,735,401)</u>

於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5,221,155,612	743,031,456	—	5,964,187,068
— 債券	3,560,592,393	9,531,453,184	—	13,092,045,577
— 基金及其他投資	61,631,025	1,030,955,968	—	1,092,586,9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9,572,563,586	508,897,114	—	10,081,460,700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7,936,320	480,057,198	89,138,085	587,131,603
衍生金融資產	41,824,270	1,190,921,873	—	1,232,746,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7,491,774	—	487,617,722	515,109,496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323,067	—	—	1,323,067
總計	<u>18,504,518,047</u>	<u>13,485,316,793</u>	<u>576,755,807</u>	<u>32,566,590,647</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31,054,818)	—	—	(31,054,818)
— 債券	—	(308,641,589)	—	(308,641,58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權益投資	—	(9,457,335,074)	—	(9,457,335,074)
衍生金融負債	(7,282,020)	(1,189,460,851)	(58,187,161)	(1,254,930,032)
總計	<u>(38,336,838)</u>	<u>(10,955,437,514)</u>	<u>(58,187,161)</u>	<u>(11,051,961,513)</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651,564,156	—	—	651,564,156
— 債券	2,316,116,310	7,274,875,777	—	9,590,992,087
— 基金及其他投資	54,573,321	452,852,542	—	507,425,86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8,218,600	—	8,218,600
衍生金融資產	—	51,447,973	—	51,447,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1,038,125	—	—	1,038,125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0,368,806	—	7,000,000	17,368,806
總計	<u>3,033,660,718</u>	<u>7,787,394,892</u>	<u>7,000,000</u>	<u>10,828,055,610</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4,296,115)	—	(54,296,115)
總計	<u>—</u>	<u>(54,296,115)</u>	<u>—</u>	<u>(54,296,115)</u>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64,926,362	—	—	64,926,362
— 債券	2,257,743,623	7,955,754,888	—	10,213,498,511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474,371	586,477,060	—	587,951,43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56,229,948	10,267,897	66,497,845
衍生金融資產	—	116,960,947	—	116,960,9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	9,778,796	—	—	9,778,796
總計	<u>2,333,923,152</u>	<u>8,715,422,843</u>	<u>10,267,897</u>	<u>11,059,613,892</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券	—	(97,330,795)	—	(97,330,795)
衍生金融負債	—	(144,094,160)	—	(144,094,160)
總計	<u>—</u>	<u>(241,424,955)</u>	<u>—</u>	<u>(241,424,955)</u>

於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881,594,628	—	—	1,881,594,628
－債券.....	2,412,210,703	6,925,597,290	—	9,337,807,993
－基金及其他投資.....	36,098,778	250,543,932	—	286,642,71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65,110,434	12,080,700	77,191,134
衍生金融資產.....	—	263,706,751	—	263,706,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	20,816,763	—	—	20,816,763
總計.....	<u>4,350,720,872</u>	<u>7,504,958,407</u>	<u>12,080,700</u>	<u>11,867,759,979</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權益投資.....	(6,579,480)	—	—	(6,579,480)
－債券.....	—	(60,483,871)	—	(60,483,871)
衍生金融負債.....	—	(189,340,476)	—	(189,340,476)
總計.....	<u>(6,579,480)</u>	<u>(249,824,347)</u>	<u>—</u>	<u>(256,403,827)</u>

	於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3,094,784,126	596,084,624	—	3,690,868,750
— 債券	3,402,078,360	7,652,703,565	—	11,054,781,925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7,953,139	860,893,801	—	878,846,9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	—	—
— 債券	—	—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118,856,959	—	118,856,959
衍生金融資產	—	514,086,504	—	514,086,5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	—	—	—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323,067	—	—	1,323,067
總計	<u>6,516,138,692</u>	<u>9,742,625,453</u>	<u>—</u>	<u>16,258,764,145</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00,774,183)	—	(500,774,183)
總計	<u>—</u>	<u>(500,774,183)</u>	<u>—</u>	<u>(500,774,183)</u>

(i)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的股票中因停牌而無法取得市場報價，導致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從第一層級重分類至第二層級（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3,039,608元及人民幣391,261,137元）；貴公司投資的股票中因前述相同原因，導致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從第一層級重分類至第二層級（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82,343,276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其他重大轉換。

(ii)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為在考慮現時利率及利率掉期對手現時信譽的基礎上，於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為終止掉期預期會收取或支付的金額。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預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對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的變動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的調節：

貴集團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	251,052,987	251,052,987
本年收益或損失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8,340,455	18,340,455
購買	—	65,689,726	65,689,726
出售及結算	—	—	—
轉至第三層級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335,083,168	335,083,168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 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	—	—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	335,083,168	335,083,168
本年收益或損失	3,641,864	3,953,183	7,595,04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3,943,890)	(13,943,890)
購買	161,453,500	23,158,689	184,612,189
出售及結算	—	(44,040,443)	(44,040,443)
轉至第三層級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65,095,364	304,210,707	469,306,071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 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3,641,864	22,687,556	26,329,420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165,095,364	304,210,707	—	469,306,071
本年收益或損失	6,184,974	4,729,728	(31,310,440)	(20,395,73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615,057	—	1,615,057
購買	331,500	77,895,529	—	78,227,029
出售及結算	(50,000,000)	—	—	(50,000,000)
轉至第三層級	—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21,611,838</u>	<u>388,451,021</u>	<u>(31,310,440)</u>	<u>478,752,419</u>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 當期損益的本期收益或 損失總額	<u>6,754,835</u>	<u>4,729,728</u>	<u>(31,310,440)</u>	<u>(19,825,877)</u>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121,611,838	388,451,021	(31,310,440)	478,752,419
本期收益或損失	(5,317,985)	15,800,295	(26,876,721)	(16,394,41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3,907,560	—	13,907,560
購買	—	69,458,846	—	69,458,846
出售及結算	(27,155,768)	—	—	(27,155,768)
轉至第三層級	—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u>89,138,085</u>	<u>487,617,722</u>	<u>(58,187,161)</u>	<u>518,568,646</u>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 當期損益的本期收益或 損失總額	<u>4,508,853</u>	<u>15,800,295</u>	<u>(26,876,721)</u>	<u>(6,567,573)</u>

貴公司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	—	—
本年收益或損失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購買	—	7,000,000	7,000,000
出售及結算	—	—	—
轉至第三層級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7,000,000	7,000,000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 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	—	—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3年1月1日	—	7,000,000	7,000,000
本年收益或損失	267,897	—	267,89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購買	10,000,000	—	10,000,000
出售及結算	—	(7,000,000)	(7,000,000)
轉至第三層級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267,897	—	10,267,897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 本年收益或損失總額	267,897	—	267,897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4年1月1日	10,267,897	—	10,267,897
本年收益或損失	2,812,803	—	2,812,80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購買	—	—	—
出售及結算	(1,000,000)	—	(1,000,000)
轉至第三層級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u>12,080,700</u>	<u>—</u>	<u>12,080,700</u>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			
本期收益或損失總額	<u>2,824,200</u>	<u>—</u>	<u>2,824,200</u>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於2015年1月1日	12,080,700	—	12,080,700
本期收益或損失	(3,080,700)	—	(3,080,70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購買	—	—	—
出售及結算	(9,000,000)	—	(9,000,000)
轉至第三層級	—	—	—
自第三層級轉出	—	—	—
於2015年6月30日	<u>—</u>	<u>—</u>	<u>—</u>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			
本期收益或損失總額	<u>—</u>	<u>—</u>	<u>—</u>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估值方法釐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基金及其他投資.....	第三層級	所分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所分配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未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可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折扣	折扣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b)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已發行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主要輸入數據為反映 貴公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其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二層級類別，於附註43披露。

除上文所述之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54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運用金融工具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敞口進行監控。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可能因對手方、客戶、中介機構、債券發行人或其他業務合作方未能履行對 貴集團的合約責任產生的潛在損失。

目前，貴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來自：(1)債務人的直接信用風險(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的債務人)或債券發行人違約或破產(包括因中介機構(如經紀人或托管銀行)產生的損失)。風險敞口為未償還債務總值；(2)對手方於場外衍生交易(如掉期或遠期交易)違約的對手方信用風險。風險敞口乃通過衍生工具的市價變動釐定；(3)於貴集團履行其交付責任後合作方未能交付資金或證券的結算風險。

為降低直接信用風險，貴集團已根據債券種類、信用評級及發行人制訂投資標準及限額。對於融資融券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採取多種方法降低直接信用風險，包括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審核及設定客戶交易限額、管理標的證券及抵押品及其轉換率、實時及日終監測、追加保證金及強制清盤、採取追索措施等。

(i)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存出保證金	198,541,761	220,167,931	325,017,473	533,286,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71,604,877	10,974,336,545	10,845,613,852	13,092,045,577
衍生金融資產	363,169,008	1,347,356,227	707,812,289	1,218,074,9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8,584,094	2,499,012,448	1,621,848,431	1,385,913,775
融出資金	543,712,079	2,097,538,132	3,458,003,477	7,200,704,99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931,387,242	5,235,512,213	11,084,580,427	36,319,109,634
銀行結餘	4,034,104,335	3,095,905,871	3,418,048,104	6,149,082,693
應收賬款	1,996,940,373	3,443,547,911	8,335,721,064	9,193,251,198
其他	242,675,492	307,251,876	341,953,007	347,613,94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25,320,719,261</u>	<u>29,220,629,154</u>	<u>40,138,598,124</u>	<u>75,439,083,545</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存出保證金	195,997,242	187,564,968	259,387,151	441,848,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90,992,087	10,213,498,511	9,337,807,993	11,054,781,925
衍生金融資產	51,447,973	116,960,947	263,706,751	514,086,5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803,000	2,166,387,681	1,447,295,261	758,055,400
融出資金	412,790,034	1,567,564,206	3,080,736,883	6,453,481,62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5,755,345,581	4,047,460,505	8,564,784,692	31,638,928,505
銀行結餘	2,082,147,346	1,206,965,821	1,739,818,940	4,063,561,105
應收賬款	599,986,953	2,044,143,742	2,314,285,696	2,208,355,493
其他	227,836,499	289,152,666	320,273,475	321,235,69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19,199,346,715</u>	<u>21,839,699,047</u>	<u>27,328,096,842</u>	<u>57,454,334,711</u>

(ii) 風險集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按區域分類：

貴集團

	按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	總計
20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95,997,242	2,544,519	198,541,7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70,682,867	500,922,010	10,571,604,877
衍生金融資產	51,447,973	311,721,035	363,169,0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2,803,000	155,781,094	438,584,094
融出資金	412,790,034	130,922,045	543,712,079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5,754,453,345	1,176,933,897	6,931,387,242
銀行結餘	2,230,530,965	1,803,573,370	4,034,104,335
應收賬款	636,033,229	1,360,907,144	1,996,940,373
其他	227,836,499	14,838,993	242,675,49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19,862,575,154</u>	<u>5,458,144,107</u>	<u>25,320,719,261</u>

	按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	總計
20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87,564,968	32,602,963	220,167,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24,774,468	49,562,077	10,974,336,545
衍生金融資產	116,960,947	1,230,395,280	1,347,356,2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60,087,681	138,924,767	2,499,012,448
融出資金	1,567,564,206	529,973,926	2,097,538,13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4,047,460,505	1,188,051,708	5,235,512,213
銀行結餘	1,441,690,516	1,654,215,355	3,095,905,871
應收賬款	2,161,446,198	1,282,101,713	3,443,547,911
其他	289,936,205	17,315,671	307,251,87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23,097,485,694</u>	<u>6,123,143,460</u>	<u>29,220,629,154</u>
	按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	總計
201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259,419,729	65,597,744	325,017,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37,837,895	307,775,957	10,845,613,852
衍生金融資產	263,022,315	444,789,974	707,812,2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52,295,261	169,553,170	1,621,848,431
融出資金	3,080,736,883	377,266,594	3,458,003,47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8,564,625,856	2,519,954,571	11,084,580,427
銀行結餘	1,889,338,257	1,528,709,847	3,418,048,104
應收賬款	2,545,639,940	5,790,081,124	8,335,721,064
其他	321,521,289	20,431,718	341,953,00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28,914,437,425</u>	<u>11,224,160,699</u>	<u>40,138,598,124</u>

	按區域劃分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以外地區	總計
2015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447,692,774	85,594,056	533,286,8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08,982,206	283,063,371	13,092,045,577
衍生金融資產	621,665,096	596,409,804	1,218,074,9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13,055,400	372,858,375	1,385,913,775
融出資金	6,453,481,627	747,223,371	7,200,704,99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1,578,622,268	4,740,487,366	36,319,109,634
銀行結餘	4,330,792,573	1,818,290,120	6,149,082,693
應收賬款	2,314,984,360	6,878,266,838	9,193,251,198
其他	322,212,434	25,401,506	347,613,940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u>59,891,488,738</u>	<u>15,547,594,807</u>	<u>75,439,083,545</u>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貴集團採納信用評級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彭博綜合評級或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有關期間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彭博綜合評級				
— AAA	—	—	112,765,592	146,089,408
— AA—至AA+	297,554,916	23,771,373	—	8,790,470
— A—至A+	—	—	147,052,695	281,949,288
— 低於A—	618,447,389	626,678,386	892,204,317	1,488,009,860
小計	<u>916,002,305</u>	<u>650,449,759</u>	<u>1,152,022,604</u>	<u>1,924,839,026</u>
其他綜合評級				
— AAA	4,462,286,120	5,158,677,587	5,963,265,910	6,912,009,137
— AA—至AA+	2,957,490,736	2,273,363,550	1,895,541,569	1,559,202,221
— A—至A+	72,611,792	—	124,744,442	—
— 低於A—	41,086,125	—	56,798,575	—
小計	<u>7,533,474,773</u>	<u>7,432,041,137</u>	<u>8,040,350,496</u>	<u>8,471,211,358</u>
未評級(註釋)	<u>2,122,127,799</u>	<u>2,834,845,649</u>	<u>1,558,240,752</u>	<u>2,695,995,193</u>
總計	<u>10,571,604,877</u>	<u>10,917,336,545</u>	<u>10,750,613,852</u>	<u>13,092,045,577</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彭博綜合評級				
– AAA	–	–	–	–
– AA – 至 AA+	–	–	–	–
– A – 至 A+	–	–	–	–
– 低於 A –	–	–	–	–
小計	–	–	–	–
其他綜合評級				
– AAA	4,462,286,120	5,158,663,043	5,963,265,910	6,912,009,137
– AA – 至 AA+	2,933,966,376	2,219,989,819	1,829,607,500	1,546,777,595
– A – 至 A+	72,611,792	–	–	–
小計	7,468,864,288	7,378,652,862	7,792,873,410	8,458,786,732
未評級 (註釋)	2,122,127,799	2,834,845,649	1,544,934,583	2,595,995,193
總計	9,590,992,087	10,213,498,511	9,337,807,993	11,054,781,925

註釋：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策性銀行 (均為市場上可靠的發行人但並未由獨立評級機構評級) 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及流通證券。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儘管 貴集團有償債能力，但無法及時或按合理成本取得足夠資金撥付其資產擴張或償還到期責任時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其流動性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即時可變現證券以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融資承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類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 (包括採用合同利率 (或如為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通行利率) 計算的利息) 的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款項	7,816,545,396	—	—	—	—	7,816,545,396
拆入資金	—	380,700,467	—	—	—	380,700,46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242,263,857	—	—	—	242,263,857
衍生金融負債	—	255,112,543	85,888,400	22,709,159	—	363,710,1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633,171,386	—	—	—	6,633,171,386
已發行長期債券	—	2,515,044,988	264,559,954	1,191,333,441	—	3,970,938,383
其他	77,139,991	357,317,228	—	—	—	434,457,219
總計	7,893,685,387	10,383,610,469	350,448,354	1,214,042,600	—	19,841,786,810

	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5,706,189,668	—	—	—	—	5,706,189,668
拆入資金	—	533,049,489	—	—	—	533,049,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88,289,598	—	—	—	788,289,598
衍生金融負債	—	1,037,749,366	296,488,087	3,634,324	—	1,337,871,7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306,651,488	—	—	—	7,306,651,488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1,012,821,918	—	—	—	1,012,821,918
已發行長期債券	—	244,131,767	1,156,527,067	4,361,028,980	—	5,761,687,814
其他	726,558,951	1,020,340,136	—	—	—	1,746,899,087
總計	6,432,748,619	11,943,033,762	1,453,015,154	4,364,663,304	—	24,193,460,839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總計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5,054,264,345	—	—	—	—	15,054,264,345
拆入資金	—	1,554,580,856	—	—	—	1,554,580,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7,525,929,706	—	—	—	7,525,929,706
衍生金融負債	—	725,350,389	12,455,306	—	—	737,805,6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428,705,275	—	—	—	8,428,705,275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912,090,137	—	—	—	912,090,137
已發行長期債券	—	244,364,231	977,456,925	4,300,910,953	—	5,522,732,109
其他	1,211,179,799	1,495,591,313	—	—	—	2,706,771,112
總計	16,265,444,144	20,886,611,907	989,912,231	4,300,910,953	—	42,442,879,235

2015年6月30日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總計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2,804,897,095	—	—	—	—	42,804,897,095
拆入資金	—	2,318,101,050	—	—	—	2,318,101,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9,797,031,481	—	—	—	9,797,031,481
衍生金融負債	—	1,231,488,290	23,441,742	—	—	1,254,930,0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505,577,925	507,911,111	—	—	10,013,489,036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2,620,542,986	533,591,781	—	—	3,154,134,767
已發行長期債券	—	349,307,430	4,787,229,720	3,226,797,625	—	8,363,334,775
其他	2,360,119,301	1,466,663,173	—	—	—	3,826,782,474
總計	45,165,016,396	27,288,712,335	5,852,174,354	3,226,797,625	—	81,532,700,710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總計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5,793,555,511	—	—	—	—	5,793,555,511
拆入資金	—	380,700,467	—	—	—	380,700,467
衍生金融負債	—	8,701,017	45,595,098	—	—	54,296,1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498,636,324	—	—	—	6,498,636,324
已發行長期債券	—	2,448,905,000	—	—	—	2,448,905,000
其他	77,139,991	105,215,955	—	—	—	182,355,946
總計	5,870,695,502	9,442,158,763	45,595,098	—	—	15,358,449,363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總計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062,801,150	—	—	—	—	4,062,801,150
拆入資金	—	386,723,889	—	—	—	386,723,88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97,330,795	—	—	—	97,330,795
衍生金融負債	—	37,205,358	106,888,802	—	—	144,094,1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294,689,370	—	—	—	7,294,689,37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1,012,821,918	—	—	—	1,012,821,918
已發行長期債券	—	180,000,000	900,000,000	3,270,000,000	—	4,350,000,000
其他	716,358,951	494,592,311	—	—	—	1,210,951,262
總計	4,779,160,101	9,503,363,641	1,006,888,802	3,270,000,000	—	18,559,412,544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總計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8,580,691,247	—	—	—	—	8,580,691,247
拆入資金	—	878,011,856	—	—	—	878,011,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67,063,351	—	—	—	67,063,351
衍生金融負債	—	176,885,170	12,455,306	—	—	189,340,4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230,096,994	—	—	—	8,230,096,994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912,090,137	—	—	—	912,090,137
已發行長期債券	—	180,000,000	720,000,000	3,270,000,000	—	4,170,000,000
其他	1,200,979,799	129,555,399	—	—	—	1,330,535,198
總計	9,781,671,046	10,573,702,907	732,455,306	3,270,000,000	—	24,357,829,259

2015年6月30日

	逾期/ 即時償還	1年之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超過5年	無限期	總計
金融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31,678,352,156	—	—	—	—	31,678,352,156
拆入資金	—	1,292,908,050	—	—	—	1,292,908,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477,332,440	23,441,743	—	—	500,774,1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929,079,466	507,911,111	—	—	9,436,990,57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2,620,542,986	533,591,781	—	—	3,154,134,767
已發行長期債券	—	285,000,000	4,530,000,000	2,165,000,000	—	6,980,000,000
其他	2,360,119,301	356,158,216	—	—	—	2,716,277,517
總計	34,038,471,457	13,961,021,158	5,594,944,635	2,165,000,000	—	55,759,437,250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 貴集團的收入及持有的金融工具價值因不利市場變動(如利率、股價及匯率變動)產生的虧損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監測市場風險及將其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並將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壓力測試會定期進行，並會計算不同情景下風險控制和經營指標。

貴集團對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分別監控。

(i) 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交易組合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風險敞口的衡量和監控是根據本金、止蝕限額等確定，並維持在管理層設定的限額內。 貴集團採納多種方法(如投資集中限額、情景分析、風險價值(「風險價值」)等)管理市場風險。風險價值分析為 貴集團計量及監測交易組合市場風險所用的主要工具。

風險價值為估計所考慮風險頭寸因市場比率(如利率、外匯匯率及股價)變動於特定時間內及按特定置信區間而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方法。 貴集團的獨立風險管理人員通過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價值並對市場風險進行相關控制。歷史模擬法用於根據主要市場風險因素過往波動及與該等風險因素有關的現時交易組合的敏感度模擬未來利潤或虧損。

貴集團基於三年歷史數據，採用歷史模擬法來計算置信水平為95%的單日風險價值值，即對於投資組合，根據歷史數據的預計日損失有95%的可能性不會超過風險價值值。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有關模型所基於的假設卻存在一些限制條件，包括：

- 由於觀察期是1個交易日，在市場長時期嚴重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在1個交易日內投資組合變現價值可能不符合預測值；
- 95%的置信水平並不反映在這個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虧損。即便在所用的模型內，仍有5%的機會可能虧損超過風險價值；
- 風險價值按當日收市基準計算，並不反映交易當天持倉變動可能帶來的變化；

- 用歷史數據來預測將來，不一定能夠覆蓋可能發生的所有情況，特別是例外事項；及
- 風險價值的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的持倉情況以及市價波動性。如果市價波動性發生變化，未改變的持倉的風險價值將會變化。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價值：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6,735,183	4,620,817	9,522,384	1,612,313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6,901,517	9,176,457	19,540,136	4,066,161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2,692,257	1,651,957	3,870,269	183,583
組合總額	10,641,863	10,601,105	18,390,568	5,584,483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2,013,416	6,170,971	11,241,768	1,082,161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8,161,117	7,985,401	10,123,062	5,096,256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2,127,704	2,211,944	4,901,100	159,384
組合總額	8,725,317	10,927,976	15,213,952	7,000,328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5,066,514	8,256,177	22,531,366	1,024,160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9,349,148	11,658,709	16,356,235	7,809,575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2,853,477	4,216,332	8,757,569	381,721
組合總額	12,299,477	16,165,060	29,341,276	8,668,035
	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5,227,447	7,239,254	13,498,988	3,058,591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14,880,566	12,243,510	15,164,260	7,421,385
匯率敏感金融工具	2,499,363	3,789,659	9,710,264	361,015
組合總額	15,150,705	14,391,738	20,473,670	8,944,654

貴公司

	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7,313,767	4,659,563	9,655,984	1,667,650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5,956,610	8,468,573	20,863,730	4,468,855
組合總額	9,987,331	10,027,424	20,453,078	6,187,656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1,423,074	5,726,501	11,436,592	556,872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9,243,154	6,873,124	12,388,869	4,393,261
組合總額	9,108,639	9,330,481	14,641,856	5,667,651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5,138,559	8,108,718	22,748,848	965,096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11,838,590	12,890,855	20,231,861	2,092,071
組合總額	12,625,898	15,139,071	28,687,654	6,750,748
	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平均	最高	最低
價格敏感金融工具	6,350,510	8,716,848	15,820,414	4,656,970
利率敏感金融工具	15,551,683	12,799,989	16,406,505	9,722,177
組合總額	16,873,640	15,545,507	22,388,752	12,005,671

(ii) 非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非交易組合面臨利率波動風險。除通過風險價值管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貴集團非交易組合中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銀行及結算機構存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其計息負債主要包括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已發行長期債券。

貴集團採納敏感度分析計量非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點變動				
上升50個基點	(18,592,600)	(15,031,415)	(15,865,256)	(18,506,163)
下降50個基點或減至0	23,642,981	13,707,994	16,848,413	24,170,939

貴公司

	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基點變動				
上升50個基點	(23,833,319)	(24,079,934)	(24,206,801)	(26,389,863)
下降50個基點或減至0	23,833,319	24,079,934	24,206,801	26,389,863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敏感度分析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一年期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 貴集團或 貴公司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影響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50個基點適用於未來12個月所有非交易性金融工具；
- 收益率曲綫隨利率變動平移；
- 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並無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上述假設，利率的實際變動及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

(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波動所致的風險。貴集團採納敏感度分析計量外匯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及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根據對匯率於未來12個月變動的假設，於有關期間期末，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貶值5%，貴集團及貴公司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所受影響如下：

貴集團

貨幣	變動	淨利潤／權益的敏感度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美元	5%	(3,319,272)	(10,073,280)	(23,850,162)	(40,083,304)
港元	5%	41,855,497	36,964,387	27,391,865	40,098,651
其他	5%	6,827,475	5,261,022	7,565,302	7,766,813

貴公司

貨幣	變動	淨利潤／權益的敏感度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美元	5%	1,390,297	2,580,150	3,815,060	4,204,778
港元	5%	7,798,307	8,207,998	11,744,255	14,096,734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於報告日期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升值5%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將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由於上述假設，外幣匯率的實際變動及對貴集團或貴公司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影響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

5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對手方信心並確保未來業務的穩健發展。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滿足法律及監管規定，同時維持

充足資本及將回報最大化。根據其戰略規劃、其業務發展需求及其風險敞口趨勢，貴集團通過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對其監管資本進行預測、規劃及管理。

貴集團根據適用於當地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規（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存在重大不同）計算其監管資本。貴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調整證券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37號）及其他有關法規計算淨資本。淨資本等於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管理辦法」）中的規定在淨資本的基礎上針對某些資產進行風險調整後金額。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貴公司須持續滿足以下風險控制指標：

- (i)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例不得低於100%（「比率1」）；
- (ii) 淨資本除以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低於40%（「比率2」）；
- (ii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比率3」）；
- (iv) 資產淨值除以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20%（「比率4」）；
- (v)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比率5」）；
- (vi)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比率6」）；
- (vii) 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公式由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優質流動性資產是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能夠通過出售或抵（質）押方式，在無損失或極小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快速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是指未來30天的預期現金流出總量與預期現金流入總量的差額。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比率7」）；及

(viii) 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公式由《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 / 所需的穩定資金。可用穩定資金是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預期在1年內都可提供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與相應的所需穩定資金係數乘積之和，所需穩定資金係數是指各類資產或表外風險敞口需要由穩定資金支持的價值佔比。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比率8」）。

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上述比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淨資本	5,111,206,307	4,326,902,300	4,540,586,986	5,157,970,929
比率1	654.92%	642.80%	551.65%	483.12%
比率2	102.70%	83.34%	78.21%	51.69%
比率3	45.61%	29.21%	27.10%	21.24%
比率4	44.41%	35.06%	34.65%	41.09%
比率5	24.29%	27.39%	30.34%	33.08%
比率6	196.81%	254.37%	210.06%	230.91%
比率7	不適用	不適用	356.38%	312.35%
比率8	不適用	不適用	127.36%	142.38%

與貴公司類似，貴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其當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實施的資本規定。

56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補充資料

(a) 對子公司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或				
設定成本入賬	602,442,000	602,442,000	2,907,875,402	2,957,875,402
減：減值損失	—	—	—	—
總計	<u>602,442,000</u>	<u>602,442,000</u>	<u>2,907,875,402</u>	<u>2,957,875,402</u>

根據與改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對子公司投資由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重估。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對子公司投資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按重置成本或設定成本呈列，重估增值人民幣2,294,895,015元計入資本公積。上述重估增值已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沖回。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貴公司持股比例於12月31日			貴公司持股比例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審計師 ⁽¹⁾
			2012	2013	2014	201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	香港	62,4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海外投資 控股業務	畢馬威
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41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投資 業務	畢馬威 中國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51,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金融產品 投資業務	畢馬威 中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⁴⁾	香港	843,22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銀行 證券經紀 業務	畢馬威
CICC Financial Products Ltd. ⁽⁴⁾	英屬 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金融產品 投資業務	畢馬威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45,74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資產管理， 證券投資 顧問業務	畢馬威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⁴⁾	新加坡	42,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銀行 證券經紀 業務	畢馬威 新加坡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td. ⁽⁴⁾	英國	21,000,000 英鎊	100%	100%	100%	100%	投資銀行 證券經紀 業務	畢馬威 英國
CICC US Securities, Inc. ⁽⁴⁾	美國	53,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銀行 證券經紀 業務	畢馬威 美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6,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期貨經紀 做市業務	畢馬威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td ⁽⁴⁾	香港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業務	李兆良 劉願宜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3) (4)}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業務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收資本	貴公司持股比例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持股比例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審計師 ⁽¹⁾
			2012	2013	2014	2015		
CIC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3) (4)}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投資 業務	—
中金佳合(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³⁾⁽⁴⁾	中國天津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管理 諮詢業務	—
中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²⁾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公募基金 推廣及資產 管理業務	畢馬威 中國

註釋：

(1) 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法定審計師如下：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新加坡指KPMG Servic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英國指英國KPMG LLP，一間於英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美國指美國KPMG LLP，一間於美國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 李兆良劉願宜指李兆良劉願宜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

(2) 該子公司於2014年註冊成立。

(3) 根據當地法律，該等子公司無需進行法定審計。

(4) 貴公司間接持有該等子公司股權。

(b) 資本與股息

(1) 權益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實收資本／ 股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資本公積 (附註47)	盈餘公積 (附註47)	一般準備 (附註47)			
於2012年1月1日	1,037,023,000	1,448,741	362,820,458	897,808,753	(503,228)	2,398,428,687	4,697,026,411
當年利潤	—	—	—	—	—	279,594,773	279,594,773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96,370	—	196,370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6,370	279,594,773	279,791,143
提取盈餘公積	—	—	27,959,478	—	—	(27,959,478)	—
提取一般準備	—	—	—	55,918,956	—	(55,918,956)	—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註釋)	630,450,000	—	—	—	—	(630,450,000)	—
於2012年12月31日	1,667,473,000	1,448,741	390,779,936	953,727,709	(306,858)	1,963,695,026	4,976,817,554

註釋：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2012年10月29日獲得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12] 1408號)批准，貴公司於2012年以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實收資本／ 股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資本公積 (附註47)	盈餘公積 (附註47)	一般準備 (附註47)			
於2013年1月1日	1,667,473,000	1,448,741	390,779,936	953,727,709	(306,858)	1,963,695,026	4,976,817,554
當年利潤	—	—	—	—	—	215,361,775	215,361,775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83,087)	—	(83,087)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83,087)	215,361,775	215,278,688
提取盈餘公積	—	—	21,536,177	—	—	(21,536,177)	—
提取一般準備	—	—	—	43,072,354	—	(43,072,354)	—
於2013年12月31日	1,667,473,000	1,448,741	412,316,113	996,800,063	(389,945)	2,114,448,270	5,192,096,242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實收資本／ 股本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資本公積 (附註47)	盈餘公積 (附註47)	一般準備 (附註47)			
於2014年1月1日	1,667,473,000	1,448,741	412,316,113	996,800,063	(389,945)	2,114,448,270	5,192,096,242
當年利潤	—	—	—	—	—	610,843,137	610,843,137
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3,031,319	—	3,031,319
當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3,031,319	610,843,137	613,874,456
提取盈餘公積	—	—	61,084,314	—	—	(61,084,314)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22,168,628	—	(122,168,628)	—
評估增值	—	2,294,895,015	—	—	—	—	2,294,895,0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667,473,000	2,296,343,756	473,400,427	1,118,968,691	2,641,374	2,542,038,465	8,100,865,713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實收資本／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47)	(附註47)	(附註47)	(附註47)		
於2014年1月1日	1,667,473,000	1,448,741	412,316,113	996,800,063	(389,945)	2,114,448,270	5,192,096,242
當期利潤	—	—	—	—	—	276,416,084	276,416,084
當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330,207	—	330,207
當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330,207	276,416,084	276,746,29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	—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667,473,000	1,448,741	412,316,113	996,800,063	(59,738)	2,390,864,354	5,468,842,533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實收資本／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附註46)	(附註47)	(附註47)			
於2015年1月1日	1,667,473,000	—	2,296,343,756	473,400,427	1,118,968,691	2,641,374	2,542,038,465	8,100,865,713
當期利潤	—	—	—	—	—	—	879,903,036	879,903,036
當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11,489	—	211,489
當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11,489	879,903,036	880,114,525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	—	—
發行永續次級債券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轉制為股份公司	—	—	3,020,721,641	(473,400,427)	—	(2,641,374)	(2,544,679,840)	—
其他	—	—	(2,641,374)	—	—	—	—	(2,641,374)
於2015年6月30日	1,667,473,000	1,000,000,000	5,314,424,023	—	1,118,968,691	211,489	877,261,661	9,978,338,864

(2)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向權益持有人／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3) 實收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完成改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改制發行的普通股為1,667,47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普通股股東享有獲取貴公司分派的股息和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所有普通股每股對貴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均等份額。

57 報告日期後事項

(a) 期後收購

於2014年2月27日，貴公司與中國建投訂立協議以收購財富期貨的全部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5年8月完成。以下為財富期貨的主要財務信息摘要：

(i)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	11,056,495	22,140,517	32,389,991	13,463,668
利息收入	(2)	18,580,774	25,574,178	31,245,715	14,024,339
投資收益		—	—	—	589,618
收入總計		29,637,269	47,714,695	63,635,706	27,488,007
其他收益		903,985	51,968	26,024	26,02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0,541,254	47,766,663	63,661,730	27,514,0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	4,775,659	10,049,966	12,898,244	5,459,576
利息支出		—	—	44,628	—
職工薪酬	(4)	13,957,837	16,600,019	23,591,010	10,688,3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8,302	1,006,445	2,883,676	1,178,003
營業稅金及附加		468,877	853,708	1,280,256	533,185
其他營業支出	(5)	5,565,405	6,976,923	6,781,210	3,790,558
支出總額		24,906,080	35,487,061	47,479,024	21,649,638
所得稅前利潤		5,635,174	12,279,602	16,182,706	5,864,393
減：所得稅費用	(6)	1,343,198	3,284,931	4,095,665	1,466,098
當年／當期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4,291,976	8,994,671	12,087,041	4,398,295

(ii)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53,315	4,316,121	8,693,100	8,063,3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存出保證金	(7)	—	10,000,000	10,078,445	10,0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3,495	2,307,892	3,137,799	1,891,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796	414,343	417,144	437,1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32,606</u>	<u>18,338,356</u>	<u>23,626,488</u>	<u>21,692,32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3,798	—	—	674,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40,589,6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00,000	—	16,500,000	5,500,000
應收利息		948,882	2,428,534	2,348,225	4,573,15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8)	771,849,336	1,042,722,720	2,408,397,062	5,477,147,0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203,155,104	211,999,637	206,564,476	305,699,773
其他流動資產		69,918	1,582,163	1,597,973	1,583,733
流動資產總額		<u>985,017,038</u>	<u>1,258,733,054</u>	<u>2,635,407,736</u>	<u>5,835,767,406</u>
資產總額		<u>989,449,644</u>	<u>1,277,071,410</u>	<u>2,659,034,224</u>	<u>5,857,459,727</u>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0)	771,849,336	1,042,722,720	2,408,397,062	5,477,147,023
應付職工薪酬		5,977,955	9,219,965	12,476,993	24,099,853
應付所得稅		808,870	1,736,122	2,572,212	2,437,549
其他流動負債		1,833,611	5,418,060	5,526,373	11,910,621
流動負債總額		<u>780,469,772</u>	<u>1,059,096,867</u>	<u>2,428,972,640</u>	<u>5,515,595,046</u>
流動資產淨額		<u>204,547,266</u>	<u>199,636,187</u>	<u>206,435,096</u>	<u>320,172,3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979,872</u>	<u>217,974,543</u>	<u>230,061,584</u>	<u>341,864,681</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的長期債券	(11)	—	—	—	100,000,000
淨資產		<u>208,979,872</u>	<u>217,974,543</u>	<u>230,061,584</u>	<u>241,864,681</u>
權益					
實收資本	(12)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儲備		865,943	1,765,410	2,974,114	2,974,114
未分配利潤		8,113,929	16,209,133	27,087,470	38,890,567
權益總額		<u>208,979,872</u>	<u>217,974,543</u>	<u>230,061,584</u>	<u>241,864,681</u>

(iii) 財務信息附註

(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11,056,495	22,140,517	32,389,991	13,463,668	33,254,334

(2)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存放金融同業利息收入	18,317,306	25,152,098	30,764,430	13,799,219	31,172,9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3,468	422,080	481,285	225,120	201,044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總額	18,580,774	25,574,178	31,245,715	14,024,339	31,373,979

(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3,809,724	7,267,353	9,960,671	4,157,749	10,570,076
中間介紹業務支出	965,935	2,782,613	2,937,573	1,301,827	4,070,049
總計	4,775,659	10,049,966	12,898,244	5,459,576	14,640,125

(4) 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及津貼	12,065,542	14,659,854	21,580,779	9,710,474	21,806,9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4,482	748,586	866,617	406,741	466,458
其他社會福利	899,640	920,704	1,037,944	511,181	602,525
其他福利	238,173	270,875	105,670	59,920	64,449
總計	<u>13,957,837</u>	<u>16,600,019</u>	<u>23,591,010</u>	<u>10,688,316</u>	<u>22,940,368</u>

財富期貨須參加中國的退休金計劃，據此財富期貨須每年按僱員工資的特定比率為其繳納供款。除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外，財富期貨並無其他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5)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設備及場地租賃費支出	1,827,045	2,662,877	2,173,363	1,097,819	1,090,167
業務拓展費	959,402	907,389	957,625	678,599	857,310
信息系統運維支出	765,352	876,616	1,026,854	464,093	598,833
差旅費	581,454	524,697	353,361	175,344	573,530
專業服務費	774,028	800,685	670,319	643,180	629,355
水電及維護費用	49,142	57,647	57,686	28,002	25,636
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80,460	155,874	214,983	91,219	238,342
其他	528,522	991,138	1,327,019	612,302	1,233,122
總計	<u>5,565,405</u>	<u>6,976,923</u>	<u>6,781,210</u>	<u>3,790,558</u>	<u>5,246,295</u>

(6) 所得稅費用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1,833,052	4,049,328	4,925,572	1,466,098	2,688,404
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的 (轉回) / 產生	(489,854)	(764,397)	(829,907)	—	1,245,961
總計	<u>1,343,198</u>	<u>3,284,931</u>	<u>4,095,665</u>	<u>1,466,098</u>	<u>3,934,36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於有關期間，財富期貨已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法按法定稅率25%計提所得稅費用。財富期貨根據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2	2013	2014	2014	2015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5,635,174	12,279,602	16,182,706	5,864,393	15,737,46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408,794	3,069,901	4,045,677	1,466,098	3,934,365
不可抵扣支出	33,280	117,287	49,988	—	—
其他	(98,876)	97,743	—	—	—
所得稅費用總額	<u>1,343,198</u>	<u>3,284,931</u>	<u>4,095,665</u>	<u>1,466,098</u>	<u>3,934,365</u>

(7) 存出保證金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自有存出保證金	—	10,000,000	10,078,445	10,000,000

(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財富期貨於銀行及獲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侵佔挪用負責，財富期貨將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於流動資產項下列報。在中國，客戶資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存管條例的限制及規管。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現金	849	1,785	2,775	3,779
銀行存款	192,292,067	194,253,403	187,658,918	276,921,994
結算備付金	10,857,454	14,006,486	18,879,065	28,745,481
存於證券公司備付金	4,734	3,737,963	23,718	28,519
總計	<u>203,155,104</u>	<u>211,999,637</u>	<u>206,564,476</u>	<u>305,699,773</u>

(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指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由財富期貨存置於銀行及交易所。

應付賬款結餘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收取客戶保證金及抵押現金，僅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金額的部分可於要求時償還。

(11) 已發行長期債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2	2013	2014	2015
次級債券	—	—	—	100,000,000

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5年 1月1日 的賬面價值	增加	減少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賬面價值
第一次級債券(i)	07/05/2015	07/05/2021	1-3年7.0% 4-6年10.0%	—	30,000,000	—	30,000,000
第二次級債券(ii)	01/06/2015	01/06/2021	1-3年7.0% 4-6年10.0%	—	18,000,000	—	18,000,000
第三次級債券(iii)	17/06/2015	17/06/2021	1-3年7.0% 4-6年10.0%	—	20,000,000	—	20,000,000
第四次級債券(iv)	23/06/2015	23/06/2021	1-3年7.0% 4-6年10.0%	—	32,000,000	—	32,000,000
總計				—	100,000,000	—	100,000,000

- (i) 財富期貨於2015年5月7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00萬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5月7日。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財富期貨可選擇於2018年5月7日贖回該債項。
- (ii) 財富期貨於2015年6月1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800萬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6月1日。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財富期貨可選擇於2018年6月1日贖回該債項。
- (iii) 財富期貨於2015年6月17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萬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6月17日。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財富期貨可選擇於2018年6月17日贖回該債項。
- (iv) 財富期貨於2015年6月23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200萬元的次級債券，到期日為2021年6月23日。該次級債券利息按年支付。財富期貨可選擇於2018年6月23日贖回該債項。

(12) 實收資本

財富期貨在有關期間由中國建投全資擁有。

(b) 發行短期融資券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發行本金為人民幣8億元的2015年第五期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每年按3.00%的利率計息並於2015年10月15日償付。

(c) 償付收益憑證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償付於2015年7月7日發行的面值人民幣7億元中金金銀通2號收益憑證。

D 後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布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配。

此致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0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我們的歷史財務信息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旨在說明如收購(「收購」)財富期貨有限公司(「財富期貨」)(連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稱為「經擴大集團」)的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會對本集團淨資產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假設的性質使然，故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於收購後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015年6月30日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本集團	財富期貨	調整		
			收購調整	抵銷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3,399,860	8,063,339	2,876,455	—	144,339,654
無形資產	1,944,050	—	—	—	1,944,050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631,714,030	—	—	—	631,714,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7,617,722	1,300,000	—	—	488,917,722
存出保證金	533,286,830	10,000,000	—	—	543,286,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397,024	1,891,838	—	—	376,288,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79,818	437,144	—	—	57,216,9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19,139,334	21,692,321	2,876,455	—	2,243,708,11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193,251,198	674,108	(211,856,327)	(4,475,659)	8,977,593,320
融出資金	7,200,704,998	—	—	—	7,200,704,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14,841	—	—	—	28,814,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17,411,941	40,589,617	—	(100,000,000)	30,758,001,558
衍生金融資產	1,232,746,143	—	—	—	1,232,746,1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85,913,775	5,500,000	—	—	1,391,413,775
應收利息	347,613,940	4,573,152	—	(521,367)	351,665,72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6,319,109,634	5,477,147,023	—	(123,424,448)	41,672,832,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9,278,708	305,699,773	—	—	6,454,978,481
其他流動資產	92,916,282	1,583,733	—	—	94,500,015
流動資產總額	92,767,761,460	5,835,767,406	(211,856,327)	(228,421,474)	98,163,251,065
資產總額	94,986,900,794	5,857,459,727	(208,979,872)	(228,421,474)	100,406,959,175

2015年6月30日

	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本集團	財富期貨	收購調整	抵銷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797,031,481	—	—	—	9,797,031,481
衍生金融負債	1,254,930,032	—	—	—	1,254,930,03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2,804,897,095	5,477,147,023	—	(123,424,448)	48,158,619,670
拆入資金	2,278,193,000	—	—	—	2,278,193,00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3,070,000,000	—	—	—	3,070,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899,822,492	—	—	—	9,899,822,492
應付職工薪酬	2,124,263,496	24,099,853	—	—	2,148,363,349
應付所得稅	287,462,144	2,437,549	—	—	289,899,693
其他流動負債	6,981,571,698	11,910,621	32,884,809	(4,997,026)	7,021,370,102
流動負債總額	78,498,171,438	5,515,595,046	32,884,809	(128,421,474)	83,918,229,819
流動資產淨額	14,269,590,022	320,172,360	(244,741,136)	(100,000,000)	14,245,021,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88,729,356	341,864,681	(241,864,681)	(100,000,000)	16,488,729,35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267,204,692	—	—	—	267,204,692
已發行的長期債券	6,008,744,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6,008,74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85,458	—	—	—	42,985,4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93,527	—	—	—	13,293,5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32,227,677	100,000,000	—	(100,000,000)	6,332,227,677
資產淨額	10,156,501,679	241,864,681	(241,864,681)	—	10,156,501,679

附註：

- 1)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A節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

- 2) 財富期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C節附註57(a)所載的財富期貨歷史財務信息。
-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必須對所收購業務支付的代價以及所有資產及負債計算公允價值。於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中，已對財富期貨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調整計算如下：

	人民幣元
代價	211,856,327
減：截至2012年12月31日財富期貨淨資產的已報告價值	208,979,872
已收購物業和設備的公允價值調整	<u>2,876,455</u>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投」）（財富期貨的股東）達成的協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11,856,327元，相當於財富期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淨資產公允價值（經合資格評估師估值）。董事已審閱所購物業及設備於201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並注意到與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財富期貨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中所用的公允價值存在實質性差異，於收購當日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富期貨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可能與本附錄所示的金額不同。

此外，財富期貨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收購日止期間的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歸屬中國建投所有。

- 4) 抵銷主要包括本公司與財富期貨之間的應付和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投資的財富期貨發行的次級債券、應付和應收利息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間存款。
- 5) 除關於收購的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財富期貨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對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針對假設情形的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4)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9.12港元計算	10,155	4,059	14,214	6.39	7.80	
按發售價每股10.28港元計算	10,155	4,582	14,737	6.63	8.09	

附註：

- (1) 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157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2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行售價每股H股9.12港元（最低發售價）及10.28港元（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555,824,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承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2,223,297,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4) 為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相關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10月19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197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代表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以後期間的財務業績及交易，包括收購財富期貨的交易。

C. 有關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鑒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有關 貴公司及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訊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訊包括於2015年10月27日的未經審計經擴大集團(包括 貴集團及財富期貨有限公司(「財富期貨」))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附註(統稱「備考財務資訊」)，載於 貴公司2015年X月X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和B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和B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a)假設備考財務信息中單獨呈列的收購財富期貨的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會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的影響；及(b)假設 貴公司擬發售H股(「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上述程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及財富期貨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信息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信息。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4.29 (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訊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訊所發表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訊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訊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訊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訊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財務信息進行的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訊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假設該事項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訊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包括執行程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是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基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訊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訊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備考財務資訊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訊的整體列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訊所執行的程式並非根據美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的，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我們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數目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實際會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出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遵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這些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0月27日

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其收取自中國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企業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所徵收預扣稅項的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協定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涉及股權轉讓所得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

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尚未收取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及若干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始改徵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保險業尚未明確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行業。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若此等收益因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及個人利得稅的稅率最高分別為16.5%及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可能被視為產生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買賣證券或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變現的買賣收益，會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每次購買或出售H股均須分別繳付香港印花稅。稅款按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H股買

賣交易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此外，就任何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付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是非香港居民買賣H股，而根據過戶文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付，則有關過戶文據(如有)將被徵收上述印花稅連同因其產生的其他應繳稅項，由承讓人負責繳付。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申領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根據《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並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會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特定外匯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被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簡稱「《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再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司法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

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規章，限於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已經制定的地方政府規章，涉及上述事項範圍以外的，繼續有效。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一九九一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及

- 《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一旦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日期及截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批准。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行使修改公司章程的職權，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在內的職權。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特別規定》要求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內容。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任何一項情形的，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及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其中《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目前正在新一輪修訂中。《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其中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被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簡稱「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目前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和香港等地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撤銷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內地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境外直接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核准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

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事項被取消，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以上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中國證券法》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並生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反洗錢監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業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保存系統及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的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全面詳盡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個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方式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最近一次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取消了一般性的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但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注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機構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滬港通公告」)，合格的中國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等機制購買特定的境外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0%，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助購買有關股份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的概要已加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

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

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復。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人數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還須公開其財務狀況。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註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六十天)，而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天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份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公司將主動與其合規顧問討論，徵詢其意見並與其保持定期聯絡，且獲得彼等對公司發展的評估及其建議公司行動。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就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本公司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對購回及認購其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公司章程有關的《必備條款》。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

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訊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訊。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1.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經紀業務；
2.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自營業務；
3.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
4. 基金的發起和管理；
5. 企業重組、收購與合併顧問；
6. 項目融資顧問；
7. 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業務；
8. 外匯買賣；
9. 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產管理；
10. 同業拆借；
11. 客戶資產管理業務；
12. 網上證券委託業務；
13. 融資融券業務；
14.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

15.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
16. 為期貨公司提供經紀業務；
17. 證券投資基金托管業務；及
18. 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可以按照有關法規的規定設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從事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從事的業務。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以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5.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及
4.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1. 公開發行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4.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6. 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1. 公司名稱；
2. 公司成立的日期；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4. 股票的編號；及
5. 《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1. 公司不應當將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2.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3.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4.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個人資料；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本狀況；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6.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8.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資訊；及
6.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5%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1.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2.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3. 變更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4. 變更名稱；
5. 發生合併、分立；
6.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式；
7.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8.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

公司應於獲悉上述事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上報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公司股東通過認購、變讓公司股份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實際控制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上述股東十二(12)個月內無法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

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3.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9.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10.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11. 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
13.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4.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5.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16.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17.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8.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19.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5.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1.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2.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3.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4.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5.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規定情形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3. 發行公司債券；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
6.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8.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9.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具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外部審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第11及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的特別表決程式：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並進行交易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佔公司的財產；
2. 挪用公司資金；
3. 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5.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7.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8.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10.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
5.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五(5)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六(6)年。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五(5)年或以上；
2. 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
3. 具有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4. 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
5. 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1.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2.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

3. 持有或控制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4.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5.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6.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7.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7)至十五(15)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執行董事。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8. 制定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
16.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8、12項必須由2/3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擬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少於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設董事長一(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更換和罷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3.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4.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五(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代表通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應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二十(2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下簡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委員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由三(3)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任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1.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檔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檔，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資訊報送或者資訊披露事項；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檔；
4. 履行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經營管理機構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管人員最多可以在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高管人員在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兼職的，不受上述限制，但應當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5.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
7.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
8.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許可權報董事會批准；
9.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10.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12. 提名除首席執行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需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管人員人選；
13.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14. 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定和批准公司職工的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
15.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16.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運營官和首席財務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與公司日常運營、公司財務有關的職責。

合規管理

公司應當制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合規總監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合規總監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1.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報送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明確意見；
2.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
3.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資訊隔離牆制度，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4.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有關自律組織報告，並督促整改；

5.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準則發生變動，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管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6. 有關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經營風險管理

公司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制定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

監事會監事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每屆任期三(3)年，監事經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連續三(3)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由三(3)至七(7)名監事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
2. 對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有關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管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對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損害公司、股東或者客戶利益的行為，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高管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員未在限期內改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提案；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5.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提起訴訟；
7.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8.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書面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5)日前通知所有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制定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會會議應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進行保管，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二十(20)年。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7.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5)年；
8.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9.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5)年；
10.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11.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3)年；
12.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3)年；
13. 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兩(2)年；
14.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15. 非自然人；
16.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17.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繳納稅款。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利潤分配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1. 彌補虧損；
2. 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
3.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風險準備金；
4.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5.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彌補虧損和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取公積金、風險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在進行分配時，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1. 現金；
2. 股票。

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繳款日之前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1. 公司在十二(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2. 公司在十二(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1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國際上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計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1.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3.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及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1. 專人送達；
2. 以郵件方式送達；
3.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4. 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或報章上發公告的方式進行；
5. 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6. 法律、法規允許、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上述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以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則儘管公司章程有另行規定，公司可僅以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4.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5.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因上述第1、3、4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修改亦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1.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

本公司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佳興先生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其通訊地址與上文所載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股本變更

我們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67,473,000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667,473,000股股份組成。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變更。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897,870,076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35%（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b) 待完成全球發售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主管機構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事宜。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列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合併財務信息附註—56.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補充資料—(a)對子公司投資」內。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的變動。

CICC US Securities, Inc.

CICC US Securities, Inc.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由41,000,000美元增加至49,000,000美元，其中8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8,000,000美元配發予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SA) Holdings Inc.；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49,000,000美元增加至53,000,000美元，其中40股股份以現金代價4,000,000美元配發予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SA) Holdings Inc.。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由26,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9,000,000新加坡元，其中3,000,000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3,000,000新加坡元配發予中金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29,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32,000,000新加坡元，其中3,000,000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3,000,000新加坡元配發予中金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由32,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37,000,000新加坡元，其中5,000,000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5,000,000新加坡元配發予中金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37,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42,000,000新加坡元，其中5,000,000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5,000,000新加坡元配發予中金香港；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42,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47,000,000新加坡元，其中5,000,000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5,000,000新加坡元配發予中金香港。

中金香港期貨

中金香港期貨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由18,000,000港元增加至21,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配發予中金香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由21,000,000港元增加至26,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股普通股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配發予中金香港。

中金基金

中金基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部分全部由本公司認繳。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其他變更。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回購股份」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CIZJ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CIZJ Limited已同意以10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c) 本公司與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以5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d) 本公司與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廣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以5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e)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以5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f) 本公司與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以5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g) 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以5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h) 本公司與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同意以3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i) 本公司與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以3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 (j) 本公司與新華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華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以30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及
- (k) 本公司與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已同意以25百萬美元認購本公司H股。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若干司法轄區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 美國、歐盟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 美國、英國
中金	香港、中國、澳門、台灣、 新加坡、美國、英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 歐盟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CICC	香港、中國、澳門、台灣、 新加坡、美國
<i>CICC</i>	香港、中國

商標	註冊地點
<i>CICC</i>	中國
 中金公司	香港、中國、澳門、台灣、 新加坡、美國、英國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中國、澳門、台灣、 新加坡、美國、英國
 CICC	中國、澳門、台灣、新加坡、 美國、英國
 CICC	香港
 CICC	香港
	中國、澳門、台灣、新加坡、 美國、英國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若干司法轄區申請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澳門、台灣、新加坡、美國、歐盟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中國、澳門、台灣、新加坡、美國、歐盟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重大互聯網域名：

域名

cicc.com.cn
 cicconline.com.cn
 cicc.com
 Cicpe.com
 Cicconline.com
 cics.com.cn
 cqbfund.com

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所佔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相關股份 類別所佔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大衛·龐德文 ⁽¹⁾	受控法團權益	171,749,719股 H股	7.73%	12.02%
查懋德 ⁽²⁾	酌情信託受益人	122,559,265股 H股	5.51%	8.58%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大衛·龐德文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包括由TPG持有的171,749,719股H股。TPG Asia GenPar V, L.P.(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作為TPG Asia GenPar V,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 L.P.(作為TPG Asia GenPar V Advisors, Inc.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作為TPG Holdings I,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作為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及TPG Holdings II-A, LLC的唯一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的普通合夥人)、大衛·龐德文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及James Coulter先生(各自於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持有50%權益)，以及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作為TPG的普通合夥人總經理)、TPG Capital Advisors, LLC(作為TPG Capital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 Sub, L.P.(作為TPG Capital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TPG Holdings II, L.P.(作為TPG Holdings II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A, LLC(作為TPG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TPG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龐德文先生及Coulter先生放棄TPG所持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彼等於其中的金錢利益除外。

(2)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查懋德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包括由名力持有的122,559,265股H股。名力由若干但非完全相同的酌情信託持有96.12%股權，其中CCM Trust (Cayman) Limited、LBJ Regents Limited及Dolios Limited為公司受託人，而查懋德先生屬於酌情受益人類別的成員之一。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關於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我們除外)	該人士的 權益百分比
佳成新泰(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甘肅新源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49%
中金前海發展(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
中金甲子(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子萬匯(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4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佳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崑山海峽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49%

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規定，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八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為：
(a)各合約由各董事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各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各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合併財務信息附註—14.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本公司、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於我們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金香港證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於本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屬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費用，作為擔任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費用。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金香港證券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外，概無上述的專家持有任何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子公司的證券。

聯席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金香港證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聯席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對各賣方及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中部分）支付1.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更

除「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信息－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董事認為恰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轉讓認購權並無附帶程序；
- (f)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h)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撤回香港；
- (i)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及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須遵守中國相關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發起人

發起人為匯金、中國建投、建投投資、投資諮詢、GIC、TPG、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中投保公司、名力及Great Eastern。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a)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匯金將會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63,654,400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b)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7-14層。中國建投將會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88,400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c) 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7層。建投投資將會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88,400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
- (d) 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18號8號樓12層。投資諮詢將會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88,400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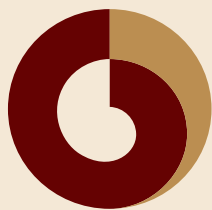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各份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達維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有關過往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及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及
- (j)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CICC
中金公司